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11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十一期（总第二一二期）

江国华　男，湖南茶陵人。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立法学与监察法学，在宪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体系研究”、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法律制度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案例制度与实践主义司法哲学研究”等10余项。出版《宪法哲学导论》《宪法与公民教育》《侧影与向度：中国协商民主研究》《立法：理想与变革》《常识与理性：走向实践主义的司法哲学》《监察权及其监督机制研究》及《法治政府要论》（六卷本）等专著10余部。主编《中国立宪评论》（四卷本）、《中国近代人物宪制思想评论》（四卷本）等论著30余部。参编“马工程”教材《宪法》1部，编著《中国行政法学》《立法法学》《法律职业伦理》《中国监察法学》等教材4部，其中《中国行政法学》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11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　平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中州学刊
1979 年 创 刊 （ 月 刊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论构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刘世强 / 5

当代政治

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逻辑及经验　刘吕红　常红艳 / 12

政协协商民主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效能与提升路径　陈晓莉 / 20

经济理论与实践

数字经济研究专题

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三重路径研究　孙全胜 / 26

数字低碳与低碳数字:“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反思与重构　李南枢　宋宗宇 / 33

三农问题聚焦

“消亡户”的认定及其承包地规范化处置研究　刘灵辉 / 41

法学研究

宪法实施研究专题

宪法说理及其适用范例　江国华　陈嘉林 / 50

宪法实现概念的三维释论　刘茂林　杨　磊 / 62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乡村振兴背景下引导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路径分析　石金群 / 69

数字乡村研究专题

数治城乡的中国实践:从理想形态到悖论超越　刘　威 / 77

数字乡村建设:基本理念、价值追求与实践路径　李天龙 / 85

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困境及优化策略　贺小荣　李　琼 / 93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323 期

伦理与道德

张载“为天地立心”的伦理意蕴　焦国成 / 102

哲学研究

无产阶级解放:马克思恩格斯胸怀天下的博思宏论　许耀桐 / 109
道家与名家形而上学的历史纠葛及其影响和意义　高华平 / 118
墨家逻辑中的两种“真”概念　杨武金　何新宇 / 124

历史研究

西汉河西长城与丝绸之路　徐卫民 / 132
试论清末民初司法积弊整顿之监督制度主张　张卫东 / 138

文学与艺术研究

春秋时期政治生态变迁与讽谏诗歌艺术演化论　邵炳军 / 146
“唐宋派”当称为“本色派”考辨　张慧琼 / 154
王禹偁《小畜集》版本源流考　侯　佳 / 162

新闻与传播

缘起·价值·框架: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三维探赜　李春燕 / 169

·本刊声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On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with Shared Interes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 *Liu Shiqiang*(5)
The Process, Logic, and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ea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 *Liu Lvhong*, *Chang Hongyan*(12)
The Triple Paths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Enterprises ····· *Sun Quansheng*(26)
Digital Low-carbon and Low-carbon Digital: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Under the Goal of "Double Carbon" ····· *Li Nanshu*, *Song Zongyu*(33)
The Identification of "Extinct Households" and the Standardized Disposition of Their Contracted Land ····· *Liu Linghui*(41)
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and Its Applicable Examples ····· *Jiang Guohua*, *Chen Jialin*(50)
A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 *Liu Maolin*, *Yang Lei*(62)
A Path Analysis of Guid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 *Shi Jinqun*(69)
Chinese Practice in Urban-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From Ideal Form to Paradox Transcendence ····· *Liu Wei*(77)
The Practical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 *He Xiaorong*, *Li Qiong*(93)
The Ethical Implication of Zhang Zai's "Heart for Heaven and Earth" ····· *Jiao Guocheng*(102)
The Liberation of the Proletariat: Marx and Engels' Extensive Thinking and Grand Discourse on Cherishing the World ····· *Xu Yaotong*(109)
The Historical Entanglement of Taoism and the School of Names's Metaphysics and Its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 *Gao Huaping*(118)
Two Kinds of Concepts of "Truth" in Mohist Logic ····· *Yang Wujin*, *He Xinyu*(124)
Tentative Discussion on Institutionalized Supervision Propositions for Rectifying Misconducts in Judicial Practice at the Turn of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 *Zhang Weidong*(138)
The Changes of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Art Evolution of Satirical Admonition Poem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 *Shao Bingjun*(146)
Checking out that the"Tang-song School"Should Be Called the"Natural Color School" ····· *Zhang Huiqiong*(154)
Origin, Value and Framework: Three Dimensional Exploration of Image Narration of the Imag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 *Li Chunyan*(169)

论构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刘世强

摘　要：人类命运共同体是21世纪人类社会发展与交往的历史主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行动指南。立足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在推动生产力发展和促进普遍交往的同时也带来了分配不公、权利失衡和责任赤字等世界之乱，推动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性出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正是“世界向何处去”的中国方案，是国际社会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的正确选择。以全面超越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为理论旨趣，人类命运共同体内蕴着构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新型世界秩序的内在要求。在行动路径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以合作共赢为导向建设利益共生的世界，以主权平等为原则建设权利共享的世界，以集体行动为关键建设责任共担的世界。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

中图分类号：D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05-07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21世纪人类社会发展与交往的历史主题，是超越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及其内在困境的可行方案，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行动指南。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站在时代的高度描绘了世界历史演进的正确方向，而且提供了将理想愿景转化为现实蓝图的具体路径。习近平指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1]利益、权利、责任是共同体得以形成并有效运行的基础要素，推动国际社会在普遍交往中实现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是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远立意和宏大命题具象化、可操作的重要步骤，为各区域各领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价值定位和实践指引。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性出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2]既然当下正在经历的是具有世界性、时代性和历史性的变化，就不能仅仅把眼光聚焦当下，而是要从世界历史演进的大视野和长时段进行审视与考察。立足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出场，是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冲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下的交往模式和治理结构，寻求建立更加公平正义的世界秩序的结果。

资本主义是在反封建反神权的历史背景下兴起的，更是在推动生产力发展和普遍交往形成的历史过程中壮大的。资本因其对利润的无限追逐必然要求打破地理隔阂、政治边界和观念束缚，推动民族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在这一过程中，生产、交换和

收稿日期：2023-08-07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23ZDA02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大学生坚定历史自信研究”(22VSZ124)。

作者简介：刘世强，男，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1130)。

消费逐渐成为全球性的,由此形成了将各国各民族都联结在一起的国际市场、世界秩序和全球观念,即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一方面,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普遍交往的形成。“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各国以往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的状态。”[3]194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服务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国家在全球的扩张、占领和增殖,必然加剧全球范围内的紧张、对立和冲突。资本主义在拓展世界市场和建构秩序的过程中所实行的对外战略、殖民统治乃至种族灭绝给非西方世界带来了深重灾难,加剧了人类交往的不平等和非正义性。当前,面对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文化多样化的历史趋势,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内在困境更为凸显,特别是呈现出严重的分配不公、权利失衡和责任赤字,进一步加剧了世界的动荡与混乱。

1.世界利益分配严重不公

冷战结束以来,资本借助全球化的力量在世界范围内攻城略地,进一步消灭了各国各民族相对分散的状态,使得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更加迅速地集中到少数国家和群体手中,造成愈加失衡的利益分配格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利用不平等经济分工从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谋求非对称优势,获取超额垄断利润。不仅如此,它们还推动世界经济的武器化,利用在贸易、科技和货币领域的霸权限制打压竞争对手,扰乱正常的国际经贸金融秩序,以转嫁内部矛盾,收割全球财富。相反,广大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获益较少,相对被剥夺感严重。这些国家往往缺乏完整的工业体系、领先的科学技术、足够的国内市场,只能依靠基础原材料、初级制成品等参与国际分工,沦为西方国家的经济附庸。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甚至难以维持基本的生存,不得不通过放弃经济主权、大规模对外举债勉强度日。这种利益分配结果是一种内嵌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制度性安排,是中心国家对边缘国家的系统性剥夺。正如沃勒斯坦指出的:“资本主义的生存依赖于外围国家被迫的剩余转移,中心国家通过直接榨取、不平等交换、贸易壁垒等方式剥削外围国家。”[4]

需要指出的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下的利益分配不公不仅体现在中心国家对边缘国家的剥削压迫,同时也体现在中心国家内部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事实上,世界市场的形成本身就是资本主导逻辑从西方国家内部向外延伸的结果。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背景下,资本在全球范围内攻城略地,利润增殖的时间大大压缩、空间空前拓展,从而聚集起大量社会财富。而西方国家依赖传统产业生存的蓝领工人则面临着内部产业流失、就业机会减少、国际竞争加剧、生活成本增加等多重危机。可见,利益分配的失衡是资本主导性逻辑在国家内部和全球范围的统一性呈现。正因为如此,以反全球化、反移民、反自由贸易为表征的民粹主义席卷世界,构成了社会反抗资本的重要佐证。

2.国际权利结构持续失衡

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凭借资本先发优势不仅在国际市场中占据不成比例的利益份额,而且在世界秩序中建立起统治地位。它们通过一系列重要国际组织和制度安排确立起具有等级式、零和性的权利结构。“全球治理从中心出发向边缘展开,整个世界被置于中心—边缘结构的序列之中。共同体成员间的权力分配呈‘金字塔’结构,共同体内部事务遵循从中心到边缘的垂直传导机制,核心国家控制着整个世界的经济秩序、政治秩序、安全体系和法治体系,边缘国家除了顺从中心的意志之外别无选择。”[5]具体而言,西方国家通过联合国、“七国集团”等掌握世界政治权力,依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控制国际经济事务,利用“北约”和一系列双边、多边军事同盟机制巩固军事霸权。此外,西方还对外传播其政治主张、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以巩固其国际文化主导权。

当前,随着西方实力地位下降和非西方国家的整体崛起,国际力量对比已经发生深刻变化,出现了“东升西降”“南升北降”的历史性趋势。然而,力量对比的变化并没有及时反映到国际权利结构上,治理世界的规则体系仍然由西方国家所主导,反映其利益诉求和价值偏好。“现有全球治理权力结构仍以西方大国为中心,全球治理规则……集中反映它们的国家利益与政策偏好,而广大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合理和不公平的不利境地。”[6]一方面,为延续其霸权统治,西方国家更是竭力保持对国际规则和话语的垄断性权力,以压制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权利。不管是多次拖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投票权改革,还是有意阻挠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正常运行,抑或是对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的抵制抹黑,都反映出西方国家对国际权利均等化的本能拒斥。另一方面,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实力地位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必然要求在全球治理体系中获得更多的权利

与承认，进而带来与西方国家在权利分配上的激烈博弈。可以说，西方国家能否向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享权利决定着世界秩序的未来走向。

3.全球责任赤字不断扩大

在一个由国际市场和普遍交往所催生的世界体系中，跨越民族国家边界的全球性问题也在不断增多。诸如气候变化、金融危机、网络安全、公共卫生等问题具有极强的外溢性，威胁到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面对不断扩大的治理需求，公共产品的供给却严重不足，折射出全球责任赤字的不断扩大。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不管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都应该为解决全球问题、完善全球治理承担应尽的责任。然而，“国际社会并不存在统一性的世界政府，没有一个共同认可的中央权威来强制性地要求各行为体付出成本、执行决策。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成员都倾向于让他人付出成本，而自己坐享其成，这势必导致全球治理的集体行动困境”[7]。此外，如何确定全球责任的范围和类型，如何在不同行为体之间合理分配责任，如何实现全球责任与权利的匹配，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使得国际社会成员在全球责任的承担上难以有统一认识和行动。可以说，无政府状态下各行为体在国际责任承担上的认知分歧和步调不一致是导致全球治理失灵和世界秩序失范的重要原因。

从现实层面看，全球责任赤字的扩大是当前全球治理的典型特征。一是西方国家垄断着国际规则和话语权，却拒绝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美国在国际上不断退群毁约，动辄拳头相向，与长期标榜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维护者”的形象相差甚远。尽管现在的美国政府明确表示将重返多边主义，但往往口惠而实不至，承诺多于行动。面对经济停滞、政治极化和社会撕裂等多重困境，西方社会的民粹主义和孤立主义不断发酵，进一步限制了西方国家领导全球治理的行为。不仅如此，为缓解内部矛盾，延续霸权地位，西方国家肆意干涉他国内政，频繁挑起国际冲突，拼凑封闭性的圈子集团，俨然成为世界最大的麻烦制造者。二是新兴国家伴随着实力地位的提升，希望在全球治理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但是作为全球治理的后来者，他们既存在能力上的短板，又面临着西方国家的规则和话语压制。三是广大中小国家普遍存在搭便车的心理，既希望享受全球治理的好处，又不愿承担更多的责任。四是大国战略对抗的加剧也削弱了全球治理所必须的责任共识和协调合作。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意蕴

面对既有世界秩序所呈现出的种种乱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超越西方主导下的“虚假共同体”，构建符合21世纪潮流趋势的新型世界秩序，以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开辟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前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正是“世界向何处去”的中国方案，是国际社会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的正确选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其方向是消解而不是延续资本主义全球化所造成的中心—边缘结构，是打破而不是固化西方主导的依附型世界体系，是终结而不是维护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主导的霸权秩序，是改革而不是继承一方主导、几方共治的全球治理体系，是要在去中心化的追求中建构起网格化、多中心的新世界。”[5]因此，新的世界秩序内蕴着国际社会通过构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和责任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全面超越。

1.利益共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前提

社会成员拥有一致的利益是共同体得以存在的前提。如果社会成员缺乏最基本的利益一致性，那么他们只能是基于特殊利益的个体存在。如果社会成员之间存在利益冲突，那么他们之间则可能在政治上走向对立，甚至形成相互敌对的阵营。社会成员在共同体中的一致性利益具有多样性，包括生存利益、发展利益和自我实现的利益。生存利益意味着社会成员通过共同体能够抵御来自自然界的灾害、外部对手的侵犯，处于安全上不受威胁的状态。发展利益意味着共同体能够为社会成员提供财富、权利和发展的机会，使其能够在共同体内不断成长。“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3]199自我实现的利益则意味着社会成员能够在共同体中获得尊重、认可和自我价值的实现。当然，并不是所有共同体都能够同时满足以上三个层次的利益需求，但最低限度的利益一致性是共同体得以形成的必要条件，共同体满足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越多，其地位就越巩固。正是由于共同体能够提供基于共同身份的利益满足，社会成员相互之间才具有共处与合作的基础。

世界历史意义上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社会生产力变革和普遍交往拓展的必然结果。正如习近平指出的：“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

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8]272然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共生，资本追求的利润增殖和利益独占必然带来利益分配的严重失衡。资本以其强大势能摧毁传统生产方式、破坏民族国家边界，将世界强行拖入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分工体系，“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3]405。“西方式的现代化以资本逻辑为主导，市场从社会中‘脱嵌’，市场盲目扩张和资本野蛮生长导致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失序混乱难以避免。”[9]一个长期利益失衡的秩序既不道德也无法长久，受到利益侵害和剥夺的国家和群体，一旦时机成熟必然会进行反抗，加剧既有秩序的危机。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摆脱资本的压迫逻辑，在承认个体合理利益的基础上强化利益的普遍性、共生性和均衡性，使社会成员在利益上的相互依赖成为各方合作共赢的动力，而不是一方压倒另一方的工具；使共同体的发展壮大能够为社会成员提供均衡的利益满足，而不是阻碍社会成员利益获得的枷锁桎梏。

2.权利共享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

权利在社会成员之间如何合理界定是共同体形成和运转的又一重要因素。作为人类的一员，每一个体都拥有一些基本的、无差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人类社会每一成员都具有同等重要的道德价值地位，或者说他们都是平等道德关怀的终极单位；因此，人类社会的任何行动主体都应对每一社会成员负有先在的正义义务，即不让他们过着低于作为人的基本尊严的生活。”[10]捍卫每一个体的正当权利是共同体的重要功能，更是维持公平正义的关键所在。

从具体过程看。一是共同体需要做到权利界定的清晰化，以使每个社会成员了解其在共同体内的权利类型、范围及使用方式；二是共同体需要确保社会成员权利分配的均等化，使得其既能够独立决定自己的事务，又能平等参与共同体内部的公共事务；三是共同体需要对侵犯社会成员正当权利的行为有强制性的惩戒与纠正机制，以确保任何主体都不能轻易突破权利边界。当然，这些条件只是理想化的应然状态，现实世界中社会成员的权利界定不清晰、不对等、被侵犯的现象屡见不鲜，由此也决定了不同共同体的发展程度和水平。

从国际关系视角看。由国家为主要单元所组成的国际社会也需要有一些基本的规范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以及捍卫这些权利的方式。自近代以来，主权平等原则是规范国家之间关系最为重要的准则。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到《日内瓦公约》、从《联合国宪章》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都对主权平等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构建公正合理的世界秩序奠定了核心基石。然而，在资本主义主导的世界秩序中，主权平等原则难以真正实现。一方面，西方国家频频违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破坏他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对不少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制裁、政治干涉和军事颠覆；另一方面，则利用其在重要国际机制中的特权限制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超越基于资本至上—西方主导的霸权秩序，确保主权平等原则能够真正落实，即国家在内部能够独立自主行使其主权，在国际上能够平等参与国际事务。考虑到世界秩序在权利分配上的长期失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尤其要求“要更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日益发展壮大的事实，更多照顾发展中国家重大关切，更好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国际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11]。质言之，确保权利共享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和行动原则。

3.责任共担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要求

社会成员获得一定权利的同时必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权利与责任的对等是共同体形成的又一重要条件。不存在不承担责任的绝对权利，也不存在没有权利的过度责任。社会秩序的存在，一方面依赖于人们对基于共同历史记忆和现实利益而形成的集体身份，另一方面则取决于人们认识到自己对于公共生活具有一些基本的、不可化约的道德义务，即在共同体与个体之间建立起重要联系的社会责任。“责任是共同体运行规则与操作规范的内涵所在，共同体必然会明确或隐含规定相关主体的‘责’与‘任’，规定相关主体作为共同体成员可允许的行为与禁止的行为类型及其行为互动等。”[12]社会成员以此为依据扮演相应的社会角色，共同体才能真正得到有效维系。尽管承担责任是社会成员对共同体的道德义务，但在共同体的公共生活中，拒绝承担责任、故意转嫁责任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特别是在无政府的国际社会中，国家往往从自利动机出发参与国际事务，倾向于让其他国家承担责任而自己坐享其成。

当前，国际关系中的责任赤字在不断扩大。一

方面，西方国家对国际规则奉行合则用、不合则弃的机会主义策略，将自己的特殊利益凌驾于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之上，不负责任地退出一系列多边机制和条约，严重损害国际规范与机制的权威性；另一方面，西方国家在具体的全球治理议题上极力推卸责任、大搞双重标准并借机遏制打压对手，进一步削弱了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合作基础。对于一些大国推卸责任的做法，国际社会缺乏强制性措施，使得具体的责任变成了抽象的义务、宣传的口号。此外，大国的错误示范还可能引发中小国家的跟随效仿，使得公共生活展开所依据的准则规范进一步失效，加剧共同体的秩序混乱和认同危机。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纠正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责任困境，确保国际社会成员实现责任共担。从理论上讲，这个共担的责任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尊重其他社会成员正当权利的责任，这是自我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在不损害他者权利的情况下维护自己的权利，是公共生活对个体德性的基本要求。二是合作解决公共问题的责任。作为共同体的一员，个体有义务在公共秩序遭到威胁的时候挺身而出，让渡部分权利，牺牲部分利益。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共同体就将面临存续危机，个体权利也将受到损害。三是促进共同体发展壮大的责任。社会成员有责任遵守公认的准则规范，加强内部之间的合作协调，推动共同体健康发展。只有作为整体的共同体不断展现正义和良治，社会成员的权利和利益才能得到相应的增长。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行动路径

当前，世界秩序呈现的种种乱象，究其根源在于国际正义的缺失。正义的重建不仅是强势一方对弱势一方的关照和补偿，更在于国际社会在利益、权利与责任之间达成高度的统一。消除利益分配的不公、权利结构的失衡和责任赤字的扩大，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蓝图才能转化为现实方案、战略步骤和行动路径。在这个意义上讲，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不仅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理念层面的重要内涵，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实践层面的构建方向。

1.以合作共赢为导向，建设一个利益共生的世界

所谓利益共生，就是每个国家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要兼顾他国利益，不断扩大国际社会的共同点和合作面，推动世界朝着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面对全球利益分配的严重不公，中国主张超越你输我赢、你死我活的零和博弈框架，实现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发达国家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动态平衡，建设人类利益共同体。习近平强调："从'本国优先'的角度看，世界是狭小拥挤的，时时都是'激烈竞争'。从命运与共的角度看，世界是宽广博大的，处处都有合作机遇。"[13]

第一，利益共生要求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经济全球化是历史大势，开放融通是时代潮流，合作共赢是必然选择。"冷战"结束以来的贸易大发展、技术大进步、人员大流动、财富大爆炸源于各国各民族遵循了世界发展的大道，在于国际社会做出了正确的战略抉择。"经济全球化确实带来了新问题，但我们不能就此把经济全球化一棍子打死，而是要适应和引导好经济全球化，消解经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让它更好惠及每个国家、每个民族。"[14]478 因此，我们需要继续坚持经济全球化的正确方向，推动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繁荣，不断做大共同利益的蛋糕。具体而言，国际社会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注重主要经济体在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上的开放性、联动性和协同性，避免政策负面效应外溢诱发资本市场动荡和世界经济危机；要推动新的科技革命，推动技术专利的市场化产业化，以新的增长点带动世界经济走出低迷徘徊；要坚定不移推动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推动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不同类型国际经济机制之间的对接整合，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第二，利益共生要求发展成果均衡普惠。实现共同发展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愿望，全球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和各国人民共同享有。正如习近平指出的："世界长期发展不可能建立在一批国家越来越富裕而另一批国家却长期贫穷落后的基础之上。只有各国共同发展了，世界才能更好发展。那种以邻为壑、转嫁危机、损人利己的做法既不道德，也难以持久。"[8]273 因此，我们需要坚持公平正义的正确方向，特别是为欠发达国家和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在全球层面，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应该全面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应尽义务，积极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对接，加大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援助力度，减少或缓解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着力提高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发展能力。在国内层面，各国需要打造平衡普惠的发展模式，"让发展更加平衡，让发展机会更加均等、发展成果人人共享"[14]482。各国一方面要大力解决贫困、饥饿问题，对社会中最为困

难的群体实施精准帮扶，守住国家治理和社会道德的底线；另一方面则要纠偏资本对社会的过度渗透与绑架，在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领域加大投入，完善对相对弱势地区和群体的利益补偿机制，使社会大众能够切实享受到国家现代化的成果。

2.以主权平等为原则，建设一个权利共享的世界

所谓权利共享，就是国际权利不能由一个国家或少数集团所垄断，而应该在社会成员之间相对公平地分配。面对国际权利的严重失衡，中国倡导国际关系的平等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反对将自我意志强加于人的霸权式治理。实现权力共享的关键在于国际社会成员完整、彻底地贯彻主权平等原则。主权平等是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石，是数百年来国与国规范彼此关系最重要的准则。主权平等原则包括两个层面的基本含义：对内独立决定本国事务，对外平等参与国际事务。正如习近平指出的："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一国的事情由本国人民作主，国际上的事情由各国商量着办。"[8]324

第一，权利共享要求在主权问题上相互尊重。主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国家是抵御外部威胁、保障个体权利、实现社会良治最重要的保障，也是开展国际交往、参与全球治理、构建世界秩序最基本的单元。"在当今世界，没有主权建构的国家或民族，是得不到国际组织及国际法的正式庇护的。"[15]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主权是国家生存发展与世界和平稳定不可或缺的基石，主权被动摇和践踏是国家动荡和国际冲突的重要根源。"主权平等，真谛在于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主权和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内政不容干涉，都有权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16]53换言之，真正意义上的主权平等意味着每个国家都应完整地、不受外部干预地行使其国家边界内的自主性权利；意味着世界秩序从西方中心的霸权等级结构转向基于主体间性的平等交往模式，告别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国际政治旧传统；意味着任何国家特别是大国必须保持自我克制、避免战略冲动，既不能用强制性方式损害一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不能以"人权高于主权""保护的责任"等名义来干涉一国的内部事务。

第二，权利共享要求在国际事务上平等参与。每个国家都是国际法的平等主体，拥有作为社会成员参与国际事务的同等权利。国际事务需要通过主权国家的平等参与和相互协商加以解决，不能搞"一国独霸"或几方共治。习近平指出："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世界上的事情应该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垄断国际事务的想法是落后于时代的，垄断国际事务的行动也肯定是不能成功的。"[17]确保主权国家的平等参与，就要维护联合国的权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赋予了主权国家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确保了各国运用统一适用的规则依法行使权利；就要推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重要机构的改革，增加新兴国家的投票权和话语权，以适应国际力量对比的新变化；就要建设好"一带一路""金砖合作"等新型机制，为更多发展中国家发声提供平台。

3.以集体行动为关键，建设一个责任共担的世界

所谓责任共担，就是国际社会要克服全球治理的集体行动困境，通过合作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挑战。面对全球挑战的不断增多，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独自应对，也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置身事外。实现责任共担要求超越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下的责任赤字，在共同分担责任、共同应对挑战的实践进程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一，责任共担需要树立命运与共的责任意识。观念来源于实践并对实践具有巨大的形塑作用。如果国际社会成员不能在认知层面达成责任共识，构建责任共同体的集体行动就无从谈起。在经济全球化带来相互依赖和共同挑战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应当从"人类社会"的哲学高度反思西方主导、国家中心和个体本位所带来的世界冲突与治理困境。从价值支撑看，树立命运与共的责任意识源于人类社会存在跨越时空、超越差异的共同价值观。"全人类共同价值凝聚了人类不同文明的价值共识，反映了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价值理念的最大公约数"[18]，为国际社会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推动人类进步事业提供了精神动力。从观念认知看，树立命运与共的责任意识是因为人类的类本质特征规定着人类社会存在着一些不是由个体简单叠加而成的共同性利益，需要"把人类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一的主体对待，从人类的整体性角度观察和处理种种社会生活与公共事务"[19]。从利害关系看，只有在命运与共的责任意识指引下共同应对全球挑战、完善全球治理，个体的权益才能得到更好保障，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才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

第二，责任共担需要强化国际社会的集体行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求国际成员在命运与共的责任意识下克服自利动机，通过强有力的集体行动

共同承担起作为国际法主体应尽的义务。对主权国家而言,责任的承担具有层次性。维持良好的国内治理是主权国家责任体系中最基础的内容,包括建立稳定秩序、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是主权国家承担责任的重要内容,签署并认真执行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是主权国家信守承诺的直接体现,对公认国际准则的“双重标准”和实用主义态度无助于构建负责任的国际形象。共同参与全球治理是主权国家承担责任的关键内容。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都应该坚持多边主义,为解决日益增多的全球性问题承担责任。由于各国能力大小不一,“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是各国进行国际责任分配的依据。“大国更应该有大的样子,要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20];中小国家也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全球治理做出贡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国际社会克服集体行动困境,筹集充足和高质量公共产品,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道义担当中展现出不同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治理思路和行动方案。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10-26(1).

[2]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60.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4]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1卷[M].尤来寅,路爱国,朱青浦,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13.

[5]陈曙光.人类命运共同体何以改变世界[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2):49-60.

[6]吴志成.全球治理对国家治理的影响[J].中国社会科学,2016(6):22-28.

[7]刘世强.应对全球治理赤字的中国方案及其现实意义[J].理论月刊,2020(3):37-44.

[8]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9]孙代尧.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6-24.

[10]蒋小杰.基于全球正义视角的全球治理规制重建[J].思想战线,2019(1):85-92.

[11]王寅.人类命运共同体:内涵与构建原则[J].国际问题研究,2017(5):22-32.

[12]毛维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责任共同体构建[J].国际展望,2022(14):21-38.

[13]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7(1).

[1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15]邢翠微,邓立群.国家主权原则过时了吗?——兼论主权与人权、民族自决权的关系[J].政治学研究,2001(3):28-32.

[16]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17]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4-06-29(1).

[18]徐步,于江,吴晓丹,等.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J].求是,2021(16):57-61.

[19]蔡拓.世界主义的新视角:从个体主义走向全球主义[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9):15-36.

[20]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09-23(1).

On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with Shared Interes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Liu Shiqiang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s a historical them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nteraction of human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It serves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for China's major-country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hile the capitalist world system has driven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moted universal interaction, it has also brought about global conflicts such as unfair distribution, imbalanced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y deficits. This has given rise to the historic 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uilding such a community represents China's plan for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world, providing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achieve shared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With the aim of comprehensively transcending the capitalist world system,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mplies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 a new type of world order characterized by shared interes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erms of implementation paths, building such a community requires promoting a world of shared interests oriented by cooperation and win-win outcomes, establishing a world of shared right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ty equality, and creating a world of shared responsibilities with collective action as the key.

Key words: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shared interests; shared rights; shared responsibility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州学刊

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逻辑及经验

刘吕红　　常红艳

摘　要：国家中心城市是在党的领导下独具中国特色的城市建设模式，也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力量，体现了鲜明的党的领导特色与社会主义特色。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历经探索奠基、起步发展及深化转型三个阶段。回顾这一历程，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在价值遵循、实践展开、认知行进和目标追求等方面呈现出鲜明的演进逻辑，并在这一过程中凝练总结出诸多基本经验：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坚强领导，牢牢锚定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深度解析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中心”任务，不断推动党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理念和实践创新，吸纳借鉴世界城市先进理念与有益做法。这些鲜活经验，为建设更高质量的国家中心城市提供了践履启示。

关键词：党的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城市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12-08

国家中心城市是指居于国家战略要津、肩负国家使命、引领区域发展、参与国际竞争、代表国家形象的现代化大都市[1]。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布局若干国家中心城市，既是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引领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抓手，也是完善对外开放格局的关键举措。回顾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历史进程，探赜其演进逻辑，总结其基本经验，对新时代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推进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意义重大，更是实现城市现代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举措。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

“国家中心城市”概念于2005年①首次提出，在此之前，是以“中心城市”的概念存在于理论界和学术界城市相关研究中的，并经历了“重要的中心城市”“省域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超大特大城市”等语意流转。改革开放以来，“中心城市”第一次出现在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中，源起于1984年党中央对推进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号召“中心城市要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2]，以盘活全国物资流通。但此时的“中心城市”，仅仅发挥着一般大城市的作用，并没有被赋予特殊战略意蕴。真正开始培育、部署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中心城市体系，是从1995年“九五”计划开始的，并渐次由“中心城市”向“国家中心城市”转变。

因此，本文以1995年为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逻辑起点展开考察，并深刻把握党和国家主要任务的变迁、城市领域主要矛盾的变化及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关键时间节点，将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划分为三个阶段：1995—2005年的奠基探索阶段、2005—2012年的起步发展阶段及2012年以来的深化转型阶段。

收稿日期：2023-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城市建设思想文献挖掘、整理与研究”(19ZDA014)。

作者简介：刘吕红，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常红艳，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1.国家中心城市的探索与奠基(1995—2005)

1995至2005年是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奠基探索阶段。这一时期，改革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推进为国家中心城市出场提供了实践场域。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是这一时期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首要任务。20世纪80年代之前，全国生产力布局整体呈现出一种较低水平的均衡状态。为实现发展突破，邓小平高瞻远瞩，提出优先发展沿海、沿海带动内地的“两个大局”思想。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低水平的均衡状态被打破，东部地区一跃成为全国经济的领跑者，在发展速度和水平上远远超过西部地区。1995年，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人均GDP之比达到2.3∶1[3]。采取有力措施开发中西部不发达地区，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成为党和国家面临的主要任务。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九五”计划，首次提出依托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突破行政界线、形成若干个“跨省经济区域”，中心城市连区成片，使广袤西部活跃起来，有利于“促进全国经济合理布局”[4]。1999年，西部大开发战略启动，党中央再次强调要“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5]，形成跨区域经济带。随着全方位开放格局深入推进，中国城市进入加快发展的“黄金时代”，上海、北京等千万人口以上的“超级城市”迅速崛起为区域龙头，并突破一区范围，逐渐辐射全国，为成为国家层面的中心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

提高优化城市发展水平是这一时期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这一时期，党对中国特色城市化道路的探索也需要更高层级中心城市的支撑。进入新世纪，城市领域的主要矛盾是“地区发展不协调，城镇化水平低”[6]。相应地，党领导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优化布局、提高城市整体发展水平。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围绕落实“五个统筹”，党重新部署了城市发展道路。在城市架构上，强化大的中心城市的功能，重点培育3个世界级城市、8个区域性特大城市、1个特区城市及扶持若干重点城市，在全国形成“中心城市—城市带—3大地带+12个城市密集区”的城市空间架构②。在城市布局上，形成一些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贸易、金融、信息中心，提高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整体竞争力[7]358。

新世纪前后，党领导区域协调发展、改革开放和城市化道路的实践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前提，指明了方向。2005年5月，建设部组织编制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首次官宣了“国家中心城市”的概念和地位，明确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的国家中心城市地位，2010年出版之际又将重庆纳入其中[8]。这标志着我国正式开启建设具有国家战略意义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

2.国家中心城市的起步与发展(2005—2012)

2005至2012年是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起步发展阶段。这一时期，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指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规划蓝本为指引完善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为城市未来起飞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突出科学发展是这一时期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鲜明特征。党的十七大提出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7]622。科学发展观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起思想统领作用：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决定了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要以经济建设为第一要务，重点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决定了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要始终关照城市居民的需求和利益，尊重人的主体地位，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科学发展观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决定了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要实现城市建设各个环节、部分、方面的和谐协调，推进城市建设的可持续性；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决定了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这一系统工程要捋清并处理好各方面、各领域的重大关系，既抓全局又重点突破，实现国家中心城市的综合提升。

科学规划方案是这一时期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实践蓝本。党中央、国务院先后批复北京、天津等城市的总体规划方案及所在区域的专门发展规划③，详细规划了各城市的基本定位、发展重点及阶段目标，体现了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操性。各中心城市政府也绘制了详细的建设规划和发展愿景。如2009年，北京市首次提出建设世界城市战略目标，成立“世界城市研究基地”，围绕建设基础、目标标准、地区协调等组织了多轮论坛，开启世界城市之路。2010年，重庆市组织了“西部大开发与国家中心城市规划发展国际论坛”，启动了《重庆国家中心城市重大行动计划》，围绕如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一主题进行规划部署[9]。各类规划蓝图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结构安排，展望了城市发展更长的时空境遇，实现对自然地理等物质世界改造和城市发展规律等认识世界的双向结合，

成为党领导五大城市建设的“导航仪”和“风向标”。

大力发展生产是这一时期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首要任务。这一任务的实现,主要围绕改革和建设两条线展开。在改革方面,党将经济试点、制度变革等使命赋予国家中心城市,在各城市设立各类的综合性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等推进改革,并形成配套的党的领导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建设方面,提升生产力布局、交通架构、生态环境与人口聚居等协调能力,提升国家中心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加快交通、市政等基础功能的开发,完善国家中心城市的支撑要件;优化城市功能定位,建成一批地标性建筑,重塑鲜明城市形象等。截至2012年,在党的领导下,首批五大城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家中心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迈向现代化大都市夯实了物质基础。

起步发展阶段昭示着中国共产党迈出了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第一步,成功实现了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从零到有的重大突破,在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自此,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继续提质升级,迈向深化转型发展的新阶段。

3.国家中心城市的深化与转型(2012年以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入深化转型时期。这一时期,党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党对国家中心城市的理论认识不断深化,指明了其建设方向;国家中心城市扩容增量、创新提质,实现量的积累和质的飞跃的双向提升,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支撑。

新发展理念引领新时代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方向。习近平指出:“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发展理念搞对了,目标任务就好定了,政策举措跟着也就好定了。”[10]197党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始终,就是以创新理念强化创新供给,重塑城市升级的内外动能;以协调理念整合资源配置,实现城市整体功能最优化;以绿色理念铺垫城市底色,开辟生态优先建设路径;以开放理念打造国际竞争门户,拓展城市发展时空地域;以共享理念回应人民期盼,使全体人民共享城市建设成果。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是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成功的关键。

新理论认识明确新时代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任务。党紧紧围绕什么是国家中心城市、如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一核心命题,不断深化对国家中心城市的理论认识。一是首次明确了国家中心城市的基本概念,即“居于国家战略要津、肩负国家使命、引领区域发展、参与国际竞争、代表国家形象的现代化大都市”[1],指明国家中心城市应具备的“国家”性质、“中心”意义和“城市”层级,围绕引领区域发展、承担国家战略、参与国际竞争三大层次建设代表中国形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明确了建设方向和主要目标。二是改变国家中心城市出场方式,由国家直接“官宣”到通过文件批复赋予,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首批五个城市的“国家中心城市”地位是自然形成的,后批复城市尚未达到这一地位,需要通过先行赋予引导建设,也说明党对这一概念的认知更加清晰,领导更加务实,在充分尊重城市发展差异的基础上构建不同层级的国家中心城市体系架构。

新发展要求规定了新时代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点。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实现量的积累和质的飞跃双向提升。在数量方面,2016至2018年,成都、武汉、郑州、西安四个中部地区城市被纳入进来,国家中心城市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东中西均衡布局、南北方协调发展的国家中心城市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在质量方面,围绕提高原始创新能力,9大城市集聚全球各类高端要素,设立各类研发中心及开放式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科创中心,使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动力。在城市建设中,将生态建设作为基础支撑工程,多个城市被评为花园城市、园林城市和幸福城市,城市居民的安全感、满足感和幸福感得到极大满足。

2012年以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入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变时期,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城市物质更加丰厚,结构更加完善,生态更加和谐,人民更加幸福,新发展理念得到全面贯彻,国家中心城市对民族复兴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逻辑

2005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经过艰辛探索和深入实践,历经奠基探索、起步发展、深化转型三个阶段,科学回答了“为什么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建设什么样的国家中心城市、怎样领导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一根本问题,逐步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道路,在价值遵循、实践展开、认知行进和目标追求等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内在逻辑。

1.彰显从“物本”到“人本”的价值遵循逻辑，人民城市建设理念得以贯彻

人民至上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马克思、恩格斯从现实的人出发找到了唯物史观的钥匙，并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新世界观的终极目标。列宁也指出：“只有相信人民的人，只有投入生气勃勃的人民创造力泉源中去的人，才能获得胜利并保持政权。”[11]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根基和力量源泉。进入新时代，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从物质追求到满足人的需要的价值转变，人民城市成为国家中心城市的显著标识。

2005年以来，受社会主要矛盾的制约，城市作为国民经济的主要承载，首先承担的是夯实经济基础功能。国家中心城市作为高能级城市，肩负党和国家改革、竞争使命，更需要雄厚物质基础的奠基，“物”的发展由此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首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成为党领导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关照人的需求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第一原则。习近平指出：“城市是人民的城市。”[12]37“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这是我们做好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13]在人民城市思想指导下，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将人的生存、发展放在首位，满足人的需求成为新时代国家中心城市的建设逻辑和实践遵循。国家中心城市贯彻人民城市思想，主要体现在人民参与城市建设、人民管理城市事务和人民共享城市建设成果。9大城市在制定城市建设政策时都及时通过线上线下等各种途径问计于民，将衣食住行等人民最关心的事项融入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出真实反映人民要求的城市建设清单。城市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等政权组织行使权利、参政议政、管理城市，对涉及城市建设的各项事宜发表看法、提出建议。人民是国家中心城市的价值创造主体，也应该是成果共享主体，通过创新迭代、安全治理、生态改造和文化内嵌等举措，国家中心城市成为数字之城、智慧之城、生态之城和人文之城，成为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实践平台，人民的物质、精神需求得到满足。城市建设成果来之于民、惠之于民，人民成为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最大受益者，人民城市理念得到充分贯彻，国家中心城市成为贯彻人民至上思想的中心城市。

2.彰显从概念到行动的实践展开逻辑，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实践特质愈加突出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性。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14]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植根于党领导城市建设的伟大实践，实现从概念口号到实际行动的实践转变，展现出蓬勃生机和实践张力。

国家中心城市是党领导城市工作的一个新事物。党的十八大以前，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类指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行动纲要中，对建设步骤、内容、要求等描述都较为宽泛、笼统，一定程度上说明党对“什么是国家中心城市、如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等相关问题尚未形成统一、明晰的认识，在具体建设中表现出口号较多、行动较少的态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将概念转化为行动、将认识贯彻进实践，彰显出更加鲜明的实践特质。主要体现在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制定了更加清晰、更具可行性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成都、郑州等城市陆续发布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专项行动方案，在时间安排、战略目标、内容部署上做出更合理、更完善、更科学的顶层设计。在时间安排上，各城市“行动纲要”均提出“三步走”建设目标，如郑州将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分为三个阶段：到2020年为建设起步阶段，目标是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已实现）；到2035年为全面发力阶段，目标是提前5年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050年为建成阶段，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城市[15]。“三步走”战略安排既与党领导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三步走”战略保持一致，又兼顾城市发展实际，是一般与特殊相结合的科学部署。在目标和内容上，党对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建设内容更加完善。9大城市明确了各自的战略定位，如北京建设“四个中心”，成都建设“四中心一枢纽”，西安建设“三中心二高地一枢纽”等。战略定位内在规定了建设内容，党领导9大城市设计了详细的建设内容，涉及五大领域、规划建设管理治理、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等方方面面，形成了完整的建设体系。从概念到行动，从蓝图到现实，深刻昭示着党对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认识更深化、思路更清晰、行动更务实，成为建设高质量国家中心城市的行动指南，引领释放党领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家中心城市伟力。

3.彰显从平面到立体的认知行进逻辑，党对国家中心城市的认识不断升华

马克思主义认为，由实践决定的认识是人对物

质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主观映象，随着实践的深入，“对整个外部世界的有系统的认识是可以一代一代地取得巨大进展的”[16]。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国家中心城市的认识不断深化、系统，在质、量、度三个方面都取得新突破，使国家中心城市从一个扁平化的城市概念转变为立体化的城市形象，成功开辟了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新境界。

在质上，强调国家中心城市是高质量发展的城市形态，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首要引擎，使国家中心城市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12]111；将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放在首位，使绿色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主旋律；转变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做深、做细城市治理，将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成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2]160。在正确理念指引下，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质量不断突破，实现从基础建设到全面发展提质升级的转变，“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增长极”[17]。在量上，优化国家中心城市布局，建设支撑国土安全的国家中心城市网络格局。国家中心城市是维护国家疆土安全的使命城市。我国疆土辽阔，需要根据安全需要动态调整城市格局，为此，党将国家中心城市从5个扩展到9个，补充4个中西部城市，将国家战略回旋空间从东部拓展到西部腹地，国家中心城市格局更加完善，成为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和坚强柱石。在度上，扩大国家中心城市对外开放程度和世界影响力不仅推动中国城市现代化进程，也对世界城市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在世界著名的城市研究机构GaWc每年发布的世界城市排名中，2010到2020年，全球一千多个城市中，上海、北京先后进入世界一线城市行列，成都、重庆等5个城市成功位列世界二线城市，其他国家中心城市也都实现从榜上无名到“金榜题名”的转变④。这表明，9大城市的世界影响力实现了质的突破，由辐射国内到影响世界，成为重绘、主导全球城市格局的重要力量，深刻影响着世界城市发展进程。

4.彰显从中国到世界的目标追求逻辑，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中国特色越发凸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从中国走向世界，不断超越世界城市发展的一般内涵，在制度优势、开放包容、世界情怀等方面展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实现从中国城市建设到追求世界视域的目标转变，国家中心城市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的新窗口、新平台[18]。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具有强大制度优势。这一优势体现在国家中心城市的社会主义性质、党的坚强领导和人民立场上，也体现在城市建设能够发挥举国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整合各方资源、协调各方关系、调动各方积极性；更体现在“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到底”[19]，坚定目标、久久为功，不断取得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新成就。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建设效能，使国家中心城市不再是其他社会主义城市的再版，更不是西方世界城市的翻版，而是在党领导下的人民城市的新版。开放包容是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宝贵品质。国家中心城市不分国别、肤色、性别，广泛包容与接纳世界人才；认可、赞扬、学习各国城市独特文明，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与世界城市开展文明互鉴。同时，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不是只关注自身的城市建设，而是与世界各国城市共享发展成果的建设实践，是中国和世界共同发展进步的伟大历程[20]。9个国家中心城市积极参与国际活动，与世界各国广交好友，成为推动世界和平发展的城市力量。北京、天津等成功举办双奥会、世博会等国际重大赛事、会议，成都、重庆等吸引更多的国际性组织、跨国公司总部落户，承办各种国际性展会、节会、会议；积极开展城市外交，不断扩大世界城市“朋友圈”范围；积极服务、参与“一带一路”，和沿线国家、地区的重要城市建立亲密伙伴关系，增强城市国际互动和国际认同。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从国内建设走向国际视野，向世界展示中国改革开放、制度优势、城市建设的成果和经验，国家中心城市成为世界观察中国的重要窗口。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经验

自国家中心城市提出以来，中国共产党承袭科学社会主义关于城市建设基本原则，结合中国特色城市化道路实践及城市领域具体工作，不断总结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成就，形成了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凝练出一系列重大经验，引领新时代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成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支撑。

1.必须坚持党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坚强领导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关键在党。自2005年以来，党对国家中心城市领域包括建设理念、建设内容、保障落实、现实审视、未来路向等方方面面的工作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成功推进国

家中心城市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城市力量。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制度的最本质特征、最大优势、最根本保证，这是被历史和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真理。习近平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领导核心，是中华民族的命运所系。"[10]18偏离党的领导这一主题主线，"必定会产生灾难性后果"[21]。从七届二中全会开启城市领导乡村新阶段，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城市步入改革开放新道路，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城市进入提质升级新时期，党领导城市工作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城市建设面对风吹浪打依然继续前行，都是建立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基础上的。面向未来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也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最本质特征、最大优势和最根本保证。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党在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方面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如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战略不彻底，各城市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分工不明确，具备领导国家中心城市这类高能级城市的干部队伍储备不足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百年未有大变局的世情发展、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转变的国情需要、党的自身状况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之间不匹配的党情变化，也需要强化党的领导能力和水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当前，党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尚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党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领导方式、领导艺术、领导方法有待改进。完善党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领导，要坚定落实"两个维护"，站稳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政治立场；要完善各项制度，包括协同发展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统筹协调机制等，保证令行禁止；要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巩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营造良好氛围。

2.牢牢锚定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国家中心城市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城市，"与建立在对工人阶级残酷剥削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城市有着本质的不同"[22]。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党与人民相结合的建设主体，坚持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建设目标。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第一任务。国家中心城市是城市区域等级体系的最高层级，强大的经济基础是遴选条件之一。相较于资本主义世界性城市，国家中心城市在科技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和效益、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任重道远，民生领域也存在不少短板，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解决都离不开强大经济实力的支撑。雄厚的物质基础是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国家中心城市肩负着引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民族复兴伟业的责任使命，建设高水平、现代化的国家中心城市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重要体现，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程度越高，越能昭示现代化强国和民族复兴的实现程度。建成国家中心城市需要各城市全体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撸起袖子加油干"。国家中心城市在人口规模上是超大、特大城市，在发展阶段上是走在全国前列的中心城市，在结构体系上是庞大复杂的城市有机体，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是一项责任重大、风险较高的历史任务。这一任务的顺利完成既需要党的坚强领导，又需要全体城市人民艰辛奋斗。中国共产党这一领导主体和全体城市人民这一奋斗主体的有机结合，共同构成了国家中心城市的建设主体，解决了新时代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依靠谁、为了谁"这一根本问题。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国家中心城市是"先富带后富"历史使命的主要承担者，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率先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条件，对全国城市共同富裕具有突出引领作用。在物质基础上，9 大城市在 2017 年已率先实现小康，2022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远超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排在全国前列。在精神富足上，9 大城市不断实现民生的保障与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诸多要素的追求，并取得了诸多成果，为促进全国各城市、各地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供了经验。

3.深度解析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中心任务

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国家中心城市的中心任务和首要职责。2005 年以来，党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际出发，围绕不同发展阶段经济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精准研判、适时调整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部署、重点工作，使国家中心城市从科学发展观的实践者到新发展理念的践行者，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领导作风，也符合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基本规律。

国家战略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指挥棒"，对各中心城市有着鲜明的建设导向和强劲的政策支持。新时代国家中心城市担负着多重国家战略机遇重任，涉及国土空间重构、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市

化道路、改革开放等方方面面。以武汉为例，近5年（2016—2021），武汉先后承担80项国家级改革试点任务，4大国家级新基地，是国家在武汉的重大生产力布局，其根本目标是要在国家高度上寻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国之重器”，在国际城市竞争中展现中国实力。多重国家战略叠加融合给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指明了方向，也对党的领导能力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担负“国家”使命，需要国家中心城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报告，确保每个国家中心城市完整、准确理解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战略与意图，与党中央意志统一、行动一致；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管理国家中心城市这样的超大、特大城市综合体，更要拥有宽广的胸怀和独到的眼光，从党和国家的战略全局出发，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推动城市建设在承前中启后，在继承中创新，不断实现新突破。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将党中央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党中央的使命号召贯彻落实在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尽责履职推动城市发展，切实做到“总书记有号召、党中央有安排，国家中心城市见行动”，使国家中心城市成为全面完整、落地有声地完成党中央部署各项“国家使命”的实验基地和改革先锋。

4.不断推动党对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理念和实践创新

行动反映认知、理念指导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马克思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23]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研究问题，更是关于城市建设的具体实践问题，要在理论创新与实践更新的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中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国家中心城市是一个崭新的概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没有任何经验可谈；加之新时代以来中国城市发展速度史无前例，党对于“什么是国家中心城市、为什么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如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等重大问题需要随着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面向未来推动研究创新和实践更新，一要加强基础研究，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视角提升对国家中心城市基本问题的阐释力度、深度和广度，既要弄清楚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基本概念、特质特征、内容体系、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价值意蕴等基本理论问题，也要积极探索对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历史进程的追溯与梳理、演进逻辑的归纳与总结、重大经验的凝练与升华、现实问题的审视与反思、未来路向的创新与思索等重大实践问题，建构完整、丰富、科学的研究体系，为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理论指导。二要坚持运用系统性思维，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指导，有效融入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传播学等多学科资源，突破单一学科思维定式，丰富对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研究范围、内涵及范式。三要坚持科学思维，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持续推动马克思主义城市思想中国化、时代化；坚持系统思维，处理好中心城市建设与城市群、城乡关系、对外开放、新型城市化道路等的关系；坚持辩证思维，推动国家使命与城市自身发展的有机统一。四要充分发挥智库、高校研究院所、媒体等的作用，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文旅合作、宣传推广等活动，凝聚对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研究的合力。

5.吸纳借鉴世界城市先进理念与建设经验

习近平指出：“城市建设要吸取国外优秀有益经验。”[24]605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特别注重吸收包括资本主义世界城市在内的人类城市文明成果和建设经验。

吸纳借鉴世界城市先进理念与建设经验，首先要考察世界城市发展现状及国家中心城市在世界城市坐标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无论是世界知名城市研究平台GaWc近10年发布的全球城市排名，还是国内外各智库的城市指标评比，在对标世界城市发展中，国家中心城市中只有北京和上海2个城市真正达到“世界城市”标准，其他城市还有较大发展空间，需要加快步伐进一步接近、对标、融入世界城市。总结世界城市发展规律，给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启示有以下几点：一是采取先进理念和方法。习近平指出，美国提出的“城市‘精明增长’理念，值得研究借鉴”[12]47。西方世界城市经历了较长时期的培育，在解决诸如人口交通、公共卫生等问题时，积极探索海绵城市、公园城市等理念，并取得实践成功，亦可资借鉴。二是国家规划引领建设。无论是以纽约、伦敦为代表的市场主导型世界城市，还是以东京为典型的政府推动型世界城市，都是由国家进行总体调控和宏观部署，城市发展战略、建设路径等都要经过中央政府严格的审核与批复，个别重大项目由国家直接参与，以确保预期效果的达成。面向未来，北京、上海等要将世界城市“精明增长”等理念融入自身建设，其他城市要按照发展规划一步一个脚印踏实推进。“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24]602世界城市虽然没有一成不变的标准和模

式,但有其内在规律和外在表征,都需要强大科创能力的牵引、独特文化魅力的传播、多元国际人才的集聚、完善治理体系的支撑等,并非朝夕可成。建成建好国家中心城市,既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坚定必胜信念;又要以时不我待的责任使命迅速行动、干在当下,实现长远规划和只争朝夕的有机结合。

注释

①2005 年 9 月,胡锦涛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 25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快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引导中国城市化健康、可持续发展。之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启动编制工作,并完成《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 年)》。在党和国家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国家中心城市”概念。②其中 3 个世界级城市指香港、北京、上海,8 个区域性特大城市指天津、广州、南京、重庆、西安、沈阳、大连、武汉,2 个特区城市指深圳、厦门。③主要有《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等文件。④排名数据由作者根据 GaWc 官网整理而来。

参考文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650 号[A/OL].(2016-12-14)[2017-01-25].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xxczhjs/ghzc/201701/t20170125_972049.html.

[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553.

[3]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6[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76-477.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415.

[6]江泽民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19.

[7]胡锦涛文选: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 年)[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95.

[9]王凯,徐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意义和布局思考[J].城市规划学刊,2012(3):10-15.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11]列宁全集:第 3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1.

[12]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13]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5-12-23(1).

[1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5-136.

[15]《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 年)》公布“郑中心”建设有了行动纲领[N].河南日报,2018-02-08(3).

[1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94.

[1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70.

[18]习近平.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11-13(2).

[19]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19(20):4-11.

[20]习近平.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N].人民日报,2018-4-11(3).

[21]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9.

[2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5 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438.

[2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03.

[2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The Process, Logic, and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ea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Liu Lvhong　　Chang Hongyan

Abstract: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are a unique urban construction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s well as an urban force driv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reflecting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Party leadership and socialist characteristics. The Party's leadership over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of exploration and foundation, initial development, and deepening transformation. Reviewing this process, the Party's leadership over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has shown distinct evolution logic in value following, practice development, cognition progress, and goal pursuit, and in this process are condensed and summarized many basic experiences: we must always adhere to the strong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firmly anchor the socialist direc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deeply analyze the "central" task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constantly promote the innovation of Party's concepts and practic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and learn from advanced concepts and useful practices of world cities. These vivid experiences provide practical inspiration for building higher quality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Key words: Party leadership;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urban modernization;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州学刊

政协协商民主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效能与提升路径

陈晓莉

摘　要：人民政协协商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形式，以专门协商机构特定的平台路径、独特的功能优势和作用机理，在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取得了巨大成效，产生了强大效能。然而，政协协商是一个需要不断优化和提升的实践过程，政协协商的制度程序和运行方式尚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协商民主的载体与方式发展不平衡、覆盖不全面的状况亟待改善，政协协商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力量与作用还需不断强化，人民政协组织自身的协商能力和水平也要不断提升。为了持续优化政协协商，提升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效能，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协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等功能建设，严格遵循政协协商的客观规律，切实提高政协协商的实效性，不断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能力建设。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政协协商民主；制度效能

中图分类号：D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20-06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领导人民创建的新型政治文明形态，是对我国民主理念和民主实践的全新概括。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性质、地位与后续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阐述与科学全面的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鲜明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1]，这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与实践要求，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独特优势。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它通过特定的平台路径，以其独特的功能优势和作用机理，将协商民主这一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贯穿于履行职能的全过程，极大地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个需要不断优化和提升的过程，实践中仍存在较大的优化和提升空间。因此，持续优化政协协商，努力提升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效能，将成为一个重大课题。

一、政协协商民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效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1]当前，我国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具有鲜明的实践导向和显著的制度优势，在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表现出了强大的效能。

第一，健全的政协协商民主体系构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的重要制度保障。人民政协经过70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以宪法为根本，以政协章程为基础，以各项规定、条例、通则、办法为基本架构的协商民主制度体系[2]，为新时代发展好、实践好全过

收稿日期：2023-08-20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地方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市县政协协商民主实践创新研究”(2022B001)；陕西省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项目“地方政协服务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实践创新研究”(2022sxzxzd01)。

作者简介：陈晓莉，女，西安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陕西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主任(陕西西安　710061)。

程人民民主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2015 年,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同年,全国政协制定出台了《政协全国委员会专题协商会工作办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2017 年,全国政协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双周协商座谈会工作规则》;2019 年,全国政协又审议通过了《全国政协关于进一步提高协商议政质量的意见(试行)》和《全国政协协商议政质量评价工作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与此同时,各级地方政协在上级文件的指导下,也相继制定出台了旨在推进政协协商民主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文件内容主要涉及协商主题、平台构建、组织运行、事后评估、工作衔接、能力提升等子体系建设,涉及政协协商民主体系建设的方方面面[3]。全国政协与地方政协有关协商民主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共同构成了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保障。

第二,丰富多样的政协协商平台载体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广阔的实践场域。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要依靠一套完整且规范的程序保障,还有赖于更加多元的平台载体支撑。目前,人民政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已形成了完备系统的协商民主组织架构,建立了全国政协、省级政协、地(市)级政协、县(区)级政协四级有序运行的组织体系。各级政协组织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确立了“全体会议集中协商、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门委员会对口协商以及其他形式的经常协商”的会议协商格局。通过协商会议、视察、提案、专题调研、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委员举报等过程完整的协商民主实践体系,有效保障了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政协发表意见、建言咨政和凝聚共识。地方政协的协商平台从会场到现场、从集中到分散、从线下到线上、从综合到专题,形式不断创新,内容丰富多彩。许多市县政协在乡镇(街道)设立政协工作委员会,在村(社区)设立政协工作联络站,通过搭建常态化、制度化的协商议事平台,让协商直面基层、直达一线,推动协商议事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可见,丰富多样的政协协商平台载体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广阔的实践场域。

第三,生动活泼的协商民主实践增进了人民民主的可及性与现场感。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具体的、真实的、有效的民主。政协协商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过程中,不仅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体系和规范的程序,还在实践中积累了诸多优秀的案例,彰显其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越性。人民政协是国家一线工作中的重要一环,长期在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中发挥引领作用,带头针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协商,走在改革的第一线[4]。近年来,地方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新任务,积极谋划政协协商新载体、新平台、新机构、新机制,形成了不少服务推进地方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优秀案例,如城乡社区的议事会、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政协委员工作室、委员联合进社区。在火热的基层生活中,协商民主在实践中创造出许多充满烟火气的民主形式,形成了完整的协商议事工作链,推动了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如江苏政协在基层推进的“有事好商量”、浙江政协的“请你来协商”、云南政协的“协商在基层”、山东政协的“商量”、陕西政协的“秦商量”等实践创新,让政协协商遍地开花,触手可及。这些实践创新既生动活泼,又真实管用,充满了民主实践的“现场感”,极大地激发了政协协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效能。“哪里有问题,哪里就有协商;协商在哪里,民主就在哪里”“协商在身边,民主在眼前”,可以说是政协协商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真实的写照,从而使人民政协协商在职能上由虚变实,工作上由被动变主动,机制上由僵硬变灵活,规模上由小变大,作风上由飘浮变扎实,能力上由弱变强,作用上由不显变明显,地位上由边缘走进中心,以实际成效彰显出专门协商机构的鲜明特色和制度优势。

第四,广泛凝心聚力展现了政协协商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巨大能量。政协协商民主的方向和目标就是凝聚共识。人民政协组织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就在于通过协商民主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而凝聚成社会共识,转化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效能。人民政协是实现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其囊括了中国共产党与 8 个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同时涵盖 56 个民族、5 大宗教与 34 个界别,拥有 3200 多个政协组织和 70 多万名各级政协委员[5]。作为代表社会不同阶层利益,来自党派团体、各阶层、各民族、各界别、各族各界群众的政协委员,坚持在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的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以

谋求更加广泛的凝聚共识。通过制度化的方式和平台载体反映社会聚焦的公共问题和民意,为社会群体表达愿望、理顺情绪提供了正常的、合法的和多样的渠道,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程序化和科学化。特别是人民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衔接,委员下沉基层听民声、广集议题聚民意,多元协商解民忧、协商为民促善治,将资源在基层整合、问题在基层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凝心聚力在基层拓展,民心力量在基层凝聚,客观地展现了政协协商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巨大能量。

二、政协协商民主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持续发力的几个方面

新时代背景下政协协商民主虽然进行了积极探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重大成效,但总体而言,与党和政府对人民政协的期许,与丰富的协商资源、健全的人民政协组织和庞大的政协委员队伍相比,这些探索实践和作用发挥还远远不够。政协协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优化空间。为了进一步激发和提升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效能,政协协商仍需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

第一,政协协商民主的制度程序和运行方式要更加健全完善。程序是制度的生命,程序的最大意义是体现对协商参与者权利的尊重和维护,程序的最大作用在于规范协商民主的有序状态[6]。协商实体和协商程序的有机统一,是协商民主作为一种有序政治活动的基本特征之一。在实践中,有的地方党政领导对协商民主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推动不力;一些政协协商活动流于形式,没有深入实际解决问题;一些协商议题缺乏统筹兼顾,协商活动围绕宏观问题建言献策多而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协商少;一些重要问题协商不充分,存在有违协商程序的现象,此类现象在重大项目、人事安排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究其原因,主要有几点:一是协商民主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和完善,一些具体制度弹性大、操作性不强,制度实施的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二是有的政策文件对政协协商的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如对“重大事项”中的“重大”就缺乏具体的界定标准和协商事项清单,以至于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把握,也为协商的随意性留下了空间。三是有的政协协商问题意识不强,导致政协协商无的放矢或不切主题。四是有的地方政协协商内容随意,协商对象不确定,协商程序不规范,协商过程不深入。当协商的程序不标准、目标不清晰时就难以保证协商的效果。五是利益表达的协商程序不够完善,社会各方面的愿望呼声、意见建议在政协的协商平台难以充分反映。如有的市县政协专题协商会主要是部门汇报、领导讲话、委员听会,缺乏交流互动,协商会变成了报告会。

第二,协商民主载体与方式发展不平衡、覆盖不全面的状况亟待改善。有的地方政协协商载体不平衡,协商方式创新不足,协商形式拓展不够,直接影响了协商实效。调研发现,专题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特别是主席会议协商的协商频率高、效果好,其人员精干、协商层次较高的优势能够产生不俗的影响力,因此在推进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方面成效最为显著。与之相比,频率最低、效果最差的是界别协商。人民政协界别数量众多,界别协商是人民政协最显著的特色与优势,其作为政协智力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的结合点、交汇点,是各界别集思广益的最佳平台[7],理应在政协推进协商民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政协协商工作的立足点与主渠道。但在实际工作中,界别委员经常是一年开一次会、见一次面,成为“大会上见”“大会上谈”的委员,平时则很少参与界别调研、视察、协商等活动,界别工作不够规范且特色不够明显[8]。界别协商作用发挥不足的现象直接影响到政协协商民主全覆盖的落实。

第三,政协协商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力量与作用需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以其独特的功能优势和特定的机制作用,在服务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城乡社区是国家治理的最基层、最小单元,是治理最基础、最重要的地方,也是治理最薄弱、最困难的地方。越往基层,党政工作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越突出、越聚焦。与群众的切身利益越密切,协商凝聚共识就越重要。然而在实践中,一些政协协商对有一定难度的基层治理问题跟进得不够或不深入,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互动衔接尚未真正落实,政协协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的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建立。如乡镇、街道办的政协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有的形同虚设,导致政协协商在服务基层治理及城乡社区治理中力量单薄,作用微弱,成效不明显。还有一些委员工作室偏离了主业。委员工作室本质上是县(区)政协在乡镇(街道)开展协商的衔接平台和载

体,其价值和意义是本着“协商于民”的宗旨为基层提供高质量的政协协商资源,围绕基层治理难事以及老百姓的身边事开展协商,协商中群策群力,协商后成果及时转化,在基层营造“有事好商量”的氛围。但有的委员工作室只是单纯的委员之家或者单纯的“委员联谊室”,有的把委员工作室当成“信访室”“调解室”,过于强调“协调”而忽视“协商”,有失政协协商之本真。

第四,人民政协组织自身的协商能力和水平需要不断提升。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推进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效如何,集中体现在政协协商的质量、效率和水平上,而政协协商的质量、效率和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民政协组织自身的协商能力和水平。协商成果质量不高,必然难以转化落实;协商民主“空转”,必然有碍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现实中一些地方政协协商存在的问题包括:成果不聚焦、不具体,缺乏针对性;数据少、论证少,缺乏科学性;程式化、口号化、空洞化,缺乏操作性;协商议政形式多、领域多、层次多,协商成果转化运用和反馈少等。

究其原因,主要有几点:一是有的基层政协无论是协商议题的选择还是协商组织的实施都由政协一手操办,缺少与协商各方的沟通互动,缺乏对协商议题的前期调研论证,致使协商议题本身不科学或脱离实际,难以形成有效的、高质量的协商成果。二是调研不够深入,分析不到位,建议不精准。实践中,有些调研不聚焦、不深入、不扎实甚至是走马观花;有些调研停留在会议桌上,以听汇报、看材料代替深入访谈与观察;还有些是只调不研,对事物只看表面,不讨论,不深入思考本质问题。不调研或低水平调研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然是空洞无物、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三是有些政协委员协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政协协商的主体是政协委员,政协委员的政治素养和协商能力决定了政协协商的水平和质量。目前,尽管政协委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在不断提升,但政协委员素养和参政议政能力参差不齐也是客观事实。如有的委员知识储备不足,难以有效开展协商;有的委员只看重委员身份,不在乎履职职责;有的委员几乎不参加协商活动,仅仅在每年全会时留影亮相,炫“朋友圈”;有的委员长期脱离界别群众,不与界别群众保持联系;有的委员不善于调研,甚至不愿调研,也不会调研,无法反映社情民意,出现了一批留影不留声的“静默”委员。

三、政协协商民主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效能的提升路径

政协协商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组成部分和实践形式,在实践中产生了强大效能,展现了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价值。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个需要不断发展和优化的过程,实践中依然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因此,如何不断优化和提升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效能,是一个需要长期思考和实践的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如何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的行动指南,是做好政协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我们思考和实践这一问题提供了方向性指引。

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1]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坚持党的领导是由党的性质和地位决定的,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特征。在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坚持党对协商工作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协商民主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作为专门的协商机构,政协协商在民主协商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事关团结联合和人心所向,所以必须保证政协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在谁来协商、协商什么、为谁协商等重大原则性问题上不发生偏差。在党委政府工作与政协协商衔接的整个过程中,党委处于统领位置,无论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安排及其相关事务的协商中,还是在与政协职能系统、协商平台系统的衔接中,都担任领导角色[9]。政协协商坚持党的领导不是喊口号,也不只是一种政治宣示和表态,而是必须高度认同和遵守党的人民当家做主、民主政治和协商民主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并以此作为政协协商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在工作中,要有协商民主的胸怀和气度,大力倡导体谅包容、理性平等、深度互动的协商文化,营造充分表达意见、广泛凝聚共识、平等宽松的协商氛围;要坚持贯彻执行党领导下制定的各项民主政治和协商民主的制度法律。在组织上,各级党委要有协商民主的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谋划,把政治协商列入党委重大决策议事程序,通过联席会议制度来连接党委与政

协,定期听取政协常委会、政协党组的工作汇报。特别是党委政府要把协商成果实施情况列入考核体系和督查事项,主动将政协协商民主变为党政决策之需,并内化为执政理念和政治自觉,为政协协商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第二,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人民政协协商民主要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和全链条,需要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和机制来指引和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1]《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明确强调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政治协商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政协作为专门的协商机构,意味着政协协商是一种制度民主,也是政协的法定职责。因此,政协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是制度民主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效能的必由之路。政协协商作为制度民主,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须落实。政协协商是由协商主体、内容、形式、程序、效果等诸多要素组成的政治活动,必须以制度的形式加以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主观随意。政协协商制度化的价值就在于它的确定性和规范性。政协协商有其特定的功能、独特的机理和自身的规定性,唯有依此制定标准、规范运行,才能合其属性、保其本真、达其目标。程序虽是操作规程,是有关协商的技术性规定,但程序是实现实体的重要保证,旨在保证政协协商有序、高效的开展并达致目标。加强政协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要做到: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制度建设,制定关涉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主席会议、议政性常委会、专题协商会的运行规则、细则等配套工作制度;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健全界别召集人与界别工作制度,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职责任务清单。二是建立和完善建言咨政、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基本制度。制定完善的、契合制度规范要求的凝聚共识准则和建言咨政条例,在思想政治引领与凝聚共识的目标、路径与载体上做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设计,以减少协商民主活动中的随意性,提升协商效能。三是注重协商民主程序规则可操作性的提升,细化、健全协商内容、协商形式、协商程序、协商主体、协商成果的反馈和协商运行的保障等各项机制,以及协商活动的参加范围、讨论原则、基本程序、协商文化、交流方式、协商能力等各个方面,尤其要注重界别协商、对口协商、网络协商等协商形式的程序具体化,保障协商民主平稳运行与规范高效。总之,加强政协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对于有效防止政协协商地位被虚化、弱化,协商方式主观随意、走过场,协商过程无序、低效,协商结果空洞、不管用等有重要意义。

第三,严格遵循政协协商的客观规律。政协协商作为协商民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协商民主形式共同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政协协商既有一般协商民主的普遍性特征,也有其自身的规定性和运行规律,以其独特的功能和机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政协协商自身的规定性和运行规律践行协商民主,既能提升协商民主的效能,又能充分落实人民政协协商这一基本政治制度。这就要求政协协商做到:一是贯穿于政协履职全过程,创新构建新载体,打造新平台,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协商民主新模式,着力形成高低搭配、相互衔接、运转有效的协商议政新格局。二是处理好建言咨政与凝聚共识的辩证关系,“大团结、大联合”是政协协商民主的本质属性,各主体只有在协商中才能凝聚共识,只有达成共识才能有效建言咨政,建言咨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不可偏废。三是正确处理政协协商与其他协商民主的关系,特别是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衔接互动关系不能相互混淆,人民政协应当进一步完善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衔接、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制度、机制建设,创新思路举措,配强工作力量,打造特色亮点,焕发政协协商服务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大活力。四是牢牢把握政协协商是通过民主协商建言咨政和凝聚共识的方式来实现推动民主科学决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作用,而不是直接决定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和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本质属性。

第四,切实提高政协协商的实效性。政协协商作为一种协商民主,同样具有广泛、真实、管用的特征。因此,政协协商必须追求真实有效,力戒走过场、华而不实等形式主义。一是协商议题要实。要直面问题,要真正协商解决党政工作、民生改善、社会治理中的难事、实事。二是调研要实。调研要深入,要广泛听取民声,真正掌握社情民意,反对走马观花,力戒看材料、听汇报式调研。三是协商要实。以“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1]为基本遵循,协商中坚持尊重各方、广纳群言、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商以求同、协以成事,尽

可能地以深度协商互动广泛凝聚共识。四是成效要实。通过建立协商成果数据库、畅通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建立跟踪问效互动机制、开展协商成果转化情况专题评估等机制措施,确保政协协商成果及时有效地得到转化和运用。

第五,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能力建设。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履行其法定职责的民主实践活动,从确定协商议题、启动协商程序到协商,整个过程都是在政协的统一筹划组织下实施的。它是一种“在政协”的协商、和政协委员的协商,是一种政协“在场”、委员“在台”的民主协商。政协工作的水平及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政协协商的质量和效率,因此,打铁还需自身硬,不断强化人民政协自身建设,树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精神,是使人民政协永葆生命力、提升政协协商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效能的关键所在。为此应做到: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政协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统筹协调、精密部署、精心安排年度协商的议题、形式和频次。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做到选题精准、调研深入、准备充分、协商有效。三是加强协商文化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平等协商、有序协商、真诚协商”新要求和政协协商不强加于人、不各说各话、不偏激偏执的“三不”原则,鼓励不同意见相互碰撞,努力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做到求同存异。四是加强政协委员能力建设,加快实现政协委员学习培训常态化、委员履职经常化和考核管理标准化。政协委员要遵守协商规则,掌握协商方式,增强专业协商的能力和素养。五是加强专业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政协智库的作用,提升政协协商的专业水平。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2]吴超.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体系的几点思考[J].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15(4):2-5.

[3]李宏.充分发挥政协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优势作用[N].人民政协报,2022-03-05(13).

[4]全国政协机关党组.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改革开放40年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和经验[J].求是,2018(22):45-47.

[5]姚俭建.政协协商民主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定位[J].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4):1-7.

[6]姜伟.程序化是政协协商民主的重要保障[N].人民政协报,2019-04-03(7).

[7]邹宏国.界别协商是推进政协协商民主的有效形式[N].人民政协报,2013-09-11(4).

[8]陈晓莉,翁迎港.协商民主贯穿政协履行职能全过程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J].甘肃政协,2021(4):19-22.

[9]汪雪芬,董明.系统视角下党委政府工作与政协协商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基于杭州市相关实践的分析[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2,24(5):34-43.

The Strong Effectiveness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CPPCC Consultation in Democracy Practice of Developing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hen Xiaoli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ractical form of implementing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on at th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PPCC) has achieved great success in practice through its specific platform path, unique functional advantages and mechanism, and has produced strong effectiveness. However, CPPCC consultation is a practical process that needs to be continuously optimized and improved. The system procedures and operational methods of CPPCC consultation need to be further improve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rrier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consultation democracy is imbalanced and not comprehensive enough. The strength and role of CPPCC consult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still need to be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The consultation capacity and level of the CPPCC organization itself also need to be continuously improved. To continuously optimize political consultation at the CPPCC and improve its effectiveness in practice of developing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we must adhere to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and procedures of political consultation at the CPPCC, strictly follow the objective laws of political consultation at the CPPCC, substantially enhance its effectiveness, and constantly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consultation democracy capacity at the CPPCC.

Key word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PPCC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思　齐

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三重路径研究

孙全胜

摘　要：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绿色技术创新已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数字经济作为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驱动力量，可以通过数字化转型、开放性合作和模式创新的三重路径为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提供支持。一是数字化转型，即利用数据、算法等数字技术分析环境信息，采用数字化生产和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实现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二是开放性合作，即与各方合作、共享资源，提高绿色技术创新的开放性，发挥技术、市场、政策、人才等要素的协同创新效应；三是模式创新，即开创全新的绿色技术创新模式。模式创新涉及企业商业模式和企业文化的变革。企业应重视关键技术因素，理顺数字经济、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等的关系，提高环保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关键词：数字经济；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赋能路径

中图分类号：F1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26-07

数字经济主要通过数字化转型、开放性合作和模式创新等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数字经济的核心是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企业可以通过数字化转型将传统业务流程和运营模式改造为数字化生产和管理模式[1]。数字化转型可以使企业更高效地监测和管理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能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从而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数字经济强调开放性合作，企业可以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合作，共同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数字经济为企业提供了新的商业模式，可以鼓励企业提供更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在模式创新中要充分发挥人才和市场的作用[2]，只有充分理解各路径的特点并制定合适的策略，才能真正实现绿色技术创新。

我国企业在一些高端技术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这使得国内企业面临着较大的国际竞争压力[3]。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创新战略，加强市场前瞻性和敏锐度，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绿色技术的水平，更好地应对国际竞争。文章从数字化转型、开放性合作和模式创新等方面探讨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路径，以期为实现数字经济发展和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提供决策参考。

一、数字化转型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实践

数字化转型既是对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也是企业变革的一种方式。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特征是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数据化和平台化，这为绿色技术创新提供了更加精准的数据支撑。

(一)数字化转型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机制

数字化转型是指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对企业运作模式进行重构。数字化转型可以提高企业的绿色竞争力和节能减排效益，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加强企业

收稿日期：2023-05-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问题哲学理论前沿与理论创新研究”(18ZDA026)。

作者简介：孙全胜，男，上海大学智能社会与文化研究院研究员(上海　200044)。

的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数字化供应链等。

首先,数字化转型可以提高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数字化转型可以助推产业升级,为企业的生产实践注入新的元素。数字经济可以通过新型技术手段,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绿色技术方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效率。数字化技术可以实现对绿色能源的在线监测,使绿色技术创新更加精准[4]。数字化转型还实现了从分散的个体企业的生产,到开放性合作的企业集群协同创新的转变,这为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提供了机遇。

其次,数字化转型可以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推广和应用。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运用到更广泛的领域。数字化技术可以使企业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更加高效,推动绿色技术的应用[5]。数字化转型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同时减少环境污染。数字经济可以通过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建立可信的环境管理体系,规范绿色技术产业主体的行为,提高行业的透明度。数字经济还可以通过移动互联网等手段打破信息不对称,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智能化的生产与服务模式的建立。

最后,数字化转型可以通过数字技术的运用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的优化利用,助力企业发展。通过数字化转型,企业可以更加精确地定位绿色生产方向,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6]。数字化转型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探寻绿色生产的潜在瓶颈和优化点,从而实现绿色生产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化执行。数字化转型还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准确和实时的生产数据,方便企业在生产中对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方面的指标进行全面的追踪和监测,以达到更好的绿色生产效果。企业需要建立数字化转型的长效机制,以实现绿色技术创新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结合。

总之,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可以借助数字化技术,通过智能化管理,减少废弃物的产生,达到数字化转型与绿色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

(二)数字化转型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路径

数字化转型需要采用数字化生产模式和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数字化生产模式是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模式之一。在传统的生产模式下,企业往往对人力和物力具有较大依赖性,导致能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而通过数字化转型,企业可以逐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数字经济的发展给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提供了全新的抓手,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也为企业在绿色技术创新方面的全面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1.数字化生产模式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

绿色技术创新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发挥数字化生产模式的优势,实现真正的绿色转型。企业可以通过数字化工具的应用,提高绿色技术创新效率,降低成本,实现产品的绿色化生产。

首先,数字化生产模式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助推企业绿色技术升级。数字化生产通过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手段,提高了生产效率,避免了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7]。数字化生产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例如,在制造业中,数字化生产可以帮助企业大幅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数字化转型将传统产业的价值链打破重组,实现了生产、销售、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升级。在这个过程中,绿色生产已经成为企业绿色升级的必然需求。

其次,数字化生产模式的推广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实现绿色技术创新。数字化生产能够使企业生产过程的监控和管理更加精准,从而能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等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8]。数字化生产还可以使企业在设备更新、能源利用和环境治理等方面得到优化。例如,一些企业采用数字化生产模式,通过模拟设备生产计划,实现了生产周期的缩短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减少了耗能和废弃物的生成。数字化生产推动企业业务和经营模式向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变,实现更加精准的节能减排目标。

最后,数字化生产模式能够推动绿色技术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绿色技术创新进程。数字化生产作为新的经济增长方式,不仅改变着传统经济的运营方式,也推动了新型产业的崛起[9]。在数字化生产模式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不再简单地应用于传统经济的一般领域,而是渗透到经济各个方面。在数字化生产模式的引领下,绿色技术产业不仅能够更好地完善自身的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而且可以更加快速地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加速绿色技术创新进程。数字化生产模式为绿色技术创新提供了持续性、稳定性和多维度的发展支撑。数字化生产模式的使用将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也将为绿色技术创新遇到的问题提供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

2.数字化供应链管理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

绿色技术创新作为促进环保、推动可持续发展

的重要手段,已经成为政府高度关注的议题。企业应该加强数字化供应链建设,在数字化技术的支持下,实现资源利用合理化、生产模式高效化、运营管理透明化等多方面提升。

首先,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可以帮助企业实现资源利用的合理化。通过建立数字化的信息分析平台,企业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各种资源的供应和需求情况,进而实现资源的精准配置和合理利用,降低资源浪费,实现可持续发展[10]。数字化供应环节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数字化协同操作,可以实现与供应商合作,提高采购效率,避免了信息传递层层损耗和人工因素造成的误差。数字化供应链管理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准确、实时的供应链信息,帮助企业更好地掌控供应链风险和调整供应链结构,降低环保和能源成本,从而为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绿色供应链管理创新将环保要求和绿色概念融入供应链中,以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环境的保护。绿色供应链管理创新需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谨慎推进环保措施。

其次,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可以为企业带来更高效的生产模式。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可以将各个环节的信息进行有效整合,从而使生产过程更加高效。数字化供应链管理还可以借助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各个环节的数字化连接,提高供应链的灵活性,加快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政府应该提升自身监管能力,鼓励创新,采取先进的监管机制,给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带来更大的空间。

最后,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可以提升企业运营的可靠性。通过数字化技术的支撑,企业可以实现全程数据的追溯和监测,使各环节的信息都能够得到有效管理[11]。数字化技术还可以实现供应链管理的可视化,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降低风险和损失。企业需要制定科学有效的数据安全管理策略,例如建立有效的防火墙、使用多因素认证技术、进行定期数据备份、对员工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等,确保企业数据安全。为了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企业应当尽可能地简化数据的传输和存储,避免敏感信息的存储与传输。

二、数字经济通过开放性合作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研发

开放性合作是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不可或缺的一环。开放性合作是指企业在自身业务发展中,不断开放创新平台,推进产业生态圈建设,实现企业与行业间资源共享、知识交流等的合作。在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中,开放性合作可以加快绿色技术的推广,并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一)数字经济通过开放性合作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机制

开放性合作的形成与演变与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密不可分。数字经济使得企业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将业务拓展至全球,跨越地域和时间上的限制,实现了资源和信息的快速传输和共享。在这种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开始思考如何通过合作实现共赢,如何促进技术创新,为此而产生了开放性合作的理念与实践。企业要通过与外部合作伙伴共同研发和推广绿色技术,更快地掌握最新技术和市场变化,提升自身竞争力。

首先,各企业要充分发挥其互补优势,提升合作效率和成果质量。在数字经济的推动下,企业愈发看重共享资源、开放合作与创新[12]。开放性合作可以降低实施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成本,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促进资源利用与管理相协调。在绿色技术领域,合作通常是跨行业、跨学科和跨地域的。建立绿色产业联盟、经验共享平台、组织联合研发等机制,是实现强有力合作的关键。企业需要注意与其他伙伴的互动,加强与社会公众、投资者、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的沟通,凝聚绿色发展共识,推动实现持续的合作发展。企业之间的合作不仅可以促进技术的创新和转化,更为企业创新带来了和谐共赢的生态环境。通过开放性合作,企业可以共享资源、经验和技术,实现自身技术创新。

其次,企业要与政府、高校等社会组织积极合作,共同推进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应加强外部合作,以加快绿色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13]。开放性合作可以促进企业间的技术交流,实现技术的共享,从而推动绿色技术的不断进步。开放性合作也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和更丰富的资源,促进绿色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开放性合作以开放、合作、共赢的思想为基础,通过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途径,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此外,开放性合作还可以促进绿色技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降低企业投入成本,提高绿色技术的市场占有率。在开放性路径下,企业可以更多地获得高于其自身实力的技术和资源,从而加速技术创新。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施开放性合

作,例如开展开放创新、建设开放平台、打造联盟生态等。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的绿色技术特点和市场需求,选择合适的结合模式,如共同创新、资本合作、技术授权等,从而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

最后,企业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数字化经营模式和服务平台,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合作。企业可以通过合作共同研究和解决技术问题,应对市场需求,更好地实现产品和服务可持续发展[14]。信息技术创新是现代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关键部分。信息化建设要关注数字化数据管理、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这些技术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和管理信息资源,提高绿色技术创新的效率。企业也应注重构建数字化经营模式和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合作效率。企业合作不应局限于特定的领域或阶段,而应在整个绿色技术创新过程中持续进行。从供应链管理到销售和客户服务,企业应与各种伙伴进行全方位的合作,以确保高效和协同的运营。企业要积极推动技术标准的制定和落地,为跨界合作提供更加便利和规范的条件。

总之,数字经济推动开放性合作已经成为有效的绿色技术创新路径。企业应积极参与开放性合作,深入挖掘开放性合作的潜力,共同应对全球绿色发展的挑战,探寻多种合作模式,推动实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

(二)数字经济通过开放性合作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路径

实现开放性合作需要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人才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需要在加强协同合作、实现创新成果的转化、规范科技管理和服务等方面进行探索,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目标之间找到平衡点。企业还要充分认识到数字专业人才的重要性,引进优秀的数字专业人才,注重人才培养,以推动企业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绿色技术创新。

1.开放式合作需要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是实现开放式合作的关键环节之一,是促进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必要手段。企业应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机制,如技术合作、技术引进、企业孵化器等,从内部持续不断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的持续进行。

首先,构建多元化的技术支撑体系。在数字经济时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的涌现使得企业的技术支撑体系更为多元化[15]。企业的技术创新应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构建相应的技术支撑体系。制定可行的绿色技术创新方案是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的关键。企业在研究低碳技术应用时,应该充分考虑产业发展的战略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需求的、切实可行的技术创新方案。企业需要充分结合未来技术的发展路线,根据企业自身所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研发。

其次,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在数字经济时代,协同创新被赋予了新的含义,要求通过数字化手段,集合各方面的数据资源,实现技术的跨界、融合和创新。数字经济为企业提供了数字化、网络化的环境,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外部环境,与其他企业、科研机构等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推动绿色技术创新[16]。企业应注意加强行业内和国际间的技术合作,不断吸收先进技术和经验,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技术需求。企业需要探索更优质、高效的绿色技术创新协同机制,可以在互联网上建立创新平台,促进企业间的技术合作和资源共享,推动自身从单一竞争转向协作竞争,实现绿色发展。协同创新机制作为绿色技术创新的动力机制之一,能够优化创新资源的配置、推动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塑造创新环境以及促进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

最后,加强技术创新管理。科学的技术创新管理能够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效率。数字经济时代,以数据为基础的技术管理方式成为一种新的趋势,企业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新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不断优化技术创新流程,提升技术创新管理的水平。企业要以绿色技术为核心,注重绿色技术的风险控制,加大对技术的监测力度,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开放式合作需要加强人才培养

在开放性合作中,人才是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力。在数字经济时代,企业需要的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技术人才,而是能够掌握数字技术和相关领域知识的人才。

首先,在人才引进方面,绿色技术企业应注重吸纳不同领域的优秀人才,拓宽企业发展思路。绿色技术创新通常涉及多个领域,如工程学、环境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等,企业吸纳不同领域的优秀人才,可以促进跨学科的技术创新,帮助企业找到更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企业积极参与绿色技术领域的专业网络和组织,如行业协会、学术研究机构和社交媒体平台,有助于与潜在的人才建立联系,并了解

行业的最新趋势。同时,企业应通过提升待遇等手段,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绿色技术领域,不断推动产业创新。

其次,在人才培养方面,绿色技术企业应该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企业应该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这些计划可以包括内部培训、在线课程、工作坊和参与学术项目等,以提高员工的绿色技术知识和技能,并适度鼓励员工参加行业内外的学术研讨和技能培训。企业应该鼓励员工参与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提供机会让他们在实践中应用知识和技能。企业应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深度沟通与合作,引入咨询机构和专家教授,为企业员工提供一流的培训课程,为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会,共同设定人才培养的方向和目标,增强企业绿色技术的创新能力。

最后,在人才激励方面,企业应该通过制定完善的薪酬、晋升和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在薪酬方面,企业可以针对高技能人才进行差异化补助,激发其创新活力;在晋升方面,应该依据员工的工作业绩和技能水平进行评定;在激励方面,可设置员工股权、期权以及其他激励措施,提高员工的获得感和忠诚度,采用奖励机制、优秀员工推荐制度等方式来激励员工创新。针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要聘请一批专业人才,成立专门的技术研究团队,并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评估。在人才管理方面,企业应该注重人才的合理配置和流动性管理,要认真制定并实施合理的晋升计划,让员工可以在工作中不断成长,并将其才能发挥到极致。企业要通过丰富的工作和多样的活动,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促进数字经济与绿色技术创新的融合。

三、数字经济通过模式创新赋能企业绿色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模式创新要求企业在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采取新的方式,以提高绿色技术的应用效率。绿色技术创新的模式创新主要体现在绿色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再制造和回收利用等方面。模式创新推动了企业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探索和实践,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与竞争优势。企业需要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路径。

(一)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模式创新的要求

模式创新对于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意义在于,它可以促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引领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企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通过绿色化转型,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首先,推动构建企业绿色生态圈。构建绿色生态圈是企业走向低碳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但绿色生态圈的建构不是简单的技术革新,而是涉及到整个企业的变革。模式创新可以帮助企业找到合适的绿色生态圈建构方向,提高绿色生态圈建构的效率与准确度。模式创新可以推动绿色技术的应用。以共享经济为例,共享单车等新兴的出行模式,不仅满足了人们出行的需求,还有效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降低了环境污染[17]。共享经济、环保金融、绿色供应链等新模式的出现为企业绿色技术商业应用模式的构建指明了方向,带动了运营模式创新,推动了绿色生态圈构建。

其次,企业加强开放性商业模式技术创新。与传统的封闭式技术创新不同,开放性商业模式技术创新倡导多方面创新合作,要求企业融合不同领域的资源,从而加速技术创新的步伐。通过引进新的生产和管理模式,企业可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同时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创新商业模式,企业可以更好地推广绿色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模式创新,企业可以提高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推动整个行业的绿色化转型。

最后,提升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水平。企业实现绿色技术创新需要不断实践和探索,模式创新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创新思路。通过模式创新,企业可以不断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的过程与方法,推出更加适应市场的产品与服务,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互联网+模式为代表的新业态,可以带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转型,推动企业实现绿色生产[18]。在实践中,更多的企业越来越重视绿色发展,模式创新为企业提供了绿色发展的动力。

(二)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模式创新的路径

企业可以通过技术路线创新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商业模式创新进行市场定位和价值创造,提高企业的内部运作效率。企业要重视模式创新,注重技术和管理的创新,以不断推进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深入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绿色技术创新的模式创新在市场上可以分为绿色产品设计创新、激活绿色市场需求和绿色营销创新等。企业在实践中需要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创造性地

探索适合自己的模式创新。

1.企业绿色技术模式创新的市场要求

首先,企业要推动绿色产品设计创新。企业需要明确可持续发展目标,确定在产品设计中达到可持续性标准,要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使用到废弃阶段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评估,以识别环境热点和机会,为产品的可持续设计提供指导。企业要坚持循环经济原则,设计可维修、可升级、可再制造的产品,以延长产品寿命,减少废弃物和资源浪费[19]。在数字化产品设计环节,企业可以通过数字化工具进行设计,实现对产品设计的快速整合,有效减少设计成本。绿色产品设计创新致力于将环保要求和绿色概念融入产品的设计中,以满足消费者对环保的需求,通过使用绿色材料、清洁能源等实现环保目标[19],同时还需要考虑其性价比,以确保市场竞争力。

其次,企业要激活绿色市场需求。绿色技术应用推广过程中往往面临着不同的市场需求,通过模式创新,企业可以开拓新的市场模式、服务模式。例如,在智能交通领域,企业可以通过推广共享出行服务,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来降低能源的消耗和减少空气污染。这种新型的市场模式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缓解城市交通环境压力。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创新性地探索新的市场需求模式,促进绿色技术的应用推广[20]。企业需要加大对市场创新的重视程度,通过合理的技术投入和管理创新,推动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深入发展。政府部门也需要积极推进优化政策环境,为企业的市场模式创新提供更加有利的外部条件。

最后,企业要实现绿色营销创新。绿色营销创新致力于将环保要求和绿色概念融入营销活动中,以增强消费者的环保意识。绿色营销创新需要将可持续性价值观嵌入到企业的品牌和文化中,并将其作为独特卖点,这多表现为在广告、宣传材料和网站上做出明确的环保承诺。绿色营销创新要加强环保宣传,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并通过合作社区、推广优惠等方式将环保理念落到消费者的实际生活中。企业想要实现绿色营销创新,就要为消费者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相关信息,激励他们选择更可持续的产品。绿色营销创新不仅可以满足消费者的环保需求,也可以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实现双赢。

2.建立包容创新的企业文化,激活企业绿色技术创新

企业在绿色技术创新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其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积极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以及融入环保理念的企业文化。只有从企业内部入手,绿色技术创新才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

首先,企业应加大创新文化的宣传力度,提高员工对绿色技术创新的认识水平。在数字经济时代,传统的企业文化已经不能满足绿色技术创新的需求,创新文化使得企业员工对技术创新持有积极态度,有利于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力,从而促进技术创新和绿色技术的应用。企业应该避免过多强调短期利润,注重长期发展,鼓励员工关注企业的社会责任[21]。企业在进行绿色技术创新时,应该注重企业文化的塑造,加强宣传教育,建立激励机制,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出一支积极创新的员工队伍。

其次,企业需要将绿色理念融入企业文化中。通过将绿色理念融入企业文化中,企业可以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激励员工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在环保方面取得更多成就。企业可以通过组织相关活动、撰写绿色技术创新的成功案例等方式来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提升员工的绿色技术应用水平。绿色理念与绿色技术创新是相互促进的。推广绿色理念有利于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环保意识,培育企业的绿色创新意识,为绿色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企业应该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加强环保投入,探索绿色技术的应用,提高自身竞争力。企业应该倡导节约、环保的理念,营造节约的氛围,可以通过开展“资源节约月”等活动,激发员工的资源节约意识。

最后,企业要宣传数字经济和绿色技术结合的重要性。企业要开展内部培训和教育活动,向员工传达数字经济和绿色技术融合的潜在好处,确保员工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参与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要在可持续性报告中强调数字经济和绿色技术结合的好处,以展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承诺和实际成果;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数字营销渠道传播数字经济和绿色技术结合的信息;要推动员工积极参加行业会议、研讨会和论坛,分享数字经济和绿色技术结合的最佳实践,并与同行交流经验;要向客户传达数字经济和绿色技术结合的好处,通过采用这些创新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减少环境影响;要设立可持续性创新奖项,鼓励企业内部团队提出数字经济和绿色技术融合的创新解决方案,并将其成功案例分享给全体员工。通过这些方法,企业可以有效地宣传数字经济和绿色技术结合的重要性,增加员工的认识,激发更多的绿色技术创新和可持续

发展倡议。

总之,数字化转型、开放性合作和模式创新是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三重路径。在这些路径的推动下,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将成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实现环保与经济共赢的必要手段。

参考文献

[1]徐康宁.世界数字经济的发展格局与基本趋势[J].人民论坛,2023(6):85-89.

[2]黄阳华.基于多场景的数字经济微观理论及其应用[J].中国社会科学,2023(2):4-24.

[3]江小涓.数字时代的技术与文化[J].中国社会科学,2021(8):4-34.

[4]王静田,付晓东.数字经济、产业结构与城市经济韧性[J].区域经济评论,2023(2):70-78.

[5]赵梦."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J].西南金融,2023(3):84-95.

[6]白津夫.关于数字经济的几个基本问题[J].北京社会科学,2023(4):84-93.

[7]王倩.数字经济、新型城镇化与产业结构升级[J].工业技术经济,2023(3):73-81.

[8]李颖,贺俊.数字经济赋能制造业产业创新研究[J].经济体制改革,2023(2):101-106.

[9]刘一丝.数字经济背景下城市空间演化与治理路径探析[J].中州学刊,2022(6):21-27.

[10]康俊.数字经济赋能企业成本管控的影响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J].当代经济管理,2023(2):39-45.

[11]李平瑞.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2(8):46-51.

[12]高奇琦.国家数字能力:数字革命中的国家治理能力建设[J].中国社会科学,2023(1):44-61.

[13]任保平.以数字经济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新引擎[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3):40-45.

[14]刘洋.数字经济、消费结构优化与产业结构升级[J].经济与管理,2023(2):68-75.

[15]吴艳华.数字经济、技术创新与全球价值链位势提升[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3(2):50-55.

[16]王天夫.数字时代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21(12):73-88.

[17]洪大用.经济增长、环境保护与生态现代化:以环境社会学为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12(9):82-99.

[18]杜庆昊.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生成逻辑及主要路径[J].经济体制改革,2021(5):85-91.

[19]范如国.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2021(12):131-152.

[20]王志刚.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J].求是,2013(23):18-22.

[21]陈伟.中国生态文明标准化:制度、困境与实现[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9):97-109.

The Triple Paths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Enterprises

Sun Quansheng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has become a key path for enterprise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 driving force for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enterprises, the digital economy can provide support for enterprise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through triple path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pen cooperation, and model innovation. Firs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eans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such as data and algorithms to analyz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adopting digital production and digit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to achieve enterprise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Second, open cooperation means collaborating and sharing resources with various parties to enhance the openness of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give play to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effect of technology, market, policy, talent and other factors. Third, model innovation means creating a brand-new mode of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Model innovation involves changes in enterprise business models and corporate culture. Enterprises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key technological factors,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igital econom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mprov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vels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enterprise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mpowering path

责任编辑:刘 一

数字低碳与低碳数字:“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反思与重构

李南枢　　宋宗宇

摘　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并再次定调“双碳”目标。数字经济发展对“双碳”目标的实现具有明显的赋能功能。但低碳并非数字经济的天然属性,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对“双碳”目标的实现也带来新挑战,包括碳排放问题、数字技术适配问题、环境监管问题等现实困境。“双碳”目标中数字经济发展受到主体有限理性、边际排放成本与认知偏差等要素影响,单边的支持政策将引发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冲突,形成“绿色悖论”,需要运用多种政策措施的组合优化。通过借鉴发达国家与国内部分地区的有益经验,今后应当在支持技术创新、完善制度框架、促进多元协作的基础上强化数字低碳与低碳数字的融合发展,构建“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利益共同体,真正做到数字化与绿色化的协同增效。

关键词: 数字低碳;低碳数字;“双碳”目标;数字经济;绿色悖论

中图分类号: F49;D92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1-0033-08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1]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可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是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再次提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随着数字经济的纵深推进,数据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相互结合提升了社会生产效率,推动了产业结构的系统性变革,有效减少了经济活动中各环节的沟通壁垒与无效资源损耗,这与“双碳”目标不谋而合。应当明确,数字经济与“双碳”目标是今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两大主流趋势,如何实现数字化与绿色化的协同增效,是新时期的重要课题。

一、“双碳”目标与数字经济的逻辑耦合

“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要求借助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以降碳扩绿为主要目标,打破数字化与绿色化之间的技术壁垒,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共同增长。近年来,我国“双碳”目标与数字经济持续推进,二者结合愈发紧密,利用数字技术保护“绿色青山”、打造“金山银

收稿日期:2023-05-28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促进重庆韧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法律机制研究”(2022BS106);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社会组织嵌入韧性社区治理的法律机制研究”(23SKGH114)。

作者简介:李南枢,男,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国家治理现代化地方实践智库副研究员、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02),重庆邮电大学数字经济法律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　400065)。宋宗宇,男,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044)。

山”已成为社会共识。现实中,我国多措并举,有力推动了数绿融合。

1.数字低碳:数字经济赋能“双碳”目标实现

现有研究已经证实,数字经济发展带有明显的碳减排效应[2]。在生产端,数字经济发展通过技术创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降碳。例如,长安汽车依托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开展产品轻量化智能化设计,使车身性能不变的情形下重量减少7%—10%,燃油能耗相应降低6%—8%,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3%[3]。数字经济打破了传统产业的空间分布状态,通过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融合,重构了传统产业边界,实现了“虚拟集聚”下的产业链协同增效,有利于产业标准体系构建与精细化控制能源资源使用,从而有效降低碳排放速度[4]。在消费端,数字经济通过短视频等数字媒介能广泛传播低碳理念与提升消费者低碳意识,可以通过数字技术手段实现能源生产与用户习惯的结合,为消费者提供低碳产品偏好,从而优化消费场景[5]。有研究发现,在整体能源消费不变的情形下,数字技术的推广能有效降低13%—22%的碳排放量[6]。在环境监管上,数字技术能将地理环境信息、空气污染信息、能源损耗信息等多种信息融合,并对规划—设计—建造—运行—改造—回收的碳排放全生命周期进行监测与核算,及时把环境变化信息反馈给监管部门,帮助其进行环境状态评价与政策措施制定[7]。

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近年来,推动数字经济赋能“双碳”目标实现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如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要求“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加速信息技术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要求“加快数字化低碳解决方案应用推广”等,为数字低碳提供了战略指引。同时,在政策体系的推动下,相关数字基础设施得到快速部署与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已经建成了全球最大规模的移动通信网络,部署了超150.6万个5G基站,建立了超2亿个5G终端连接数,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启动,在用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超过450个,算力总规模超过140EFlops,为赋能“双碳”目标打下坚实基础[3]。

2.低碳数字:“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的反思

数字经济发展对“双碳”目标的实现具有明显的赋能功能,似乎数字经济已经能够回答“诺德豪斯之问”①。然而,“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并非数字化对绿色化的单方面赋能。低碳并非数字经济的天然属性,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本身也带来了碳排放等问题。例如,数字经济下的人工智能、大数据、5G、物联网等数字产业本身属于高耗能产业,杭州阿里巴巴公司的阿里云服务器仅日耗电量就占杭州全市的1/8[8]。并且,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对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需求亦日益强烈。以5G基站为例,截至2021年底全国每万人拥有10.1个5G基站[9]。《“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64号)要求“十四五”时期力争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26个。然而,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能耗远高于旧设施能耗,如5G基站的设备功耗是4G基站的2—3倍,高能耗问题日益凸显[10]。作为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的数据,其存储、传递与处理均依赖大量能耗。2018年,全国数据中心能耗便接近三峡大坝全年发电量[11]。

此外,“双碳”目标也为数字经济发展提出了更多要求。例如,传统的温度、湿度、压力、流量等传感器已难以满足“双碳”目标下的技术需求,风、光、热、油、气、电、水等多种能源类型的数据采集以及碳排放全链条数据分析与处理,均需要更丰富的数字传感技术与可操作性较强的互联协议。“双碳”目标也对数字技术的网络传输稳定性、准确性、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如未来碳足迹追踪应当做到全产业、全行业、全产品的信息可追溯,相关数据是层层嵌套且动态变化的,上中下游的任一环节数据信息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多主体的生产、采购与消费,这就要求碳足迹数据的传输既要高效稳定,又要准确安全[12]。因此,“双碳”目标下的数字经济发展除关注数字低碳外,也需基于“双碳”目标考量低碳数字的实现,即注重“双碳”目标对数字经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真正做到数字化与绿色化的协同增效。

二、“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现实困境

通常情况下,碳排放问题仅存在于物理空间中,

数字空间仅通过赋能物理空间中的经济社会活动以促进低碳目标实现。但随着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的深度融合,数字空间中的内容与行为亦会传导至物理空间之中,为“双碳”目标的实现带来新的风险与挑战。

1.数字经济碳排放问题亟待解决

数字经济面临节能降碳问题。以算力为例,其是应用程序所能实际获得的计算能力,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底座[13]。

一方面,算力需求的提升使得能源消耗陡增。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产业飞速发展激发了算力需求增长。据统计,全球数据总量在2025年将达到163ZB[14]。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例,其有效运行依赖天文级的数据与大模型训练,亦需要大算力支撑。而大算力本身具有大量能源需求,算力中心的IT设备、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均随着算力规模的提高增加能耗。相关研究表明,2035年时单个超大型算力中心能耗将达到500兆瓦,约等于半个核电站的装机容量[15]。此外,当前电力生产的主要能源仍然是石油、煤炭等化石燃料,算力设备能耗的大幅提升并未与可再生能源形成有效对冲,持续的算力需求提升亦会带来温室效应的加剧。

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高速迭代引发算力竞赛,也刺激了数字产品的更新,导致电路板、电子元件等电子垃圾数量增长,成为重要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源。以比特币为例,平均每发生一笔比特币交易,便会产出439.3克的电子垃圾,仅2021年比特币交易产生的电子废弃物总量便达到3.41万吨[16]。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我国2021年底算力设备总规模已达到202EFlops,占全球算力总规模的比重为33%,保持50%以上的高位增长,且形成了体系完整的算力设备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超2300家,是全球算力设备经销商最多的国家,承担着相关设备的供应、运行与维护等国际工作[9]。随着算力需求的不断增长,相关算力设备的更新换代频率亦明显上升,带来碳排放增长压力。

2.数字技术未适配“双碳”目标

数字技术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也是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关键。然而,当前我国数字技术在一些标准、分布、软硬件上均未有效适配“双碳”目标。

其一,低碳数字技术相关标准有待健全。低碳数字的发展需要科学的标准体系支撑。以绿色算力为例,应当在服务器的算力与碳排水平间进行高质量优化与设计。但服务器的算力碳排比需要通过相关评测标准的有效评估,并确保评测标准的结果公平,且能在不同硬件配置、服务器架构与平台下取得可对比的直观结果。然而,目前主流的绿色算力评测标准均存在不足,如SPEC Power、SERT、Bench-SEE等对用户日常使用场景的模拟有限,且平台兼容性较差,而SPECCLOUD、SPECvirt、SPECCPU等难以模拟服务器在不同负载水平下的能效表现[15]。

其二,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亟须完善。“双碳”目标对数字基础设施的云网协同、算网融合等功能提出更高要求,但当前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不均衡。以算力基础设施为例,我国算力资源分散在不同区域、不同地点的终端之中,“算力孤岛”普遍存在,造成算力资源使用率仅为30%,大量闲散算力资源在平时难以充分使用,而在特殊时期又会造成算力紧缺[17]。例如,受电力价格影响,当汛期来临时,算力设备消费主要集中于云南、贵州、四川等区域,水电能耗占比更高,而当汛期结束后,内蒙古、新疆等区域的火电价格优势又更受算力设备企业青睐,呈现算力的“西部游牧”特征[16]。

其三,低碳数字技术面临关键技术瓶颈。在硬件层面上,数字技术所依赖的芯片、算法软件、操作系统等正面临全球性的竞争挤压。特别是芯片领域,尽管近年我国企业在关键技术上不断突破,但“卡脖子”问题依然严峻。在软件层面上,环境数据整合与业务融合有待加强。“双碳”目标要求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的高效统筹,但长期以来,我国各能源系统相互独立,数字终端、传感器等设备在不同能源的生产、传输等领域大量铺设,且设备的增加也带来更多能耗,并导致相关数据分散,亟待形成生态环境全覆盖的数据协同体系[18]。

3.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环境监管难题

有效的环境监管是确保“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但在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环境监管面临诸多困境。

其一,数字技术导致责任主体隐蔽。环境监管的的有效性依赖明确的法律责任关系,但数字技术可能导致责任主体隐蔽。以区块链技术为例,其为解决交易主体互不信任的问题,通过分布式记账与非对称加密等方式使自身的交易信息呈现去中心化特征且难以篡改,这也使得区块链上的主体难以被追踪。在非对称加密下,数字签名与公私密钥为参与主体提供了隐蔽性保障,其是区块链交易中参与

主体的唯一身份信息，但并不要求使用固定用户名或固定网络地址，且不与现实身份绑定。由此，以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使得环境责任难以溯源，甚至在生产、销售、消费间经常出现责任混同。

其二，低碳数字相关制度配置失序。面对数字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碳排放压力，相关制度配置仍有待完善。以区块链技术为例，因区块链虚拟财产的资源相对稀缺性，引发诸多主体参与“挖矿”等行为，导致大量算力设备过载。但我国现行碳排放管理制度多为政策性文件与部门规章，且调整的法律关系主要集中在水、电、气、危险废弃物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所覆盖的领域，并未涉及区块链企业。同时，区块链技术下的碳排放问题具有参与数量多、排放总量大、单位排放量难确定等特征，需要将碳足迹报告与认证纳入制度化管理，我国目前尚未建成专门的区块链碳监测管理平台，区块链碳排放的管理模式仍不健全[19]。

其三，政府部门环境监管能力有限。数字技术带来环境监管挑战，亟待提升政府部门的环境监管能力。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例，其模型生成数量极其庞大，不仅对物理存储空间与算力带来压力，还会输出虚假信息造成劣质信息泛滥，加剧内容审核的复杂性。此外，数字技术能够高效识别环境信息并作出科学判断，使得政府部门在环境监管中可能存在过度依赖数字技术的倾向。但数字技术的判断也会受到原始数据偏差等因素影响，且数字技术通常并非由生态环境领域的专业人员开发，在环境监管上也难以避免技术缺陷的存在[20]。若政府部门过度依赖现有数字技术进行环境监管，可能带来环境治理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三、现实困境产生的理论反思

德国慕尼黑大学教授西恩提出“绿色悖论”概念，即在环境问题中，以降低碳排放为目的的环境措施反而可能在短期内加剧碳排放，甚至增加碳排放治理的总社会成本[21]。“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现实困境，实质仍是“绿色悖论”问题，即以数字低碳为目标的政策措施难以自发带动低碳数字的实现，需要在理论层面予以反思。

1.有限理性

在数字经济发展中，企业作为核心主体具有典型的“经济人”特征。一般而言，尽管环境规制可能在短期内对企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但随着企业积极改善生产技术、完成相关评测标准，环境保护的成本会逐渐抵消，并使得企业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且当低碳发展成为行业集体行动时，低碳技术创新便会在倒逼中产生，即“波特假说”[22]。但低碳数字实现过程中，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使得企业难以获取完全信息，企业只能逐步发现现有制度环境下与自身资源相匹配的可期待目标，并在合理成本范围内调整自身期望值，即“有限理性”。在“有限理性”下，企业通常不会主动实现低碳数字技术创新。

一方面，低碳数字技术创新是一个“发现”的过程，随着技术迭代与市场竞争加剧，原有的知识储备逐步贬值，要求企业不断改进旧有知识并获取新知识。但这一个过程中企业既面临“横向不确定性”，即不清楚竞争者的行为，又存在“前向不确定性”，即不清楚未来的方向。因此，低碳数字技术创新必然充满风险，需要承担判断失误而造成的可能亏损，在可期待利益不足以覆盖风险成本的基础上，企业趋于风险规避的本能往往难以自主推动低碳数字的实现。另一方面，低碳数字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成果符合公共利益要求，特别是其中的环境利益部分，具有明显的“正外部性”特征，参与创新的企业不能直接享有相关收益，而普通企业却可无偿享有环境改善的益处，且其原有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碳排放等社会负面影响并未纳入成本，由此导致二者的实际成本相去甚远。可见，在缺乏外力干涉的情况下，企业难以基于市场的价格、竞争等机制自发参与低碳数字技术创新。

2.边际成本

边际成本指每新增一个单位的产品所带来的总成本增量。与低碳数字技术相反，数字经济所产生的碳排放问题具有明显的“负外部性”特征，会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边际成本问题，即经济活动所产生的不能明确剂量且未由特定主体承担的碳排放成本[23]。若未能通过必要措施将数字经济碳排放产生的社会边际成本转移为一部分主体的内部成本，将使得其“负外部性”进一步扩大，从而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由此，多数国家通过碳市场、碳税等碳定价机制以及加强监管等约束措施减少碳排放的负外部性，降低数字经济碳排放带来的社会边际成本。以碳市场为例，当碳市场中碳价上升到一定高度时，企业会加大对低碳技术的投入，并替换高耗能设备，以降低自身的边际排放成本。

应当明确，以碳价为代表的外部干预措施的底层逻辑是增加碳排放主体的边际排放成本。碳市场

通常在确定碳排放总量后,将碳配额设置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投入要素,且具有稀缺性。碳价的出现将使得碳排放主体在进行行为决策时增加成本收益权衡的考量,当碳价水平明显高于主体碳减排的边际成本时,减排活动能更快转化为主体的集体行动[24]。然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我国碳市场日均收盘价为 68.38 元/吨,而 2022 年欧洲碳市场日均收盘价为 86.53 欧元/吨,美国为13.89 美元/吨,韩国为 18.75 美元/吨②。我国碳价反映出企业边际排放成本较低,与欧盟等发达国家、地区的碳价存有较大的差距。可见,“双碳”目标下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碳排放问题与企业边际排放成本具有密切关系,相关措施难以充分反映社会边际成本的全部内容。

3.认知偏差

认知偏差是指决策者在进行决策判断时,做出的“实际选择”与“正确选择”之间存在系统性差异[25]。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任何技术的生产与应用都不能脱离一定的生产关系与制度条件,片面追求技术极化会使数字经济在资本逻辑支配下膨胀,经济利益的指数级增长必然以牺牲环境利益为代价,最终脱离“双碳”目标。通常情况下,作为“有限理性人”的企业会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做出不符合“双碳”目标的决策,因此需要政府通过制定政策措施影响企业决策的行为选项。

但事实上,作为政府决策制定者的政府官员同样也是“有限理性人”,他们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同样会受到自身固有的认知偏差影响,使得最终决策并未充分符合社会利益最大化的需要。例如,部分主体认为数字技术能够在环境治理中轻松窥见事物间的普遍联系,陷入唯技术主义的误区,造成相关制度配置失序,使得数字经济发展仍存在高碳的路径依赖。以绿色数据立法为例,通过法律信息数据库“北大法宝”检索发现,在省一级单位中,目前全国仅有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广西、陕西、辽宁、黑龙江、湖北、山西、河北、河南、福建、海南、贵州等 18 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数据相关的地方性条例,但其中仅有《四川省数据条例》《上海市数据条例》《重庆市数据条例》《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个别条例中明确提及了“绿色数据”,且多为原则性要求③。可见,在“双碳”目标实现上,政府同样存在认知偏差,要求政府在做出决策时尽可能避免单一信息对决策的影响,克服片面的固有认知,及时从外部补给决策所需的系统性知识与多元信息,从而改善决策内容与效果。

四、现实困境应对的实践经验

通过理论反思可知,面对“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现实困境,需要运用多种政策措施的组合优化,避免“绿色悖论”,实现数字低碳与低碳数字的协同。基于此,发达国家与国内部分城市通过健全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数字技术创新与使用,为“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有益经验。

1.健全数字低碳的制度约束

现有数字技术并未针对“双碳”目标进行专门优化。为此,发达国家与国内部分城市提出了绿色和数字双重转型战略,如欧盟在 2022 年中旬发布了《2022 年战略前瞻报告:在新的地缘政治背景下实现绿色与数字化转型》,明确了数字技术转型的关键领域,提出通过新技术实现绿色化与数字化的双重转型[3]。以绿色算力技术为例,其考验数字技术的系统架构设计、散热制冷与性能优化等多方面的创新能力。美国政府通过 DCOI 数据中心优化倡议等一系统政策措施,明确了数据中心 PUE(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的比值)及服务器使用率具体标准,且就数据存储、传输与处理等设计了衡量指标,并要求淘汰老旧设备、控制数据中心数量。欧盟在全球率先提出了 ICT 行业的降碳标准,通过制定政策措施规范了算力中心 PUE、DCiE(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效率)等指标。北京市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要求新建和扩建的数据中心应当将 PUE 控制在 1.4 以下,上海市亦颁行《上海市数据中心建设导则(2021)》,提出新建数据中心 PUE 控制在 1.3 以下,WUE(数据中心单位 IT 设备用电量下数据中心的耗水量)在1.4以下等要求[15]。同时,为实现“双碳”目标,发达国家鼓励数字经济中的能源消耗大户积极进行行业引领,率先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目标。例如,谷歌通过研发高能效低碳数字技术、积极购买与自身能耗等量的可再生能源、推进可循环战略等方式在 2020 年基本实现了企业层面的碳中和。微软通过购买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电力以满足数据中心的电力需求,并使用低碳燃料作为数据中心备用电源,计划在 2030 年前实现净碳排放转负[22]。此外,针对新兴数字技术所产生的碳排放问题,发达国家亦制定了相应政策措施,如区块链技术所引发的碳排放问题,欧盟发布《电池和废电池法规》明确了区块链

电子产品所使用的电池必须通过碳足迹认证与报告,英国发布《碳中和宣告规范》为符合碳中和标准的区块链技术提供相关测量与认证服务,包括碳排放测定、碳足迹量化等[16]。

2.完善低碳数字的激励措施

低碳数字技术创新具有正外部性与高成本等特征,除了将碳排放的社会边际成本转化为企业内部成本外,高成本亦需通过激励性政策措施保障参与主体的合理利益,促进低碳数字技术创新内化为集体行动。一方面,持续加大低碳数字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欧盟通过颁行《欧洲气候法》等法律法规,将低碳数字技术创新提升到新的高度,如欧盟设立"2021—2030年未来创新基金",筹集超3000亿欧元用于低碳技术研发[26]。2020年,欧盟委员会通过决议,在未来10年内提供至少1万亿欧元用于支持《欧洲绿色协议》中的清洁能源转型技术、工业低碳转型技术、数字低碳关键技术等重点领域的低碳研发与示范工作,并启动"地平线欧洲"计划,对气候、能源等领域的研发创新进行定向补贴。另一方面,鼓励低碳数字技术创新的多元参与,营造低碳数字技术创新的社会环境。低碳数字技术创新涉及众多主体,需要实现多元参与以降低创新成本。例如,企业是碳排放的主要参与者,发达国家坚持动员企业参与低碳数字技术创新,激发企业的主体效能。欧盟通过健全碳排放交易体系,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参与低碳数字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有效提升了低碳数字技术创新企业的经济效益[27]。同时,头部数字企业在低碳数字技术创新方面具有成本优势,可以积极协助中小数字企业与传统行业参与低碳数字转型,从而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此外,美国通过《先进制造业美国领导力战略》积极开展相关领域人才培训,促进社会公众对数字技术的了解,并大力提倡"绿领"概念,围绕低碳数字技术创新设立专门的宣传培训基金,同时推出行政部门的数字化培训,避免政府行政人员陷入唯技术主义[3]。

五、"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路径重构

基于理论反思与实践经验可知,"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必须着眼于完善政策措施供给,强化数字低碳与低碳数字的融合发展。可以预见,数字经济发展将进一步融合传统生产要素与数字生产要素,提升资源配置与利用效率,实质是遵循生产力进步与生产关系变革的双向互动,此过程中必然涉及技术、制度、主体、空间等多方面的因素,需要建立多维协同路径。

1.支持技术创新:促进低碳数字发展

解决数字经济的碳排放问题需要实现低碳数字技术创新,但在有限理性与边际排放成本的影响下,技术创新过程难以自发进行,需要政府强化相关措施并进行资源倾斜,让数字经济发展切实适配"双碳"目标。

其一,优化基础设施。围绕"双碳"目标,需要促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并在提高数字要素利用率的同时增强绿色能源供应,大幅降低设备能耗。以绿色算力基础设施为例,可以充分利用风、光、核等清洁能源,降低数据中心碳排放。同时,应当加快建设城市算力网,通过政策引导、专项激励等方式实现核心算力、终端算力、边缘算力等算力资源的整合调度,盘活闲置算力资源,降低无效能耗,并促进电力网与算力网的联动,根据算力负载程度合理调度电力供给,实现资源高效配置。

其二,掌握关键技术。面对低碳数字技术创新的关键技术瓶颈,需要尽快掌握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抢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先导性机会。为此,需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对低碳数字技术创新所需的基础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进行重点攻克,包括对低碳数字技术创新提供财税优惠措施以降低成本,并充分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为低碳数字技术创新引入社会资源。同时,也要充分尊重科技发展规律,鼓励专业人才对低碳数字的底层技术与关键领域进行持续探索,牢牢掌握"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自主权。

其三,健全标准规范。支持低碳数字技术创新需要健全现有标准规范,严格、准确评测数字技术的碳排比,建立低碳数字技术创新的基本规则。以绿色算力为例,相关标准规范包括算力交易、算力服务、算力并网、算力调度、算力安全等,需要从合规认证、质量评价、技术接口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尽可能实现基本概念统一定义、基础设施统一标准、内容质量统一要求,避免不同供应商的技术范式冲突,从而节省算力资源。

2.完善制度框架:强化环境监管

"双碳"目标下的环境监管难题仅靠技术进步难以解决,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审视。

其一,明确政府部门职责。面对现实困境,应当

赋予政府部门充分的管理权限。政府部门应当做好“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协助推进《气候变化应对法》的制定步伐,整合《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等部门规章,实现统一规制,出台具有针对性、精准性的支持政策与约束措施,通过对工作、指标、流程进行分解,明确政府各部门的考核指标与工作任务。同时,低碳数字技术功能的充分发挥依赖环境数据的完整采集与传输畅通,政府部门需要打造业务融合模式,畅通“信息动脉”,最大化利用好低碳数字技术。政府部门需要建立先进的“生态大脑”平台,对能耗进行实时监测,提升决策的针对性、预见性、时效性。

其二,构建数据反馈机制。低碳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能极大提升决策效率,但其也存在原始数据不足、错误信息放大等局限,需要构建完善的数据反馈机制。在数据采集上,需要严格规范采集流程,建立高效的数据信息处理程序,并建立人工数据审核机制,对数字技术采集的数据进行人工抽检,从源头确保环境数据的准确性。在收到错误数据反馈后,应当利用不同渠道与平台对环境数据进行多方验证,对错误数据追根溯源,并及时纠正已经发布的错误信息,减少社会负面影响。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应当发布相应技术规范,约束技术开发者行为,建立环境信息备份制度,尽可能降低环境错误信息风险。

其三,加强参与主体监管。参与主体具有环境保护义务,必须对其加强监管,及时追责。以区块链技术为例,一是鼓励区块链行业的相关主体自发形成碳排放管理的行业标准,尽可能消除区块链技术的碳足迹影响,实现能源损耗净零排放的目标。二是完善区块链技术的碳排放监测模式,如制定区块链参与主体自愿减少碳足迹的政策激励,鼓励区块链企业参与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对主动购买碳排放额度以及申报碳排放量的参与主体给予政策支持。三是加大对第三方回收机构的监管,通过明确从业资质,完善产品分级分类等方式,落实区块链废弃电子产品的监管。

3.促进多元协作:推动包容性转型

政府部门本身存在认知偏差,“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不能仅靠政府部门的推动。在推动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的过程中,要协调不同主体、不同地域的利益,推动包容性转型。

一方面,推动主体协作。包容性转型要求“双碳”目标下的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尊重、回应不同利益群体的合理需求,让更多主体参与到绿色化与数字化的协同发展过程中。一是完善社会参与渠道,打造服务型政府。应当完善《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信息公开、环境政策参与、环境违法举报、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在数字经济下的新内容,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参与。此外,政府部门也需发挥好服务功能,如设置专门的数字技术环境监督举报入口,对公众、企业开放碳咨询、碳认证等综合服务。二是充分发挥市场功能,引导企业自主创新。市场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可以推动“双碳”目标下数字产业联盟的建立,拓展不同企业间的沟通合作,构建低碳数字产业生态圈,鼓励头部企业率先实现碳中和目标,最大限度调动市场积极性。三是重视转型中的弱势主体,最大化构建利益共同体。“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不仅存在数字资源、网络连接等物理层面的“数字鸿沟”问题,更会推动产业变革,部分传统行业与工作岗位可能受到影响,新兴技术的推广也会加大技能需求差距,应当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提升相关主体的认知水平与技术能力,确保更多主体在低碳数字发展中受益。

另一方面,鼓励地域协作。国内层面,针对数字技术带来的碳排放等问题,需要建立跨区域协作模式。如环境公益诉讼上,因数字技术突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造成主体所在地与环境影响地往往相隔甚远,需要建立调查取证、通报反馈、案件审理等方面的区域协作机制,从而及时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同时,不同城市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需求等方面存在差别,需要进行整体性规划。如在算力领域应当建立不同城市间的算力调度、算力传输等机制,构建多层级、多地域联动的算力网络体系,解决算力需求的分配问题,并实现电力、算力的“双网联动”,通过优化布局、负载调整、合理调度、错峰供电等方式降低数字技术能耗成本。国际层面,需要坚持自主可控与高水平国际合作相结合。高水平的国际合作是创新低碳数字技术、发展低碳数字经济的必由之路。面对“卡脖子”等问题,我国既要采取有力措施突破制约,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又要积极投身国际数字经济发展大潮,加强与各国官方、民间的交流合作,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中的话语权,实现“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的共同发展。

注释

①“诺德豪斯之问”由201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德豪斯提出,强调人类应选择一条兼顾经济增长速度和气候环境保护的绿色

发展之路。②此处数据为作者在碳市场网(https://carbonmarket.cn/)查询整理所得。③此处信息为作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https://www.pkulaw.com/)查询整理所得。

参考文献

[1]习近平.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J].求是,2022(2):4-8.

[2]杨刚强,王海森,范恒山,等.数字经济的碳减排效应:理论分析与经验证据[J].中国工业经济,2023(5):80-98.

[3]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白皮书(2022年)[R/OL].(2023-01-08)[2023-10-08].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1/P020230107393430185823.pdf.

[4]王如玉,梁琦,李广乾.虚拟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空间组织新形态[J].管理世界,2018(2):13-21.

[5]石洪景,陈梨芳.数字经济带动绿色消费发展的实现路径[J].生态经济,2023(5):118-122.

[6]陈庆修.以信息化引领和带动绿色化[N].学习时报,2018-09-12(6).

[7]田华文."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论析[J].中州学刊,2023(9):30-39.

[8]史丹.数字经济条件下产业发展趋势的演变[J].中国工业经济,2022(11):26-42.

[9]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算力发展指数白皮书(2022年)[R/OL].(2022-11-05)[2023-10-08].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211/P020221105727522653499.pdf.

[10]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数字碳中和白皮书(2022)[R/OL].(2022-08-25)[2023-10-08].https://mp.weixin.qq.com/s/EXzT9agwGESC5Wioj8jc7g.

[11]洪竞科,李沅潮,蔡伟光.多情景视角下的中国碳达峰路径模拟:基于RIC-LEAP模型[J].资源科学,2021(4):639-651.

[12]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白皮书(2022年)[R/OL].(2023-01-10)[2023-10-08].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1/P020230107860562732799.pdf.

[13]刘宇航,张菲.计算概念谱系:算势、算力、算术、算法、算礼[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10):1500-1510.

[14]吕廷杰,刘峰.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算力网络研究[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1-18.

[15]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绿色算力白皮书[R/OL].(2023-07-14)[2023-10-08].https://mp.weixin.qq.com/s/aHM_dHvBg6YdE39xi0sgZQ.

[16]秦鹏,周圣佑.区块链环境风险的逻辑缘起、规制困境及其制度纾解[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80-89.

[17]于施洋,郭明军,郭巧敏,等.数字城市"新市政":城市算力网的总体架构及实施路径研究[J].电子政务,2022(12):2-12.

[18]魏春城,林治宇,赵晨,等.数字技术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的举措与建议[J].环境保护,2022(20):28-30.

[19]祝睿,秦鹏.中国碳标识内容规范化的原则与进路[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2):60-69.

[20]张伟,李国祥.环境分权体制下人工智能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影响[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121-129.

[21]李玉婷.气候政策的绿色悖论文献述评[J].现代经济探讨,2015(8):88-92.

[22]国瀚文.双碳政策视阈下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J].法律适用,2022(9):50-60.

[23]陈一博,雷良海."双碳"背景下碳排放的边际外部性成本及最佳碳税的思考[J].中国环境管理,2023(4):53-60.

[24]李雪慧,冯永晟,管世杰.碳成本传导的理论含义和研究范式[J].学习与探索,2022(10):138-148.

[25]刘桂英,刘新胜.公共决策过程中常见认知偏差及其矫正措施:一种行为科学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22(3):82-89.

[26]梁希,吴怡,董白桦,等.以碳市场引导能源行业转型:欧盟经验与借鉴[J].环境保护,2022(10):24-27.

[27]崔冰,马涛,何颖.加快完善我国低碳技术创新政策体系:欧日的经验借鉴[J].中国外资,2023(9):36-39.

Digital Low-carbon and Low-carbon Digital: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Under the Goal of "Double Carbon"

Li Nanshu Song Zongyu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clearly proposed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once again defined the "dual carbon" goal.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has an obvious "empowering" func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al carbon" goal, However, low-carbon is not a natural attribut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brought about new challeng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al carbon" goal, including carbon emissions issues, digital technology adaptation issues,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issues and other practical difficulties.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the "dual carbon" goal is influenced by factors such as limited rationality of the main body, marginal emission costs and cognitive deviation, and unilateral supporting policies will cause conflicts between public interests and personal interests, forming a "green paradox", which requires a combination of various policy measures to optimize. By drawing on useful experiences from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ome domestic regions,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low-carbon and low-carbon digital based on suppor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mprov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promoting diversified cooperation to build a benefit commun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under the "dual carbon" goal, truly achieving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digitization and greenization.

Key words: digital low carbon; low-carbon digital; "double carbon" goal; digital economy; green paradox

责任编辑:刘　一

“消亡户”的认定及其承包地规范化处置研究

刘灵辉

摘　要：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户为单位开展土地发包工作，农户的持续存在是其享有土地承包权、分得承包地的前提，而农户消亡意味着其承包资格的丧失，并可能导致承包地被收回的法律后果。然而，在现实中，“消亡户”的认定缺乏法律政策依据，依据村规民约、传统习俗等方式认定“消亡户”的传统操作方式，使得“消亡户”的认定及其承包地的处置处于较为混乱的状态。因此，基于生命周期理论，“消亡户”的认定应遵循以人为本的准则，以第二轮土地发包时的原始人口及其衍生人口全部死亡为认定标准。同时，在有子女和配偶等直系亲属尚未死亡的状态下，应慎重认定“纯女户”、分户后的原生农户、五保户、进城农户等特殊类型农户为“消亡户”。最后，应区分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形，加强对“消亡户”承包地的规范化处置与管理，实现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

关键词：二轮延包；消亡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家庭生命周期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41-09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土地所有权，并将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按照“人人有份”的原则进行发包。农村土地发包是以农户为对象开展的，农户是土地承包的主体，农户代表户内全体享有土地承包资格的成员行使土地承包权，并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包规则分得一定数量、相应空间位置的数块承包地。20世纪90年代，我国开展了农村第二轮土地发包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农户对承包地享有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且期限为30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这意味着到2028年前后为期30年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届满后，绝大多数农户对承包地的相关权利将直接顺延30年，也预示着党和国家在农村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是“长久”坚持的。故而，只要农户是存续的、没有消亡，那么，农户代表户内成员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权利也将是长久的、持续的。

20世纪90年代农村第二轮土地发包至今，少部分农户由于自然死亡或宣告死亡等情况导致户内成员全部死亡，这类农户可谓之“消亡户”。“消亡户”意味着该农户在整体上已经消失或不复存在，其也就丧失了作为土地承包主体的资格。此时，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土地所有者可以收回分配给“消亡户”的承包地并另行发包。然而，由于法律政策并未明确“消亡户”的概念与认定标准，不同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当地的村规民约、风俗习惯甚至是村干部的主观判断来认定“消亡户”。“消亡户”的不科学认定，难免会损害部分农户及其家庭成员的土地承包权益。与此同时，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按照人

收稿日期：2023-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背景下无地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研究”(20BGL228)。

作者简介：刘灵辉，男，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四川成都　611731)，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浙江杭州　310000)。

地均衡程度,农户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无地农户、少地农户和多地农户[1],如果对“消亡户”的承包地放任不管,会产生“消亡户”仍占有承包地而部分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无地可种的不合理现象[2],进而导致农户间人均承包地不平等问题愈发严重[3]。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二轮延包”)中,难免会遇到“消亡户”认定等问题[4]。因此,科学认定“消亡户”并对其承包地进行规范化处置就显得异常重要且迫在眉睫。

一、研究进展及限度

目前,学术界在“消亡户”的类型、认定及其承包地处置方面已经形成了一些观点和建议。

第一,在“消亡户”的类型与认定方面,林煜[5]提出了“整户消亡”的概念,但认为目前法律政策并未明确何谓“消亡”,在我国农村认定“消亡”的地方实践中也存在差异。佟佳玉等[6]指出,“消亡户”的认定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不知是以户口为准,还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准。肖鹏[7]认为,农户消亡分为两种情况:相对消亡和绝对消亡。前者指农户身份的丧失,后是指农户成员的全部死亡。

第二,在“消亡户”的承包地处置方面,颜长钊[8]指出,应当对自然消亡户的土地实行调整;青怀素[9]则认为,应当将“消亡户”的承包地收回集体作为商品地招标发包。吴兴国[10]认为,承包方整体性消亡的,需要退出承包地;李长健和朱公欢[11]则认为,承包方整体性消亡的,可以由其非集体成员继承人作为退出权的代理人,获得经济性补偿并承担相应的退出义务,而没有继承人的,退出利益归集体所有。向富裕[12]、朱淑蓉等[13]学者都赞同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消亡户”的承包地并另行发包;而王小映和王得坤[14]在五里镇林村等地调研后发现,村里没有收回过自然消亡户的承包地。

第三,在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消亡户”的具体发包对象上,肖鹏[7]认为,应当发包给新增人口。高名姿等[15]、刘灵辉和向雨瑄[1]认为,应当按照一定数量标准和先后次序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户。胡凌啸等[16]认为,对收回整户消亡的承包地,由小组托管或者发包给本组人地矛盾特别突出的农户。

综上所示,虽然学术界对“消亡户”的类型、认定与承包地处置方式进行了一些研究,但是这些已有研究不仅不成体系,而且尚未科学回应如下问题:“消亡户”按照何种标准进行科学认定;“消亡户”的承包地如何进行规范化处置,才能更好兼顾农户土地权益的保护以及集体土地所有者权益的体现?因此,本文在深入分析“消亡户”认定不科学诱发承包地处置不规范之现状的基础上,基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提出“消亡户”的人本化认定方式,并区分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形分别提出“消亡户”承包地规范化处置的政策建议,以弥补相关研究的薄弱之处。

二、“消亡户”认定不科学诱发承包地处置欠规范性的表现

由于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尚未对“消亡户”的概念予以明确并出台相应的认定标准,因此,不同地区对“消亡户”的认定实践也就不尽相同,认定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自然标准,即农户内部参与第二轮土地承包的原始人口及其衍生人口全部死亡;二是户籍标准,即农户内部成员的户口全部迁往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城镇,致使农户内部没有享有集体成员资格的成员;三是自然标准和户籍标准相结合,即农户在户口簿上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由于“消亡户”的认定标准尚未有定论,那么,不科学的“消亡户”认定方式将可能直接诱发农户承包地处置的不规范、不合理现象。

1.农户内尚有直系亲属但被认定为“消亡户”,且承包地处置方式迥异

一般而言,如果农户内有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尚未死亡的,是不宜被认定为“消亡户”的,然而,在现实中,一些集体经济组织对“消亡户”的认定与集体成员资格相挂钩,而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又与户籍相挂钩,这就使得“消亡户”的认定演化为农户内是否存在拥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户口的成员。笔者在Y省调研时,获得了两个农户尚有直系亲属但按照户籍标准被认定为“消亡户”的案例①,且在农户被认定为“消亡户”后,其承包地处置方式也存在较大差异。

案例一,被认定为“消亡户”,承包地被直接收回。A村某组村民C某,是第二轮土地承包户,有承包地面积0.78亩,2013年C某去世。C某的妻子和女儿均为工厂职工,户口已经“农转非”,并享受城镇职工社会保险。C某户内的0.78亩承包地由其近亲属轮流种植。后来,C某妻子和女儿所在的工厂破产。A村作为二轮延包试点村,根据《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办法》,C某的妻子和女儿不能被认定为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C某所

在的农户被认定为“消亡户”,户内 0.78 亩承包地将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届满时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案例二,被认定为“消亡户”,但承包地被收回后再以优惠价格流转给直系亲属继续经营。B 村某组村民 D 某,在第二轮农村土地发包时,分得承包地 1.01 亩。D 某的丈夫 E 某在乡镇政府工作,20 世纪 90 年代,D 某和女儿随丈夫 E 某将户口“农转非”,享受城镇居民有关政策。2016 年 E 某去世,D 某和女儿靠 E 某每个月不足 500 元的遗属补贴生活。D 某的女儿外嫁后,随其丈夫在其他村庄以种地为生,没有工作和社保,生活状况较差。B 村作为二轮延包试点村,根据《B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办法》,D 某及其女儿不能被认定为 B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D 某所代表的农户直接演化为“消亡户”,其 1.01 亩承包地也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然而,考虑到 D 某及其女儿虽然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生活,但是缺乏生活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召开会议讨论后决定,在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D 某户内的 1.01 亩承包地后,再以低于市场价(1500 元/亩·年)的优惠价(500 元/亩·年)流转给 D 某经营。

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两个农户被认定为“消亡户”存在的相同之处在于:户内尚有配偶或子女等直系亲属,且他们的户口已经“农转非”,并享有城镇社会保障;差异之处在于: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回“消亡户”的承包地后,B 村对被认定为“消亡户”内经济条件较差、缺乏生活保障且尚未死亡的“农转非”直系亲属采取了一定的扶持措施,而 A 村直接斩断了被认定为“消亡户”内尚未死亡的“农转非”直系亲属与承包地之间的联系。那么,这种操作就存在三个问题:一是在农户内有子女、配偶等直系亲属尚未死亡的情况下,就认定这类农户为“消亡户”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合情合理?二是采取户籍标准认定农户为“消亡户”后,集体经济组织先收回其承包地,再以优惠价定向流转给“消亡户”内尚未死亡的经济困难且缺乏社会保障的“农转非”直系亲属,是否有违土地流转所要遵循的平等原则?三是“消亡户”内尚未死亡的“农转非”直系亲属是否属于经济困难、缺乏社会保障,又该由谁以何种标准进行界定?这中间是否存在着较大的操作空间,是否容易诱发设租与寻租等问题?

2.五保户去世后被认定为“消亡户”,但承包地处置方式各种各样

在广大农村地区,有少部分五保供养对象(即五保户),他们是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依无靠的老人、残疾人或未成年的孤儿。部分五保户通过参与土地发包或者继承其去世长辈户内的财产而拥有承包地,那么,在五保户去世后,由于其无儿无女,集体经济组织将其认定为“消亡户”是常规操作。然而,其户内承包地的处置方式却缺乏规范性,在不同地区、不同集体经济组织存在较大差异。

案例一,将五保户认定为“消亡户”,其承包地在一定年限内交给其照料人无偿经营。在 X 村,五保户 S 某去世后,X 村认定 S 某所代表农户为“消亡户”,并收回其户内 2.5 亩承包地。然而,鉴于 S 某长期由村民 K 某照顾并料理后事,本着既要依法办事,又要照顾村庄老弱群体的现实情况,充分考虑老弱群众与照料人双方的生活诉求,经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定,将收回 S 某的 2.5 亩承包地交给 K 某无偿经营 10 年。

案例二,将五保户认定为“消亡户”,其承包地给其照料人经营并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林村,按照习惯,村里丧失劳动力的农户,生前其承包地由照料人使用,在五保户去世后,其承包地由照料人继续使用,并给予土地确权登记颁证[14]。

案例三,将五保户认定为“消亡户”,收回其承包地并分配给其他农户使用。P 省 F 县 Z 村的五保户 L 某,户内有承包地 0.87 亩,2015 年 L 某去世后,其承包地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并分配给同一村民小组的其他农户承包经营。

案例四,将五保户认定为“消亡户”,其生前转交给亲属经营的承包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1999 年第二轮土地发包时,叶某获得了 1.8 亩的承包地。从 2001 年开始,叶某将承包地交给同属本村农户的侄女叶某某耕种。2002 年 3 月,叶某被认定为五保户;2005 年 12 月,叶某去世并销户。在村民大会上,经村民表决同意,集体经济组织决定收回叶某的承包地。然而,叶某某以 30 年土地承包期尚未到期、其作为近亲属可以继承叶某的承包地等理由拒绝交回承包地。2007 年 6 月,村委会将该争议提交本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裁决,在 2007 年秋收后(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叶某某应将叶某原 1.8 亩承包地交还给村委会[17]。

诚然,农村五保户在去世后被认定为“消亡户”本无可厚非,然而,在上述四个案例中,集体经济组织在五保户去世后对其承包地的处置方式却存在较大差异。首先,如果五保户有照料人,在 X 村,照料人无偿获得了五保户承包地的 10 年经营权,而在林

村,照料人不仅获得了五保户承包地,而且进行了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相当于照料人获得了五保户承包地的全部权利。其次,如果五保户没有照料人,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其承包地后分配给其他农户,是遵循什么顺序和数量标准来进行分配?如果这些规则不明确,很难保障五保户的承包地被配置到最缺地少地的农户手中。最后,五保户生前毫无疑问是有权处置其承包地的,然而,在五保户死亡后,其生前处置承包地的行为是否继续有效?这无疑对于保障五保户处置承包地的权利和五保户承包地受让方的权益都极为关键。

3.“纯女户”被认定为“消亡户”,外嫁女享有的承包地权益存在被侵害的可能性

从1982年计划生育被定为一项基本国策以来,“纯女户”②成为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农村社会中的常见家庭类型[18]。由于“从夫居”的传统习俗,“纯女户”的女儿在成年后一般要外嫁到婆家,并将户口迁往婆家。在“纯女户”的剩余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外嫁女享有娘家哪些类型、何种程度的承包地权益尚无定论。

案例一,被认定为“消亡户”后,外嫁女丧失承包地的相关权益,仅享有地上附着青苗的赔偿款。G村某组村民H某,有一儿一女,在第二轮土地发包时分得承包地2.01亩。在H某和儿子病逝后,其2.01亩承包地由女儿J某经营管理。然而,J某在多年前已嫁入外地且转为城镇户口,不享有G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而,在二轮延包试点中,H某所代表的农户被认定为“消亡户”。经G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决定,H某户内的2.01亩承包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地上附着青苗的赔偿款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相应标准支付给J某。然而,考虑到G村的经济实力较为薄弱,不能及时支付赔偿费用,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回H某户内2.01亩承包地后,又将其交给J某无偿使用2年,以抵扣地上附着青苗的赔偿款,2年后J某再将承包地无偿交回集体经济组织。

案例二,被认定为“消亡户”后,户内承包地确权给近亲属,外嫁女未获得承包地的任何权利。W某是Q村某组的村民,有3个女儿。在第二轮土地发包时,W某分得0.7亩的承包地。2014年,W某去世,在W某有女儿生活在Q村且为该村集体成员的情况下,W某户内的0.7亩承包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权在了R某(W某的侄子)的名下,并由R某实际耕种。Q村为二轮延包试点村,R某在二轮延包试点开展之前去世,此时,原属于W某的0.7亩承包地的实际经营人又变为T某(R某儿子,W某侄孙)[19]。

案例三,被认定为“消亡户”后,外嫁女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继续享有经营权,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届满后,承包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并分配给其他农户。U某丈夫早年去世,户内有1.2亩承包地,U某的两个女儿都参与了第二轮土地发包,其中,小女儿外嫁他省,并在迁户口时退出了承包地;长女外嫁到本县其他乡镇,并在婆家集体经济组织分到了承包地。U某在生活无法自理后一直由长女回来照料,2019年U某去世,U某所代表的农户成了“消亡户”,承包地由长女经营管理。经村民小组召开会议讨论后决定,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的剩余年限内,U某的承包地由其长女继续经营,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届满后,U某长女应将1.2亩承包地交回集体经济组织,并发包给同一村民小组的V某。

从上述三个案例可以看出,在“纯女户”被认定为“消亡户”后,外嫁女基本被排除在其父母所代表农户享有承包地权利的继承主体之外,甚至Q村宁愿将承包地确权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纯女户”的侄子等旁系亲属,也不将承包地确权给“纯女户”的外嫁女。同时,在“纯女户”被认定为“消亡户”后,即使集体经济组织承认外嫁女的土地权利,土地权利的期限也仅限于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届满后,“纯女户”的外嫁女将丧失继续经营管理承包地的权利以及二轮延包的资格。那么,集体经济组织这种操作无疑涉嫌侵害“纯女户”的外嫁女的土地承包权益。

三、基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消亡户”人本化认定

家庭生命周期是用于描绘一个家庭从诞生、成长、成熟直至消亡全过程的概念,该概念最早萌芽于1901年英国学者朗特里(B.Rowntree)关于贫困是如何产生的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中[20]。此后,家庭生命周期的概念首次被索罗金(P.A.Sorokin)等学者明确提出[21]。1947年,美国学者格里克(P.C.Glick)发表的“*The Family Cycle*”一文则标志着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形成[22]。在该文中,格里克依据子女的出生、离家及夫妻双方状态,将家庭生命周期划分为形成、扩展、稳定、收缩、空巢和解体6个阶段(见表1)。

表 1　格里克关于家庭生命周期的六个阶段划分

阶段	起始	结束
形成	结婚	第一个孩子的出生
扩展	第一个孩子的出生	最后一个孩子的出生
稳定	最后一个孩子的出生	第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
收缩	第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	最后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
空巢	最后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	配偶一方死亡
解体	配偶一方死亡	配偶另一方死亡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认为,家庭也像人一样有一个成长、发展的自然变化过程,并且以每个家庭成员的成长和发展为轴线阐释整个家庭的阶段和历程,在子女都离开家庭且父母全部去世后,家庭就走向了解体,这与“消亡户”的认定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逻辑关联。因此,选择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认定“消亡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适用性。

1.基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直接认定“消亡户”的情形

根据格里克对家庭生命周期的六阶段划分,在家庭走向解体后,农户在以下三种特殊情况下会直接演变为“消亡户”。

第一,未婚且未收养、未过继。如果农户仅有一个家庭成员且未婚、没有子女(含收养、过继等情形),如果该状态一直持续到这一成员生命终止,也即,该农户没有进入形成阶段,就步入到解体阶段。那么,在农户唯一成员死亡后,就会被认定为“消亡户”。

第二,婚后未生育子女且未收养、未过继。如果农户仅有一个家庭成员,在该成员结婚后,家庭步入形成阶段,然而受多种因素影响,夫妻双方未生育子女,或者在婚后无子女的情况下就选择了离婚,且该状态一直持续到生命终止。也即,该农户在进入形成阶段后,跳过了扩展、稳定和收缩阶段,直接进入了空巢或者解体阶段。那么,在夫妻最后一个家庭成员死亡后,若无收养、过继等情况,就会被认定为“消亡户”。

第三,婚后所有子女未婚未育且先于父母去世,且未收养、未过继。如果农户内有一个家庭成员,且该成员在结婚后生育有 1 个、2 个乃至多个孩子。该家庭在进入扩展期后,如果所有子女都未生育且因地震、车祸、疾病等意外情况而先于父母离世,则意味着该农户在经历了短暂的扩展阶段、稳定阶段之后就直接进入了空巢阶段,最后走向解体。那么,在农户最后一位家庭成员死亡后,若无收养、过继等情况,就会被认定为“消亡户”。

2.基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认定“消亡户”的中国化情形

在格里克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中,家庭解体仅代表着以父母为主体的家庭走向了解体,且每次解体仅代表着一个家庭生命周期的终结,也即,家庭解体并不意味着家庭消亡,只要以父母为主体的家庭有子女作为后继人,就会进入以下一代为主体的家庭生命周期,如此循环往复。考虑到中国农村父母与子女通过融合、混合等方式来维持家庭持续传承的现实,对于“消亡户”的认定问题,应当以辩证、发展的眼光去看待,既不能禁锢在单一户籍的认定标准中,也不能完全跳脱出法律和政策的框架,更不能脱离社会实际[5]。

因此,“消亡户”的认定不应以承包地的实际享有为依据,如果以此为依据,那么家里没有任何承包地的无地农户就属于“消亡户”,这显然是非常荒谬的。同时,“消亡户”的认定也不能以户籍为标准,如果以此为依据,那么家庭成员将户口全部迁往城镇的农户就属于“消亡户”,这也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与社会现实,毕竟在法律政策中存在着进城农户等表述。故而,“消亡户”的认定需要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以第二轮土地发包时的原始人口及其衍生人口全部死亡为准,也就是说,农户在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成员全部死亡,且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外(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或城镇)的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也全部死亡,农户没有了合法继承人[23]。因此,如果农户在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然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外还生活有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时,将该农户认定为“消亡户”就必须格外慎重。

第一,农户存在儿子分户情况下的“消亡户”认定。如果农户有儿子单独立户且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生活,当该农户内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时,是否认定以父母为主体的农户为“消亡户”,需要慎重考虑。首先,要看在分户时父母与其儿子之间是否就承包地进行分割。如果未针对承包地进行分割,也没有按户分别确权并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地还是在一起共同经营管理,此时,如果该农户被认定为“消亡户”,就有可能造成农户内的承包地被全部收回,进而导致其已经分户的儿子无地可种,这显然不合情理。其次,如果父母与儿子分户时就承包地进行了分割,且户内承包地被分别进行了确权,父母与儿子都获取了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此时,虽然该儿子事实上已经独立成户,但在传统上

仍是原生农户的一部分,习惯惯例上享有继承权,并能得到村干部的支持[24]。同时,原生农户分立之后会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派生农户,应当允许来自同一原生农户的派生农户相互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减少集体经济组织的干预并避免增加管理成本,进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25]。故而,这种状况下也不能认定以父母为主体的原生农户为“消亡户”。最后,如果农户只有一个儿子且以倒插门的形式入赘到其他农户,且作为入赘婿分到了承包地,当其父母全部死亡时,是否认定为“消亡户”则需要经过集体经济组织会议表决确定,以充分保护出赘男对原生农户承包地的权益,同时防止出现“两头占地”的问题。

第二,“纯女户”的“消亡户”认定。在所有女儿外嫁后,如果“纯女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此时,是否认定该“纯女户”为“消亡户”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审慎决策,这不仅由于外嫁女本身就属于“纯女户”的直系亲属的范畴,而且还涉及外嫁女土地权益保护这一敏感问题。因此,应当分以下情况进行分别界定:首先,如果“纯女户”留有1个女儿并招上门女婿来确保“门不关”,则该“纯女户”不应被认定为“消亡户”;其次,如果“纯女户”有女儿外嫁但未将户口迁到婆家,此时,该“纯女户”的户口簿上仍有未去世的家庭成员,也不宜被认定为“消亡户”;最后,如果“纯女户”的女儿外嫁后全部将户口迁往了婆家,在家庭户口簿上的成员全部死亡后,是否认定为“消亡户”,需要综合考虑外嫁女在婆家是否分得承包地来确定,若其在婆家未分得承包地,就不宜认定为“消亡户”,若其在婆家分得承包地,是否认定为“消亡户”则需要经过集体经济组织会议表决确定,以充分保护“纯女户”的外嫁女对娘家承包地的权益,同时防止出现“两头占地”的问题。

第三,农户的剩余成员进城落户的“消亡户”认定。如果农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然而,子女、配偶等直系亲属在城镇私营企业工作,或者在城镇自主创业,或者在体制内工作(属于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等),并将户口迁入了城镇。对于这类农户应当与法律意义上的进城农户相挂钩,且这类农户应当认定为“全迁户”,而非认定为“消亡户”。

第四,五保户的“消亡户”认定。五保户去世后被认定为“消亡户”是一种常规操作,然而,在现实中,五保户并非真的就会全部转化为“消亡户”,毕竟法律政策并没有禁止五保户通过收养、过继等方式以延续农户持续存在。故而,如果五保户有过继、收养等情况,且履行了合法手续,则五保户去世后不能被认定为“消亡户”。

四、“消亡户”承包地规范化处置的政策建议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之间的土地发包与土地承包关系,以及农户与承包地之间的承包经营关系,都是以农户的持续存在为前提的。与个体生命的终结相类似,农户消亡预示着该农户不再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一个组成单元。如果某一个农户被认定为“消亡户”,那么,其对已分得承包地享有的权利以及二轮延包的权利将同步丧失。通过对四川、湖北两省40余个村庄(社区)的调研发现,在现实操作中对于“消亡户”承包地的处置方式五花八门。一是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在收回后,后续处置又分为留作集体机动地、流转出去为集体经济组织赚取收益、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无地少地农户、补偿村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被占用土地的农户等几种方式。二是集体经济组织未予以收回,由“消亡户”的亲戚、邻居、同姓族人等耕种。三是“消亡户”的承包地处于撂荒状态。四是交给五保户生前的照料人使用。为此,亟须加强对“消亡户”承包地的规范化处置与管理,以改变其目前混乱无序的处置状态,实现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

1.“消亡户”承包地处置的一般情形

一般情况下,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收回“消亡户”的承包地,采取这一措施的法律政策以及理论依据如下。

第一,《意见》明确提出“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14条也明确把承包方消亡作为承包期内发包方终止承包合同的情形之一。

第二,目前,法律法规不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同时,《民法典》第1160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故而,“消亡户”承包地的最终去向只能是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并进行统筹配置,而不能由该农户最后一个去世成员的继承人继承或承包经营[26]。

第三，目前，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已出现少量的“消亡户”，同时，也存在着为数不少的无地少地农户，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消亡户”的承包地并纳入机动地的范畴，不仅是依法行使土地所有者权利的体现，而且将收回“消亡户”的承包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户，可以很好地缓解地权在农户间的不公平配置状况，充分发挥承包地对无地少地农户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功能，体现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制度优越性。

第四，从民意上来看，2021—2022 年湖北省、四川省、重庆市受访的 834 位农民中，有高达91.01%的受访者认为“消亡户”的承包地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可见，普通农户对收回“消亡户”的承包地的支持度极高。

然而，对“消亡户”的承包地不能简单地采取全部转给一个无地少地农户的处理方案，而应依据无地少地农户家庭人均承包地面积、家庭净增人口数量、家庭收入等指标，制定出他们分地的先后次序，然后，按照一定的数量标准分配给相应的无地少地农户[27]，并分别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更为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应该是，将“消亡户”的承包地按照既定的先后次序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户，同时和承接土地的无地少地农户签订期限 5—10 年的土地经营协议，在 5—10 年后，如果该无地少地农户由于人口减少等原因使得其户内人均承包地面积达到甚至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均承包地面积时，“消亡户”的承包地应该从该无地少地农户中调出，用于保障人地矛盾更突出的其他无地少地农户的权益。在 5—10 年后，如果该无地少地农户的人地矛盾仍然突出，则承包地继续留在该农户，重新签订 5—10 年的土地经营协议，以此类推。

这样操作的目的是，实现“消亡户”的承包地能够被精准地配置到最缺地少地的农户手中，以保障集体土地在农户间配置的公平性。例如，如果只有 1 个新增人口的农户 A，其承接了“消亡户”内的一份承包地，在若干年后，农户 A 内又相继有 2 个家庭成员死亡，此时，农户 A 已经成为人少地多的农户，如果其承接“消亡户”的一份承包地不被调出的话，实际上就成为农户 A 的资产而“沉淀”下来，这亦是农户都竞相关注争夺“消亡户”承包地的原因。

2.“消亡户”承包地处置的特殊情形

对于某个农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或城镇还有原本属于该农户的子女、配偶等直系血亲或姻亲的，此时，如何处置该农户的承包地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一，对于“纯女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承包地的规范化处置。根据钟茜的调研发现，在“纯女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90.1%的农户认为，其承包地应该无偿交回集体经济组织；5.7%的农户认为，其承包地应该有偿交回集体经济组织；4.2%的农户认为，其承包地应该由其外嫁的女儿继承[28]。可见，大部分受访者都赞同在“纯女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由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其承包地。然而，本文认为，在“纯女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其承包地的处置涉及农村传统习俗、性别歧视、外嫁女土地权益保护等诸多需要妥善考虑的问题，应当根据外嫁女的户口、成员资格以及在婆家是否分得承包地等情况进行区别处理（见表 2）。

表 2 “纯女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承包地的规范化处理方式

户口及成员权情况		“纯女户”中外嫁女在婆家是否分得承包地	
		是	否
“纯女户”中外嫁女户口是否从娘家迁到婆家，并成为婆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是	外嫁女丧失继承娘家承包地的权利，承包地由娘家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根据未分得婆家承包地的外嫁女数量，娘家集体经济组织保留相应份额的承包地给外嫁女，收回多余的户内承包地。对于嫁入地较远、承包地耕作不便、有地不能用的情况，可采取流转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等方式解决
	否	虽然部分地方采取“两头婚”模式，即“纯女户”的女儿出嫁时保留娘家的户口，未来继承娘家的房屋与承包地等财产，同时，履行赡养父母的责任。但是，如果外嫁女在婆家和娘家都拥有承包地，会出现“两头占”的问题，故而，此时外嫁女应选择保留娘家或婆家一边的承包地	外嫁女享有继承娘家承包地的权利。对于嫁入地较远、人地分离，承包地耕作不便、有地不能用的情况，可以采取流转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等方式解决

在表 2 中，列举的情况都属于在“纯女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且外嫁女都处于正常婚姻状态的情形。如果外嫁女为离异状态，由于农村离婚妇女处于比较边缘化的状态，在前夫

家基本上不能继续共同居住,且与前夫家共同耕种承包地也存在难度,况且,农村夫妻离婚时较少将承包地作为一项财产进行分割。因此,“纯女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若外嫁女为离异状态,则应当允许该外嫁女将户口重新迁回娘家集体经济组织,并继承其娘家户内的承包地及宅基地等相关权利。同时,如果“纯女户”只有一个女儿,该女儿的嫁入地为城镇且户口已经转到城镇,由于外嫁女在城镇基本无承包地可分,且外嫁女的工作与社会保障存在着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此时,应当参照进城农户的土地权益保障方式来保障“纯女户”中外嫁女的土地权益。

第二,对于五保户死亡后承包地的规范化处置。首先,如果五保户生前通过收养、过继等方式延续农户的存在,则五保户去世后户内承包地自然归继子女或养子女继承。其次,如果五保户生前没有通过收养、过继等方式延续农户的存在,经济困难且年老多病的“五保户”,由于无配偶、无子女照料其生活起居,五保户在生前有权通过签订书面的遗赠抚养协议或者口头承诺等方式将自己的承包地低价甚至无偿转让给照料人作为“报答”。如果“五保户”的去世时间发生在二轮延包以后(例如2030年),届时五保户的照料人将可能获得延续到21世纪中叶的土地经营权。然而,五保户处置承包地的权利应当在土地承包期剩余年限范围内。如果五保户与照料人没有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并约定承包地处置方式,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妥善考虑五保户照料人的权益,将五保户的承包地在一定年限内归其经营管理。最后,五保户死亡后,其生前如果没有照料人,则承包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并纳入机动地范畴,用于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户。

第三,对于进城农户(“全迁户”)承包地的规范化处置。根据郜亮亮和纪月清对江苏启东二轮延包试点地区的调查,国家非常强调延包率,因此,等到二轮承包到期时,广大农户的承包资格很可能与户口脱钩[29]。因此,如果农户留在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但该农户还有子女、配偶等存在血缘或姻缘关系的家庭成员,而且他们户口已转入城镇,那么,该农户理应直接演化为举家进城落户的“全迁户”,而不应属于“消亡户”。

本文认为,该类农户的承包地应当予以保留,暂不收回。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27条的规定,“全迁户”已经分得的承包地是受国家法律政策保护的,不能予以收回,而应当按户施策予以处理,具体可以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委托他人代耕代种;二是通过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避免土地闲置浪费并赚取经济收益;三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获得一次性的转让收益;四是将承包地交回给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其交回承包地的区位、数量、质量及其在承包期内为提高地力的投入等因素,给予“全迁户”合理补偿。然而,如果进城农户所进的“城”是国(境)外的城镇,且在国(境)外取得永久居住权或者国籍的,此时,该农户第二轮土地发包时的原始人口及其衍生人口已经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类农户应当认定为“消亡户”,而非认定为“全迁户”。那么,其承包地应当参照“消亡户”的处理方式,由集体经济组织予以收回,并另行发包。

注释

①除了引用的案例外,本文的案例均为外业调研获取的真实案例,出于保密要求,对地点、人名和承包地数量等信息进行了加工处理,其中,人名与地名以字母代替,承包地面积做了修改。②“纯女户”是指家庭仅生育一个女孩(“一女户”),或者符合政策生育了二个女孩(“二女户”),甚至多个女孩(“多女户”),也有部分家庭生育有男孩和女孩,但是男孩中途死亡,进而造成仅剩下女性子女的家庭。

参考文献

[1]刘灵辉,向雨瑄.第二轮土地延包中无地少地农户的权益保障策略研究[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90-98.
[2]徐祥临.如何充分发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优势[J].国家治理,2019(27):3-13.
[3]刘灵辉,张迎新.二轮延包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研究[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84-93.
[4]程渭山.关于浙江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试点情况与建议[J].新农村,2023(1):5-8.
[5]林煜.二轮延包中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资格的认定:以“整户消亡”为视角[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133-140.
[6]佟佳玉,杨烨,孙海波.齐齐哈尔市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原因和解决方法[J].理论观察,2012(5):85-86.
[7]肖鹏.“三权分置”下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113-120.
[8]颜长钊.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J].经济问题,1992(9):27-28.
[9]青怀素.稳定承包 促进流转 加速发展:对广安地区完善土地承包制的调查与思考[J].农村经济,1995(8):20-22.
[10]吴兴国.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退出法律问题初探[J].求索,2012(2):159-161.
[11]李长健,朱公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规范表达与法律构造[J].经济与社会发展,2021(5):30-44.
[12]向富裕.三台县西平镇土地延包工作调查[J].农村经济,2000(1):34-35.
[13]朱淑蓉.浅析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农

村经济,2000(2):10-12.
[14]王小映,王得坤.不在村农户与承包地政策的完善[J].农村经济,2019(11):1-7.
[15]高名姿,张雷,陈东平.差序治理、熟人社会与农地确权矛盾化解:基于江苏省695份调查问卷和典型案例的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5(6):60-69.
[16]胡凌啸,曹丹丘,刘余.二轮延包下的土地调整问题:来自延包试点的启示[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144-154.
[17]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农村土地确权办.去世后的五保户承包地该如何处理[J].湖南农业,2017(4):39.
[18]何绍辉.论“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形成机制[J].中国青年研究,2019(1):64-69.
[19]代莹.土地延包中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问题研究[D].长沙:湖南农业大学,2021:47.
[20]赵凯,张仁慧,孙鹏飞.资本禀赋对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采纳行为的影响:基于家庭生命周期视角[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2(1):121-133.
[21]杨菊华.生命周期视角下的中国家庭转变研究[J].社会科学,2022(6):154-165.
[22]李敏,陈尧,唐鹏,等.家庭生命周期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的影响[J].资源科学,2020(9):1692-1703.
[23]张平华.论土地承包经营合同[J].中国农村经济,2002(2):33-39.
[24]陈会广,陈真.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基于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的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68-74.
[25]祝之舟.农村新增集体成员土地权益实现机制的完善[J].农村经济,2020(5):27-33.
[26]刘保玉,李运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探析[J].北方法学,2014(2):5-14.
[27]刘灵辉,向雨瑄.无地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策略研究[J].中州学刊,2021(1):46-53.
[28]钟茜.土地延包中坚持和实现土地集体所有权问题研究[D].长沙:湖南农业大学,2021:35.
[29]郜亮亮,纪月清.中国城乡转型中的农村土地集体产权与流转配置效率[J].中国农村经济,2022(10):24-40.

The Identification of “Extinct Households” and the Standardized Disposition of Their Contracted Land

Liu Linghui

Abstract: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carry out land-leasing work with households as units. The continuous existence of households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them to enjoy land contracting rights and obtain contracted land. The extinction of households means the loss of their contracting qualifications and may lead to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contracted land being recovered. However, in reality, there is no legal policy basi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extinct households”. The traditional way of identifying “extinct households” based on village rules and customs has left the identification of “extinct households” and the disposal of their contracted land in a relatively chaotic state. Therefore, based on the life cycle theory, the identification of “extinct households” should follow the people-oriented principle, with the death of all original and derived populations at the time of the second round of land leasing as the recognition standard.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children and spouses of directly-related families are not yet dead, careful identification should be made in regard to whether certain special types of households, such as “female-only households”, original households after dividing into smaller ones, “five-guarantee” households, and rural households that have moved to urban areas,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extinct households”. Finally, differences between general circumstances and special situation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and standardization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of “extinct households” in respect to their contracted land should be strengthened so as to achieve reasonable and optimal allocation of rural land resources.

Key words: second round extension; extinct households; land contracting rights; family life cycle

责任编辑:澍　文

中州学刊

宪法说理及其适用范例

江国华　　陈嘉林

摘　要：宪法说理是内嵌于宪法实施过程中的宪法现象，是不同宪法实施方式中共有的必要环节，其要旨在于通过对宪法规范、原则和精神的阐释，证成相关决定或行为的合宪性。就其性质而言，宪法说理涵摄宪法理解、宪法判断和宪法解释三种形式。在实践中，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宪法修正案决定、合宪性审查决定中，均须专门进行宪法说理；有立法权力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在作出立法决定、重大事项决定、备案审查决定等活动中，也需要进行专门的宪法说理；人民法院在个案审理中对于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等事项时，也存在宪法说理的范例。通过其范例分析可知，宪法说理的内容由法理、政理、道理或事理所构成。

关键词：宪法说理；宪法理解；宪法判断；宪法解释；适用范例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50-12

在一般意义上，宪法实施就是关于宪法规范、原则和精神在现实生活中贯彻落实的各种活动的总称。构建中国特色的宪法实施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理论课题。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指出："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将宪法实施和监督提高到新水平。"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40周年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在中国，宪法实施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就其实施主体而言，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公民和企事业组织。宪法序言的最后一个自然段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就其实施方式而言，既包括宪法的执行和遵守，也包括宪法的适用和监督。依照宪法规定"建立国体、政体、社会经济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1]属于宪法执行和遵守的范畴，根据宪法创制法律、制定政策等属于宪法适用的范畴，法律的合宪性审查、法规的备案审查等则属于宪法实施监督的范畴。

在学理上，任何形式的宪法实施均内嵌着宪法说理。宪法实施的过程，即"宪法外现于行"与"内化于心"的过程。而宪法说理的意义正在于"内证于心、外证于行"。证者，明也，示也。"内证于心"，即明理于人之内心；"外正于行"，即示理于行为之中。不过，宪法说理亦有隐性与显性之分。显性说理通常借助于一定的文字形式予以表达；隐性说理则融贯于具体的行为之中。在诸种宪法实施中，宪法适用、宪法实施监督等形式中的宪法说理通常需

收稿日期：2023-08-07

作者简介：江国华，男，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陈嘉林，男，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2)。

要借助于专门文字予以表达,故具有显性说理的典型特征。

一、宪法说理的呈现形式

何谓宪法说理?宪法说理是一种推理和论证,是宪法涵义阐明的逻辑过程和证据提供,其重要的功能是通过对宪法规范内涵的阐明,将宪法与特定的规范事实或社会事实联系起来,使二者之间的诠释循环得以展开[2]。在不同领域中,宪法说理所呈现的结构具有相似性。宪法说理即是依据宪法规定、原则与精神而展开的对有关涉宪性的法规或者事实进行的说明与论证。

(一)宪法理解

宪法理解是宪法说理的重要呈现形式。理解乃是一个语言应用的过程。在伽达默尔看来,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能够用于解释的也是语言,语言性是理解的基本特征之一。理解的展开过程自始至终贯穿着语言的应用。在法律领域,理解的语言主要体现在法律文本之上[3]。宪法理解是指对宪法规范所表达的内容和具有的意义进行理性的认知、思考和接受[4],其主体具有多元性,在面对宪法文本时,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对宪法的同一条文拥有自己独特的理解。究其本质,宪法理解其实是"宪法解释"或者宪法说理的一种前提性工作,即前理解。这种"前理解"指的是审查主体基于长期职业经验所积累的观念,对涉及与宪法相冲突的法规或事实形成一种"意义预期",来评判其是否合宪[5]。此外,宪法理解的运用有一个先后的排序过程,首先应考虑的是宪法规范,其次是原则,最后是宪法精神。对此三者进行优先排序的原因主要是从"形式"这一角度考虑,宪法规范一般是宪法条文,其具有较为固定的形式;宪法原则一部分可以在宪法条文中得出来,而另外一部分需要结合文本外的因素进行考量;宪法精神较之宪法原则更为抽象化,它更多时候反映的是一种社会共识,而这种共识需要从历史、文化等多方面加以考察。下文将对构成宪法说理的三种要素——宪法规范、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进行分析。

1.理解宪法规范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效力。从宪法地位来看,宪法规范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之中具有至上性,是以根本规范为指导的价值体系与规范体系[6]。从此处而言,宪法规范具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实定意义上的宪法规范,二是注入某种超实在性的价值规范。如果对实定意义上的宪法规范进行分类,其还可分为授权性宪法规范、义务性宪法规范以及禁止性宪法规范等[7]。从宪法规范的至上性而言,其主要表现为法律位阶的最高性。如宪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这也意味着符合宪法规范首先是要符合其层级效力。从宪法规范的价值体系而言,宪法规范所呈现的法治价值、人权保障价值等具有根本性的价值特征,这需要结合宪法原则与宪法精神加以考量来理解,对于宪法规定的理解主要体现在法律文本本身所体现的一种意义。

2.理解合宪法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通过宪法规范所体现的宪法内容的基本标准、基本准则或者基本界限[8]55。在美国,宪法文本本身以及先前的法院判决构成了宪法原则的渊源[9]。而在我国,宪法原则主要直接体现在宪法条文之中,在更多的情形下,宪法原则须从宪法文本的诠释中予以发现[10]。

从我国的宪法文本来看,我国的宪法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1)关于人民主权原则。如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同时宪法规定的国家性质也反映了人民主权原则。(2)关于保障人权原则。2004年宪法修改加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同时,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的多处修改都与人权及其保障有密切的关系,例如关于紧急状态的修改、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修改、关于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修改等,充分显示了国家对人权保障的重视[8]68。因此,对于宪法的理解应从保障公民个人权利与自由的角度出发,使其符合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3)关于权力制约与监督的原则。在我国,从理论上来讲,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权力来源于权力机关,但权力机关不能代替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这种权力上的分工本身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分权原则的一种体现[11]。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在合宪性审查中,秉持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是保持我国宪法权力秩序的要求。宪法是国家权力秩序的基础,最优良的权力秩序就是保持不同权力之间维持某种程度的动态平衡[12]。从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出发,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以及法规、

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的宪法理解，应从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配置关系中去考量，以此来维护宪法秩序的统一。

3.理解宪法精神

何谓宪法精神？韩大元教授认为，宪法精神存在于人们对宪法的意识、思维与心理状态之中，这是社会最高的价值共识，体现了国家的根基与元气[13]。范毅教授认为，宪法精神是国家体制人本化的价值追求在宪法中的反映，并通过宪法规定、原则等体现，是宪法真正的本质与核心[14]。林来梵教授从规范主义的进路出发，认为宪法精神可以理解为贯穿于宪法规范体系或其主要结构之间的核心价值取向，是整部宪法的根本价值目标[15]。综合以上来看，宪法精神乃是蕴含于宪法文本之中以及存在于社会之中的最高价值。审查主体通过对宪法精神的理解，从而进行法规是否合乎宪法的判断。换言之，宪法精神一方面依托于宪法文本，另一方面其不一定是宪法条文直接明文规定的内容，有时需要从宪法文本乃至宪法制定的历史背景、制定过程、主要任务等文本以外的因素中推导、论证、引申出来[16]。除此之外，宪法的价值对法律的制定有着引领性作用，法律草案的审议最重要的一点即是看法律文本所体现的价值是否符合宪法精神。如在民法典编纂中或者是在其他法律的制定过程中，第1条都会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从法律位阶上看，如果一部法律得不到上位法的授权，这部法律的正当性是值得存疑的。从法律精神上看，一方面制定的下位法精神是对宪法精神的具体阐释，另一方面宪法精神对所有下位法的制定具有实质性的拘束力作用。而在法规生效后的立法审查中，由于法规在运行过程中已经不符合社会当下的一种共识性基础，因此，审查主体会基于对宪法精神的理解，对相关法规进行实质性审查并给出相应的宪法理解。

（二）宪法判断

宪法判断是宪法说理的另一种呈现形式。从宪法判断这一概念本身出发，大致有三重意涵。一是如宪法理解一样，宪法判断是指任何人都可以进行的关于宪法问题的判断；二是指对涉及宪法的事实从宪法学的角度作出分析与认定；三是指通过宪法审查程序所作出的具有法效力的判断[17]。在许多国家中，宪法判断亦被视为一种方法，即审查机关处于法秩序的安定性考虑，回避作出宪法判断，或者是推定其合宪。这实质上是在某种程度上为公权力行为提供道德伦理上的正当性和社会学意义上的可接受性，实现一种超越实证宪法的正当化[18]。本文所指称的宪法判断主要是以审查机关为主体对于宪法问题作出的价值判断，此种判断寓于说理之中。

在我国目前的宪法实践中，宪法判断的主体主要是以国家机关为主，如人大及其常委会、司法机关等。在宪法说理的过程中，宪法判断是审查机关基于对宪法的规定、原则与精神的理解所作出的一种价值选择，出于对政治现实或者法益轻重的考量，其可以作出违宪或者合乎宪法的判断。如在废止收容教育制度的案例中，有政协委员提出收容教育制度不符合宪法中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法规备案审查室在废止收容教育制度的论证中，首先肯定了收容教育制度在先前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接着论证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推进和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收容教育制度的问题应予以解决[19]。在这一论证中，审查机关并未直接明确收容教育制度是否违反宪法，而是通过社会的发展，对宪法规定的理解而作出的判断，此种判断显示出审查主体面对涉及宪法问题时的审慎态度。

（三）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解释机关根据宪法的理念、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对宪法规范的含义、界限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20]。从宪法解释的概念出发，若用一个更为宽广的视角来看，宪法说理的外延可以包含宪法解释。根据我国宪法第67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从宪法规范而言，我国有权解释宪法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鉴于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不仅具有最高性，还具有"全权性"，学界一般认为其也拥有宪法解释权；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其常设机关，是经常性地行使全国人大权力，而全国人大一年召开一次会，解释宪法会造成不必要的困难，因此，解释宪法的权力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21]。除此之外，其他国家机关援引宪法的条文或者原则进行的解释，没有普遍的约束力，应属于无权解释的范畴。

在实践中，宪法解释涉及宪法的法规或者案例时，除了看其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与精神之外，并针对客观的具体事实或者立法事实作出分析，进行论证说理。从实证法的观点来看，法律事实乃是指实证法所规范之生活事实，主要特征表现为具体性、事实性和受规范性。因此，法律事实又称为法律所规定的发生或继续存在于具体事件中的事实或状态[22]。其中的具体事实乃是指存在于具体案件

中的受法律规范所支配的生活事实。若案件的基础事实涉及宪法规范的支配范围,审查机关亦会援引宪法的规定、原则与精神进行解释。此外,具体的案件事实是宪法判断重要的构成要素。

不同于具体事实,立法事实有其自身独特的含义。在我国立法审议与法规备案审查制度的审查中,由于此种审查属于对一般法规范的抽象审查,这就要求审查机关在审查的过程中对所制定法规背后的立法事实有相当的了解。立法事实不同于裁判事实,一般是指作为立法背景、支持立法合理性的一定社会事实,其是形成所制定法律的基础,并支持该法律的事实[23]。在实行以司法为中心的合宪性审查国家,由于受权力分立与制衡的限制,司法机关对立法事实的审查一般是采取审慎的克制态度,如美国的立法事实审查只是谨慎地限于刑事类的宪法诉讼以及对人种歧视等宪法案例中[24]。我国实行合宪性审查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其本身也是制定法律机关。从这一地位出发,我国的合宪性审查主体对于相关法规制定的背景、资料有着丰富的认知,并且立法机关有充足的资金与人员进行调配,以便展开详细的事实调查,进而在掌握丰富的立法事实基础之上,作出宪法解释[25]。从我国的立法程序来看,我国的立法程序基本包括提出立法案、审议法律草案、表决和通过法律案以至到最后公布法律四个基本程序。并且在立法过程中如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立法机关可谓是全过程参与其中,它们对支撑立法事实的客观资料有着全面的了解与把握。比如我国《立法法》第 21 条规定:“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然而,对于立法事实这一概念仍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是立法事实的认定。我国审查机关掌握了丰富的立法事实资料,但并非所有立法事实都与审查对象有密切关系,因此仍需要对立法事实进行界定。由于审查机关是依据宪法所进行的判断,那么可以认为,只有当某项事实足以影响审查机关对于宪法规范在系争案件中的适用时,这个事实才是审查机关所认定的事实。二是立法事实的定位问题。鉴于事实与价值之间的二分,审查机关并不能完全凭借事实去做审查的判断,立法事实的认定在审查机关判断过程中,只是其判断的前提,而无法直接充当法律争议之答案背后所根据的理由[26]。因此,只有上述的立法事实认定与适用的情形才构成宪法解释的客观事实基础。

综上所述,宪法理解、宪法判断与宪法解释共同构成了宪法说理的呈现形式。宪法说理与单纯援引宪法说明不同,说理必须根据宪法文本以及客观事实进行推理论证,在分析过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宪法说理这一概念自身的广度为我们理解宪法文本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路径,有利于宪法更进一步的实施。

二、宪法说理的适用范例

在我国,宪法说理的适用场域非常广泛,如在修宪、询问答复制度、立法及重大事项决定、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以及司法裁判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说理,下文分别阐述之。

(一)修宪中的宪法说理

自 1982 年修改宪法以来,我国在修宪过程中对修改的宪法条款做详尽的说理,使其符合党和国家的改革方向,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如在 1993 年修改宪法时,在宪法序言第 10 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在修改的建议说明中提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由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把它写进宪法,肯定了这一制度将长期存在,不断完善和发展[27]902。1999 年修改宪法时,在宪法第 5 条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宪法修正案的说明中写道:“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对于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27]1082。2004 年修改宪法时,在宪法第 2 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头一条即第 33 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样修改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这次把它写入宪法,可以进一步为这一方针的贯彻执行提供宪法保障。二是党的十五大、十六大都明确地提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宪法中作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宣示,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有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我们在国际人权事业中进行交流和合作[28]。2018

年修改宪法时,在第1条第2款后增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其主要考虑到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①。

从历次修宪的草案说明观之,修改宪法的说理一方面用党中央的方针、政策、路线来充当说理的规范来源;另一方面是根据社会情势的变化,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对宪法的修改进行说理。

(二)询问答复中的宪法说理

有学者经过案例实证问题研究,认为询问答复制度分别在扩大宪法效力、公民选举权、裁决立法冲突等领域推动宪法的实施,而宪法说理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9]。如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9月20日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应如何执行,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回复中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均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相抵触,应当执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②在该回复中,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宪法文本的最高性,以“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进行阐释,是询问答复中的例证。

在2004年,全国人大法工委对《关于如何理解宪法第四十条③、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电信条例第六十六条的交换意见》的回复中,完全肯定了湖南省人大法工委的论证。其论证道:“首先,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是由宪法明文规定的情形,并且对此项权利进行限制只有是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其次,关于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问题,湖南省人大法工委指出移动用户通信资料中的通话详单可以清楚地反映一个人的通话对象、通话时间等大量个人隐私和秘密,是通信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属于宪法保护的通信秘密范畴。最后,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调查取证,应符合宪法的上述规定,不得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④从上述论证可以看出,此处的宪法说理是从宪法文本出发,对宪法规范的结构进行分析,然后对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进行讨论,从而作出相应的宪法理解并进行判断。简言之,符合宪法规定在坚持文本至上性的同时,要通过文义、体系等不同方法进行理解性的阐释。

(三)立法及重大事项决定中的宪法说理

在立法及重大事项的决定中,宪法规定与宪法精神贯穿其中。如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的规定进行说理:“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制定监察法规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所需要的职权和手段。”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说道:“今后设立专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精神,从我国法院组织体系的整体性、结构性、合理性出发,科学论证,统筹考虑,审慎研究。”⑥

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的说明中说道:“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全面落实宪法规定,保障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是巩固和壮大主流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公民自觉履行宪法义务,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又如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草案)》的说明中强调:“根据宪法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总结近来经验,明确在法律案起草和审议过程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⑦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中谈道:“监察法草案根据宪法修改精神作了进一步修改。”⑧有学者认为立法草案说明作为对立法进行的理由说明的文本载体,其背后蕴藏着对立法的整体性解释和对立法重点内容的“原旨”化解释,因此,应当加强立法理由的阐释[30]。然而,通过上述实践的分析,可以发现,在立法及重大事项决定中,宪法的规定与精神是其说理的依据,但是并没有更进一步的阐述。

(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中的宪法说理

我国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中宪法说理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其

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说理主要集中在法规备案审查制度之中,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说理主要集中在对立法的草案审议报告之中⑨。下文试举实例分析之。

在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中,以2018年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以及2023年立法法的修改为分界点,宪法说理的内容分为两个阶段。在法律委员会阶段,一般会以宪法规定、精神为依据,对法律草案作出是否符合宪法的判断,进而起到事前的合宪性控制作用。

比如在1985年6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指出,如果这些草原由全民所有改为集体所有,是同宪法规定的精神不符合的,经与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商议,根据宪法规定,并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建议将这一条作出修改[31]。又如2002年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时,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水法》修订草案第3条,即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的规定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在审议中,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考虑到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我国宪法第9条的规定"矿藏、水流……属于国家所有",认为不宜恢复现行水法关于属于集体所有的规定,最终保留了草案中的这一条款[32]。为了符合宪法的规定,法律委员会采取草案的主张,但是并未对其说理论证予以详细的公开披露,只是根据"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规定而作出保留《水法》草案第3条的判断⑩。在2004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时,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订草案第13条第1款中的"爱国卫生活动"表述得不确切,建议按照宪法有关规定予以修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这一条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加强卫生建设。"⑪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时,草案修改稿第49条规定:"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有的代表提出,野生植物资源的范围不清楚,能否规定一切野生植物资源都归国家所有,值得研究。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依照宪法规定,森林草原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草原除外。不加区别地规定野生植物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是不确切的。据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⑫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到,法律委员会对于不符合宪法规定的法律草案持一种谨慎的态度,在公报中只是提及法律委员会"采纳了相关委员"的建议,在《物权法草案》做了一些补充性的说明,但也只是依据宪法文本做简要的判断,以达到法律文本涉及宪法的相关规定,尽可能与其保持一致。当然,除了上述例子外,在法律草案的审议过程之中,有许多涉及宪法的法律草案。比如1987年《村委会组织法》的修改,2015年《广告法》的修改,等等,都是以宪法文本为主而进行的文面判断⑬。

2018年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阶段后,审议报告中符合宪法精神和宪法原则的表述逐渐增多。比如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写道:"决定(草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这一制度安排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⑭有些是审议报告中没有出现,但官方在其他领域予以透露的,如2019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过程中,开展立法合宪性问题研究,认为宪法第18条规定的含义已发生演进和延伸,并已成为普遍适用的法治原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商投资立法,是宪法有效实施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体现,符合宪法规定和精神⑮。2023年修正后的立法法更是将宪法的规定、原则与精神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综合以上来看,在法律草案的审议阶段,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要从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对草案进行宪法说理,但是并未具体展开说理的内容,有些甚至没有在草案的审议报告中予以公布。

在法规备案审查制度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下的法工委会对涉及宪法的法规作出审查以及判断,其意见呈现在每年的备案审查工作年报上,宪法说理即蕴藏于研究意见中。在备案审查年报中,审查机关会对涉及宪法案例的相关法规进行说理,并进一步指出该法规与宪法的规定、原则、精神相抵触或不一致之处。如2019年的备审年报中说道:"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交通事故时可以查阅、复制当事人通讯记录。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不符合保护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原则和精神;对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的例外只能是在特定情形下由法律作出规定,有关地方性法规所作的规定已超越立法权限。经向制定机关指出后,有关规定已经修改。"2020年的备审年报中说

道:“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应当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或者本民族通用的语言进行教学,审查机关认为,上述规定与宪法第19条第5款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不一致,已通知制定机关修改。”[33]在对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中进行合宪性审查时,审查机关认为民航发展基金不属于宪法第13条规定的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或者征用,不存在与宪法相抵触的问题。从这里可以看出,审查机关依据宪法条文对相关法规作出宪法判断,这实际上已经包含了对宪法中使用“征收”一词应当如何理解的意涵⑯。

基于以上所述,审查机关在对涉及宪法的案例进行判断时,其基于自身对宪法的理解或“解释”进行说理,提出建议,并督促相应的机关予以修改。从近几年的实例可以看出,备案审查制度中,审查主体依据宪法的规定、原则与精神进行说理,并且已有实定法之依据[34]。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法规备案审查制度的说理过程中,并未呈现出有深度的法理论证,审查机关一般予以笼统概括式回应,而非详尽阐述理由⑰。

(五)司法裁判中的宪法说理

我国的司法机关虽然不能作为宪法解释的主体,但是在现有体制下并未禁止法官可以援引宪法进行说理,并且此种观点也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证实。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以下简称《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中提到,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和各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等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这一规范有三点值得重视:第一,该规范区分了裁判依据与裁判理由,裁判依据是有效裁判得以作出的规范性基础,是依法裁判之法的载体;而裁判理由则是提高结论的正当性与可接受性所运用的其他材料[35],由此可以看到,宪法说理的内容只能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释。第二,该规范只是禁止在民事裁判文书中不得作为裁判依据,但是这并不排除法院可以在行政或刑事裁判中援引宪法作为裁判依据。第三,该规范指出对宪法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这就意味着法院可以通过采取法律解释的方法阐释宪法的原则与精神,并最终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展现。说理部分是裁判文书的重要表现形式,裁判者根据自己对宪法的理解以及案件牵涉的具体事实进行分析,从而形成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这从侧面证明了法院进行宪法说理是具有可操作性的,下文将试选取不同裁判领域的典型案例分析之。

在行政裁判领域内,援用宪法的目的主要是补强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弥补行政诉讼相关法律漏洞以及作为对行政行为的合宪性控制方式[36]。如韩建国与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公安分局行政管理一案⑱,法院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中谈道:“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在行使该权利时,亦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不能因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侵犯他人的权利或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在这个案子中,法官避开了援引宪法的具体条文,直接以模糊的宪法规定进行说理,并对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进行了阐释,是一件非常具有典型性的宪法说理案件。

在民事裁判领域内,如徐州裕农化工有限公司、谢明劳动争议纠纷案⑲,在该案中,法院其实做了事实上的法规审查,原劳动部发布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属于部门规章,其在判决书中谈道:“部门规章只要不与宪法、法行政法规相抵触,法院就可以参照适用进行审理。”⑳在这一过程中,法院遵循我国法制统一的原则予以阐述,也是间接适用宪法又一例证。在处理涉及农村和城镇居民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的案件中㉑,法院在说理过程中援引宪法第33条第3款以及第37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并进一步阐释上述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人的生命的尊重和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同命不同价本身就是一个错误命题。上述法官的论证充分体现了其对宪法规定与精神的理解,并运用到裁判文书中进行说理的过程。从以上各例可以看出,法院援引宪法说理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很强的生命力。有学者针对裁判文书的说理做了区分,以是否对宪法规范进行阐释和理解为标准,将其分为解释性说理与非解释性说理,其中非解释性说理虽将宪法规范作为裁判理由,但仅援引宪法条文,并未对援引内容进行任何解释或阐述,因此又属于无效说理[37]。此外,由于对宪法理解缺乏统一客观的标准,法官各凭借着自己的主观性理解援引宪法进行说理,这有可能造成宪法说理在司法实践中的混乱。

综合以上来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未作出实质性的宪法解释之前,宪法说理将会继续广泛地存在于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司法领域以及询问答复等制度的实践之中。一方面,以宪法说理来推动宪法的

实施,这是完全符合我国“八二宪法”的框架,并得到了相应国家机关的承认,具有可行性及较强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宪法说理自身的功能预设了其可以成为阐释宪法文本含义、原则,为宪法条文注入社会生活事实,成为联结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的桥梁[2]。

三、宪法说理的逻辑结构

在我国,宪法说理适用的领域非常广泛。通过上述对宪法说理的实践梳理,可以进一步发现宪法说理具有非常丰富的内涵,其具体的逻辑结构表现为法理、政理与道理,在不同层面推动了宪法的适用与实施。

(一)宪法说理中的法理

宪法说理的法理主要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原则与精神进行说理。由上文可知,宪法说理不同于宪法解释,是相关国家机关基于对宪法的理解并依据客观事实作出的规范性说明。从我国的宪制框架来看,宪法说理的法理阐释可分为三大主体: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二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三是司法机关,即各级人民法院。从规范依据而言,各级人民法院主要是依据《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的规定,对体现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的案件事实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拥有宪法解释权,在其未充分行使这一实质权力的情况下,由其审查涉及宪法的规范并进行说理论证,具有完全的可行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宪法说理主要集中在立法及重大事项决定、法律草案的说明与审议过程之中。另外,我国宪法第 100 条㉒的规定也预设了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有一定的宪法判断权,因为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经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在批准之前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等一切上位法对其予以审查,这其中自然包含了对宪法的一种理解,因此,其可以作为宪法说理的主体。

在对法理的阐释这一方面,其说理的对象主要集中在立法及重大事项决定、询问答复、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以及司法裁判的实践中。在询问答复制度中,说理的对象主要是针对与宪法相抵触或不符合宪法精神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合宪性审查的制度中,宪法说理的对象包括了法律草案、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㉓。就规范依据而言,我国的备案审查不包括对法律的审查。然而实践中却有针对法律审查的例子,如 2017 年 2 月有公民对人民武装警察法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其认为根据《宪法》《国防法》的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但《人民武装警察法》第 3 条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该规定是否与宪法第 93 条相抵触?审查机关经过研究认为,由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指挥体制、职能任务等处在改革阶段,暂时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等改革措施成熟完善以后,会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38]。从上述论证可以看出,审查机关并没有直接宣称人民武装警察法违宪,而是以“改革”“不成熟”等方式回避宪法的判断,为维护现行的宪法秩序进行说理。可见,在合宪性审查的实践中,宪法说理的对象包括法律。在立法及重大事项决定的说理中,其对象主要是法律的草案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而在司法裁判领域中,有学者对法院援引宪法的 596 份裁判文书进行实证分析,区分了“宪法作为裁判理由”“宪法作为裁判依据”两种情形[39]。

鉴于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宪法作为裁判依据进行了一定的限制,本文只讨论“宪法作为裁判理由”的情形,即援引宪法进行说理的部分。从对裁判文书的分析来看,法院援引宪法说理涵盖了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类型。与合宪性审查不同的是,法院援引宪法说理的对象不是抽象的法律规范,而是针对具体的个案事实进行说理。如果我们对具体个案再进一步限定的话,只有当个案牵涉到宪法规范所调整的内容并且两者具有十分紧密的关系,亦即涉及宪法的具体事实时,其才是法院援引宪法进行说理的对象。综合以上来看,就抽象规范层面而言,宪法说理的法理阐释对象包括了法律草案、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等;就具体审查而言,宪法说理的对象是涉及宪法规定、原则或精神的个案事实。

宪法说理的法理功能主要是维护法秩序的统一,即保证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立法法》第 5 条规定:“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无论是司法裁判领域还是在权力机关的说理中,所有的法律法规都要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这是维护法治统一的重要表现。宪法说理并不像宪法解释一样拥有强制性的约束力,但是从目前的实践来

看,无论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还是法工委,都对涉及宪法的草案审议和法规审查给予高度的重视。这也意味着,宪法说理在事实层面上对其他国家机关起着约束力的作用,当审查主体对法律草案或法规作出是否合宪性的说理时,相应机关会根据其说理作出修改或完善。

(二)宪法说理中的政理

修宪中的说理主要表现为一种政理。政理作为与法理相对的概念,是指政治的原理、原则、价值、精神、道理等[40]。从我国宪法修改中的说理来看,政理的说理主体一般是中共中央与全国人大。在政理的说理过程中,其一般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改革方向,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1.坚持党的领导是修宪中政理的根本保证

从历次的修宪实践以及在宪法草案的说明和审议报告来看,很多宪法修改的条款实质上是将党领导人民在治国理政中形成新的理论、做法、经验和政策上升为宪法规范,以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如"依法治国""保障人权"等条款,在实践中亦是党的方针、政策所要遵循的原则。因此,在修宪的说理中,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特征理念,在这一前提下,进而对党的方针、政策进行规范性的阐释。

2.坚持改革方向是修宪中政理的重要逻辑

从现行宪法的历史来看,"八二宪法"的修改无疑是最具有改革精神的宪法,1982年至今的5次宪法修改,其实质是对经济社会改革成果的确认。如在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建议增加"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在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宣布并肯定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的宪法修正案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了改革的内容,如将"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在宪法说明中写道:"做这些修改,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就更加完整。"可以看出,自现行宪法颁布以来,修宪中的政理始终在改革的方向上前进。

3.坚持人民当家做主是修宪中政理的根本立场

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所在[41]。如在2004年的宪法修正中,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明确国家对全体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给予保护,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㉔,都充分体现了修宪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理念。

(三)宪法说理中的道理

宪法说理中的道理主要集中在司法裁判领域。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其中写道:"一、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忠于宪法法律,将法律评价与道德评价有机结合,深入阐释法律法规所体现的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这个意见的指导之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了法源的地位。我国宪法第24条亦有国家倡导核心价值观的规定,因此,在法院援引宪法说理的过程中,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质上可以将法理与道理融合在一起,进而提升裁判说理的可接受性。

囿于裁判说理与裁判依据的界分,宪法说理中的道理主要集中在裁判理由之中,旨在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进行分析评述,阐明理由,并将宪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延伸出的道理融入其中,以确保作为裁判依据的个案规范符合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符合公众的常识,进而实现个案正义[37]。法院在分析民事责任分配问题前,援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说理时,会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宪法规范的指引作用,比如在说理过程中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宪法规范,对全社会均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对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象,应当遵循法治与德治并重的理念。"㉕从这一方面而言,司法领域中的宪法说理最多在论证过程中起到一种补强作用,其援用宪法的直接目的是论证、增强判决结果的正当性[42],一般不会对个案产生法律或事实上的拘束力。

余 论

宪法说理是现阶段宪法实施的主要方式之一,但在制度与实践层面都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本文从建构宪法说理的机制、丰富宪法说理的内容以及强化宪法说理的功能出发,试图论证其完善的可能性。

(一)建构宪法说理的机制

在合宪性审查层面,主要是针对备案审查中涉及的宪法案例问题。《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中规定:“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审查研究,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原则或宪法精神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此种意见的提出可以说是宪法说理的重要载体,将审查意见以“合宪性审查意见书”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对审查的内容进行充分的宪法说理,这是推动宪法实施的一条可行性途径。在法律草案的审议过程中,也应对涉及宪法问题的草案进行充分的说理,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公告里面详细记录并予以公示。修宪过程中的说理亦要呈现在宪法草案的说明与审议报告之中。

在司法实践领域,宪法说理主要体现在裁判文书中。目前,法院只是零星地援引宪法以补强论证的说服力,其大多数时候并不是作为裁判依据而存在。本文认为应在法院层面建立统一的援引宪法说理机制,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应出台“各级法院应加强宪法说理的司法解释”,在规范层面上给予明确的指引。另外,当事人援引宪法的规定为自己的辩护作为支撑时,法官必须在裁判文书中将自己对宪法的理解予以说明,而不是选择去“无视”,要做到司法领域中有援引必回应。这样随着案件的逐步积累,宪法会逐步在司法实践领域突显其功能。

此外,为了防止法官恣意地理解宪法,法官的宪法说理必须呈现在裁判文书上,并在裁判文书网上进行公开,以便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在询问答复制度中,法工委应该尽量规范询问答复结果的具体类型,对涉及宪法的内容在进行充分说理的基础之上,要对答复的内容与结果进行公开,以便使相似的询问主体得到具有参照性的意见,统一对宪法具体条文的理解[43]。

(二)丰富宪法说理的内容

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宪法说理的重要功能。2023 年立法法修改,亦规定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在立法及重大事项决定、合宪性层面与询问答复制度的宪法说理过程中,要对宪法规范、原则与精神的内涵进行阐释。如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层面,审查主体要说清楚为什么法律规范会与宪法相抵触,其相抵触的标准是什么。在保障公民权益方面,单纯地宣告某法规不符合我国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只能让公众对宪法产生模糊性的认识,不利于维护宪法权威。在说理过程中,如果能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论证中引入比例原则的分析框架,对宪法的规范予以阐释,这不仅让宪法的说理有了方法论的指引,还可以结合学界近年来对基本权利的宪法教义学积累,共同推动宪法的适用。司法实践中的宪法说理,由于有具体的案件为依托,法官可以更好地依据案件的事实进行宪法规范的阐释,从具体的生活以及案件事实中阐明宪法规范、精神的内涵。如果司法实践中的说理内容素材足够丰富,不仅有利于推动宪法的适用,让宪法的精神在公民心中扎根,而且有利于法律共同体对其进行研究,更好地推动我国法治的进步。

(三)强化宪法说理的功能

宪法说理的主要功能是推动宪法实施,让我国的宪法真正深入人民的心中。在这一功能的引领下,一方面,要积极培养拥有良好宪法素质的审查法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官,提高其专业化水平,对宪法的精神有较好的把握。另一方面,要在立法审查层面推动审查机关宪法说理的透明化,将其论证过程向公众展示;在司法领域方面,建立宪法说理的案例指导制度。这样可以避免各级法官对宪法理解不一致而导致宪法说理的混乱,从而损害宪法的权威。统一的宪法说理指导制度也更容易激活各级法院援引宪法说理的动力,以此来完成宪法在司法中的间接适用。

自“八二宪法”修改以来,如何推动宪法的有效实施,让宪法真正变得有尊严,学界进行了诸多探索。以齐玉苓案为代表的“宪法司法化第一案”失败以后,学界掀起了关于合宪性解释能否在法院适用的争论,再到如今合宪性备案审查制度的推进,这些举动都蕴含着宪法学人的不断努力。宪法说理立足于本土的实践,在我国目前的宪制框架内完全具有可行性,其理论内涵、价值与功能值得我们去深刻挖掘。在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不断推进,法院援引宪法说理等较为活跃的今天,优化宪法说理机制对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注释

①㉔参见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8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 年特刊(2018 年 4 月 15 日出版),第 94、72 页。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法律相抵触应如

何执行的答复。③2004年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④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宪法第四十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电信条例第六十六条问题的交换意见》(法工办复字[2004]3号)。⑤沈春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2019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22年2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⑦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说明》,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⑧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2018年3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⑨2018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中提道:“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⑩参见乔晓阳:《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权问题修改情况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2年第5期。⑪这与宪法第21条的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相一致。⑫参见杨景宇:《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第6期。⑬参见杨景宇:《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7年第3期。⑭在《村委会组织法》的修改时,认为草案规定的村民委员会的任务太重,与宪法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一致。因此,建议将草案第4条按照《宪法》第111条的规定进行修改。《广告法》的修改中,将草案中“国旗、国徽、国歌”的表述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以与宪法的相关表述相一致。参见邢斌文:《论法律草案审议过程中的合宪性控制》,《清华法学》2017年第1期。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年第3期。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4期。⑯参见沈春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年1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⑰《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第36条规定:“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审查研究,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宪法精神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2012)秀行初字第4号行政判决书。⑲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3民终3594号民事判决书。⑳在我国司法裁判的实践中,法院在裁判文书中援引宪法说理还有许多,这种适用宪法的方式也是目前我国法院通行的做法之一,有学者对此类案件做了初步的分析与梳理。参见梁洪霞:《我国法院援引宪法说理的实施问题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7期。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绍中民一终字第316号民事判决书。㉒宪法第100条第2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㉓在《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中,第二条规定的法规备案审查对象,包括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㉕参见邢斌文:《2021年中国法院援用宪法观察报告》,《中国法律评论》微信公众号2022年6月7号。

参考文献

[1]许崇德.学而言宪[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45.

[2]任喜荣.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说理[J].法学家,2021(3):16-29.

[3]彭启福.理解的应用性与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走向[J].哲学动态,2005(9):18-25.

[4]王广辉.宪法解释与宪法理解[J].中国法学,2001(4):177-181.

[5]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黄家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268.

[6]韩大元.论宪法规范的至上性[J].法学评论,1999(4):28-34.

[7]刘茂林.论宪法结构的涵义与宪法规范的结构特点[J].法商研究,1995(4):5-9.

[8]胡锦光,韩大元.中国宪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9]弗瑞德.何谓法律:美国最高法院中的宪法[M].胡敏洁,苏苗罕,李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

[10]吴庚.宪法的解释与适用[M].台北:三民书局,2004:17.

[11]周叶中.宪法学[M].第五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95.

[12]江国华.中国宪法中的权力秩序[J].东方法学,2010(4):50-68.

[13]韩大元.民法典编纂要体现宪法精神[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16):3-10.

[14]范毅.论宪法精神的概念[J].现代法学,2004(2):62-66.

[15]林来梵.“八二宪法”的精神[J].中国法律评论,2022(5):16-26.

[16]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导读[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99.

[17]翟国强.宪法判断的方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

[18]翟国强.宪法判断的正当化功能[J].法学研究,2012(1):77-87.

[19]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1-3.

[20]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M].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31.

[21]许崇德,胡锦光.宪法学[M].第七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42-43.

[22]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M].第五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41.

[23]DAVIS S K C. An approach to problems of ev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J].55 HARV.L.REV.1942(364):404-410.

[24]林来梵.宪法审查的原理与技术[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85.
[25]陈鹏.合宪性审查中的立法事实认定[J].法学家,2016(6):1-12.
[26]黄舒芃.数字会说话:从大法官释字第五八四号解释谈事实认定在规范违宪审查中的地位[J].“中研院”法学期刊,2007(1):127-171.
[27]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三[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
[28]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四[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1239.
[29]周伟.宪法解释案例实证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02(2):72-80.
[30]张婷.立法草案说明的功能定位及其制度完善[J].湖北社会科学,2020(8):133-141.
[31]武增.辉煌四十年　现行宪法发展与实施报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602.
[32]沈春耀.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J].中国人大,2022(23):19-21.
[33]梁鹰.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述评[J].中国法律评论,2021(2):171-178.
[34]李雷.人大备案审查结论存疑的优化机制探究[J].法学,2021(12):55-67.
[35]雷磊.从“看得见的正义”到“说得出的正义”: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解读与反思[J].法学,2019(1):173-184.
[36]胡丹.行政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说理实证分析[J].西部法学评论,2022(2):48-75.
[37]陈辉.人民法院依宪法说理的基本属性与适用范围[J].行政法学研究,2023(1):119-130.
[38]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3-4.
[39]余军,等.中国宪法司法适用之实证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3-14.
[40]李林.新时代中国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的六个向度[J].法学研究,2019(4):3-20.
[41]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和哲理[J].政法论坛,2022(3):3-26.
[42]邢斌文.法院如何援用宪法:以齐案批复废止后的司法实践为中心[J].中国法律评论,2015(3):127-157.
[43]巢永乐.法律询问答复的类型与适用控制:对《立法法》第69条的解释[J].财经法学,2023(3):65-79.

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and Its Applicable Examples

Jiang Guohua　　*Chen Jialin*

Abstract: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is a constitutional phenomenon embedded in the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it is a common necessary link in different ways of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Its essence lies in explaining the norms, principles, and spirit of the constitution to justify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relevant decisions or actions. In terms of its nature, 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includes three forms: constitutional understanding, constitutional judgment,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n practice, the highest national authority i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and decisions on the review of constitutionality must engage in special 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The national authorities at all levels with legislative power need to engage in special 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when making decisions on legislation, major issues, and review of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Courts also need to engage in 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when hearing individual cases involving citizens' basic right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its examples, the content of 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is composed of legal theory, political theory, moral theory, or rational theory.

Key words:constitutional argumentation; constitutional understanding; constitutional judgment;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applicable examples

责任编辑:一　鸣

中州学刊

宪法实现概念的三维释论

刘茂林　　杨　磊

摘　要：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但宪法实施并不必然地意味着宪法实现。宪法实施乃宪法实现的客观过程，宪法实现系宪法实施的效果判断。在学理上，宪法实现的概念兼具规范、功能和价值三维属性。从规范维度看，规范实现即宪法实现，它包括实现宪法规则、实现宪法原则以及实现宪法精神。从功能维度看，功能实现即宪法实现，它包括实现宪法经济功能、实现宪法政治功能以及实现宪法文化功能。从价值维度看，价值实现即宪法实现，它包括实现宪法目的性价值以及实现宪法手段性价值。

关键词：宪法实施；宪法实现；宪法规范；宪法功能；宪法价值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62-07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1]宪法实施是与宪法制定具有对应关系的宪法活动，是宪法从抽象状态向具体实际进行转化的过程。宪法实施不仅事关宪法的尊严，而且事关一个国家的民主与法治大业。考察一个国家民主与法治发展程度的高低，一定要注意它的宪法实施程度。在制度文明激烈竞争的现时代，宪法实施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愈加凸显。“从近年来国外的宪法实施的实践来看，一些国家为了强化宪法自身的权威，从立法的角度也开始强调宪法实施的重要性，制定和出台实施宪法的专门宪法性法律，以此来推动宪法实施。”[2]

宪法实施描述着宪法实践运动过程中的某些环节，宪法实践运动虽然离不开宪法实施，但它不足以构成宪法实践运动的全部内容。以逻辑的思维去演绎，宪法实践运动是一个宪法从产生到实现的运动，宪法产生位于宪法实践运动的一端，宪法实现位于宪法实践运动的另一端，宪法产生的最终目标都是走向实现。从宪法实施与宪法实现的关系来看，两者既有明显差异又有紧密联系。差别是宪法实施并不必然地意味着宪法实现，假意的宪法实施以及任何片面的、局部的、短暂的宪法实施都不可能达致宪法实现；联系是宪法实施乃是宪法实现的客观过程，没有宪法实施的串联与衔接就没有宪法实现，宪法实现系宪法实施的效果判断，没有宪法实现的目标指示就没有稳定而长效的宪法实施。

宪法实施固然重要，但宪法实现更加根本。宪法实现的重要性决定了宪法研究“仅仅提宪法实施这个概念是不够的，必须强调宪法的实现”[3]。而研究宪法实现首先就应该对宪法实现概念进行追问，因为严谨清晰的概念诠释既是把握宪法实现本质的基本要求，也是进行宪法实现活动的前端任务。在学理认知上，宪法实现的概念兼具规范、功能和价值的三维属性，揭示宪法实现概念的科学进路就要立足这些固有属性而展开。据此，宪法实现应该被理解为宪法在社会生活中完全转化成了现实，是规范实现、功能实现以及价值实现的统一整体，缺少任何一个维度的观照，宪法都不可能得到完整实现。

收稿日期：2023-08-10

作者简介：刘茂林，男，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警官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宪法学会会长（湖北武汉　430073）。杨磊，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3）。

一、宪法实现的规范维度：规范实现即宪法实现

规范的概念含有“准则、模式、尺度”的意思。人类学认为，规范是指在已建立的社会组织中引导其成员作出反应的行动或思想准则，这一理解具有指导性。“实际上法律就是规范。”[4]宪法的本质是法，是共同体所有成员的根本行为规范。所以，理解宪法实现需要以规范为一种基点。在规范意义上，“具有宪法位阶的规范，只能来自于具有最高效力的宪法典，也就是形式宪法”[5]。宪法典的规范以宪法规则、宪法原则以及宪法精神的形式而存在。由此，规范维度之下的宪法实现即实现宪法规则、宪法原则以及宪法精神。

（一）宪法规则实现

宪法规范的主要成分是宪法规则。形象地讲，宪法规则之于宪法就像链环之于锁链一样。宪法规则特点鲜明，一般都有严格的逻辑结构，完整的宪法规则通常由假定、行为模式以及后果构成。由于宪法规则在指引宪法主体行为模式时主要有确认、授权、科义务等标准，宪法规则就形成了确认性规则、授权性规则、禁止性规则等种类。宪法规则实现就是这些种类的宪法规则的实现。

1.实现确认性规则

确认性规则是对既有事实状态的宪法认定，它通过对某些现象、事物或者制度的确认，对宪法主体的行为方式完成指引。确认性规则多以肯定、支持的表达方式作出，以我国宪法为例，它不仅存在确认现存事实的规则，还存在确认重大历史事实的规则。确认性规则带有宣誓性和背书性的色彩，确认性规则实现的重心在于保持既有事实状态的正常存续。

2.实现授权性规则

授权性规则在宪法中大量存在。无论宪法可以生成多少种规则，授权性规则无疑是最基本的规则，它还会随着宪法的进化而不断增加。授权性规则赋予宪法主体作出某种行为的资格或能力，有时也暗含着对相对义务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要求。授权性规则的对象既可以是宪法机关，也可以是公民或者社会团体。对宪法机关来讲，授权性规则既是给予权力又是设置职责，宪法机关不得滥用被授予的权力；对公民或者社会团体来讲，授权性规则既是给予自由又是肯定要求，公民或者社会团体的权利不仅要受到尊重，还要求宪法机关的积极配合与作为。授权性规则是宪法规则实现的核心内容。

3.实现义务性规则

义务性规则无疑也是一种重要的宪法规则。尽管有人对宪法的义务性规则持怀疑态度，但宪法的义务性规则经常存在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义务性规则的存在具有深厚的理论依据，因为“共同体的存续，一方面立足于共同体因保障其成员的人权而获得的正当性，另一方面则依赖于共同体成员为共同体存续而担负的各种义务”[6]。以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则实例来看，其内容也多是“指向于社会国家下国家为了实现其发展目标而要求个人必须履行的责任”[7]。义务性规则的对象既可以是宪法机关，也可以是公民或社会团体。义务性规则的实现是宪法规则完全实现的重要保障。

（二）宪法原则实现

宪法原则构成宪法规范的重要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宪法原则比宪法规则更加重要，“原则是规则的精神与灵魂，是规则的根本出发点”[8]。宪法原则也同样具有规范性，宪法原则经常性地补救宪法规则的空缺。所以，“从一种关系的视角来看，宪法原则和宪法规则其实是宪法规范的两种不同表现状态”[9]。在林林总总的宪法世界中，一国的宪法既有与他国相一致或近似的宪法原则，又有只属于该国所独有的宪法原则。那些彼此一致的原则是公理性原则，体现着人类宪法文明的发展共性；那些为某个具体国家所独有的宪法原则是政策性原则，体现着该国宪法发展历程的个性。宪法原则实现是宪法的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的实现。

1.实现公理性原则

在理性意识和科学知识的支撑之下，人们会对人民主权、权力控制等事物形成普遍的认同与偏好，如同氧气、淡水等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一样，人民主权、权力控制等也越来越成为人类赖以生存的社会资源。反映在宪治实践的过程中，就是各国宪法在许多内容上的靠近与一致，尤其是现代国家普遍确认了一些宪法原则，这些原则反映着人们长久的信念取向和心理依归，这些原则主要就是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宪法至上原则。只有那些缺乏脱魅和启蒙过程的国家才不会对以上这些公理性的宪法原则作出规定。宪法原则的实现就是要对这些公理性原则加以实现。

2.实现政策性原则

宪法的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为了实现其一定时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而在宪法中确立的路

线、方针等性质的基本准则。在承认公理性原则存在的同时,就必须承认政策性原则的存在。“倘若一个国家的法律适用于另一个国家,那是罕见的巧合。”[10]宪法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根基中成长起来的,都有其独立的演变轨迹。如果一部宪法只是规定公理性原则而不规定政策性原则,那就只会成为无根之木。宪法的政策性原则富有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展示着宪法世界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宪法的政策性原则俯拾皆是,如我国宪法就规定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以及“一国两制”等政策性原则。宪法原则实现就是要实现这些政策性的原则。

(三)宪法精神实现

宪法精神又称宪法的基本精神,“我国习惯用‘宪法指导思想’来表达”[11]。作为一种宪法的基本构成元素,宪法精神虽然更具抽象性,但依带有规范的属性。“从规范主义的进路来看,其所指称的内容并非完全‘不可捉摸’的,而是在实定宪法上具有一定规范基础的。”[12]正因为如此,宪法精神一般都是明确凝结在宪法条款之上的,而不至于彻底脱离宪法规范的范畴。在宪法文本中,“宪法序言通常规定了宪法指导思想、宪法原则”[13]。就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两者的关系来看,“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宪法根本精神的直接体现”[14],宪法总是携带许许多多的原则,这些原则并非杂乱的堆砌,而是彼此牵连、层次分明的。一些原则是根据别的原则而产生的,处在附属地位;一些原则是其他许多原则的原则,是更加根本的原则,这些根本的原则在一定意义上就属于宪法精神之列。宪法精神也是一种体现着民族精神的东西,但是由于宪法精神根源于宪法本体,民族精神的注入为宪法精神增添了资源与活力,但却不能主导宪法精神的质的规定性。历史表明,民主精神和法治精神是宪法的主要精神,宪法精神实现的核心内容就是实现法治精神和民主精神。

1.实现民主精神

最初,民主是指“由全体人民平等地、无差别地参与国家决策和进行国家管理”[15]。在此之上,民主的含义被反复加工。然而,无论怎样加工,民主是对人性的尊重、是反对少数人决定多数人命运的底色不会改变。而且,含义众多也昭示着行动之不止,民主的文化与制度鼓舞着各国人民为主导自己的命运而持续奋斗。民主已经成为人类生活的重大精神目标之一,如达尔所言:“我相信作为一个理想,民主是政府最好的形式。”[16]宪法是民主精神的产物,是民主制度化的基本表现形式。民主精神是宪法最深刻的基础和最必不可少的内容。民主精神既潜藏在宪法的灵魂深处,又体现在宪法的各种载体。一部文明的宪法不仅对各种民主制度和民主程序作出规定,其所有的规范都贯彻着民主精神。宪法实现一定要实现宪法的民主精神。

2.实现法治精神

法治首先是对具有某些特质的治理形态的描述。法治即法的统治或依照法律的安排来治理社会,进一步理解,法治还排斥严刑峻法而要求良法善治。法治这种治理形态的第一对立物是人治。法治要求权力的动用需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有法则可行,法无规定则不可为;人治则是权力建立在个人权威的基础之上,权力的动用被少数权威个人所把控。人们历来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17],要法治而不要人治。如今,法治已成为一种具有共识的文化现象和精神追求,“指责一个国家偏离了法治的轨道被视作是一个相当严重的批评”[18]。宪法是维护法治精神之法,文明的宪法都忠实地贯彻着法治精神,并明确宣布致力于法治国家建设。宪法的精神实现也一定要实现宪法的法治精神。

二、宪法实现的功能维度:功能实现即宪法实现

功能的概念一开始与物体所做的功或产生的能量相关,社会学对功能的理解具有指导性,他们认为功能是指一种社会现象与其所属的系统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法律是功能性的,无论在追求上……事实上都不是表现性的或符号性的。”[19]宪法也是功能性的,“宪法之存在是作为政治社会整体的一部分而发挥作用”[20],理解宪法实现需要以宪法功能为一种基点。在功能意义上,“宪法存在于社会之中,对社会整体发挥着功能”[21],而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在结构上是由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等子系统组成的。由此,功能视域下的宪法实现即实现宪法对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的影响能力。

(一)宪法经济功能实现

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享受活动。经济是社会的基础活动,人类要从事一切其他活动,首先就必须进行经济活动,一旦停止经济活动,人类就无法生存。马克思十分看重经济活动,他认为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22]。经济这

种历史活动既包含人与自然的关系,又包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类正是在对这两种关系的适应与调整中才逐步创造了各种法律。宪法就是经济发展到需要以根本法予以保障时才产生的,宪法既根源于经济基础,又可以对经济产生能动的影响。宪法对经济的影响能力的实现就是宪法经济功能实现。

1.实现对经济增长的促进

经济的增长与繁荣并非为了成就他者,而恰恰是为了成就宪法自身。因为宪法之所以能够实现离不开经济基础的支持,宪法实现先要消耗的就是难以计数的经济资源。宪法必须作用于经济增长以完成社会总财富的累积。宪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不能通过直接下指令、划任务的形式完成,而是要通过确立和保障那些有利于增强经济效能的体制机制来加以完成。首先,由于经济活动都建立在对财产资源的支配与利用之上,宪法要实现对经济增长的促进就必须确立合理的产权体制并加以落实。其次,“由于边际消费递减规律的作用,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相较于高收入群体而言,能更有效地拉动市场消费需求”[23],宪法要实现对经济增长的促进就必须确立合理的收入分配体制并加以落实。最后,由于市场是减少经济活动交易成本和增加流转效率的有效手段,宪法要实现对经济增长的促进就必须确立市场体制并保证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转。

2.实现对经济权利的保障

确立和保障经济权利无论是对公民个体而言,还是对整个经济系统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对公民个体来说,“人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以后才能解决其衣食住行等基本问题,人才能有人格尊严地生存和发展,人才能成其为人”[24]。对经济系统来说,唯有尊重所有市场主体的经济权利才可能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释放活力。“对于经济权利的保障而言,在法律保障基础上引入宪法保障是法治体系完善的基本趋势。”[25]由于公民是经济活动的主体,也是经济活动的能动要素,公民的基本经济权利理应构成宪法经济制度的核心内容。宪法经济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切实保障以经济自由权、财产权、劳动权等为核心的基本经济权利。

3.实现对宏观调控的规制

“经济发展就是要提高资源尤其是稀缺资源的配置效率”[26],经济高效运行的主导机制是市场机制,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上总体是富有效率和活力的。但市场机制亦有内在缺陷,市场机制有时也不能顺利完成对资源的高效配置。市场机制的缺陷为宏观调控的存在提供了充分理由,“宏观调控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27]。而宏观调控也会损耗市场机制的效率,这便构成对宏观调控正当性的制约。从本质上看,宏观调控乃是一种经济干预权力,而且是对经济社会具有整体性、全局性影响的经济干预权力。宏观调控必须受到宪法的认可和调节,确保将宏观调控限定在一定范围之内,并降低宏观调控对市场经济的消极影响,是宪法经济功能实现的重要任务。

(二)宪法政治功能实现

自从获得社会性以后,人类就与政治结下了不解之缘。伴随着人类社会的持续演进,政治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和社会关系的各环节,人类变成了“政治动物”。无论人们喜欢与否,都无法摆脱和越过政治;无论人们自觉与否,都必须扮演政治的角色。“宪法是在人类漫长的政治实践过程中逐渐积淀而成的”[28],“宪法是政治系统与法律系统共同演化的产物”[29],也是影响政治运作的关键力量。宪法对政治的影响能力的实现就是宪法政治功能实现。

1.实现对政治文明的促进

政治的文明程度直接影响宪法的实现程度,在文明的政治环境之下,强调宪法权威和宪法至上,宪法往往都能得到较高程度的实现。对政治文明的促进是实现宪法政治功能的本能要求。首先,由于政治中往往混杂着武力和冲突等非理性因素,宪法要实现对政治文明的促进就必须平抑这些非理性因素而使政治形势趋于安定。其次,由于政治活动不能只是少数精英的专利,宪法要实现对政治文明的促进就必须构造开放的政治组织体制并加以运转。最后,由于政治事务经常委托于特定主体去处理,宪法要实现对政治文明的促进就必须建立强有力的责任形式并加以落实。

2.实现对政治权利的保障

“政治权利的实质是使公民对于国家意志的形成能发生影响,其意义就在于保障广大公民能够参与政治事务。”[30]政治权利的出现改进了政治方式和政治质量,使少数人的政治变成多数人的政治。“政治权利的保障,既构成了实现人民主权原理及其各种具体的民主制度的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同时又反过来体现了人民主权原理及其各种具体的民主制度的必然要求。”[31]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理应受到宪法的严格保护,宪法政治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切实保障以平等权、选举权、监督权等为核心的基本

政治权利。

3.实现对政治权力的规制

政治行为一般都围绕政治权力而展开,离开了政治权力便没有了政治的存在。但是政治权力与所有权力一样总是具有自我扩张和排他的属性,而且“政治权力对一切人都具有腐蚀性”[32],如果任由政治权力肆意膨胀,社会整体都将受到极大危害。从政治权利与政治权力的关系看,“政治权力既是保证政治权利实现的手段,也有可能侵害政治权利的实现”[33]。对政治权力的制约属于宪法的重要议题,将政治权力进行分解并将其限定在明确划定的界限之内,是宪法政治功能实现的重要任务。

(三)宪法文化功能实现

文化是人类社会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精神活动及其成果的总称。人类既创制了文化,又接受着文化的洗礼,文化的发展改造着人性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文化力量的表现形式不仅表现在对人精神世界的作用上,还表现在对社会物质生活的作用上。“作为文化的产物,宪法系多种文化因素交织而成的作品。”[34]宪法是文化制度化的基本形式,“文化属于宪法的调整对象”[35]。宪法对文化的影响能力的实现就是宪法文化功能的实现。

1.实现对文化繁荣的促进

宪法本就是一种文化现象,文化的繁荣与发展是保证宪法实现的重要条件,只有在社会整体文化发展到了一定高度的情况下,宪法实现才是有可能的事情。因为较高水准的文化知识才能支持人们对宪法这种文化现象作出深刻的认识和理智的思考,进而产生宪法认同、评价以及信仰。“而宪法作为根本法,涵盖了一国全部法律所涉及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36]显然,推动文化的繁荣发展并非宪法的分外之事。一方面,由于文化产业具有经营性,宪法要实现对文化繁荣的促进,就必须坚持市场对文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文化事业具有公益性,宪法要实现对文化繁荣的促进,也必须强化政府在文化领域的公共服务职能。

2.实现对文化权利的保障

公民的文化权利是法律赋予公民进行各种文化活动的资格与能力。这一权利的行使既可改进公民的文化素养与精神面貌,也可为社会创造精神财富、推动精神文明发展。“文化权利是国际法和现代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37],从宪法的高度保障公民文化权利是一种普遍趋势。宪法文化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切实保障公民以文艺创作自由、受教育权、宗教信仰自由、语言权等为核心的基本文化权利。

3.实现对文化权力的规制

文化权力是国家文化职能得以达成的途径和动力,是文化机关所必须掌握的力量。在文化管理活动中,文化权力是必要的工具,但文化权力也经常会异化和变质。所以,国家文化权力也应该受到规则。换言之,“政府应当‘节制’某些行为,承担某种消极的不作为义务来保障公民从事文化活动的自由”[38]。“实践中,文化领域的特殊性加剧了自由裁量权过大的可能性。”[39]文化机关利用职权引导文化发展就可能触碰到公民的文化自由权利,出台文化政策也可能导致文化资源的配置不均。所以,文化权力也是宪法应该认真对待的对象。科学配置文化权力并保持对其进行有效监督,是宪法文化功能实现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宪法实现的价值维度:价值实现即宪法实现

“人类活动的根本意义在于能体验或享受价值。”[40]哲学对价值的理解具有指导性,他们认为价值是用来解释具有某种属性的客体事物对主体需要的意义。“法律并不仅是一种命令,还是某些价值之体现。”[41]宪法也是一种价值的表现方式,是客观化与规范化的主体价值目标。不能否认宪法实现一定会带有追寻价值理想的因素与成分,研究成果已经表明宪法实现必须包括“宪法的价值性实现”[42]。所以观察与理解宪法实现的视角不能仅停留在规范维度与功能维度,还要及于它的价值维度。在价值意义上,宪法兼具目的性价值与手段性价值,宪法价值实现是宪法目的性价值与手段性价值结合起来的实现。

(一)宪法目的性价值实现

“为人类谋求一种更为优良的生活方式,是宪法恒久不变的追求。”[43]宪法的目的性价值存在于宪法对人理想的优良生活方式的满足之中,这些目的性价值聚结起来主要表现为自由、平等、正义,这些目的性价值的实现是宪法价值实现的主要内容。

1.实现自由价值

自由是人类不可缺少的生命元素。勒鲁曾言:“缺乏自由,那只能是虚无和死亡;不自由,则是不准生存。”[44]每个人自出生时起就会被各种不自由的因素所包裹,取得自由也就成了所有人的精神向往。没有人会真正反对自由,即使有,那也肯定不是

反对他本人的自由。历史已经证明人类一直都在为自身的自由事业做着不懈努力,马克思认为人的解放具有必然性,“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自由的实现”[45]。理想的优良生活方式必然是自由的生活方式,为了更好地自由生活,人们才选择接受宪法的治理,自由构成宪法的重大价值追求,宪法的价值实现必须实现自由价值。

2.实现平等价值

平等是人类在有了自我意识之后就产生的思想观念,如果说人在本能上是要求自由的,那么人类在理智上则是要求平等的,没了平等,自由也将不复存在。哈耶克认为,“尽管人们在事实上存在着差异,但他们却应当得到平等的待遇”[46]。平等既反对特权,又反对歧视,在人类过去的历史中之所以没能完全实现平等就是因为始终都有特权和歧视的存在。与自由相比,人们对平等的态度则要复杂得多,理想的优良生活方式必须是平等的生活方式,只有在宪法的促进下,平等才可能得到一致的同意。宪法必须将平等视为价值目标并将其实现。

3.实现正义价值

自从人类有了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关于正义的观念与理想也就产生了。正如卢梭所言:“一切都好的地方就没有不正义的事。”[47]尽管正义很难被准确定义,但是在集体生活中,一个能够创造出良好公道的人际交往关系,使每个人都能受到文明和合理对待,并持续改善其品行和才智的社会才是符合正义要求的。法律自产生之初就被赋予了追求正义的规定性,“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48]。理想的优良生活方式一定要满足人们对于正义的祈求,所以正义也是宪法必须去追求实现的价值目标。

(二)宪法手段性价值实现

有些价值虽然并不是宪法所追求的理想生活方式的专属元素,但是它们却仍旧占据着重要位置,这是因为它们是直接为宪法目的性价值的实现而生的手段性价值,这些价值主要是秩序和效率,在它们的实现基础之上,宪法的价值才能完整实现。

1.实现秩序价值

秩序与无序或者混乱相对,秩序的存在是普遍的,无论是人类生活的社会还是自然界都保持着某种秩序性。根据博登海默的解释,人类追求关系有序的倾向可以追溯至两种欲望:一是人具有经验重复的先见取向;二是人们倾向对专横力量控制作出逆反反应,“它们似乎深深地根植于人的精神之中”[49]。秩序是人类生存繁衍的必需品,人类的所有劳动生产活动都是在有序的协作条件下完成的,无序或者混乱的生活状态即使可能发生,但也不会长久。秩序对于人类的意义决定了秩序在法上的地位。理想的优良生活方式一定在秩序的护航中展开,于是秩序便成为宪法的手段性价值,宪法的价值实现必须实现秩序这种价值。

2.实现效率价值

效率直接表达着产出与投入的比例关系,人类的行为模式或多或少都因循着效率的逻辑或者宗旨,人们对于效率的关注由来已久。由于资源往往都具有稀缺性,只有在效率的基准下去配置和利用资源,社会生活才可能进入更高层次。法律对于人的重大意义之一就是提高效率,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法律尽量保证其程序的精简明了,二是法律尽量保证资源都得到合理的配置,三是法律尽量保证人们行为的可预测性。理想的优良生活方式一样存在成本的问题,且一定是在不断提高劳动效率的过程中才能达到,所以效率也是宪法的手段性价值,宪法的价值实现必须实现效率这种价值。

结　语

“任何一门成熟的学科体系都需要严密、完整而明确的概念范畴体系。”[50]宪法实现概念是对宪法理想运行图景的完整概括,也是对宪法事业走向成功的状态描绘。在学理上尽量澄清宪法实现概念的含义,无论是对宪法实践运动而言,还是对宪法理论研究而言都至为重要。在宪法实践运动层面,宪法实现概念的明确及其理论的健全可以有效测度宪法实施的现实状况并指导宪法实施的完善方向;在宪法理论研究层面,宪法实现概念的明确及其理论的健全可以推动宪法原理发展、筑牢宪法话语体系。

参考文献

[1]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1.

[2]莫纪宏.宪法实施状况的评价方法及其影响[J].中国法学,2012(4):37-44.

[3]刘嗣元.宪法的实施与实现[J].法学,1991(7):4-5.

[4]麦考密克,魏因贝格尔.制度法论[M].周叶谦,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116.

[5]张翔.宪法概念、宪法效力与宪法渊源[J].法学评论,2021(4):24-35.

[6]刘茂林,秦小建.论宪法权利体系及其构成[J].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3(1):31-43.
[7]姜秉曦.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义务的规范分析[J].法学评论,2018(2):43-53.
[8]李可.原则和规则的若干问题[J].法学研究,2001(5):66-80.
[9]秦前红,汪自成.宪法原则的产生及其效力探讨[J].社会科学,2006(3):149-154.
[10]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卷[M].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2.
[11]刘茂林.中国宪法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33.
[12]林来梵."八二宪法"的精神[J].中国法律评论,2022(5):16-26.
[13]莫纪宏.怎样发现宪法精神?[J].法商研究,2023(4):3-16.
[14]张庆福.宪法学基本理论: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217.
[15]王绍光.民主四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1.
[16]达尔:论民主[M].李风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23.
[17]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67-168.
[18]杨伟清.法治理想及其要求[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135-144.
[19]波斯纳.法理学问题[M].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578.
[20]江国华.论宪法能力[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2):55-64.
[21]吕宁.宪法功能刍论[J].湖北社会科学,2009(4):132-136.
[2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8.
[23]黎蔺娴,边恕.经济增长、收入分配与贫困:包容性增长的识别与分解[J].经济研究,2021(2):54-70.
[24]邱本.论经济权利[J].江海学刊,2016(6):134-142.
[25]翟国强.经济权利保障的宪法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9(12):100-120.
[26]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52.
[27]王新红.宏观调控法治化:价值、难题与实现[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51-60.
[28]江国华.宪法思维中的政治文明[J].社会科学,2004(9):46-50.
[29]泮伟江.宪法的社会学启蒙:论作为政治系统与法律系统结构耦合的宪法[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3):6-20.
[30]颜世颀.公民政治权利实现:条件、制约因素与路径[J].理论探索,2011(6):120-122.
[31]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131.
[32]王爱冬.政治权力论[M].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103.
[33]范进学.权利政治新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44.
[34]江国华.论宪法文化[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3):83-87.
[35]徐秀义,韩大元.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242.
[36]吕宁.宪法的文化转型功能及其实现:建设文化强国的宪法逻辑[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6):94-100.
[37]江国华.文化权利及其法律保护[J].中州学刊,2013(7):46-52.
[38]莫纪宏.论文化权利的宪法保护[J].法学论坛,2012(1):20-25.
[39]任喜荣.国家文化义务履行的合宪性审查机制[J].中国法学,2018(6):23-42.
[40]谢晖.价值法律化与法律价值化[J].法律科学,1993(4):3-8.
[41]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M].李日章,梁捷,王利,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94.
[42]宁凯惠.论宪法价值的实现[J].法学评论,20199(3):38-46.
[43]陈佑武,张晓明.宪法哲学:公民生活与宪法完善的有效连接[J].法学杂志,2010(8):27-30.
[44]勒鲁.论平等[M].王允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3.
[45]张三元.论马克思关于自由的三种形态:马克思自由观研究之一[J].学术界,2012(1):56-68.
[46]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M].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103.
[47]卢梭.爱弥儿[M].李东旭,译.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380.
[48]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
[49]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26.
[50]刘茂林.宪法秩序作为中国宪法学范畴的证成及意义[J].中国法学,2009(4):47-58.

A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Liu Maolin Yang Lei

Abstract: The life of the constitution lies in its implementation, b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its realization.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is the objective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while co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is the effect judgment of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has three-dimensional attributes of norms, functions, and val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rms, normative realization is co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which includes the realization of constitutional rules, the realization of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constitutional spir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s, functional realization is co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which include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conomic fun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realization of its political func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its cultural fun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s, value realization is co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which includes the realization of its teleological valu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its instrumental value.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co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constitutional norms; constitutional functions; constitutional values

责任编辑:一 鸣

乡村振兴背景下引导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路径分析

石金群

摘　要：农村基层治理是我国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和重要基础，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治理能力，有助于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共同富裕实现。青年是当代乡村基层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作为农村发展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群体，其对农村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意愿和相对较高的参与能力，可以为农村基层治理注入新的动力和思维，推动农村基层治理创新，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然而，分析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现，当前我国农村青年参与家乡基层治理仍面临参与面、参与人数以及参与能力等方面的诸多不足，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意识和意愿也普遍不高，缺乏参与农村公共事务的主体意识。究其原因，这是来自个人、社会和国家层面等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和影响。因此，亟须构建具有多层次、系统性的支持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机制体系，引导青年更好地参与乡村振兴，推动青年将投身乡村现代化建设与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统一起来。

关键词：乡村振兴；青年；农村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D422.6；D432.6；D669.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69-08

作为中国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仅关乎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以及乡村社会的长治久安，而且是促进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城乡融合、实现乡村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为实现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重大战略目标，需要更加有效地调动农村社会各主体的能动性和积极性，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乡村发展，为乡村振兴汇聚相互促进的治理合力[1]。

青年是当代农村基层治理的重要主体和极具创新力的群体。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亦成为当前农村发展和基层治理改革中备受关注的重要议题。作为农村发展的重要力量，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既能促进农村基层治理的民主化和现代化水平，也能激发青年的创造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青年自身的高质量发展。随着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社会各界对“三农”问题一直保持高度关注，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制定各类人才引进计划和相关优惠政策等，以吸引广大青年积极参与乡村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农村青年和农村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但农村青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农村人口结构老龄化、农村青年参与乡村治理能力不足仍是农村基层治理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受宏观层面因素（制度、经济、文化等）和微观层面因素（个体和家庭）的综合影响，青年群体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主体力量与主体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这不仅阻碍农村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也将影响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的现实成效。

青年参与是推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为引领和动员广大青年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亟

收稿日期：2023-05-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双减’政策下不同类型家庭的应对策略及其影响”（22BSH054）；中国社会科学院新时代党建研究中心课题“青年党员与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创新研究”（DJZX2024012）。

作者简介：石金群，女，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732）。

须创新基层治理协商议事模式,构建多层次、系统性的支持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机制体系,提升青年对农村社会事务的关注度和解决问题的实际操作能力,激发青年参与民主实践的意识自觉,进一步凝聚青年力量为乡村振兴贡献青春智慧。

一、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时代意涵

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农村基层治理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是实现城乡融合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直接影响着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全面推进。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各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一系列深刻变化,尤其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及相关新政策的出台,农村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治理挑战。例如,人口流动频繁、人群结构复杂、群众利益诉求多元化、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复杂化、基层社区治理碎片化。引导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有针对性地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就需要深刻把握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现实背景和时代要求。

(一)新时代农村基层治理面临的新挑战

1.农村人口和人才的外流削弱农村基层治理的参与力量

当前,不少农村地区的基层治理呈现参与力量不足的情况,而农村人口和人才的外流是影响农村基层治理形成广泛参与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七普"数据显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36415856人,乡村人口减少164361984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4.21个百分点;在四类人口流动(乡—城流动、城—城流动、乡—乡流动和城—乡流动)中,乡—城流动人口占比最高,从2000年的52.2%增加到2020年的66.3%;而城—乡流动的占比最低,从2000年的8.4%降到2020年的1.6%①。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都离不开人才这一关键性的支撑要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不仅改变了我国城乡的人口比例,也改变着村庄原有的人口结构,农村社会逐渐变成由妇女、儿童和留守老年组成的"空巢社会",有些农村甚至出现了"空心化"现象,导致农村基层治理力量不足,尤其是其中作为治理主体的青年人才力量的匮乏。农村文化精英因为教育向外流出,经济精英则通过外出务工或经商流入城市,只有少数的政治精英留下来担任农村基层干部。总的来说,乡村精英外流问题是制约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因素,乡村精英匮乏和精英结构不均衡是当前农村基层治理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2]。当然,也需要辩证地看待农村人口外流现象,即农村人口向外流动给农村基层治理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积极影响。比如,农民价值观发生较大转变,传统农业产业得以转型,农村经济结构得到优化和调整[3]。

2.农村基层治理中公众参与意愿普遍不高

农村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离不开农村各方面力量的积极参与,而目前的乡村社会治理普遍面临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整体水平有限的问题,直接影响农村社会基层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农村人口尤其是优秀青壮年人口长期大量外流,导致不少中西部农村地区的村"两委"班子苦于经营,缺乏具备引领村庄发展能力的年轻后备人选,而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主体则主要是妇女和老年群体。这种基层治理结构不仅制约了治理的决策效率,也降低了治理的整体效能[1]。在田野调查中,笔者了解到,留守在家的老人和妇女常常以自己做不了主为由,对村庄公共事务持观望态度,拒绝参与其中和表达意见,而在外务工的年轻人则忙于挣钱,缺乏参与家乡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村庄里的很多公共事务常因缺乏有效的人员参与而难以推进。

3.农村社会结构日益多元化复杂化

随着农村人口大量向外流动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基层治理面临新的挑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因大量人口流动而引发的村庄内部结构变化给农村基层治理带来的新问题。农村外出的务工群体从事不同的职业,流向不同的地域,使得原有的乡村社会文化基础逐渐被打破,乡村的文化与价值观日益呈现多元化,乡村的边界以及传统乡村社会结构的稳定性都因此受到冲击,在基层治理过程中人们就某一公共事务形成共识或达成一致目标的难度愈来愈大[1]。二是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来自城市的各种外部力量不断渗入农村内部并逐渐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打破了村庄原有的平衡,给农村基层治理带来新的变数。比如,驻村第一书记、选派干部、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农村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外来务工人员、农村管理人员、社会组织等,都正在成为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同时农村社会结构亦因此变得更加

多元化和复杂化,既改变了村庄原有的社会关系和交往模式,也改变着农村基层社会的传统治理格局和治理结构[4]。

(二)青年是新时代推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生力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强调青年要肩负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使命与责任。2017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提出,要将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纳入重点发展领域,引领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使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②。社会治理现代化旨在不断适应社会变革需要的过程中不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发展和进步,而青年作为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群体,参与基层治理可以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新的动力和思维。

1.从人口占比和流动趋势来看,青年是新时期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将青年的年龄范围限定在 14—35 周岁。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15—35 岁年龄段青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27.18%,其中,农村青年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为21.40%[5]。从人口迁徙流动的距离来看,近年来我国短距离的省域内流动人口数量在显著增加,2020 年我国省内流动人口和省际流动人口分别为 2.51 亿人和 1.25 亿人,比 2010 年分别增加了 1.24 亿人和0.31 亿人,省内流动人口的增长速度显著高于省际流动人口的增速①。“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加快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一系列重要的顶层设计使得广大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小城镇以及不少农村地区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短距离流动人口的增加。相关调查和研究显示,近年来随着城乡之间交通便捷度的不断提升,不少之前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务工的中西部农村人口出于兼顾家庭等考量,开始选择在省域内或县域内流动,从而推动省内、县内就业的农民工比重持续上升,农村青年在城乡之间“两栖”的现象愈发突出③。很多农村人口在就近的县城或镇上工作、买房,同时兼顾家里的其他产业(如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生产和生活空间在城乡之间不断频繁转换。与之前的长距离流动不同,现阶段青年农民的这种短距离流动和“两栖性”,成为促进其返乡参与农村建设的重要潜在推动力,加之越来越便利的通信交通条件,也使得他们参与农村基层治理成为可能。

2.从青年所拥有的资本和优势来看,青年是新时期构建农村基层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之一

有学者认为,乡村治理的主要内容就是维护乡村秩序和促进乡村发展[6]。青年作为整个社会中最具生机和创造力的群体,是推动社会治理的先锋力量。青年所独有的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在推进乡村文化变革、促进乡村社会关系变迁和推动乡村产业革命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人数众多的青年拥有灵活的思维方式、广阔的视野和自身的资本优势,是构建我国当前农村基层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之一。

首先,从青年所拥有的文化资本来看,青年是农村地区受教育程度最高、最具活力和创新力的群体。随着国家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高等教育的扩招、各学龄年龄段人口数量减少以及父母对子女支持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青年人口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升。年轻人不断提高的受教育水平,使其主体作用在强化知识、科技与数字技术相融合的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日益凸显。比如,将地理、人口、农户等基础信息纳入信息管理范畴,实现全方位、动态式的服务;为农民对接多元农业信息,使农民能够及时捕捉到种植、养殖、农产品市场等信息,并利用农产品互联网销售等电子商务体系,带动和帮助农民销售农产品;推动农村公共事务服务手段媒介化、数字化,实现农村社会基层治理网络化、信息化全面覆盖,为村民办事提供便捷的服务通道,加快数字技术在农村社会基层治理各领域的推广和应用[4]。这些治理内容都是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青年所独有的文化资本将使其在未来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7]。此外,当代青年还具有创新的个性特征,对待事物有自己的看法,思维活跃,眼界开阔,体魄强壮,精力充沛,有热情、朝气和闯劲。具有创新个性特征的青年不仅是基层治理理念的创新者,也是基层治理手段的创新者。青年参与农村社区治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传统僵化的管理模式,引入城市或其他地区的先进治理经验,具备大胆开拓、不断创新的知识支撑,可以为农村基层治理注入新的活力。因此,无论是从理念创新的角度而言,还是从技术创新的角度而言,青年群体所独有的文化资本都是推进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8]。

其次,从青年所拥有的社会资本来看,青年在追求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同时积累着各种社会资本(如不断增加的社会网络、社会参与、社会信任)。当代青年在接受教育、外出务工或创业过程中积累的社会资本在构建和谐乡村秩序尤其是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学者研究发现,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资本对其就业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即新生代农民工所拥有的社会资本可以有效地调动其社会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促进自身实现更为符合预期的就业[8]。青年在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亦或是回乡创业过程中也是如此。比如,有研究发现,复员军人在返乡创业过程中具有独特的社会资本优势,即他们不仅能够依靠过去在军队积累的战友情谊和社会网络资源,拓宽农业生产经营的社会关系网络,而且其复员军人的身份和报效国家的服役经历同样有利于帮助他们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较好的合作信任基础,提升个人信用度[9]。他们在外参军期间所积累的社会资本和经验同样有利于返乡复员军人更好地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为家乡建设和发展发挥自身作用。而且,当代青年具有利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优势,使其在社会交往过程中不仅可以跨越线上线下的技术边界,还能克服物理层面的时空阻隔,从而推动他们拓展更为广阔的社会网络和信息获取渠道[10]。

最后,从青年所拥有的经济资本来看,当代青年相较于父辈一般都具备更强的生产能力。在传统农业社会,父辈掌握主要的农业资源和技能,占据权威地位,青年处于相对弱势的群体,很少有机会去建构个体的未来。肇始于工业化的现代化进程打破了这一规律,城市的不断发展和外出求学、就业所带来的各种机会使农村青年能够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积攒一定的经济资本。随着经济地位的提高,年轻人也拥有了自己的发言权和自由选择权,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去构建自己的生活。比如,有研究发现,返乡复员军人在经济资本方面,既可以将自己退伍时国家发放的经济补贴转化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资本,还可以将国家对复转军人在就业创业方面的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转化为农业生产经营中创收增收的有利条件[9]。还有研究发现,青年农民利用家乡的农业资源"精耕细作",提高耕地使用效率并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11]。总之,当代农村青年通过流动积累了一定的经济资本,增加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为回乡创业、参与乡村治理、推动乡村发展创造了条件和基础。

(三)参与农村基层治理是新时代青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青年发展,把青年高质量发展作为国家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而青年的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实践和创新来实现。青年参与农村社会基层治理,既有利于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又能够促使青年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增长阅历和见识,推动青年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提出,"引导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等是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之一。鼓励和引导青年积极地参与各种基层治理实践活动,有利于帮助青年了解社会发展的需求,在实践中锻炼自己,增长阅历和见识,促进自身发展②。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持续推进离不开青年一代的主动参与和积极作为。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一方面可以促进青年一代更好地了解农村社会,把握农村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各种具体政策和人才培养机制还可以为青年实现自身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实践空间和发展平台。

二、青年参与农村社会基层治理的基本现状及其原因分析

青年代表年轻、活力、创新和发展,是创新基层治理的生力军。一方面,无论是身体素质还是个人精力,青年群体都是社会的中坚力量,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社会各个治理领域都发挥重要功能[12];另一方面,随着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发展,青年群体具备更加适应现代化治理环境所需要的技术能力优势,更容易融入新的治理体制[13]。青年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不仅有利于展现其能力优势和发展潜力,还能够促进基层治理创新[14]。然而,还需看到,当前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仍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和挑战。

(一)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基本现状

1.农村基层治理主体结构失衡、青年参与不足

首先,从人口数量来看,农村青年的数量在逐年减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5—35岁年龄段城市青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39.33%下降至2020年第七次

全国人口普查时的32.14%，即下降了7.19个百分点；农村青年由于其流动更为频繁，下降得更多，从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29.60%降低到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的21.40%[5]。农村青年是农村基层治理的生力军，农村青年数量的不断减少，给当前和未来的农村基层治理都带来了不小的挑战。有学者认为，除少数引领人才之外，农村各种产业的持续兴旺和发展还需要大量受教育水平较高、身体素质较好、劳动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的农村劳动人口，特别是青壮年劳动人口。由充足的人才以及大量青壮年劳动人口构成的良好农村人口环境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本保障[15]。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人口的大量外流是影响农村产业兴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因素之一。

其次，从农村青年的人口结构来看，当前农村青年人口存在着结构化困境。青年是一个随历史时期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不同而有所变化和差异的概念[16]。青年群体内部存在年龄、户籍、职业等方面的差异，农村青年亦是如此。现有研究较少关注农村青年的内在结构及其差异性。当前，我国农村青年人口不仅存在总量少的问题，还存在人才缺口大、人口结构失衡的问题。从流动方向和流动状态的视角，可以大致将农村青年分为四大类——外出青年、返乡青年、在乡青年和入乡青年。外出青年指长期在外打工的农村籍青年，他们虽长期在外打工，但时常会因家庭原因返乡，对家乡有着较为深厚的情感，在通信条件日益便捷的背景下，他们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不容忽视。返乡青年有过流动的经历，但因各种原因后来选择大部分时间在乡务农或创业，这部分人是目前乡村治理的主体和重要力量之一。在乡青年指那些因各种原因一直留守在乡村的青年。在广大的中西部农村地区，由于外出打工比较普遍，这类一直留守在农村的青年人数较少。最后一类是入乡青年。随着我国农村各种改革举措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这类外来青年在农村的数量逐渐增多。这类青年既有非农村籍的青年，如驻村干部、外来投资者、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也有农村籍的外乡青年，如从其他农村地区来的创业青年，他们进入乡村的目的比较明确，也拥有一定的资本，在当前和未来农村基层治理中扮演重要参与角色。由于现阶段农村人口流动仍非常频繁，这几种类型青年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性[6]。除此之外，每一类青年内部还存在性别、职业、能力等不同的差异。比如，从职业特征来看，当前农村青年有政治精英（驻村干部、村官、村干部等）、文化精英（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农业技术人员等）、经济精英（种植养殖大户）和其他社会精英；从性别来看，有女性青年和男性青年。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这些年由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青年的数量有所增加，但其结构尚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目前农村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人才相对较多，文化和社会方面的人才较为缺乏；各个领域的性别平衡仍有待提高。只有提高乡村青年人才的人口结构，才能更好地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2.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意愿不高、参与度弱

当前，农村绝大多数青年都有过外出务工的经历，“80后”“90后”新生代农民工是当前农村籍青年的主要组成部分。一项有关新生代农民工社会参与的研究发现，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参与程度不容乐观，即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参与得分仅为59.20，低于上一代农民工的社会参与得分，也落后于其他劳动群体的社会参与度。新生代农民工的社团和社会组织参与度不高，参与社会组织的多样化程度较低，参与组织活动的积极性也不高[17]75-91。另一项有关新生代农民工政治参与意愿和政治参与行为的调查也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在总体上政治参与较少，有将近一半（49.08%）的新生代农民工没有发生过任何一项政治参与行为；在制度性政治意见表达（如各种选举投票）参与率方面，新生代农民工参与率较低，只有不到三成的新生代农民工参加过村（居）委会选举；新生代农民工也很少直接向政府部门反映意见，他们中只有5.83%的人向政府部门反映过意见，且其通过非制度性途径向政府表达政治意见的政治行为亦较少；相当一部分新生代农民工的政治参与效能感较低，即他们感觉政治参与不能产生实际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对制度化政治参与途径的了解有限，且了解意愿不强[17]113-130。结合前面对乡村治理青年人才数量和结构的分析也可以看出，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意愿和参与度均不高。

（二）影响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主要因素

首先，从个人层面来看，青年尤其是新生代农村青年的个人需求和特点未得到充分重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他们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主观意愿。青年要扮演好农村基层治理“生力军”的角色，首先要对这种身份有一个明确的认知，即积极成为农村基层治理的“参与者”。然而，大部分农村青年仍以“旁观者”的心态被动地接收着有关基层治理的各种信息，缺乏自觉性和主动性[18]。这在一定程度

上跟青年所处的个体特殊生命周期有关,即青年正处于事业和家庭的关键时期,较之其他年龄段人生压力较大。我国“家本位”的文化传统使大部分青年将“成家立业”“抚小养老”“养家糊口”等作为个人奋斗的主要动力和目标,而忽视公共事务的参与以及政治意愿的表达。此外,青年群体中存在的“个体主义”意识也对农村青年的社会治理参与意愿形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农村青年个体意识的不断增强,相当一部分青年愈发希望挣脱来自传统和集体力量的束缚,只专注于追求自己的人生话语权和自主决策权[19]。

其次,从农村社区层面来看,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面临着社会支持度和农村传统观念的挑战,不少农村地区的基层治理缺乏开放包容的社会氛围。青年是一个充满创新力和想象力的群体,“敢于创新”“追求发展”是他们最大的特点,但他们的这些特点也很容易让社会给他们贴上负面的标签。比如,易受外界影响,缺乏经验,注重自我,不注重勤俭节约。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青年获得社会资源和社会认可的机会非常有限,无论是家庭还是社区给予青年参与乡村发展的机会都相对较少,以致青年发展受阻。比如,由于忽视对接班人的培养,很多地方的村“两委”成员到了退职年龄,却很难找到合适的接班人选。对返乡青年来说,他们拥有更多的是面向城市的社会资本,由于长期脱离乡村,其返乡就需要重新面对农村社会关系网络,而返乡青年已经形成的城市社会交往思维和习惯往往会影响村民对他们的信任和支持,从而影响其基层治理参与。因此,营造一种支持、信任青年参与乡村建设的社会氛围,打破对于青年尤其是新生代青年的刻板印象,给予他们试错的机会和发展的平台,是促进青年基层治理参与的重要基础和条件。

最后,从国家层面来看,有关引导青年基层治理参与的机制和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推动乡村振兴,国家出台各类政策来吸引青年人才投身于农村建设。近年来,虽然经济领域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村电商、农村职业经理人,政治领域的选调生、驻村干部,社会领域的乡村教师、乡村医生,文化领域的“非遗”传承人、乡村文艺工作者等农村人才规模在总体上逐年提升。但还需看到,农村青年群体内部在职业、性别、受教育程度、个人阅历等方面存在不容忽视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考虑到基层治理的多元化复杂化,需要针对青年群体制定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以充分发挥各类青年的优势和潜能。目前,有关乡村人才的政策措施还是更多地倾向于对外来人才的引进,而对本地青年人才的培育培养关注不够。外来青年人才是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然而,对于大多数农村地区而言,过度依赖外部人才引进既不现实,也不可取。培养农村创新型人才,激发本地青年人才的内在潜能,引导和支持本地青年人才在建设家乡中实现自我价值,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因此,亟须从乡村教育、医疗、就业等相关政策和制度层面,细化乡村人才培育培养措施,加强对本地青年的关心关爱,为各类乡村青年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给予相应的保障支持。

三、乡村振兴背景下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路径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问题。为更好地解决“三农”问题,国家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乡村振兴涉及的五个方面中,人才振兴是基础和关键。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成效,需要更多青年人才的积极主动参与。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制定了吸引青年劳动力返乡的各种人才引进计划和优惠政策。国家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引导使城乡之间、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的人口流动规模、方向、特点等都发生了重要变化。然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给农村基层治理和青年带来重要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乡村振兴是一个全面系统的工程,需要多方面、多领域的人才支持。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当前农村青年人才仍面临数量、质量与结构上的不足,其原因来自个人、社会和国家层面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人学理论的最终目标与价值旨归[20]。为更好地提升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的成效,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亟须构建多层次、系统性的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综合性支持体系。

(一)国家层面: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为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提供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首先,要重视人才支持政策的多元化、差异化和精准化。鉴于不同青年群体在参与农村基层治理方面的需求和能力存在差异,应从青年群体的主体性需求出发,研究不同地区、不同青年群体的特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青年群体制定差异化的政策和措

施,在精准解决各类青年就业创业实际需求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类青年的优势和潜能。为此,需要针对不同农村地区和不同青年群体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保持对现有政策的及时追踪和评估。

其次,要进一步探索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具体机制和路径。鉴于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仍面临信息不对称以及参与渠道不畅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传播和参与机制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参与机制,如青年代表制度、青年农民合作社、青年志愿者组织、青年之家、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创新实验室。同时,注重提升机制运作的透明度、公正性和包容性,鼓励青年发表意见、参与决策,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实质性的参与机会,充分展现其治理才能。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农村外出务工的流动青年拥有更多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可能和机会,为促进流动青年更有效地参与农村基层治理,应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信息传播平台,充分发挥网络媒介的作用,建立各种青年参与乡村治理的媒介渠道,将外出青年和在乡青年联合起来,搭建为农村基层治理献言献策的意见表达平台。

最后,要进一步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为青年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参与乡村治理提供基础和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落后是许多“90后”“00后”新生代农民工不愿返乡的原因之一,也是引进外来人才的阻碍因素。因此,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之间的差距,是吸引青年返乡入乡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同时,也要认识到,相较于农村,城市拥有更多的资源和机会,要提升农村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既需要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农村社会发展,还要从政策和制度层面破除阻碍青年自由流动的壁垒,让那些有志或有能力在乡村发展的青年能够拥有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和选择的机会[6]。

(二)社会层面:营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农村社区,给予青年更好的发展平台和更多的发展机会

在实践中,青年人才参与乡村振兴与依靠自身经验来发展农业的乡村传统存在一定的冲突和张力,农村社区的一些传统观念限制了青年参与基层治理的空间和权力[21]。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有关青年在基层治理中角色和作用的正面宣传,以生动的案例展示青年参与乡村建设的价值和优势,凸显青年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生力军作用,改变社会对青年“缺乏经验、冲动、注重自我”的刻板印象,增强父辈对青年治理主体身份的认同[19],使青年优先发展理念成为社会普遍共识。此外,还要帮助回流或入乡青年构建乡村社会网络,从社区层面营造一种友好、平等、支持和信任的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青年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社区集体活动,培养其表达政治意愿、发展诉求的能力,畅通意见表达渠道。

吸引青年人才回流,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前提是提升农村青年对家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振兴乡村文化是推动乡村发展、增强青年对家乡认同感和自信心的重要契机和途径。传播和弘扬乡村文化所具有的乡土情怀,有利于增强青年人才的自主返乡意愿,激发青年建设美丽乡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比如,现在很多村庄在做“村魂”、村史和村文化建设,挖掘当地文化资源和价值,这对提升青年对家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还有一些村创建“乡贤会”或“学子人才库”,建立相关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更新本地的乡贤信息,掌握其动态,利用节假日举办各种形式的联谊活动和座谈会;给予返乡创业大学生、在读大学生充分的信任和支持,为他们参与乡村建设、接触乡村现实提供机会,安排本村大学生假期期间参与乡村产业或其他志愿活动,为乡村治理培养后备人才。

(三)个人层面:增强青年参与治理的能力和主体意识,为青年个体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作为农村基层治理的生力军,青年的主体意识是促使其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要改变一部分青年对基层治理的“旁观者”心态,培育基层治理人才队伍,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农村产业,提升农村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为青年创建发展的机会和平台,完善相关激励机制,以提高青年投身乡村建设、参与基层治理的主观意愿;另一方面,要针对青年的个性特点和发展需求,加强青年的培训和教育,积极发挥社区自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青年参与基层治理的途径,提高其经营乡村产业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引导更多青年有序参与社会治理。作为农村家庭核心力量的青年,面临着各种家庭角色冲突,我们应该多方位为青年提供支持与保障。比如,利用乡村的“儿童之家”“妇女之家”“青年之家”等公共场域为学龄儿童提供课后照看服务,为农村老人提供各种医疗和公共服务,激活村庄原有的邻里互助传统,让青年有更多的时间去关注个人和家庭发展之外的事务,提高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此外,还要重

视对青年一代尤其新生代农民工志愿服务精神的培育,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让青年人与社区发生联系,使其有机会感受到自己于细微处为这个社会带来积极改变的价值和乐趣,从而培育其公共意识以及“脚踏实地、胸怀天下”的家国情怀。

注释

①参见聂日明、潘泽瀚:《中国人口省际流动的行动向:基于七普数据的解读》,澎湃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181439,2022 年 7 月 31 日。②参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17-04/13/content_5185555.htm#1,2017 年 4 月 13 日。③参见杨传开、朱建江:《流动中国:“七普”数据背后的人口流动迁徙》,上观新闻,https://www.jfdaily.com/wx/detail.do? id = 370640,2021 年 5 月 26 日。

参考文献

[1]陆益龙,李光达.中国式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与路径选择[J].江苏社会科学,2023(2):78-86.

[2]陆益龙.乡村社会治理创新:现实基础、主要问题与实现路径[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5(5):101-108.

[3]任宝玉.农村人口流动与村治的改善与提升:以河南刘村为个案[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2):24-28.

[4]李红娟,董彦彬.中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21(3):146-159.

[5]张翼.中国青年人口的新特征[J].青年探索,2022(5):5-16.

[6]王春光.青年入乡回乡行为的动力学分析[J].青年探索,2023(2):5-16.

[7]张利涛.青年参与社区治理:发生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基于青海省的调查[J].创新,2021(4):22-34.

[8]杨政怡,杨进.社会资本与新生代农民工就业质量研究:基于人情资源和信息资源的视角[J].青年研究,2021(2):17-31.

[9]高峰.参军经历、资本积累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J].青年研究,2021(1):15-25.

[10]廉思.把握当代青年新特点[N].社会科学报,2019-05-02(1).

[11]夏柱智.“中坚农民”与农村社会秩序运行新机制[J].中国青年研究,2021(11):31-37.

[12]夏柱智.“中坚青年”和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兼论青年研究视角的优势[J].中国青年研究,2019(8):34-41.

[13]魏礼群,等.数字治理:人类社会面临的新课题[J].社会政策研究,2021(2):3-12.

[14]张登国.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青年第一书记的行为范式[J].中国青年研究,2019(9):25-30.

[15]茆长宝,熊化忠.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人口两化问题与风险前瞻[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8):57-63.

[16]风笑天.时代变迁与新一代青年发展[J].青年探索,2022(3):5-8.

[17]陈光金.中国青年发展报告: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18]陈成文,胡睿钊.青年: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力军[J].青年发展论坛,2022(1):11-18.

[19]吕梦醒.论当代青年自我认同的发展困境与应对策略:基于个体化理论的研究视角[J].甘肃社会科学,2015(4):57-60.

[20]朱忆天,李莉.习近平立德树人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核心意蕴与践行路径[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7-23.

[21]廖志辰.嵌入式治理视角下青年人才参与乡村治理现状分析[J].甘肃农业,2021(6):34-39.

A Path Analysis of Guid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hi Jinqun

Abstract: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the basic unit and important found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To further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will help contribute to rural social stability and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Youth are one of the important body of contemporary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as the most dynamic and creative group, their active participation will in rural public affairs and the relatively high participation ability, can inject new impetus and thinking for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creativity, promote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novation, and improve social governance efficiency. Howev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youth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current rural youth in hometown grassroots governance still face the deficiency in the scopes, the numbers and the ability of participation. What's more, the awareness and willingness of youth participating in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generally not high, and the youth lack subject consciousness of participating in rural public affairs. The reason is the result of the joint actions and influences of various factors from individual, social and policy level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build a multi-level and systematic mechanism system to support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so as to guide young people to better participat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mote young people to integrate themselves to rur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ir ow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youth;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

数治城乡的中国实践：从理想形态到悖论超越

刘　威

摘　要：从数字思维、数字经济、数字生活到数字治理，数字技术和基层治理的融合正在形成中国式城乡数治体。在城乡数字治理框架中，感知层、交互层、平台层、应用层环环相扣，使城乡治理由人际互动转向人机互动，进而演变成数据与数据之间的转换整合，一种“数字自适应”的治理格局逐渐形成。它将社会事实化简成可通约和可换算的数据，而治理秩序就成为解决一个又一个问题的循环计算过程。城乡问题的呈现渠道被数据结构限定，被数据定义的问题经过化简和层层转译，已不是问题本身，而问题的生成不会停止，新问题以及对应的新数字技术不断出现，这是数治城乡难以避免的复杂性化简悖论。另外，跑在前头的数字化生存与相对稳定的治理规则、科层系统之间的异步性和不完全适配成为数治城乡的困境之源。因此，必须厚植技术深嵌治理的社会生态土壤，完善技术适配治理的制度支持体系，重塑技术赋能治理的多元协同能力，从而拓展治理技术的在地性、适应性、包容性，找寻技术与治理之间的适配融通之道。

关键词：数治城乡；城乡数治体；数字自适应；数字依赖；技术适配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77-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城乡社区作为社会的基本构成单元，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载体，而城乡关系作为社会治理的核心要素，更是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主轴，因而应把城乡治理一体化放到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的关键位置。作为一种理想范式，城乡互联互通、共生共治既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又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追求。在国家主导下，城乡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经济社会民生数据资产的盘活、数字平台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等措施为城乡融合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本质上说，将数字技术引入城乡治理，打造智慧治理体系，是改变城乡分割、以城带乡的传统城乡关系的一种尝试。从建设城市大脑、数字乡村转向建设城乡大脑，这将会使各种发展性要素的下乡之路更为通畅，简化外部力量进入乡村的工作程序和物理过程，数字化也将使乡村不再隐秘、乡愁不再遥远。当数字网络从城市进入村治场景，当数字化驱动的技术治理更趋成熟，我们回望过去百年的乡村建设运动时会发问：由城到乡单向输入、实用性单一要素支配的技术移植能否整合城乡关系？这提醒我们必须更加审慎地观察数字乡村建设和城乡智慧治理的未来图景。

一、数治城乡的实践历程：从数目字到数字化

统计、计算是“数”的原初含义。随着技术更新和社会进步，其被不断赋予新的内涵，数字化的意义持续延展。数字化是衡量现代化的标尺，我国政府

收稿日期：2023-08-15

基金项目：2022年度人民政协理论专项研究课题“人民政协参与公共事务协同治理的优势与路径研究”(2021ZX03005)；2022年度廉政建设专项研究课题“提升基层协同监督治理效能的实践路径研究”(2022LZY005)。

作者简介：刘威，男，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端智库吉林大学东北与东北亚研究院副院长(吉林长春　130012)。

在乡村、社区建立数字生产体制，试图完成数字在城乡基层的在地化、系统化和逻辑化[1]。进入网络时代，数字化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狭义的数字化是指利用传感技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将物理世界中复杂多变的事实转变为可识别、可存储、可计算的数字，再用这些数字建立相关的数据模型；广义的数字化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整个组织进行数字重塑，信息运算能力成为赋能模式创新和业务突破的核心力量。

黄仁宇指出，精确性、可计算、标准化是资本主义与生俱来的性格，这一特性使“数目字管理”技术的铺开成为必然。他认为，传统中国之所以长期未能突破发展瓶颈，根本原因在于国家统治建立在道德基础上，以道德而非以精确的“数目字管理”整合国家与社会[2]。时至今日，“数目字管理”水平依然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在大数据兴起的21世纪，社会各界日益重视“数目字管理”，崇尚数据分析、量化管理已是大势所趋，计算机能够将各类资源整合到统一的数字化系统。

从某种意义上说，“数目字管理”是技术与治理的融合，关键是利用统计学原理、数据分析手段建立科学、客观、精确的管理规则，这其中蕴含着丰富的社会治理思想[3]。它将可测量、可计算的数据纳入组织化过程，旨在降低整个社会运行的不确定性和成本[4]。实际上，黄仁宇所谓的中国古代没有“数目字管理”，并不是说历朝历代治理中不存在数据信息等要素，而是强调传统中国社会缺乏“数目字管理”的基础性条件。传统中国虽然有统一度量衡、丈量土地、户籍管理等措施，但由于缺乏明晰的产权制度和高效的组织结构，“数目字管理”始终未能成为成熟的标准化体系，因而整个社会的基本秩序并不是建立在“数目字管理”基础之上。

中国共产党早在革命时期就意识到“数目字管理”的重要意义，把它视为国家走向现代化的理性途径和权力资源配置的科学方法。1938年，晋察冀边区提出“一切要有数目字”的工作方法。1941年，毛泽东指出：“一切工作要有数目字，一切工作要经过统计调查。”[5]1944年，他进一步明确要求：“现在各方面的工作都要注意计算数字，实事求是，联系群众。”[6]在某种程度上，作为现代性的符号表达，文字下乡的过程也是“数目字管理”技术的推广实践，二者均旨在实现基层社会的清晰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的发展规划、经济统计、人口普查、民族区分等举措充分体现了“数目字管理”的技术理性，尤其是在人民公社早期阶段，国家推动基本核算单位的升级，明确规定将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进一步下放到生产队，它在扩大生产小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源分配等方面自主权的同时，也将“数目字管理”通过行政链条的向下延伸渗透进乡村最低层。

从历时角度看，数字技术和城乡治理的融合实践经历了四个阶段，即数字思维、数字经济、数字生活和数字治理。

第一阶段是代表数字思维的“数目字管理”进入乡村，从文字下乡开始，几乎所有的下乡行动都带有“数目字管理”的色彩。以梁漱溟为代表的知识精英认为，造成中国社会总体性危机的根源在于文化失调——“中国问题并不是什么旁的问题，就是文化失调——极其严重的文化失调”[7]。基于这一认识，梁漱溟等人率先从教育入手，建立乡农学校，试图通过教育来带动乡村发展，此过程被费孝通先生概括为“文字下乡”。1949年以后，中国确立了“教育为工农服务”的基本目标，积极推动“教育下乡”和“村村”建小学，开展识字扫盲运动。改革开放后，随着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技术与农业、农村的结合更加紧密，各级政府通过“科技支农兴农”来发展现代农业，通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不断疗愈“作为问题存在的乡村”[8]。上述“下乡”运动均试图增强以数字计量为工具的国家治理理性化程度，通过制图、度量、普查等技术手段对治理对象进行抽象化的数字编制，将基层“加工”成为可感知的标准化领域[9]。

第二阶段是数字经济在乡村快速发展，以淘宝村镇为代表的电商模式为乡村建设注入了数字活力。21世纪初期，随着信息技术的普遍应用，大量分散的中国乡村通过互联网接入现代生产、物流和销售体系，网络销售、电子消费和互联网技术的融合催生了“网络+公司+农户”的新经济生态系统，使其成为城乡商品交易和要素流动的新模式。电商村镇作为一种典型的网络商业集聚现象，主要以淘宝、京东等电商网络为依托，形成规模效应和联动效应，把广大乡村纳入互联网产业的生产端和供应链，赋予城乡融合发展新动能。截至2022年11月，我国淘宝村数量已达到7780个，淘宝镇数量达到2429个，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80个市（地区），数字经济与乡村深度融合展现出强劲动力。

第三阶段是移动互联网平台下乡带来的乡村数字生活。以“盒马村”“抖音乡村守护人”“快手三

农”等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平台项目,推出各种乡村题材的短视频内容和针对“三农”的创新服务,逐渐融入乡村日常生活,在乡村治理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它们不仅壮大了乡村数字经济和数字农业,同时也改变了村民生活模式,成为乡村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包括抖音、快手在内的短视频社交平台由城市快速向乡村社会持续渗透和传播,使乡村成为移动互联网平台之间竞争的新空间[10]。当线上流量被瓜分殆尽时,线下未被挖掘的流量成为平台新的竞技场。作为新接入的广阔乡村,自然成为移动互联网平台争相占有的市场。

第四阶段是数字城乡的共治格局。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到数字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数字信息系统已成为吸收更丰富资源、整合更多元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中心枢纽。2011 年,浙江省率先提出“智慧浙江”数字化区域治理规划,从此,各地城乡智慧治理实践拉开帷幕,诸如“城乡综合治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掌上政务服务系统”等数字平台纷纷涌现。数字化整合旨在打破区域间、部门间、城乡间“各自为政”的限制,建设“整合性治理”“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政府部门数据和信息的共建共享,并将治理资源下沉到基层社区乃至更为细微的社会末梢。

在信息技术和城乡治理深度融合的新阶段,图像识别、算法判断、机器决策等人工智能科技逐渐应用到具体的治理场景,使数字治理迈向“算法+治理”的智能时代。政府和平台通过对个体活动、事务过程和风险演化等的实时获取、数据建模及动画显示,形成可体验、可追溯的数据场景和资讯库存,精准配置管理力量、高效响应基层需求,将国家对社会的清晰感知转换成精细治理。依托城乡治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城乡社会复杂性的简化和治理的清晰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数字平台实现了党建引领、政务服务、招商引资、社会保障、灾害预防、平急转换的全面整合,城乡治理问题监控和风险稳控越来越精准和高效。

二、数治城乡的理想形态:一种城乡数治体的通用结构

作为信息集成的治理术,数字技术通过增量式赋权和重构式创新来提升治理效能。城乡数字治理体系就是以信息技术搭建数字治理桥梁,形成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流动、参与、共享的数字治理共同体,从而实现城乡一体化共治的纵向深入与横向联动,这是本文所阐述的城乡数治体的核心要义所在。建设城乡数治体的关键在于构建新型数字治理中枢系统——“城乡数字大脑”,完善感知层、交互层、平台层、应用层的智慧治理综合体系,即感知层收集治理数据;交互层输入原始治理数据,并输出处理过的治理信号;平台层整合、挖掘和处理治理数据;应用层接收治理信号并付诸实践,向平台层反馈治理数据。各级政府意图通过“城乡数字大脑”来收集、传输与处理治理数据,将公共服务资源通过信息化触媒延伸到农村社区[11],使城乡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让城乡居民共享数字发展成果。

1.城乡数治体的通用结构

笔者在江苏、浙江、广东、吉林、湖北、河北等地调研时发现,各地努力在提升基层“智治力”上下功夫,全面铺开使用各类城乡共治数字化平台。在实践探索和平台运行中,城乡数字治理体系在技术设计上努力实现感知层、交互层、平台层、应用层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构建整合性、一体化的数字共治框架。虽然各地的实践经验略有差异,但总体上看,一种城乡数治体的通用结构已经形成。

第一,感知层进行由城入乡的数据采集。数字技术的有效运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备程度。在国家话语推动下,各地抓住“新基建”的发展机遇,补齐农村和贫困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短板。作为建设城乡数字治理共同体的首要环节和运行基础,感知层主要进行治理信息的采集工作,它除采用人工巡查、监控摄像等传统方式外,还利用 AI 智能信息采集技术,如生物特征识别及比对、移动成像及快速定位、实时分析等,对城乡人口、资源、环境、交通和安全等方面的信息进行采集、识别和监测,实现对城乡范围内人与物的全面感知。值得注意的是,在推进乡村“新基建”时,应充分考虑数字基础设施的适用性,不能盲目追求技术先进性。“新基建”的布局重点应集中于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不断丰富“三农”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12]。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强调开展农村地区 4G 基站补盲建设,逐步推动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向有条件、有需求的乡村延伸,持续推进城市农村“同网同速”,优化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质量。通过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的全面覆盖、质量优化、普遍服务,乡村网络接入水平和质量能够承载智慧乡村服务,充分尊重城乡社会差异,精准感知居民个性

化治理需求。城乡治理感知数据的不断汇聚,使政府能够关注到居民日常生活的痛点、堵点,拓展城乡治理的实践空间,及时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第二,交互层实现城乡数据的对流共享。城乡信息传输是否畅通决定了城乡治理的融合程度。城乡数治体的交互层主要引导城乡网络、信息、技术和人才等资源的双向流动,实现信息开放共享、数字城乡并联管理,弱化物理距离限制,促进城乡治理要素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城乡融合的治理效用。构建城乡治理信息的智慧传输体系,需要加快城乡基础通信设施、光纤宽带网、移动通信网和广电有线网络建设,以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以及传输介质为光纤的城市专用网作为骨干传输网络,以覆盖城乡全域的无线网络(如Wi-Fi),移动4G、5G为主要接入网,组成有线无线相结合、广泛互联、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传输体系[13]。只有实现城乡信息数据交互,才能破除城乡数字鸿沟和信息壁垒,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城乡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最终构建城乡数字化融合的统一框架[14]。

第三,平台层注重智慧中枢的精准赋能。平台层是城乡数治体的中枢系统。通过感知层的治理信息获取和交互层的实时数据交流,城乡数字治理平台深度融合城市治理与乡村治理,将城乡地域系统的多元治理主体和各类治理对象聚集到数字平台,使相关部门更精准掌握城乡要素配置和公共产品分布的信息,对各类群体实现精准识别和精准施策,逐步做实做细做好治理和服务功能,用数字治理搭载民生服务,开发物联开放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和信息公开平台等次级平台,拓展城乡平行的对话端口,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多元主体联动的无缝衔接。总之,城乡数字治理平台依托大数据融合和算力支撑,实现城乡运行数据的实时跟踪、科学分析和精准赋能,促进数字平台和服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城乡融合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智慧中枢以数字图像和数据原料再现城乡治理样态,突破城乡发展限制,在真正尊重和真实呈现城乡差异的基础上超越城乡二元分治。

第四,应用层构建服务本位的数字治理场景。城乡数治体的应用层是输出的过程。从一般意义上说,治理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和处理是为了使数字技术更好地应用于不同的治理场景,如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政务、智慧农业、智慧环保等,满足城乡居民的不同需求,为治理主体和治理对象提供信息化应用和服务[15]。在数字化应用中,要开发完善城乡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和移动智能终端服务软件,充分维护城乡居民的主体地位,激发城乡共治的内生动力。一方面,城乡居民通过移动终端接入治理平台,参与数字化治理实践,享受智能化民生服务,真正融入城乡共治过程。另一方面,通过统筹城乡数字信息资源建设、改善城乡居民数字素养、加强城乡数字信息联结、拓宽数字信息的服务范围等措施,城乡将在数字化生产、消费和服务等方面互补融合,推动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齐头并进。

2.城乡数治体的结构化逻辑:“数字自适应”

在从“治理”向“智理”的升级中,数字技术不仅可以提高行动效率,改变利益规则,而且还是社会关系的依据和身份资格的凭证。以“码”的应用为例,扫码收付款重塑了金钱交易关系,电子数据成为买卖证据和交易记录;刷码登记重新确定干群、上下级关系和事务分类规则,双方凭借数据系统获取、展示和认定出行、准入等资格,追踪事项办理进度;一些地方和部门推行“建议(意见)征集码”,倡导实现居民职工有意见“‘码’上提”、责任部门“马上办”,畅通利益表达渠道,实现治理信息的智能收集、及时整理和分类施治;还有一些地方利用一体化治理智能平台,创新推出“一点通”办事服务,对群众反映、上级转办或其他渠道反馈的纠纷事项,建立分类登记、跟踪督办、办结反馈的“一点通”“码上办”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用跑”转变。

从日常生活的效率工具到个体或组织身份、关系、行动的证据,再到城乡治理中枢,数字化的价值已被置于绝对地位,其反过来控制社会中的人和治理过程[16]。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城乡数字治理的运转,新问题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新数字技术会不断出现,而新技术的迭代和升级,又不断制造出新的问题,如备受关注的服务可及性问题、“数字悬浮”问题、技术适用和排斥问题等。针对这些早已被察觉和热议的问题,各界虽然纷纷开出“药方”,施以“良策”,但未见明显成效,问题反而呈现愈演愈烈之势。如此周而复始,信息数据穿透城乡,使隐秘的乡村变得透明,使底层文化和伦理的独立性逐渐消失。经历问题、技术的轮番冲击后,城乡治理秩序变异成纯粹的数据关系。

总之,随着各地政府越来越将城乡治理诉诸数字平台,用数字化技术来整合城乡关系,我们将会看到,一种“数字自适应”的治理格局将在城乡治理空间逐渐形成。基层治理由人际互动转向人机互动,

进而演变成数据与数据之间的转换整合,算法在使技术治理日臻成熟的同时,亦使城乡数字化治理落入数据搜集、整理和流动的封闭循环,活生生的个体和多变的日常生活被边缘化甚至处于隐退状态,让位于跳动的字符和可读可视的数据表达。

三、数治城乡的双重悖论:在技术理性和治理复杂性之间

城乡数字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不仅意味着治理技术的变革,也是提升治理效能和精细程度、促进城乡联结和共同发展的契机。对此,许多人乐观其成。他们纷纷指出,互联网信息科技通过构建跨越纵向行政等级、灵活开放的多元合作网络,将专业团队、地方社群和广大公众的力量整合在一起,进而保证数字乡村各项实施策略的可行性、针对性。灵活、便捷和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更加强化了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数字机会公平,这就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正外部效应。上述美好愿景和积极效应的实现,取决于我们能否处理好隐藏着的技术、社会、规则之间的二重悖论。

1.在"被看见"和"被看清"之间的城乡复杂性化简悖论

如果沿着福柯的思想路径,把治理视为照看的技术[17],那么国家治理就可以被当作国家照看社会的技术实践。治理的前提在于让社会"被看见",而信息技术是使社会"被看清",这是把科学技术引入治理领域的出发点。因此,"看清城乡"是包括信息数据在内的一切技术治理的使命。大数据、物联网、传感器和智能移动终端将城乡地域的社会事实抽象成数据并加以运算,将城乡状态呈现在政府管理者的眼前,使城乡变成一幅幅清晰的社会图像,他们进而施加一系列权力策略和行政操作。

城乡社会尤其是乡村能被数字化呈现,进入数字治理技术设定好的轨道,就必须符合数据的可通约性和换算规则,使纷繁复杂的城乡社会事实能够实现相互比较和统一度量。换言之,个人和组织的场景历程、态度倾向只有被化简成一个个具体的数值,才能成为数字平台统一的计算对象[18]。总之,数字技术让城乡的个人、组织、社会事件被捕捉并被统一核算,从而换算成标准格式,纳入动态数据库,以供随时调取和连通。诸如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人口生育及流动、土地开发、环境保护、教育和医疗资源布局等,都可转换成一个个具体的编码、数值或额度,进行成本收益核算。这些数据依据因果机制相互通约,使城乡各类社会行为和事件编织成一整幅拼接起来的社会图像,导入可以全范围扫视、控制和动态调整的技术治理轨道。政府部门可以随时调取特定数据,实时观察城乡社会图像变化,给出解决问题的计算公式。

在城乡共治平台中,数字治理技术遵循给定的分类标准和数值区间,将民情民意量化、定性、分类,甚至根据各类数据区分问题的严峻程度设定风险预警装置。通过数字化限维简化,遵循线性分析模式,城乡问题被处理成单一的数据形态。城乡被"数字之眼"看成一个特定的截面,社会被简化成社会问题,社会问题又转化为数据,而治理秩序就成为解决一个又一个问题的循环计算过程。如此一来,基层政府既不知道问题怎样一步步生长起来,也不知道问题如何被提出,更不了解问题背后的真实形貌。城乡问题的呈现渠道被数据结构限定,被数据定义的社会问题经过化简和层层转译,已不是问题本身,而社会问题的生成滋扰不会停止,这是城乡数字治理体系难以避免的内在张力。

2.治理技术迭代与治理规则稳定的异步悖论

个体化社会叠加数字化转型,使不在场行动的无穷性、场景化事实的无限性充斥城乡,导致大量社会行动和基层事件进入无规则之境。曾经针对实体组织和可识别行动的城乡治理规则,如今无法有效应付各式各样不在场、不可识别的行动和事实,沿袭已久的城乡属地治理方式在灵活多变的非物理空间逐渐失灵。换句话说,技术迭代与规则迭代的速度差异成为城乡社会治理面对的真正困境[19]。跑在前头的数字化生存与相对稳定的行政规则、科层系统形成鲜明对照,二者的异步性(desynchronization)和不完全适配(Incomplete adaptation)成为城乡数字化共治的困境之源。

受制于行政科层制度固有的缺陷和惰性,层级条块部门之间的壁垒和分割依然明显,在城乡治理领域的突出表现是各类数字平台花样迭出,但平台之间、线上线下之间的协同性、共享性不足。由于省、市、县、乡镇四级数字治理体系建设缺乏整体协同和统一规划,目前各个地方普遍采取分散开发推广、各自管理维护的原则[20],由此导致各级各部门纷纷上马城乡一体化数字基建项目,争相推出政务平台和应用程序,而在后来上级由上而下推动的智慧政务平台建设中,原先的数字基础设施均被弃用。同时,一些政府部门为了营造政绩亮点,往往热衷于

数字治理应用终端的创新和推广，面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推出各类APP应用程序，强制要求其安装、推广和使用，结果是劳民伤财，加重基层负担。

笔者在吉林省Z县、G县调查时发现，一些职能部门急于展示一时之功，把注意力集中在前期开发与成果报送上，忽视后期维护和持续更新，导致“僵尸平台”屡见不鲜。在调研中，一些群众反映，虽然村居干部“帮忙”安装的手机APP很多，但线下的政务服务中心比各类政务云平台更实用、更管用。在实际数据使用中，由于标准不统一、平台不互通、权限不下放，部门间数据壁垒和割据问题比较严重，上下级业务无法对接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企业、群众多头跑和反复跑的现象依然存在，“数据多跑路”并没有带来“群众少跑腿”。

客观地说，数字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在基层治理场景的广泛铺开，确实强化了国家的在场能力和瞄准能力，使其治理触角进一步从行政村（社区）向自然村（社区）直至居民个体延伸和下沉，治理单元的降维细化带动政策工具的精准落地。基层治理的经验表明：在国家向基层输入资源时，各级行政部门会出台各类规范性制度，指导村居组织分配和使用资源，这样一来，村居组织被越来越多的行政规则限制，渐失自主性[21]。从这个经验层面来说，基层治理体系的数字化转型将会使城乡共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亦会削弱村居组织的代理人角色，消解国家、市场与农民的缓冲地带，使城乡直接面对。上级依托数字技术直接审视和监督乡村治理，实时将治理指令下达至村居组织，村居组织越来越成为治理流程的“信息传递工具”。随着城乡治理信息的智能采集、联动更新、整合共享显著增强，数字化政务和标准化管理使行政权力捆绑村落和社区，导致正式行政制度与基层非正式规则的不兼容问题进一步凸显，不仅让正式制度的治理效能难以发挥，而且使“乡政村治”或街居体系中的居民自治形式蜕变成基层政权的附庸[22]。

四、超越数字依赖：重塑技术与治理的互动关系

如上所述，数字技术的理性特征与城乡治理的复杂性之间存在错位、冲突的风险。数字技术在引入城乡社区时，往往面临与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感性秩序、社会结构的不适配、不兼容问题[23]。数字技术无法替代治理本身，各类提升效率的数字系统与应用软件主要为了便于上级部门的决策和监督，难以兼顾地方治理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容易造成城乡治理的“数字悬浮”，即虽然治理技术不断更新，治理形式更加专业，但其离生活世界却越来越远。与梁漱溟先生在反思乡村建设运动时所提出的“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问题如出一辙，在一些村落社区，村民不仅不关心外部植入的先进技术，甚至与其处于对立位置，致使数字悬浮于基层治理过程、社区日常生活[1]，留下诸多隐患。因此，必须冷静理性地思考数字技术在城乡共治中的边界问题，找寻技术与治理之间的适配融通之道。

1.厚植技术深嵌治理的地域社会土壤，强化数治城乡的技术在地性

行政权力的支配和效率主义的驱动，这二者彼此强化，形成了行政主导的数字城乡治理模式[24]。基层政府寄希望于治理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提高自身权威和工作绩效；一些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主动迎合技术治理的标准和规范，以换取上级政府所掌握的资源，上下级之间的默契和一致性诉求在某种程度上造成崇尚技术展示的体制性依赖。城乡治理行政化的惯习导致基层对政府单一决策的迷信，它不仅表现为政府对治理实践的指导与监督，更关键的是政府对治理技术的实际控制，通过各种标准化、程序化、数字化的技术手段将行政意志贯穿于治理全过程，将基层治理的其他主体仅作为一个被动的接受者或程序性的环节。在实际操作中，一些政府部门急于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直接将包括数字技术在内的各类现代治理技术“投放”到社区、乡村，而村社组织和基层政权的不对称权力关系使它们只能被动接受并适应这些外来技术。

为了打破基层治理对数字理性的迷思，必须用多元平等的参与性互动代替行政垄断的资源性依赖，重构多元治理主体的权力关系结构。尤其是治理技术的生成、应用和推广，不能仅依靠政府的力量，而应培植技术理性生长的社会生态土壤，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到社区治理手段和方法的探索之中，尊重居民的独立性和话语权。实际上，不同主体都在争取参与治理的主动权，实现自身对治理的期待[25]。我们只有重新理解基层治理的原初意义、精准回应多元主体的朴素需求，使治理手段遵循本土文化传统的脉络和本地社会生态的实际，才能形成具有针对性的数字化策略和方案。城乡治理经验的生成具有特殊性，蕴藏在社区和村落日复一日的实践积累中，这些治理经验或许零散、不够系统和专

业,但它充满了旺盛的生命力,是治理技术的原初形态。我们只有扎根于居民日常生活和具体社区场景,利用社区地方性、内生性经验不断赋能技术治理,构建从日常治理经验到标准化治理技术、数字化应用场景的生长链条,才能完成由治理技术到治理效能的在地转化。

2.完善技术适配治理的制度支持体系,保障数治城乡的技术适应性

数字技术下乡进村、嵌入基层治理,虽然加快了城乡治理一体化进程,但数字乡村不是智慧城市的翻版和复制,城乡数字治理也不是把先进科技嫁接和装置在城乡治理结构之中。如果一味强调技术能力建设,忽略了保护居民个体隐私、发挥公众参与效能以及激发基层社会活力,将会导致"数字形式主义""智慧官僚主义"的蔓延,陷入简约治理与复杂治理冲突、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失衡、技术设计和制度安排错位的重重困境[26]。为了更充分地释放数字红利,更高质量地实现城乡治理共同体的目标,我们必须意识到,数字技术并不是万能的,它只有适配治理,才能最终赋能治理。正如简·芳汀所言:"将政府之间的计算机连接起来,我们可以轻易建立技术上的基础设施,但这并不等于我们同时也建立了制度上的基础设施……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不在于发展 G2C 网上办公模式,而在于重组内嵌这种办公模式的制度结构。政府的决策者们很少考虑在网络背后,对政府的基本组成部分进行整合或者重组。"[27]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完善城乡数字共治的"制度性基础设施",提升数字技术适配城乡治理的法治化、科学性水平,防范数据弄虚作假、数字排斥歧视、道德伦理失序等一系列技术风险。

围绕数字共治的技术结构与实质功能不匹配问题,我们不仅要进一步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更为重要的是,要夯实数字治理的社会基座。例如,提升广大居民、基层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数字素养,增强他们的数字应用能力。目前,一些地方政府侧重引进先进技术手段、购置高端机器设备,忽略了居民行为及生活习惯,也全然不顾组织结构及制度惯习。因此,必须从制度设计上规范城乡数字治理的标准、机制和流程,保障各方主体参与数字共治的平等权益,使所有公民尤其是弱势群体都有能力、有机会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应用场景搭建、数字服务成果享有的论证、审批、推广及效果评估。唯有如此,才能防止数字治理成为官员、专家等少数人的专利,使城乡数字共治充分尊重和依照居民意愿,提升城乡治理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3.重塑技术赋能治理的多元协同能力,提升数治城乡的技术包容性

城乡治理实现数字化转型,也就意味着一个崭新的城乡关系正在形成。"这不是一个轮子的世界,而是一个电路的世界;不是一个分割肢解的世界,而是一个整合模式的世界。"[28]然而,在实际中,一些政府部门、科技专家、资本力量等成为城乡数字化的推动主体。他们在垄断治理权力的同时,缺乏带动普通居民共同参与的热情。在相关决策的推出、执行和评估中,广大居民和社会组织缺少参与机会和表达渠道,导致数字治理实践与居民真实意愿的偏离。同时,一些政府部门过度强调技术本位,注重发挥数字技术的工具价值,忽视了数字治理的文化内涵,其通过将城乡虚化为一整套数据、指标,打造出整齐划一的城乡治理体系。这种做法掩盖了城乡的复杂性面貌,淹没了乡村的乡土性特质,更忽略了居民需求多样化、差异化特征。

数治城乡不是用数字技术改造城乡关系,而是借技术之力发扬基层治理的传统智慧,激发社会公众的参与活力,让居民能够借助现代技术手段影响社区建设方向。一方面,要倡导建立多元主体协同联动的数字治理共同体,增强制度吸纳和技术整合能力,提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数字治理的可及性、能动性和效能感。例如,用数字化手段赋能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各方主体对城乡一体化数字治理内容信息的知情权利;用智慧化平台赋能民主决策过程,容纳各方力量参与城乡数字治理政策选择的决策机会;用智能应用场景赋能评价监督机制,畅通各方主体对城乡数字化融合治理效能的监督渠道。另一方面,城乡数字化共治实践涉及居民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是基层日常生活世界的全面转型,因而我们不能将城乡各类事务简化为数据和计算,而要努力提升数治城乡的技术包容性,把传统文化、治理惯习、民间智慧融入城乡治理数字化的全过程、各方面,使数字技术开发、应用场景推广更加充分地蕴含本土性地域特色,彰显内涵性文化符号,激发内生性发展动力。

参考文献

[1]王雨磊.数字下乡: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J].社会学研究,2016(6):119-142.

[2]黄仁宇.万历十五年[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89-92.
[3]程开明,李夏琳."数目字管理"与统计思想[J].中国统计,2018(4):64-66.
[4]卢现祥.中国为什么缺乏数目字管理?——基于制度分析的视角[J].江汉论坛,2015(7):5-10.
[5]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太岳行署指示:关于调查统计工作[N].太岳政报,1941-12-01(2).
[6]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97.
[7]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22.
[8]赵旭东.乡村成为问题与成为问题的中国乡村研究:围绕"晏阳初模式"的知识社会学反思[J].中国社会科学,2008(3):110-117.
[9]杜月.制图术:国家治理研究的一个新视角[J].社会学研究,2017(5):192-217.
[10]赵旭东.乡愁中国的两种表达及其文化转型之路: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路径和模式研究[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27-136.
[11]胡新丽.物联网框架下的智慧医疗体系架构模型构建:以武汉智慧医疗为例[J].电子政务,2013(12):24-31.
[12]殷浩栋,霍鹏,汪三贵.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J].改革,2020(12):48-56.
[13]郭美荣,李瑾,冯献.基于"互联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模式探究[J].中国软科学,2017(9):10-17.
[14]陈潭.数字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着力点与新路径[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2):19-27
[15]王胜,余娜,付锐.数字乡村建设: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J].改革,2021(4):45-59.
[16]沈费伟.卡尔·曼海姆视野中的社会技术思想研究:读《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现代社会结构研究》[J].公共管理评论,2017(1):154-163.
[17]福柯.自我技术[M]//汪民安,主编.自我的技术:福柯文选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66.
[18]彭亚平.照看社会:技术治理的思想素描[J].社会学研究,2020(6):212-236.
[19]邱泽奇.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J].社会发展研究,2018(4):2-26.
[20]曹银山,刘义强.技术适配性:基层数字治理"内卷化"的生发逻辑及超越之道[J].当代经济管理,2023(6):35-40.
[21]贺雪峰.行政还是自治:村级治理向何处去[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5.
[22]徐勇.村民自治、政府任务及税费改革:对村民自治外部行政环境的总体性思考[J].中国农村经济,2001(11):27-34.
[23]刘少杰,周骥腾.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不动"问题的成因与化解[J].学习与探索,2022(1):35-45.
[24]黄晓春.技术治理的运作机制研究:以上海市 L 街道一门式电子政务中心为案例[J].社会,2010(4):1-31.
[25]黄晓星.国家基层策略行为与社区过程:基于南苑业主自治的社区故事[J].社会,2013(4):147-175.
[26]沈费伟,杜芳.数字乡村治理的限度与优化策略:基于治理现代化视角的考察[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34-144.
[27]芳汀.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M].邵国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5.
[28]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何道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1.

Chinese Practice in Urban-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From Ideal Form to Paradox Transcendence

Liu Wei

Abstract: From digital thinking,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life to digital governance,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forming a Chinese-style urban-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framework of urban-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the layers of perception, interaction, platform and application are interconnected, shifting urban-rural governance from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to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further evolving into the conversion and integration of data between data, and gradually forming a "digital self-adaptive" governance pattern. It simplifies social realities into data that can be communicated and calculated, and the governance order becomes a cyclical computational process of solving one problem after another. The channels for presenting urban-rural issues are constrained by data structures, and after being simplified and transliterated, the problems defined by data are not the problems themselves. But the generation of problems will never stop, and the new problems and the corresponding new digital technologies emerge constantly. This is an inevitable complexity reduction paradox in digital urban-rural governance. In addition, the asynchronous and incomplete adaptability between the leading digital survival and relatively stable governance rules and bureaucratic systems has become the source of the dilemma of digital urban-rural governa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ultivate a social ecological soil in which technology is deeply embedded in governance, improve the institutional support system that adapts technology to governance, reshape the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ability that empowers technology for governance, so as to expand the adaptability and inclusivity of governance technology, and find a way to adapt and integrate technology with governance.

Key words: urban-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urban-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system; digital self-adaptive; digital dependency; technology-adapted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海　玉

数字乡村建设：基本理念、价值追求与实践路径

李天龙

摘　要：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要经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数字乡村建设对实现乡村振兴和数字中国战略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数字乡村建设要坚持以人民至上为基本理念，以数字媒介系统为重要动能，以促进农民全面发展为价值追求。探究数字技术在农业数字经济、农村数字治理、农民数字生活等领域的作用和地位，能够深刻把握数字乡村建设的理念、目标及实践路径。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建设农村地区数字媒介系统、加大农村地区信息化人才培育力度、加强农民数字素养水平的提升是新时代助力数字乡村建设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人民至上；数字乡村；数字技术；数字媒介

中图分类号：D422.6；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85-08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利用数字赋能推动乡村建设已成为实现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制[1]。作为农业大国，“三农”问题始终是我国高度关注的根本性问题，党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自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对数字乡村建设高度重视。2023年，中央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强调，要推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治理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乡村振兴的战略驱动作用。当前，关于数字乡村建设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数字乡村概念界定等方面的研究。学者们认为数字乡村是一个框架性概念，包含农业农村现代化、现代信息技术[2]、整体规划与配套设施、农民数字素养以及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3]等方面。二是数字技术在乡村建设中的应用研究。有学者认为数字技术在乡村建设过程中不仅优化了治理体系[4]，提升了农业发展的数字化水平，还进一步打造了农村经济发展新模式[5]。三是数字乡村建设的实现路径研究。学者们提出，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6]，需要从政策机制、外部要素供给[7]、人才培养[8]以及基础设施建设[9]等方面进行优化。综合来看，现有研究多聚焦数字乡村建设在生产、销售、治理等领域展开，而对数字乡村建设中农民需求、农民如何使用数字技术等现实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关注不够。

一、人民至上是数字乡村建设的基本理念

人民至上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得来的宝贵历史经验。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物质财富、精神财富以及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无产阶级以解放全人类、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历史使命，马克思主义为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乡村建设中的人民至上

收稿日期：2023-05-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共同富裕背景下城乡信息分化及其治理研究”(23AXW007)。

作者简介：李天龙，男，西安邮电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教授，陕西省公众科学素质与技术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中心主任(陕西西安　710121)。

理念奠定了理论基础、历史根基和思想动力。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将人民摆在最高位置,并紧紧依靠人民力量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新时代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的伟大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网络强国,积极推进数字中国战略,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农民在我国“三农”问题中始终处于主体地位,实现农民全面发展是我国亟须解决的人的全面发展问题的核心。农民全面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以人民至上理念促进农民全面发展是实现农村全面进步、农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

1.人民是数字乡村建设的目的与归宿

人民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数字乡村建设的目的与归宿。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将这一理念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中。数字乡村建设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利用数字技术发展农村经济、优化产业结构、改善农村环境,为在建设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导向、满足人民需要提供了有效方法和可靠保障。

只有为了人民的发展,才是有意义的发展。数字乡村建设是为人民服务的具体途径,是尊重农民发展需要、让更多农民享受数字技术红利的必然要求。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想农民所想,办农民所需,把数字技术切实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精神需要。数字技术是数字乡村建设中的关键性因素,在数字技术的应用过程中要注意强调技术的优势性特征,把保障农民利益、满足农民需要摆在首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引导先进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向乡村流动,推动数字农业、政务办理、惠民养老、数字教育、远程医疗、数字金融等多种形式产业向农村发展,不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完善数字化平台、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10]。在数字乡村建设的推动下,整个乡村的发展理念都将发生深刻变革,进而形成以农民为主体、科技为引领的乡村发展新范式。

2.人民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根本动力

人民始终处于数字乡村建设的主体地位,是数字乡村建设的动力源泉。农民群众是实现乡村振兴的生力军,也是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力量[11],要着力在农业生产生活实践中提升农民的素质与能力,推动乡村实现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只有始终坚持发展依靠人民,不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与力量,才能推动数字乡村建设不断向前。

数字乡村建设要以促进农民全面发展为价值宗旨,农民实现全面发展反过来又会为数字乡村建设贡献不竭动力与精神源泉。数字乡村建设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在经济方面,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就需要利用数字赋能加快推动农业生产的现代化进程,实现农民物质财富的增加,保障农民在经济生活上的发展。在治理方面,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就要广泛使用数字化政务平台,实现治理模式的变迁,提升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满足农民在政务信息方面的需求。数字技术的使用也为农民参与基层公共事务提供了新渠道与新途径,有利于提升农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激发农民的政治觉悟与政治意识。在文化方面,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就是要发挥“互联网+”与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优势,通过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满足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农民的精神内涵,提升农民的文明素养。只有不断提升农民在数字乡村发展过程中的个体素质与数字能力,才能真正让农民成为数字乡村建设的参与者、拥护者与实践者[12]。

3.人民幸福是数字乡村建设的评价标准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人权和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代表性论述之一[13]。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始终坚持系统、彻底、立体的人民至上理念,是推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人民满意是衡量党和国家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是检验数字乡村建设成果的最高标尺。

人民是数字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参与者,更是数字乡村建设成果的享有者。其一,数字乡村建设要坚持发展成果由全体农民共享,即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政策层面保证每个农民都平等地享有数字变革所带来的红利的权利。其二,数字乡村建设要坚持全方位发展理念,即要将优越的经济条件、优质的教育资源、宜居的生活环境、良好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等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人民幸福生活提供稳定基础。三是数字乡村建设要坚持多途径惠及农民,即政府要因地制宜地构建运行机制,立足农民所需和当地情况对数字乡村建设进行整体性规划,以满足农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保障、生态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为政策的目标导向。数字乡村建设最伟大的现实意义就在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共享,只有把农民的

获得感与幸福感作为评价尺度,才能保证数字乡村建设成果最终惠及农民,实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目标。

二、数字媒介系统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动能

数字媒介系统是联结数字乡村与农民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推动新理念、新思维、新观点、新信息贴近和服务农民的重要渠道。广义的数字媒介系统包括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数字媒介。数字技术是构建和丰富应用场景、拓展数字媒介应用、进一步满足“三农”需求的技术基础。数字乡村建设就是要用先进的数字技术拓宽应用场景、强化媒介应用、整合数字内容、优化信息服务、满足农民需求,将数字技术的优势转化为建设、服务、发展“三农”的优势。

1.数字技术平台创新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支撑

数字技术平台创新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支撑。数字技术包括元宇宙、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和云存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数字技术平台创新是指不断地将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农村治理方式及农民生存生活方式、思维方式深度融合,构建乡村数字空间,催生涉农应用场景,拓展数字媒介应用领域和类型,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信息需求。具体而言,这里的数字媒介主要是基于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各类应用,包括形式多样的移动互联网应用 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WAP 网站、虚拟现实、小程序等,注重以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实现面向农民的信息传播。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新闻接触、网络购物、金融支付、电商销售、社交沟通、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生活服务、智慧医疗、体育运动、在线娱乐、智慧党建、政务服务、线上村务等,涉及农业经济、农村治理、农民生活等各领域。

目前,数字技术广泛融入人类经济、政治、社会等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14],也是乡村建设的基础驱动力。在数字乡村建设中要通过积极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建构完善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体系[15]。为此,数字乡村建设要充分利用元宇宙、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和云存储等数字技术,围绕“三农”需求进行技术融合创新,发挥互联网在农村地区应用的移动化、社交化、自主化、交互性等优势特征,能够为“三农”发展奠定重要的技术基础。

从农业发展方面来看,数字技术应有助推传统农业生产模式创新,现代科技与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能够极大地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无线灌溉控制器、病虫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无人机喷洒农药等技术的应用推动农业生产向高效智能方向迈进,通过对智能设备的远程操控实现效率与收益的共同提升。数字技术有利于农业生产实现全过程实时监管,准确分析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优化农产品质量与产品结构,加快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助力特色品牌打造,形成地区发展优势[16]。以大数据技术为依托可以帮助农民准确把握农产品消费结构,实现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匹配,为农民创造更多收益。借助信息库、数据库、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设备监控技术等,可以形成初加工、精加工、主食加工等一体化的产业融合局面[17],积极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从农村治理方面来看,数字技术为数字治理提供了有效手段,有利于治理效能提升和治理模式升级[18]。在乡村建设中,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强化了农民的参与意识,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有效渠道。同时,基层政府利用数字技术实现了对农村各领域的精准管理,如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数字技术为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互联网+”环境监测体系能够对乡村生态环境进行立体化监测,实现对生态环境的精准化治理,进而推动高污染、高耗能、高破坏的传统经济开发模式转型升级,有效规避环境污染与资源浪费等问题,为农民提供生态良好的宜居环境。

从农民日常生活来看,数字技术平台创新对农民生活产生了方方面面的切实影响。如数字乡村建设采用“互联网+问诊”的形式有效弥合了农村与城市之间医疗资源的鸿沟问题,极大了提升了农民的健康意识,为切实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提供了有效路径。线上平台与数据互通技术的综合运用可以使农民足不出户办理公共业务,使用移动互联网进行咨询问政。5G 技术的推广极大地促进教育资源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农村地区的人们在家也可以享有优质教育资源,有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自主学习意识,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促进农民全面发展,提升农民的幸福感与满足感。

2.应用场景是基于数字技术开发数字媒介的重要驱动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要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的研发与

推广。应用场景是基于数字技术开发数字媒介的重要驱动。农民多样化的信息需求驱动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并使其在农业数字经济、农村数字治理、农民数字生活各领域广泛落地应用。应用场景的构建是数字技术企业在研究国家和区域“三农”政策基础上,结合国家和区域“三农”发展基础与现状,深入挖掘并不断满足农民信息需求,利用数字技术开发数字媒介新形态、形成数字技术新产品的重要环节,并逐渐形成了“农民需求引领、数字技术支撑、应用场景构建、数字媒介呈现、农民广泛使用”的数字媒介系统研发与传播闭环。通过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与迭代,构建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应用新场景,开发基于丰富场景的数字媒介应用,有利于农民生产生活领域多元化数字内容的鲜活呈现,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生活领域的广泛应用,助力农村数字化转型发展。

一是围绕农业数字经济拓展应用场景。数字经济能够给乡村振兴带来新的机遇,进一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优质乡村产品推陈出新[19]。乡村经济的数字化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业发展的数字化水平,借助数字技术实现信息整合、资源共享和要素互联[8],对农业生产、供应链管理、贸易营销等农业经济全过程进行数字赋能,实现传统农业与数字技术相融合,打造农村经济发展新模式,推动线上支付、网络购物、电商销售等领域应用场景的创新发展。发展数字乡村经济,要以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产业兴旺和生活富裕为目标,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对农业信息进行精准采集,准确分析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实现对农业生产的精准管控和合理布局,降低不确定因素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农民的经济效益。在农业经营与管理中,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信息流、资金流以及物流等进行优化整合[20],有利于农业资源实现高效配置。数字化营销的介入为农业数字经济的发展打造了广阔的平台,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的应用集宣传和销售为一体,采用“直播带货”的形式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在为农业发展谋求更大市场的同时,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经营主体意识。

二是围绕农民生活方式智能化设计应用场景。乡村生活数字化体现了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民本思想,改善民生是乡村振兴的根本目标。数字乡村建设要为农民构建个性化、智能化、便捷化的乡村服务,不断优化信息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生活的便利性。系统推进以物联网、5G技术、大数据中心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为农民打造“互联网+”的数字生活模式,构建智能互联的公共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消除城乡之间的公共服务鸿沟,创新公共服务标准。数字生活优化了农村便民服务体系,为农民带来医疗、网络、交通、购物等生活领域的便利条件。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实现农村地区的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改善信息不对等、不对称的现象,实现服务方式的转变与服务内容的更新。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搭建的智慧医疗、数字金融、网络招聘、线上培训、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活动等应用场景有助于满足农民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三是围绕农村社会治理精准化丰富应用场景。数字乡村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数字技术为乡村治理注入了强大动能,驱使乡村治理模式的创新性转变与发展。相较于以往由于信息壁垒而导致的治理效能低下,农村数字治理通过使用线上数字化平台对农民诉求与意愿进行收集,能够及时了解和处理事关农民利益的重大问题,提高工作效率与治理效果,保障农民切身利益,有效推动基层治理中“最后一公里”难题的解决[21]。在乡村治理中推广使用数字技术畅通了民意表达渠道,使由过去的单向政策传达转化为双向交流互动,促进农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主动性的提升。随着数字治理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数字乡村治理进程不断向前迈进,基层政府对农村治安、土地、卫生、资源等领域的精准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互联网+”治理模式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22]。

3.数字媒介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新的动能

当前,人类社会已进入媒介化社会,人们借助手机、个人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可以随时随地享受移动互联网和媒介平台带来的信息传播便利,新媒体传播技术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23]。互联网和数字媒体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新的动能,借助互联网和个人通信终端农民可以随时随地地了解农业生产和经营的相关信息,并在这一过程中分享数字红利。《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我国农村网民规模为3.08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61.9%[24]。农民通过新闻客户端、网络购物、金融支付、电商销售、社交沟通、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生活服务、智慧医疗、体育运动、在线娱乐、智慧党建、政务服务、线

上村务等应用场景不断尝试数字媒介应用。数字媒介为农民日常工作、生活、学习、休闲、娱乐等活动赋予新的形态,是农民享用数字乡村建设成果的重要平台。例如,农民可以通过互联网获取农业科技信息、农业气象信息来指导农业生产实践,通过互联网销售信息指导农业经营活动。而且,随着数字技术日新月异地发展,智能手机及数字媒介应用将进一步促进“人与人”“人与信息”“人与物”“物与物”的全面链接,增强农民与数字媒介系统的黏性,开启万物互联的物联网时代。

数字乡村建设离不开数字媒介在“三农”领域的广泛应用。数字媒介在农村地区的应用日趋呈现全方位、立体化、多层面的发展态势。商务类 App 提高了农村地区电子商务水平,现已成为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一大利器;政务类 App 为广大农民提供便捷的农村政务服务,有效提升乡村基层治理效能;生活类 App 为农民出行、医疗、娱乐、教育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有助于满足农民生活方面的多元需求。随着数字媒介的广泛应用,农民的数字素养也得到了不断提升,为农民实现自身全面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数字媒介应用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信息、数据、知识来服务“三农”。随着农民应用数字媒介的方式更加便捷化,农民的自我发展意识、创新意识也在应用数字媒介的过程中不断增强。可以说,广泛的数字媒介应用正在塑造数字时代的新农民,推动其通过信息获取促进自身观念革新和行为进步。不断发展的乡村数字媒介应用正在成为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关键变量。目前,农业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信息:政策信息、科技信息、销售信息、气象信息、新闻信息、娱乐信息、生态环境信息等[25]。借助数字媒介的广泛应用,可以最大程度地实现信息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有助于建构技术开发人员、传播人员和农民等多主体之间的农业数据信息资源内容传播链条,为农民获取有价值的农业信息提供有效渠道。

三、农民全面发展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根本价值追求

农民全面发展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根本价值追求。农民问题是“三农”问题的核心,农民全面发展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保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数字中国战略背景下,农民需具备与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综合素质,其中包括文化素养、数字技能、信息素养、健康素质等各项素质[26]。因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过程中,必须把目光聚焦到人本身,立足以人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把“发展为了人民”的价值追求真正落实到每一位农民身上。

1.农民全面发展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最终落脚点

实现农民全面发展是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最终落脚点。农民的发展问题是“三农”问题的核心和基础,数字乡村建设不仅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为农民实现全面发展提供了支持条件。一是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以提升农民自身能力为侧重点,把农民的全面发展与农业农村发展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农民在现代农业生产中的主体性作用。一方面,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农村生产生活各领域中,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居民生活、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不仅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还显著降低了农民劳动强度,使农民获得了更多的自由时间,为农民实现全面发展提供了信息、时间和平台等支持条件。另一方面,随着数字技术逐步融入农村产业经济,农业产业结构和农民就业结构不断优化,越来越多的农民从第一产业转移到二、三产业,在更为广阔的经济发展领域谋求自身价值实现。二是数字乡村建设为农民平等权益实现提供了现实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数字乡村建设极大地推动了农村地区教育、医疗、交通、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保证农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创造了良好条件。三是在线教育平台的推广与应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不同群体的知识与信息需求,帮助很多农民弥补由于教育条件落后所造成的学历和认知差距,为个体自主性发挥和数字素养提升提供有力支持[27]。同时,利用数字技术对农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有利于增强农村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以及农民的文化自信心,激发农民实现个人全面发展的主体意识。

2.提升农民数字素养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农民是乡村建设的主体,是乡村振兴的生力军。离开农民,乡村振兴不可能实现。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农民数字素养水平是衡量农民全面发展的重要指标。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人才振兴,而农民是农业发展、乡村建设的主力军,调动他们的积极

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使其更好地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核心工作。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着重强调了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的重要性；中央网信办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也提出，要完善农民数字技能培训体系。农民数字素养是农民的数字思维、数字意识、数字能力、数字安全、数字伦理道德等一系列素质与能力的集中体现[10]。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的数字素养处于相对劣势的状态。因而，提升农民数字素养既是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数字乡村建设的主要目标，还是弥合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共同富裕、引导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数字乡村建设需要不断强化农民的信息化应用实践，满足农民的信息需求，在信息化实践中提升农民数字素养。

3.满足农民多样化信息需求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

农民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主体和受益对象。数字乡村建设需要坚持分类引导、因地制宜、重在应用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民正确利用数字技术，广泛接触数字媒介应用，选取典型的农业农村数字化成功案例，利用电视、广播、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数字化理念传播氛围，使农民从根本上意识到数字素养在现代农业生产和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激发农民主动学习数字化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内生动力。一方面，要满足农民多样化、合理化的信息需求，就需要加大对农民人力资本的投入力度，通过教育培训等方式提升农民利用数字技术的能力素养，引导农民在享受数字红利中解决自身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如在电商销售、在线购物、金融支付、智慧旅游、乡村文化传播及其数字传承、在线培训教育、数字出行、智慧养老、智慧党建、政务服务、线上村务公开等场景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农民多样化信息需求的满足能够激发他们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数字场景应用的运行效果，增强广大群众对数字乡村建设的认同感，最终实现农民全面发展与数字乡村建设相互促进、融合发展。

因此，提升农民数字素养，是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推动农民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缩短城乡之间人力资本差距的有效途径，是农民平等享受数字技术红利的基本条件，是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具体实现路径。乡村振兴战略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人的全面发展又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持和力量来源，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因此，数字乡村建设需要在厘清主体问题、坚持民本导向的基础上，积极实施知识素养培训课程，强化农民数字思维能力和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在促进农民全面发展过程中形成数字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振兴发展的新形式、新局面、新气象。

四、数字乡村建设的具体实践路径

数字技术助力乡村振兴是数字时代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解决“三农”问题的具体举措。高质量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促进数字技术与“三农”实现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实践过程，是一个综合性、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的发展问题。数字乡村建设既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部署，也是促进我国乡村实现多维度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还是提升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关键举措。优化数字乡村建设路径，既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又要激发内生动力；既要在建设过程中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又要关注现实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1.加大技术攻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农村地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也提供了外部支持条件。一方面，要加强农村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需立足实际，开展基础设施优化工程，落实从宽带网络线路到宽带网络设备的一系列配套设施，为农民数字化应用场景开发提供坚实基础。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加强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即针对部分数字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更新，合理配置数字资源；针对偏远落后地区，可先对其广播、电视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为引入先进的数字技术和平台，如5G通信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要加强水利、电力、物流、交通、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具体需要对陈旧基础设施进行排查，淘汰落后设施，对可改造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持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促进智慧水利、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建设，推动其在农业生产、农村治理以及农民生活方面的运

用和发展[28]。

2.建设数字媒介系统,丰富农村数字应用场景

完备的数字媒介系统是数字乡村建设的前提性基础,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符合当地需求的数字应用场景、开发丰富的数字媒介应用是数字乡村建设的关键举措。一是在数字技术创新方面,政府要加大对以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扶持和开发力度,扩大资金投入,加强政策导向。不同区域要因地制宜地将数字技术与当地发展状况、现实基础结合起来,找准地方发展的优势和短板,制定好具有区域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不断释放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潜力。市场主体要推动数字技术在全产业链内融合发展,以数字技术创新带动农村产业经济发展。二是进一步丰富数字应用场景,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开发符合数字乡村建设需求的涉及经济、社会、治理、文化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在农业数字经济方面,持续推动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数字经济模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在农村数字治理方面,进一步推动农村基层治理领域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优化,不断完善“互联网+党建”“互联网+社区”等涉及农民治理参与的相关信息平台建设;在农民数字生活方面,推动线上教育、线上金融、智慧医疗等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建设切实向纵深发展。三是开发数字媒介应用,吸纳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软件创新研发,加大对农村数字应用场景的技术开发力度,根据农民实际需求,打造综合性“三农”App,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村社会各个领域的融合,搭建融农业农村信息知识、物联网、数据分析以及综合服务等内容为一体的农村信息服务平台,将新的农业管理应用、生产应用、服务应用融入一体化架构。

3.弥合“数字鸿沟”,提升农民数字素养

现阶段,转变农民对数字技术的认知,主要包括:提高农民对数字乡村相关内容认识的广度与深度,加深农民对数字化内涵的理解,保证农民能够充分将自身掌握的数字理论知识灵活应用到农业生产与日常生活中。要转变农民对数字技术的认知,一是针对农民的综合素质和认知水平,为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一方面,以 App 应用、电子商务、直播销售、网络购物、线上办事、智慧医疗、远程教育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数字技术应用问题为主要培训内容,采取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全面培育策略,为农民提供精准化、针对性强的数字技术培训课程内容;另一方面,积极拓宽培育渠道,采取直播授课与聘请专业人士现场讲课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实现线上线下综合性教学,及时了解农民对数字技术使用的效果,营造良好的数字技术学习氛围。二是在日常生产生活应用上做文章。提升农民数字素养的最终落脚点是应用,农民只有在生产生活中不断使用数字技能,才能逐渐提升自身数字素养。培训内容如果不能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或者不能提供解决问题的优化模式,那培训就会变成“空中楼阁”,讲得再好也没用。如今,种类众多的App、纷繁复杂的资讯,不仅在挑战手机等数字工具的内存,也在挑战农民的耐心。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应以平台建设为主体,推进集成,做到方便,让农民能坚持用。为此,有必要建立一个统一的集成化的数字信息服务平台,打通农民在不同平台之间获取信息的壁垒,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降低农民获取信息的各种成本。同时,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涉农网络平台的信息监管,减少虚假信息与不良信息的出现,提升农民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的便捷性,提高农民数字参与的满意度。

4.保障政策落实,加强配套制度供给

针对国家陆续出台的有关数字乡村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各地政府要因地制宜地将数字乡村政策具体化,结合当地发展实际情况将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落实到具体的地方实践中[29]。政府要统筹各方力量,对各领域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建立健全数字乡村建设的配套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完善人才、财政、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协同机制,形成促进乡村发展的政策合力[30]。在人才培育方面,各地政府要与高校以及企业展开积极的深入合作,制定符合数字乡村建设现实需求的“新农人”培育计划,为农村发展输送复合型人才,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持续加大人才政策供给力度,完善乡村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乡村人才薪酬待遇、住房、医疗、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服务保障。在财政支持方面,各地省级政府需进一步完善针对数字乡村建设的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项目管理方案,通过设立数字乡村建设专项基金加大对数字乡村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加快乡村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转型速度。同时,对于积极参与数字农业产业升级但存在实际资金困难的农民采取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激发农民建设数字化农业、数字化乡村的主体性和积极性。在监管机制方面,一方面,要做好数字乡村建设的引导工作,组织数字乡村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督导,完善考核机制与评价指标;另一方面,要认真落实对数字

乡村建设过程中基层工作人员的绩效鼓励机制，调动工作热情[31]。

参考文献

[1]马香品，王星蕾.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理论路径与影响因素[J].财经科学，2023(2)：74-84.

[2]彭超.数字乡村战略推进的逻辑[J].人民论坛，2019(33)：72-73.

[3]曾亿武，宋逸香，林夏珍，等.中国数字乡村建设若干问题刍议[J].中国农村经济，2021(4)：21-35.

[4]王薇，戴姣，李祥.数据赋能与系统构建：推进数字乡村治理研究[J].世界农业，2021(6)：14-22.

[5]秦秋霞，郭红东，曾亿武.乡村振兴中的数字赋能及实现途径[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22-33.

[6]沈费伟，王政武.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J].中州学刊，2023(4)：78-86.

[7]刘艳红，吕鹏.数字乡村建设的目标、成效与挑战[J].经济与管理，2022(6)：25-33.

[8]苏岚岚，张航宇，彭艳玲.农民数字素养驱动数字乡村发展的机理研究[J].电子政务，2021(10)：42-56.

[9]文丰安.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建设现代化：重要性、梗阻及发展进路[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134-141.

[10]赵成伟，许竹青.高质量发展视阈下数字乡村建设的机理、问题与策略[J].求是学刊，2021(5)：44-52.

[11]燕连福，郭世平，牛刚刚.新时代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1-6.

[12]陈典英，邹佰峰.以人民为中心：乡村振兴的价值遵循[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36-39.

[13]高长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的理论定位及实践要求[J].政治与法律，2022(10)：2-14.

[14]王海明.数字化创新赋能乡村建设[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6-08(5).

[15]李青芮.乡村振兴背景下数字农业的发展策略[J].农业经济，2022(10)：17-18.

[16]苗丽光，任博文.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路径[J].中国金融，2022(7)：100.

[17]曹国杰.数字农业技术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应用[J].新农业，2022(12)：100-101.

[18]丁波.数字治理：数字乡村下村庄治理新模式[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9-15.

[19]完世伟，汤凯.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中州学刊，2022(3)：29-36.

[20]刘灵辉，张迎新，毕洋铭.数字乡村助力乡村振兴：内在机制与实证检验[J].世界农业，2022(8)：51-65.

[21]曹明.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中州学刊，2022(10)：69-75.

[22]文军，刘雨航.面向不确定性的乡村数字化建设及其实践启示[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62-71.

[23]郑保卫.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十二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161.

[24]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 5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2023-03-02)[2023-04-16].http://www.cnnic.net.cn/n4/2023/0303/c88-10226.html.

[25]李天龙.农业信息传播：理论模型、实证分析与重构策略[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62.

[26]白描，苑鹏.现代化进程中我国农民全面发展的制约因素与推进路径[J].改革，2021(12)：116-126.

[27]韩瑞波.技术治理驱动的数字乡村建设及其有效性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3)：16-23.

[28]陈旎，李志.数字乡村建设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困境及其破解之道[J].改革，2023(1)：109-117.

[29]冯朝睿，徐宏宇.当前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困境与突破路径[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93-102.

[30]李杰义，胡静澜，马子涵.数字乡村建设赋能乡村振兴：理论机制、实践路径与政策启示[J].西南金融，2022(11)：84-95.

[31]李丽莉，曾亿武，郭红东.数字乡村建设：底层逻辑、实践误区与优化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3(1)：77-92.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Basic Concepts, Value Pursuits, and Practical Paths

Li Tianlong

Abstract: Putting people first is an important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 its centennial struggle. To grasp the world outlook and methodolog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must adhere to people first.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countryside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realiz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digital China strategy.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ral areas should adhere to the basic concept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use the digital media system a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and pursue the value of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By exploring the role and posi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the fields of agricultural digital economy,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and farmers' digital life, we can profoundly grasp the concept, goal and practical path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 rural areas, vigorously developing digital media system in rural areas,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informatization talents in rural areas, and enhancing the digital literacy level of farmers are effective ways to assis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ral area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people first; digital countryside;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media

责任编辑：翊　明

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困境及优化策略

贺小荣　　李　琼

摘　要：数字技术作为驱动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技术和手段，在乡村教育的治理维度拓宽、治理精细化水平提升、治理机制的重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乡村教育治理系统更加智能、协同和高效。理解和把握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需要在深刻洞察乡村教育治理特性的基础上，深入认识其内在的运作机理和逻辑，从而为乡村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科学导向。鉴于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建设面临的教育治理资源供需错位、治理目标价值虚化等问题，需要以数字技术关联国家治理战略与乡村地域文化，促进多元场域的耦合互构，形成适用于乡村教育特性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为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方法和动力。

关键词：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实践困境；优化策略

中图分类号：G5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093-09

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是构建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动能，是一个从“管理”走向“治理”的内涵不断丰富的过程，具有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运行互动性、治理过程民主性、治理方式合作化等特征，内含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命题[1]。审视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体系，探索数字技术与乡村教育互构的具体路径，对于推动乡村教育数字化转型，重塑乡村教育治理范式，促进中国教育现代化发展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要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高度重视现代技术在教育治理中的应用[2]。现代化是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信息社会演变的过程，其在发展过程中受到政治、文化、经济及历史传统的多重影响，呈现地域化、多元化、差异化等具体特征。因此，推动教育治理现代化，必须紧密结合中国具体国情。目前，乡村教育仍然是中国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对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全面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就需要在现代教育治理的一般性与中国特色之间寻求制度建设的新坐标[3]。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赋予教育治理变革新的动力，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亦需要进行方法、流程、标准以及机制的提升，以适应不断成熟的数字技术治理生态。

乡村教育治理体现着国家治理逻辑下地方与中央的权力互动关系[4]，同时教育治理现代化亦是一个破旧立新的动态过程[5]，囊括价值再造、组织结构调整、模式优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内容[6]，其具体实践受到政治、文化、经济及历史传统的多重影响。因此，乡村教育治理除了内含国家治理和教育治理的同质性因子之外，还具有区域、地域特质以及乡土独特的地理、社会和文化形态[7]。在现代数字技术向乡村教育嵌入的过程中，传统的地方性与现代性、乡土规范与信息技术呈现出较强的张力，并引发技术不适配和目标偏离等一系列问题。要突破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困境，亟须厘清乡村教育的特

收稿日期：2023-06-28

作者简介：贺小荣，男，湖南师范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1)。李琼，女，湖南工艺美术学院讲师，湖南师范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湖南长沙　410081)。

殊性与数字技术普适性之间的关系，深刻把握乡村教育治理运行的文化生态和社会结构，关照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教育治理的复合场域及影响因素。

一、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主要面向

已经深度嵌入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各领域的数字技术，不仅促进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革新，也不断驱动传统教育治理思维、治理模式的现代化转型。数字技术的精准度高、通用性强、数据共享等特点，赋予乡村教育新的内涵、价值和功能，已成为推动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动力之一。

（一）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教育治理主体多元化

乡村教育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治理体系、治理理念、治理模式等直接影响。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一种面向未来的变革策略，其基本目标是实现从“管理”向“治理”的转变[8]。因此，内含于国家治理体系整体框架中的乡村教育治理，亦需要改变以往政府自上而下的教育资源输入模式以及单向、线性的教育管理方式，促进乡村教育边界、主体和资源的重塑，实现城乡教育结构的优化和优质均衡发展，以满足不同主体的教育诉求。数字技术以数据、网络、信息等为支撑，能够促进信息资源的多边互动和交融，具有较强的扁平、数治、多元化特征，有利于打破原有的制度框架、地域壁垒，引导教育资源、生产要素和人力资源等实现多维度流动，促进治理理念由“行政推动”走向“数字驱动”。数字技术在教育领域尤其是乡村教育领域广泛而深入的应用，适应乡村教育治理变革的内在需求，是推动传统乡村教育从单维度管理向多元治理转变的重要举措。随着数字技术与乡村教育的深度融合，乡村教育的治理维度将进一步拓宽和延展。教育数字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亦促使乡村教育治理向主体多元化、协同化的方向转变，以回应社会需求复杂化、多样化和潜在性的需要[9]。数字技术可以突破时空局限，拓宽政府、企业、学校、个体以及社会组织参与教育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为教育对象提供更加开放的选择环境。从当前乡村教育治理效能来看，数字技术嵌入治理场域有利于整合各类教育信息资源，提升教育信息真实、即时传导的资源利用效能，促进教育资源需求端与供给端有机衔接，缩短不同教育治理主体参与乡村教育治理的“参与距离”，最大程度地实现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利益同频和价值共振。

（二）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教育治理精细度提升

不断发展的数字分析、数字评估、数字教学等教育技术正在形塑乡村教育治理精细化的实践样态。乡土社会是乡村教育治理的主要场域，受到乡村各种资源、环境和空间的限制，其治理方式呈现出松散化、粗放式和简约化等特征。随着乡村治理环境复杂化、治理事务多元化，为保持乡村教育“统一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以及应对复杂、动态的乡村教育场景，乡村教育治理的决策方式、政策执行及其过程监管更加倚重数字技术的运用，以提升教育治理措施和方式的精准化水平。数字技术嵌入教育资源供给体系，其所体现的技术治理模式有利于消弭“权力分享”带来的冲突和矛盾，实现对教育主体和教育客体差异化的“赋权增能”，及时优化教育经费、师资、场所、课程等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乡村教育治理精细化程度。

在城乡加速融合和农村现代化过程中，乡村社会结构剧烈转型，与之相对应的文化环境、行为规则、地方秩序及治理方式等都在发生迅速变迁，转型过程中乡村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增加，乡村教育治理亦同样面临更多的风险和挑战。数字技术强调成本控制和风险管控，具有智能算法、智慧引用、数据追踪等先进功能，能够对教育成本、师资水平、项目风险、目标绩效等进行精准测算和风险研判，准确归类和回应海量化、差异化的教育诉求，通过持续的治理流程调整和治理方式再造把制度改革和技术创新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化约为可控制的技术流程，从而降低因行政干预导致教育资源配置不公平的可能性，规避传统教育粗放治理所产生的成本高、测算难、消耗大等问题，减少乡村教育环境变化带来的治理难题和负面影响，增强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变革的韧性。

（三）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教育治理机制优化

构建完善和系统的现代乡村治理机制，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和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10]。治理机制是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和促进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在当前乡村教育治理主体单一、治理资源流失严重的背景下，过去滞后的乡村教育治理机制已难以满足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不仅阻滞教育资源的城乡融合和流通，还影响乡村教育现代化政策的落地。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强调通过探索数字技术与教育治理的具体融合方式，

构建长效、可持续的治理机制，以促进乡村教育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共享化。一方面，为激活各类乡村教育治理主体的参与热情和监督动力，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强调教育评估、规划、设计和决策的标准化以及资源配置公平公正，要求重塑乡村教育治理内生机制；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具有自主收集、筛选、辨别信息以及自主评估、自主决策的功能，能够提升乡村教育治理决策过程中的信息供给规模，加速信息处理效率，帮助乡村教育治理主体及时了解治理对象诉求以及治理成效，减少教育资源在地域、城乡、部门之间的传导性消耗，促进乡村教育各要素之间良性互动、有序运行，从而为教育方式、政策和方案的调整和完善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提高乡村教育治理决策科学化水平，重塑决策机制。在实践中，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教育治理，能够充分激活乡村教育纵深面大、地域性强的价值，关联不同的治理主体、平台、数据和要素，融合家庭教育、学校教育、职业教育、社会教育等多种乡村教育样态，为构建多维度、多中心、分散化的治理体系创造重要的技术条件。

二、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复合场域

乡村教育治理以国家治理理念、治理导向为引领，以乡村社会的独特时空载体为场域，体现着较强的本土性、地域性和时代性的复合化特征。国家治理与地方治理在乡村交织、碰撞和融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教育治理逻辑。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数字治理思维的渗透，乡村教育治理的理念、方式被不断重塑，乡村教育治理的主体、场景和机制都呈现出更为复杂化的发展态势。只有深入认识乡村教育治理的历史脉络、现实场景和实践机制，解析乡村教育治理运行的复合场域，才能精准把握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走向，有效推动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

（一）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历史场域

教育是一个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承载着知识传承、人才培养以及文化传播的使命。中国作为一个拥有悠久历史的国家，对于学习教育一直保持崇敬观念。教育治理在中国语境中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和一体性，中国教育治理的理念、逻辑和机制与国家治理的目标导向始终保持内在统一性。中国乡村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传统乡村治理呈现出“皇权不下县、县下皆自治、治理靠乡绅”的特征[11]，古代国家行政管理止于县一级，县以下依靠乡绅进行自治，央地关系及县级以上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占据显要位置，而乡村自治则构成维护国家整体秩序稳定性和韧性的重要基石。在传统农业社会的国家教育治理架构中，传统乡村教育分为官学和私学，官学受到国家行政体系和由小农经济所支撑的有限的国家财政的直接影响，一般只延伸到县一级的行政单位，县以下国家鼓励乡绅、宗族兴办私学和私塾[12]。在此历史背景下，我国乡村教育治理的自主性和内生性特征一直比较显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国家权力向乡村的垂直渗透，乡村教育中行政力量与社会力量的关系逐渐成为影响乡村教育发展的主导性关系，不仅影响着乡村教育治理的实践过程，也使乡村教育治理的行政化、专业化和科层化特征愈来愈明显。进入信息时代，国家行政力量借助数字技术关联乡村教育治理涉及的不同主体和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国家权力作为主导乡村教育发展的“基础性权力”的角色定位[13]。然而，还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现代乡村教育治理既不是国家层面自上而下的单向度输入，也不是以独立性和自主性为发展导向的治理，而是在推动国家行政力量与社会自发力量实现良性互动的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治理样态。历史场景的更迭和治理逻辑的变化都在推动乡村教育适应数字时代的治理思维，即努力建立既遵循国家治理总体逻辑，又实现多元治理主体认可的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数字技术对教育的驱动作用推动现代教育治理模式从城市进入乡村，内在地要求乡村教育治理不断提高自身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以满足新发展阶段农村社会对教育高质量的期盼。数字技术赋予最为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教育治理的条件和可能，持续拓宽乡村教育多元治理主体的参与渠道，密切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为国家教育治理方针路线在乡村落地落实提供技术支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导向是指导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基本遵循，而乡村教育治理实践是一个沿着教育治理的历史脉络不断调整、转换、创新的动态过程。因此，把握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的整体趋势，必须首先厘清其存在的具体场域、历史脉络和关系结构。

（二）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乡土场域

乡村教育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源于

其所赖以存在的乡土场域，即拥有悠久历史的乡土社会、农耕文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传统治理结构，具有显著的在地性和历史性特征。过去，城乡二元格局对乡村教育资源配置、体制机制的影响是长期而深远的，面对有限的资源条件和发展基础，乡村教育治理如果照搬城市教育发展模式，就极易使治理面对既难以与城市教育相连接又悬浮于乡土场域的尴尬局面，导致乡村教育“脱域”及其价值失衡。面对不可逆的数字时代所带来的冲击，要寻求乡村教育治理与现代化发展的完美结合点，就需要深刻认识数字技术所需要面对的乡土场景，理解乡村教育所依存的条件、环境和要素，树立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思维，从而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教育在治理场景、治理价值、治理方式等方面的双向耦合。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不是单纯依靠数字技术的技术治理模式，不是依靠现代技术进行线性、单向化的“输血”教育，更不是简单地利用外部力量进行教育资源配置和治理结构调整的行政安排，而是以培育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内生动力为重要目标的治理变革。在推动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要尊重乡村教育治理的历史实践和文化传统，促进外部资源与当地资源的整合运用和效能互补，以实现乡村教育传统性与现代化在具体治理场域中的动态平衡。这就要求乡村教育治理应正确处理国家教育、乡土传统与教育诉求之间的内在张力，坚持立足乡土场域的教育治理思维，确保数字技术应用于教育领域符合乡村教育的发展规律，使教育治理的方式方法、运行机制、管理制度等适应乡土社会的发展需要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国家要求。

（三）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技术场域

数字化时代以技术进步为发展动力，尤其是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迅猛发展，数字技术逐渐深嵌于人类社会治理各领域，显示出较强的主导性和牵引性，形成了“技术治理”的崭新范式[14]。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进入新阶段，为应对现代工业文明的需要，各行各业迫切需要新的动力和技术，以促进生产力进步和效率提升，在此背景下，数字技术应运而生并迅猛发展。不可否认，数字技术蕴含着较强的目的性、功能性和利益化因素，其发展逻辑是对原有发展理念、思维的彻底突破，以构建新的发展动能和运行体系为目标。数字技术为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促进资源禀赋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逐渐成为重塑城市发展空间和格局的重要因素。随着数字技术的场景应用不断成熟，城市数字治理的技术逻辑不断地向更为广阔的乡村社会延伸。而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及其他国家战略的实践，亦迫切需要数字技术的赋能增能。同时，乡村的地域空间、资源禀赋、产业条件等也吸引着数字技术的入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数字乡村发展战略、中国教育现代化战略等即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具体内容呈现。在实践层面，国家治理战略驱动数字技术与乡村教育相融合，是推进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势能。在多重力量的耦合与驱动下，数字技术正在被广泛应用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社会治理、乡村公共事业发展、乡村教育治理等各个领域，形成多样化的技术应用场景。不同场景的互动、交织和关联进一步激发乡村教育治理的数字化转型，不断催生新的场景应用。技术的更迭和创新越来越成为满足教育对象对乡村教育诉求、推动教育治理变革的关键性因素。在此背景下，坚持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与乡村社会其他领域数字化发展相协同，是确保乡村教育目标、标准规则和治理效能满足农业农村农民现代化发展需要的重要前提。

三、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困境

随着数字技术深度嵌入乡村社会，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要求，乡村治理的机制、逻辑及其运行场域都在发生重要改变，内在地要求乡村教育治理的转型和变革。然而，在现实中，由于乡村教育受到历史惯习、乡土规范、地方秩序等的深厚影响，乡村教育治理转型往往带有被动性的特点，地域性教育治理规则与治理体系现代化之间存在耦合难题和适应困境，表现为多场域叠加而产生的理念博弈、价值悖论、权威冲突和文化脱域等问题，成为制约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性问题。

（一）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的供需错位

乡村教育治理的供需错位问题，源自单向的工业国家治理逻辑所形成的以城市为主导的教育资源配置模式。而供给滞后与需求短缺的结构性矛盾反过来进一步加剧城乡教育发展失衡。

1.城市本位的教育主导性逻辑弱化乡村教育治理功能

在传统乡村向现代转型的历史过程中，乡村教

育遵循现代工业国家治理的总体逻辑,以城市社会和工业文明的标准和规范指导治理体制机制变革。为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城市高水平的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和成功的教育实践模式成为乡村教育效仿的对象。而数字技术的普及应用为乡村教育“向城化”目标实现提供了可能。在城市本位的技术驱动下,乡村教育成为被技术改造的对象,不断拓展乡村教育领域数字技术场景应用成为补齐乡村教育技术短板的重要举措。然而,由于乡村教育本身的数字基础比较薄弱,与数字技术相配套的新型基础设施仍不完善,能够灵活运用数字技术的人才还很有限,所以单纯的以城市为中心的数字教育资源输入和数字技术供给并不能必然提升乡村教育治理能力以及治理效能。而且,相当一部分农村地区的年轻父母一般都外出务工,在家照顾学生的留守老人普遍缺乏熟练操作个人智能信息设备的能力和数字教育思维,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乡村教育数字治理的作用发挥。因此,在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如果单纯照搬城市教育数字化发展模式,而无视农村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技术适应能力不足等现实情况,就会导致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低效甚至无效的问题。

2.单一线性供给机制引发技术资源供给错位

经济基础和技术环境的重大变化往往触发人们教育需求的结构性变革。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农民在实现物质生活水平大幅提升的同时,对乡村教育质量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今,快速发展的数字技术拓宽了教育空间和教育获得机会,也让农民家庭有了更多的选择权。然而,面对多样化、多层次和个性化的乡村教育现实需要,基于传统行政管理思维的教育资源线性供给机制常常表现得较为僵化、机械和被动,数字技术供给往往因受制于相关职能部门的条块分割而产生供给滞后的问题,进而导致供需错位,不仅影响乡村教育资源供给的精准性和时效性,而且还容易引发教育治理的“内卷化”。

(二)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目标的价值虚化

数字技术适用场域在乡村社会的不断扩展推动乡村社会基层治理由经验性的传统管理模式向数字化的智慧治理模式发生重要转型[15]。随着数字技术被广泛应用到乡村教育治理领域,其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的治理特征,不仅有利于持续增强乡村教育治理的幅度,塑造乡村教育治理新形态,而且有利于增强乡村教育治理的韧性,减少治理层次和行政等级,形成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在工具理性的指引下,数字技术能够通过精准的算法和计算,设计出最优的教育实施方案,达到最佳的教育效果。数字技术的计算和加工需要将教育治理对象、教育内容、教育制度、教育空间化约为一系列数据和信息,将教育治理的责任和义务细化到个体和家庭,如此一来,复杂和多样性的教育治理就被简单化约为生硬的数字指标和技术评价。在此背景下,乡村教育治理中部分“旧技术”被不断发展的数字技术所替换,乡村教育的全部任务逐渐被越来越多的技术性目标所分解,技术治理逐渐超越传统权威治理和乡土规则,并构建出新的“技术治理权威”,即将算法与教育从乡村场域中独立出来,以精准算法、数字监管、图像处理作为强化教育过程和结果控制的单一工具,并以数字技术来加强或改组教育体系内部权力结构,从而使教育治理主体和对象都被技术所“驯化”[16]。如果不警惕乡村教育治理中的工具主义、化约主义等纯粹基于技术规则的工作倾向,使以技术达成的阶段性目标完全替换教育的终极目标和教育价值,就很容易导致教育治理目标实现的技术依赖、教育主体性消解等困境,从而造成乡村教育治理目标价值虚化问题。

教育本身具有很强的公共属性,实现公共价值是教育治理的根本导向。然而,在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具体实践中,如果对数字技术持过度迷信和高度依赖的态度,而忽视人作为教育治理主体的主体性和主观能动性,就容易弱化和消解教育的终极目标以及治理主体的主体性,使教育治理的数字化目标遮蔽治理过程的“公共性”,影响教育公共价值实现,从而造成教育治理的“目标替换”和“动因漂移”问题。而且,不同治理主体在乡村教育治理过程中虽然拥有应然的表达权,但一旦其参与过程以及参与结果受制于技术指标和规则,其话语权和参与权也就只能让渡于技术和规则,处于“虚假参与”的状态。此外,还需注意的是,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是技术、制度、规范、法规、地方知识等整合重塑的过程,全要素重组及其优化配置是达到最佳教育治理效果的关键。但由于目前乡村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主要由行政力量推动,乡村教育的数字化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资源配置等的决策权一般都由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掌握,一旦发生部门利益摩擦,相关部门之间就会通过行政框架中的条块关系相互制约,使治理变革过程及结果出现可能的暂时性的意外“锁定”,进而影响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进程。

(三)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脱域问题

乡土场域是乡村教育存在的文化基础,乡村生活世界是乡村教育展开的生活基础,这是教育对象精神与人格发展的基本背景[17]。因此,迈向现代化的乡村教育治理难以独立存在,而是与乡村历史、文化传统、社会结构和乡土场域互为影响。乡土孕育的地方性知识、文化传统深刻影响着教育对象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也决定着乡村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以乡土文化场域为基底的乡村教育治理实践,只有承认乡村教育的特殊性和差异性,促进教育对象与乡村时空环境的互动,才能营造出具有高度伦理责任意识的教育治理体系。然而,由于地域文化容易在现代化进程中被脱域机制和时空延伸消解[18],所以与地域文化密切相关的乡村教育亦有在急切寻求现代性的过程中迷失和脱域的风险。

1.数字技术背景下乡村教育治理的文化伦理特质弱化

乡村教育治理有着自身的规律和特点。然而,在单纯的技术依赖和丧失主体意识的城市化转向中,乡村教育治理的文化意蕴和伦理特质就会被技术所抽离,造成教育内容、价值取向与乡村社会的疏离,进而导致教育对象乡村归属感和认同感的丢失。数字技术代表工具理性,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具体的场景应用中往往难以兼顾乡村教育治理过程的价值秩序。建构于数字技术之上的线上教学、数字知识、远程管理等教学模式一般只关注教育技术应用的可能性以及目标实现手段的可操作性,容易忽视教育数字化蕴含的公平、正义等意义关照及终极关怀,缺乏教育所需的“技术伦理”和“价值理性”支持,极易抑制教育对象的主体意识、伦理责任和价值指向,使教育对象很难形成个体与公共空间、意义世界等内在关联的感知和思考,进而造成乡村教育治理文化伦理特质的弱化以及价值追求的脱域。

2.数字技术背景下乡村教育治理的机制脱域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教育是为了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城乡间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化解城乡教育发展失衡问题。然而,在教育治理实践中,很多地区的乡村教育治理目标是以城市为导向、以“向城化”为目标,存在治理评价绩效主义倾向,乡村教育基本都是围绕城市而展开,城市对乡村教育资源尤其是人才资源的虹吸现象比较严重,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动力。在此背景下,以对乡土文化具有巨大冲击力的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教育治理可能会加速乡村教育目标的脱域,导致乡村教育存在场域的分裂、冲突以及乡村教育所蕴含的文化禀赋的解构,甚至引发乡村教育“无根化”问题,即学校在乡村,但与乡村没有什么关系,学生的学习、教材、考试也都跟乡村没有任何关系,乡村教育慢慢变成了城市教育的附庸。

3.数字技术背景下乡村教育治理的社会黏性弱化

存在于乡村复合场域中的乡村教育治理往往注重在场的互动和情感交流,教育对象可以通过分享各自的经验、知识和正在进行的实践,获得更多的共同记忆和关注点,使得成员之间的社会黏性因此而增加[19]。基于数字技术的乡村教育治理,如果只秉持技术思维,就很可能会切割乡村教育的复合场域,从而减少教育主体间的交流和互动,减弱教育本应具有的连接功能,使教育和学习越来越成为个体化的事情,成员之间的社会黏性弱化。如一些青少年关注和崇拜网络中的“陌生人”,而对身边的人和事缺乏兴趣,使个体的社会化受阻,并逐渐形成自我隔离,甚至引发自我认同危机。

四、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优化策略

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乡村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既遵循现代化的一般规律,也具有极强的中国特色和乡村特性。乡村教育治理的多重属性使数字技术嵌入其中表现出赋能与脱域的双向作用,乡村教育也始终展示出一种反应性和保护性的多元化实践[20]。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既要避免因数字威权、城市主义所导致的脱域和“无根化”问题,又要以数字技术关联国家治理战略与乡村地域文化,促进多元场域的耦合互构,形成适用于乡村教育特性的现代治理体系,为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方法。

(一)以乡村教育治理多维场域互构促进数字适应

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证明,人类文明具有多元复合的特征,现代化并不一定限于既定的模式,而是受到地域文化、历史传统和治理机制的影响,表现出多样化和地域化特色。中国乡村教育治理实践呈现出显著的中国特色,在乡土场域的时空延展过程中,国家治理力量推动数字技术嵌入乡村教育,共同构建出多维叠加的复合场域。这决定数字技术不能按照单向模式输入乡村教育,而应遵循乡村教育治理

的社会情境与逻辑起点，按照党和国家治理方针以及自身发展规律渐进式推进。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要在承认技术合理性和深度认识乡村复合场域的基础上，强化公共政策和制度的驱动引导作用，促进多维场域和不同主体的互构共生、同构互变，以及行动主体间的交互“建塑”“型构”[21]，推动历史场域、数字场域和乡村场域所蕴含的机会、资源、价值、权力等实现良性互动，探索形成一种利益共生、目标一致、自洽有序的教育治理模式。

1.强化政策引导，激活乡村教育治理的数字势能

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一系列规划纲要以及教育现代化的多项政策等都是党和国家推动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部署，也为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提供了政策基础和力量支持。在治理实践中，要继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构建并完善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饱含科学性的乡村教育政策体系[22]，增强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效能；要以现代教育治理的科学思维，探索乡村教育治理与数字化的结合点，制定和实施推动乡村教育数字化的地方具体政策，让教育数字化政策和制度成为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其中，乡村教育政策的制定要契合乡村复合场域的实际以及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乡村教育滞后的现实；在以数字技术对乡村教育进行精准分析、评估和测算的同时，要充分尊重不同教育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分类施策；要建立健全系统完备、协同联动、长期持续、适配乡村实际的数字教育实施政策体系，注重发挥政策和制度在数字建设中的引导驱动作用；要分阶段推进乡村教育数字化建设，重点加强偏远地区数字设施、数字技术等的资源供给，进一步促进城乡教育资源供给均衡、配置优化。

2.以适应性治理促进乡村教育场域互构，营造和拓展数字技术应用空间

这里的适应性治理就是通过采取试点的方法，促进不同主体互动、融合和互构，探索数字技术与乡村教育相互适应和协同共生的路径。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融入“适应”思维，可以抑制不同主体相互挤压和互相排斥等问题的出现，推动多元教育治理主体通过在地化实践的方式，推动复合场域在碰撞、冲突和互动中催生出耦合性的事件、目标和任务，互构形成适应数字时代乡村教育发展的公共空间。如数字场域与乡土场域的互构，可以发挥数字技术的精准、精细的治理功效，激活和调动乡村的本土教育资源，促进不同场域契合性和一致性的形成。乡村教育治理多维场域通过互构形成共识，有利于改变外部治理配置乡村教育要素的传统方式，推动外部输入资源与本土资源在乡村场域中相互适应、协作共赢，促进多维场域的价值叠加和空间延展，激活乡村教育参与基层治理的联动机制，推动历史场域中的治理思维和治理优势转化为具体的治理策略，引导乡村教育技术场域中的组织运转、技术服务、管理创新为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提供全新生态。

（二）以乡村教育治理数字技术嵌入推动治理体系重构

数字技术应用于乡村教育治理，有利于重塑乡村教育运行机制，促进乡村教育的时空延展，拓展乡村教育治理的适用场景。然而，由于乡村教育数字化基础薄弱，导致大量输入的数字技术资源不仅难以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还会引发边际效益“收缩”以及乡村教育技术“内卷化”问题[23]。走出乡村教育技术“内卷化”，不能简单地秉持技术治理思维，试图以数字技术替代乡村教育的其他治理方法，而是需要重新认识数字技术的价值和功用，发挥数字技术赋能、驱动和测算的辅助性作用，使其成为乡村教育治理升级和转型的外部动力。

1.理清技术逻辑与治理逻辑的差异，避免因“手段—目的”替换形成的治理困境

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的根本逻辑起点在于人，在于服务乡村和农民。数字技术赋能的关键在于回归治理本身，而不是对数字技术的盲从。数字技术本身是工具和手段，其优势是流程标准化、数据收集即时化、问题分析精准性，突出教育的形式、手段、流程和绩效，以精准计算实现乡村教育的效益最大化。而治理本身突出的是内容、价值、服务及过程，追求公共价值和利益的最大化。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承担着社会建设、秩序重塑以及乡村振兴等多重任务，数字技术嵌入的目地是为民、为农，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关照。因此，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逻辑是技术适配治理，不能单纯地进行数字输入和技术替代，而应通过与教育对象、教育场域的互动，提供更加优质的数字教育服务内容，满足农民对高质量和高效率教育的诉求，实现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增强数字时代乡村教育的人文关照。

2.以协同思维寻求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模式

避免数字技术治理的“内卷化”问题，需要构建政府、社会、学校以及市场等合理分工、协作共治的

机制,形成乡村教育的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基本框架,划分不同教育主体的治理边界和权责范围,推动数字时代乡村教育从一元管理向多元治理转变,促进技术创新与乡村教育治理内在融合。既要抑制技术思维导致的教育治理价值异化问题,又要防止发生乡村教育治理价值悖论的出现。要注重通过数字技术应用,优化教育主体参与治理的方式,拓宽教育主体参与治理的渠道,促进个体诉求表达与公共利益实现的统一性,激活不同主体参与教育治理的积极性,释放数字技术在教育领域的价值和效益。具体而言,政府要在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积极作为,深刻把握乡村教育数字化的发展方向,保持政策引导与技术规制之间的张力,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传播和普及数字技术应用技能,让社会大众了解数字技术,确保数字技术话语的教育主体间互通,以知识普及祛魅技术认识的"黑箱",破除技术迷信导致的主体性缺失问题。同时,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也需要转变治理思维,围绕教育体系中国家与社会的主导性关系,通过加强与社会的合作、协商和沟通,把需要让渡给社会的权力让渡给社会,让多元教育主体平等地参与到乡村教育数字化治理过程中,以此促进教育诉求表达、政策制定和资源配置优化,实现教育资源的供需匹配和高效利用。学校作为数字技术的使用方,也要主动适应数字技术的运行逻辑,按照推动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国家部署,切实履行乡村教育治理承载方的责任,主动进行数字化课程设计、师生技术诉求"收集—反馈"、数字教育技术研发,发挥好联结政府、社会与师生关系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三)以乡村教育治理技术价值重塑实现文化回归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这就决定着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既要具备良好的物质保障,也要回归乡土社会的文化生态,以避免乡村教育按照技术治理的单一线性逻辑推进。应对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转型,必须坚持内涵式治理逻辑,让现代乡村教育治理始终根植于乡土场域,深挖乡村文化的优秀元素、内容和价值,使之有效地融入课程教学、学校管理和教育治理体系,进而引导乡村教育治理保持伦理关照和价值关怀,培育适配现代乡村教育的主体伦理责任意识,唤醒教育对象的主体能动性及其对自身存在意义的感知能力,塑造乡村教育的文化自信,筑牢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文化根基。

1.探索乡土文化的数字传承方式,强化教育治理的伦理特质

乡村教育的数字化不只包括数字教育方式、内容、设施等,还包含数字思维、价值和理念,要求从实质层面上推动乡村教育治理的数字机理灵活运用。因此,乡村教育的数字化转型不应是对城市教育模式的简单搬移或改造,而是要将数字技术蕴含的价值与乡村教育的传统、机制、元素和文化相融合,正确处理乡村教育中现代知识与地域文化的关系,用数字技术记录乡村文化、乡土历史和人文精神,并把之运用于乡村教材的本土化编写和数字化教学,以推动乡村教育实践活动的线上开展以及成果在地转化,实现历史、现代与本土的有机统一。尤其是要在数字教学中融入以规范、艺术、技艺、道德等为代表的地方性知识,通过勾连起知识与伦理的内在关联,提升地方性知识的传播广度,引导教育对象了解和认识当地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地域风貌。要通过树立"数字化+当地化"的教育治理思维以及虚实结合的课程设置、内容传导,促进乡村教育的知识体系和内容更加完整、系统和健全。这样既可以促进城乡资源的均衡配置,提升乡村学生的知识水平和视野宽度,又可以引导乡村学生通过对乡土价值理性的思考关联自身与社会,形成个体对家乡、社会、国家的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从教育强国的战略意义上来说,以数字技术增进乡村教育治理的文化意蕴和伦理特质,能够为中国式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培根铸魂,赋予乡村教育更加充沛的精神内涵和文化底蕴。

2.回归教育治理的价值属性,推动乡村教育服务社会建设

数字技术参与乡村教育发展的意义,不只是技术的更迭和优化,也意指教育对象在与数字工具的互动中生发的动机、智慧和思想,由此促进以精神和价值为联结纽带的教育机制的形成,推动融合价值、技术和乡土等要素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的建立,增强乡村教育发展的社会认同和空间支撑。要通过主动维护和运用乡村教育数字治理的合理性和目的性,抑制数字技术反向社会化问题的出现。在具体的实践中,乡村教育治理的数字化转型,要致力于深化乡村教师对数字技术的价值认知,在数字化教学中强化情感交流和沟通,引导学生更加聚焦学习情景和在场的体验,形成公共性论题和关注点;以数字技术关联多元化的教育对象,努力提升教育对象的治理融入度和参与感,增强教育黏度和社会关联,筑牢教育运行的社会生态基础,坚持乡村教育数字化

的底层逻辑;要结合地区数字生态、教育特点、设施条件、财政状况、人才类型等条件,理性、科学地配置乡村数字化教育资源,避免教育资源闲置浪费、信息"茧房"以及技术鸿沟等问题;探索乡村教育数字化评估方式,把数字测评工具与教育价值结合起来,以师生素质提升、人的全面发展等内容为指向,全领域、多维度地记录教育过程数据,及时反馈政策执行效果,动态监测治理主体行为[24],科学分析乡村教育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成效,适时预测数字化转型引发的教育问题和技术风险,根据效果评估及时完善治理策略。

参考文献

[1]刘冬冬,张新平.治理现代化:科学内涵、价值维度、实践路径[J].现代管理,2017(7):1-6.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N].人民日报,2019-02-24(1).

[3]李雨桐,刘许,董辉.中国式现代化下的教育治理:意蕴、经验与挑战:第六届"教育治理与学校变革"会议综述[J].上海教育科研,2023(6):48-53.

[4]韦恩远,肖菊梅.乡村教育精准治理的内涵阐释、作用逻辑及实现策略[J].当代教育科学,2023(6):64-72.

[5]杨季钢,葛信勇."四治"共生: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实现径路[J].当代教育论坛,2023(1):35-44.

[6]李玲.数字技术赋能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作用机理与推进路径[J].当代教育与文化,2023(3):48-54.

[7]田晓苗,吴晓蓉.乡村教育治理的"空间转向"[J].中国电化教育,2023(8):50-58.

[8]麻宝斌,陈希聪.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省思[J].天津社会科学,2016(2):66-73.

[9]缪文升.数据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一体化的进路[J].新疆社会科学,2023(1):137-143.

[10]李明."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建构逻辑探析[J].国家治理,2019(19):15-21.

[11]仇立平.大数据+智能化时代社会的"沦陷"与治理[J].探索与争鸣,2018(5):45-47.

[12]杨卫安,邬志辉.中国古代乡村初等教育供给制度解析[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40-147.

[13]景跃进.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J].治理研究,2018(1):48-57.

[14]刘永谋.技术治理的逻辑[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6):118-127.

[15]韩兆柱,何晗.数字技术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的运作逻辑、价值悖论及调适路径[J].长白学刊,2023(4):119-128.

[16]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1-16.

[17]刘铁芳.重新确立乡村教育的根本目标[J].探索与争鸣,2008(5):56-60.

[18]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2:10-95.

[19]逯行,黄荣怀.教育数字化转型期的现代化风险观照及其治理研究[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3(3):54-64.

[20]潘家恩,温铁军.三个"百年":中国乡村建设的脉络与展开[J].开放时代,2016(4):126-145.

[21]杨敏,郑杭生.社会互构论:全貌概要和精义探微[J].社会科学研究,2010(4):102-107.

[22]赵鑫,李敏.中国式乡村教育现代化的发展逻辑与推进路径[J].现代教育管理,2023(6):21-30.

[23]乔云霞,李峻.农村基础教育"内卷化"的制度性审视[J].当代教育科学,2021(2):59-66.

[24]靳澜涛.从"技术治理"到"治理技术":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点突破[J].现代教育管理,2021(12):46-52.

The Practical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He Xiaorong　　Li Qiong

Abstract: As a technology and tool that drives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digital technolog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broadening the governance dimension of rural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level of governance precision, and reshaping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promotes a more intelligent, collaborative, and efficient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system. Understanding and grasp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age requires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its internal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logic based on an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so as to provide scientific guidance fo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education. In view of the problems fa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such as the mismatch between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educational governance resources and the virtualization of governance goal values, it is necessary to couple national governance strategies with rural regional culture through digital technology, promote the coupling and mutual structure of multiple fields, form a modern educ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pplicabl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education, and provide new methods and impetu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education.

Key words: digital age; rural education governance; practical dilemma; optimiza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翊　明

张载“为天地立心”的伦理意蕴

焦国成

摘　要：千年以来，“横渠四句”激励了无数文化学人，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然而，人们对其首句“为天地立心”却不得其解。早期儒家经典有“人者，天地之心也”之训，但张载却认为，人对外物感受不一，故而人心万殊。人的气质、私心、偏见和异端知识的障蔽，使人心不能合于天心，故而有整肃人心的必要。“为天地立心”正为正人心而设。以同于天地的视角，立诚心，立仁心，立平等心，立大心，就是“为天地立心”的具体内涵。这一思想的提出，展现了张载崇高的圣哲境界。

关键词：张载；立心；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102-07

张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伟大思想家之一，对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千年以来，“横渠四句”广为流传，产生了巨大影响。我们每次重温“横渠四句”，总能感受到他那真学者澎湃的激情和崇高境界，同时也如同进行了一次圣哲思想的洗礼。然而，许多人虽熟知“横渠四句”，但未必对之有确切的理解。本文仅就“横渠四句”的第一句“为天地立心”的深刻内含及其伦理意蕴进行讨论。

一、“为天地立志”还是“为天地立心”？

关于“横渠四句”首句，不同史籍记载有些许差异。

为天地立志，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1]320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2]

两书所记“横渠四句”的首句仅一字之差，前者记为“志”，后者记为“心”。那么，张载的原话究竟是“为天地立志”还是“为天地立心”？照理来说，前者为《张载集》本书所记，后者乃他人转抄，似乎当是“为天地立志”，其实不然。就学理论之，“为天地立志”于理不顺，“为天地立心”则不仅通达且意蕴深远。

“心”“志”两字，意思相近，但也有区别。《尚书·舜典》：“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传》曰：“心之所之谓之志。心有所之必形于言，故曰‘诗言志’。”[3]《诗序》：“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4]可见，“心”说的是意识的本体，“志”说的是意识本体的取向目标。“心”必有所向，故而“心志”可以合成一词。

对于一个人来说，“立心”和“立志”虽有差别，但差别不大。我自己立一个什么样的心与我自己立一个什么样的志，其蕴含大体相当。然而，“为天地立心”和“为天地立志”就不同了。两者相较，“为天地立心”更为合理。理由有三点。

其一，“为天地立心”说得通，但“为天地立志”则说不通。立志从来都是自我立志，而不能为他人立志。他人之志，得靠他人自己立才行。依照张载的

收稿日期：2023-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伦理学通论”(22AZX012)。

作者简介：焦国成，男，山西大学哲学学院特聘教授(山西太原　237016)，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72)。

一贯观点,天地是个自然的存在,不论万物如何生灭变化,它永远都是那样存在着。天地不需要立志,天不是非要成为一个更崇高更清远的天,地也不是非要成为一个更广大更博厚的地。即便如墨子所言,天有其志,但天志乃其自有,而非人能代立。人即使为天地立个志,天地亦未见得按照人之所立去努力。《西铭》云:“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1]62张载对于人与天地之间伦理关系的定位很清晰,天地就是父母般的存在,代“天地父母”立志可谓荒唐。

其二,心是比志更根本、更先在的一个概念。也就是说,先有一个心,才会有心所发出来的志。张载说:“由太虚,有天之名;由气化,有道之名;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1]9没有心,当然就没有“心之所之”“心之所向”。张载作为一个追究根底的深刻思想家,如果要在“立心”和“立志”中二选一,他必定会选择更为根本的“立心”。

其三,就史籍记载论之,似乎也可以证明“横渠四句”的首句是“立心”,而非“立志”。“为天地立志”只是中华书局1978年出版的《张载集》所载,其余版本均记为“为天地立心”。依照古代“三占从其二”或当代“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该是“为天地立心”。中华书局1978年版《张载集》是以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庚申)沈自彰凤翔府《张子全书》官刻本清初翻刻本为底本的。袁应泰曾应沈氏之请而为《张子全书》写《序》。在明万历戊午年(1618年戊午)其所写的《序》中,袁应泰称赞张载立言精深浩渺,并列举了张载言论四十来条,其中就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1]391。他敬重张载,为《张子全书》作序而引《张子全书》中的原话,是不可能引错的。此外,他所引与《近思录》所载张载语完全相同。因此,我很怀疑“为天地立心”乃《张子全书》所记的原貌。

从更早的宋代相关书籍中的记载来看,也可以证明是“立心”而非“立志”。南宋黄震《读本朝诸儒理学书一·横渠语录》记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极,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5]南宋真德秀《西山读书记·甲集三十·南轩事》记为:“张载有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极,为前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6]140两者仅在“往圣”和“前圣”二语有差异。真德秀还言之凿凿,说其在四十余年前十四五岁时就读程、张之书,并对之大加称道,说其“孟氏以来一人而已”。

从南宋其他人的著述中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杨万里在其《庸言》中曾记:“或问:‘横渠子谓君子之学为天地立心。奚为其为天地立心也?’”[7]这里点明“为天地立心”是张载所说。比他小9岁的文天祥在《廷对策》中说:“圣人出,而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亦不过以一不息之心充之。”[8]其中没有指明“四句”为张载所说,盖因众所周知,无须指明的缘故。文天祥所引乃是后来最流行的“横渠四句”的经典表述。

通过以上历史资料,我们可以有一个推断,“横渠四句”的最后形成,大概有一个锤炼的过程。“立心”显然优于“立志”,故而“为天地立心”应是首句的确切表达。“立命”优于“立道”“立极”,故而“为生民立命”应是第二句的确切表达。“往圣”优于“去圣”“前圣”,故而“为往圣继绝学”应是第三句的确切表达。第四句没有什么变动。到文天祥《廷对策》之时,现今流传的“横渠四句”的经典表述就已经确定并为南宋士人所周知了。

二、天地有没有心?

天地有没有心的问题,是关系到“为天地立心”能否成立的问题。若天地无心,“为天地立心”才有必要;若天地有心,则又何必“为天地立心”?

真德秀曾言:“横渠严密,孟子宏阔。横渠之学是苦心得之,乃是‘致曲’,与伊川异。”[6]140张载确实是一个精研传统经典的学者,他的所有论说都以传统经典为根据。因此,要弄清“天地有没有心”的问题,就要从传统经典中去寻找张载立论的根据。

《易传·彖》曰:“复亨,刚反,动而以顺行,是以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利有攸往,刚长也。复,其见天地之心乎?”在《易传·彖》的作者看来,天地是有心的,而《复卦》正是呈现出了“天地之心”。《复卦》为大易的第二十四卦,上坤下震,一阳五阴,一阳来复之象。阴盛极而始衰,阳衰极而始复。“一阳来复”则生生之意现。

《易传·系辞上》说:“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易传·系辞下》说:“天地之大德曰生。”天谓乾,是阳物;地谓坤,是阴物。“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天地阴阳合德,是以生出万物。因此,天地的本性及其显现出来的最伟大的德性就是不断地孕育生命,生生不息。独阳不生,孤阴不长。《复卦》中一根阳爻出现,使

阴阳和合成为必然。此时,如果说天地有什么心思和行为倾向的话,那也就是创造生命了。阴阳和合则生生之意起,意味着大地新一轮生命即将涌现。因此,《复卦》是天地本性及其所具有的创造生命本能的显现,也是其生生之德的显现。这也就是《易传·彖》说《复卦》"见天地之心"的缘由。

张载精研易理,对周易经传都深有研究。关于《复卦》及《易传·彖》,他说:"大抵言'天地之心'者,天地之大德曰生,则以生物为本者,乃天地之心也。地雷见天地之心者,天地之心惟是生物,天地之大德曰生也。雷复于地中,却是生物。《易传·彖》曰:'终则有始,天行也。'天行何尝有息?正以静,有何期程?此动是静中之动,静中之动,动而不穷,又有甚首尾起灭?自有天地以来以迄于今,盖为静而动。天则无心无为,无所主宰,恒然如此,有何休歇?"[1]113在这段话中,前面说"以生物为本者,乃天地之心也",肯定天地是有心的。后面说"天则无心无为,无所主宰",这似乎又肯定天地是无心的。那么,天地究竟是有心还是无心?其实,张载这看似相反的两句话一点也不自相矛盾。"以生物为本者,乃天地之心也",说的是天地的本质德性,是拟人的一种说法。"天则无心无为,无所主宰"说的是天地本质德性的自然特点。也就是说,这种生生之德是一种纯粹自然的存在,而非像人做事那样有意为之。天之心是无意的,天之为是无为的;人之心是有意的,人之为是有为的。这是天人之区别所在。

张载的这一思想是一贯的。他曾说:"'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此直谓天也。天则无心,神可以不诎,圣人则岂忘思虑忧患?虽圣亦人耳,焉得遂欲如天之神,庸不害于其事?圣人苟不用思虑忧患以经世,则何用圣人?天治自足矣。圣人之所以有忧者,圣人之仁也;不可以忧言者,天也。"[1]189又说:"天本无心,及其生成万物,则须归功于天,曰:此天地之仁也。"[1]266天无心而人有心,天无意而人有意,天无为而人有为,天无忧而人有忧。天无意无为无忧而鼓万物生生不息,人有意有为有忧而立心立道、经治天下。

在人类社会,天地也展现出相同的特点。张载以天地自然的观点阐释《尚书·泰誓中》"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命题,得出了天没有自己的心,而只以人民所同一之心为心的观点。张载说:

> 天无心,心都在人之心。一人私见固不足尽,至于众人之心同一则却是义理,总之则却是天。故曰天曰帝者,皆民之情然也,讴歌讼狱之不之焉,人也而以为天命。[1]256

> 《书》称天应如影响,其福祸果然否?大抵天道不可得而见,惟占之于民,人所悦则天必悦之,所恶则天必恶之,只为人心至公也,至众也。民虽至愚无知,惟于私己然后昏而不明,至于事不干碍处则自是公明。大抵众所向者必是理也,理则天道存焉,故欲知天命,占之于人可也。[1]256-257

>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过于耳目心思。天视听以民,明威以民,《诗》《书》所谓帝天之命,主于民心而已焉。[1]14

这三段话十分明确地指出,在人类社会中,天心即是人心,但这个人心不是少数人之心,而是人民之心,是人民之心所"同一"的那个东西。这个东西,是至公至众的,它就是伦理道德的"义理""公理"。在他看来,人们总是有两个心:一个是私心,一个是公心。当涉及私人利益时,人们常常因为顾及自己的利益,而对义理昏昧不明。当自己置身事外没有私欲蒙蔽之时,则常常能够心境清明,可以识别伦理道德的"义理"和"公理"。此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正是"天心"之所在。

民心所向会产生巨大的力量,是任何个人都无法抵御的。因此,它似乎有一种来自天地的不可战胜的力量在支撑着。人们说天说帝,认为有一个缥缈的至上人格神存在,他高高在上,明察秋毫,依据民心向背和善恶因果控制着人世间的福善祸淫。其实,这不过是民众内心情感的外在投射罢了。

张载这些话完美地回答了人们的疑问:天地既有心又无心。说它无心,只是自然的存在而已,以生生为德;说它有心,以天下民心为心,并没有一颗像人那样的可以独自感知和自我决策的心。也就是说,天地不是一个有心的至上人格神,这也就为"为天地立心"提供了理论合理性。

三、为什么要"为天地立心"?

按张载所说,天地无心,天地之心都在人之心,都在众人之心之所"同一"者。那么什么是众人之心之所"同一"者?众人是否都认同这个"同一"者?这就牵涉到是不是需要"立心"的问题了。

在张载之前,《礼记·礼运》也曾提出过关于"天地之心"的思想:"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孙希旦解释道:"天地之心,谓天地所主宰以生物者,即上文'天地

之德’也。人物各得天地之心以生，而惟人之知觉禀其全，故天地之心独于人具之，而物不得与焉。端，绪也。五行之性不可见，自人禀之，以为仁、义、礼、知、信，然后其端绪可见也。五味、六和，物不能备也，而人则尽食之；五声、六律，物不能辨也，而人则能别之；五色、六章，物不能全也，而人则兼被之。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溯其有生之初，而言其禀义理之全；食味、别声、被色而生，据其既生之后，而言其得形气之正也。”[9]孙希旦认为“天地之德”就是天生的“五行之性”，“五行之性”就是“仁、义、礼、智、信”。“仁、义、礼、智、信”是天地之德，是天授于人的，只有人才能觉知它们并在出生之时便天然地禀受它们。与此相适应，人在后天能够觉知五味、五声和五色，能够尽食酸、苦、辛、咸、甘调和的美味，能够尽情地享受由宫、商、角、徵、羽五声基础上制成的美妙乐章，能够穿戴在运用青、黄、赤、白、黑五色基础上制成的美服华冕及享受华丽的宫室车马。在孙希旦看来，既然人之心性受自于天地之德，人各得天地之心即“仁、义、礼、智、信”以生，那么，天地之心就是现成的，更无须再立什么天地之心。显然，孙希旦是受了性善论的影响。

《礼记·礼运》作为子游转述孔子思想的文献，属于早期儒家经典，其中并没有后儒所谓人性中存在仁、义、礼、智、信五常条理毕具的思想。《礼运》所谓“天地之德”与《易传·系辞》的“天地之大德”相近，都是“生生”的意思。《礼运》认为，人是天地最杰出的产物，“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即人秉受了天地生生不已的德性，感于阴阳二气交合，形体和灵性结合，吸收了金、木、水、火、土五行的精华而生成的万物之灵者。因为人有灵性，可以感知一切可以感知的东西，可以认识天地生生不已的德性，可以制作其他动物不能制作的器物，可以创造天地之间不存在的东西。天地是自然的存在，人是被天地生成的存在。天地无心，而天地的最高产物“人”却有心。那么，这个天地生成的可以知天知地、裁制万物的人就是“天地之心”了。照此看来，既然人是“天地之心”，似乎不需要再立什么“天地之心”了。

然而，张载却有更深的忧虑。在张载看来，人虽为“天地之心”，但人却有千差万别。卓越的“圣人”有之，衣冠禽兽亦有之。在现实之中，人有智愚之分，有善恶之别，有意见之异，达不到与天为一的程度。真正可称为“天地之心”的只有圣人，而“圣人”在人群之中寥若晨星，且其思想常常不被众人所认识，其道幽隐不明，故而“立天地之心”实是人世间第一等的事情。

在张载看来，“为天地立心”就是要确定“圣人”之心才是天地的心，因为只有“圣人”气质超越众人，可以洞察天道，并能与天道为一。人心因时而变，今是而昨非，因而众说纷纭、千人千说是不足为凭的。众人之心所“同一”者才是合于天心和天道的，而唯有“圣人”才能准确地把握众人之心所认可的这个“同一”，真正做到以道心处己，以公心处事。“为天地立心”实际上就是把众人的心统一到“圣人”之心上来，以“圣人”之心的是非为是非。唯有如此，才能让古往今来的人心由异而达同，达到伦理道德上的“同一”。人只有具备了这个“同一”，并依此心行事，才能真正地成为万物之灵者，才能无愧于“天地之心”的称号。

张载指出了人心不能达到“同一的根本原因”，他说：“心之所以万殊者，感外物而不一也。”[1]224并进一步从人心通常所具有的障蔽方面揭示了“立天地之心”的必要性。

其一，私心的障蔽。张载说：“蔽固之私心，不能默然以达于性与天道。”[1]45人们常常因为私利当前，先考虑自己如何得到，而不考虑自己的行为是否合乎天理。因此，私心不除，则公心不立。张载又说：“意、我、固、必只为有身便有此，至如恐惧、忧患、忿懥、好乐，亦只是为其身（虚）〔处〕，亦欲忘其身贼害而不顾。只是两公平，不私于己，无适无莫，义之与比也。”[1]285人有身体，就会有因身体而产生的恐惧、忧患、忿懥、好乐的情感。人们受这些情感的左右，常常会感情用事，甚至于置身家性命于不顾。这是私情对于人心的障蔽。审视自己的情感，检查自己是否存在孔子所说的“意、必、固、我”四种情况。只有去掉了“意、必、固、我”，百种病痛除尽，人才能一切以公义为标准，其心才能真正的自由自在。总之，存私心、为私利是“天地之心”不显、公理公义不彰的根本原因，也是一些人流于禽兽而不觉的根本原因。

张载指出，只有跳出了私我的小圈子，才能明白真正的大道理。他说：“心无私系，故能动必择义，善与人同者也。”[1]103又说：“君子于天下，达善达不善，无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悦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过虽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讼；共悦者，善虽在己，盖取诸人而为，必以与人焉。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谓达善达不善。”[1]29君子与一般人不同，没有物我的分别，没有自己的私心，没有一己的

成见,一切都按照公众之心所“同一”认定的义理行事。善事虽然是自己做的,但他认为是按照大家认同的义理做的,因此把善和快乐与他人分享。不善的事虽然是别人做的,但他认为自己和这个做不善之事的人是一体的,就觉得他人为恶就如同自己犯了过错一样,因而不忘自我反省和自我责备。用“天下一体”的态度去对待善和不善,这才是在善和不善的问题上真正搞通了。如果人们都能像无私的君子、圣人那样存心行事,视天下如一家,中国犹一人,那才是“天地之心”确立的时候。

其二,气质的障蔽。张载说:“天下凡谓之性者,如言金性刚,火性热,牛之性,马之性也,莫非固有。凡物莫不有是性,由通蔽开塞,所以有人物之别,由蔽有厚薄,故有智愚之别。塞者牢不可开,厚者可以开而开之也难,薄者开之也易,开则达于天道,与圣人一。”[1]374在古往今来无数人之中,虽然绝大部分的人所禀赋的气质比人以外的其他事物优越,但尚不足以通于天地之道。

何为气质?张载解释道:“气质犹人言性气,气有刚柔、缓速、清浊之气也,质,才也。气质是一物,若草木之生亦可言气质。惟其能克己则为能变,化却习俗之气性,制得习俗之气。”[1]281“气质”说的是人天生的脾气禀性,为生而后所有。人的气质有刚强柔弱、急躁缓慢、灵巧笨拙、聪明愚蠢的分别。人常常被种种不同气质所框定,一生下来,便难改变。为此,张载提出了“为学大益在自求变化气质,不尔皆为人之弊,卒无所发明,不得见圣人之奥”[1]321。要变化气质,就学如圣人而后已。不断地学习,从视听言动各个方面约束自己,磨炼自己,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如此则虽弱必强,虽愚必明,从而达到近乎圣贤的气质。总之,学习圣人是变化气质的唯一路径。

其三,知识的障蔽。知识的障蔽有两类,一类是“闻见之知”的障蔽,一类是来自异端邪说的障蔽。

对于第一类“闻见之知”,张载认为这是一种小知,因为它来自人的耳朵和眼睛。人的闻见是狭隘的、有局限性的,耳目之外则一无所知。只相信耳目,就会对人心产生桎梏。“圣人”不以见闻梏其心,故而能够尽己之性、尽物之性。他举了对于日月自然现象运行规律及其本质认识的例子,说:“天地之道,不眩惑者始能观之;日月之明,不眩惑者始能明之;天下之动,不眩惑者始能见夫一(者)也。所以不眩惑者何?正以是本也。本立则不为闻见所转,其(见)〔闻〕其(闻)〔见〕,须透彻所从来,乃不眩惑。”[1]210普通人只看到了日月耀眼的光芒,而无法掌握日月的本质。“圣人”排除了眼睛所看到的日月光芒耀眼现象,用心把握住了日月属“阳”的本质及其运行规律,用以指导人类的社会生活。张载还认为:“多闻见适足以长小人之气。”小人以闻见为心,止于闻见所感,在不闻不见之时,也常常是用以往的闻见作为推测的依据,从而做出以偏盖全、以狭推广的错误。依靠“闻见之知”达不到对事物的透彻理解,而且常常会引导人们偏离正解的认识。张载有一段关于“闻见之知”的概括性的话,他说:“今言尽物且未说到穷理,但恐以闻见为心则不足以尽心。人本无心,因物为心,若只以闻见为心,但恐小却心。今盈天地之间者皆物也,如只据己之闻见,所接几何,安能尽天下之物?”[1]333有限的闻见得来的知识也必然是有限的,既不足以认识所有的事物,也不能对所有的事物之理达到透彻的了解。以闻见为心,是把人的心给限制小了,让心不能发挥其最大的功能。只有摆脱闻见之心的桎梏,才能把人心发挥到极致,尽己之性,尽物之性,做到与天地相参。

对于第二类“异端之知”,《论语·为政》曾记载孔子之语:“攻乎异端,斯害也已。”依照张载的理解,所谓“异端”,就是指与自己不同道的偏狭不正的认识。所谓“攻”,“难辟之义也”。“难”是责难;“辟”是批判、口诛笔伐之义。张载说,观孔子未尝攻异端,而孟子自有攻异端之事,故时人以为好辨。偏狭不正的知识藏于胸中,自然妨害对于天地之理的认识,妨害“天地之心”的树立。但是,张载不同意孟子那种“攻乎异端”的做法。他服膺孔子“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的态度。君子善取善者,于不善者亦见之反省,取有益于己者。对于异端,若存耿耿不爽之心,便会妨碍自己心性的平和,达不到正确的认识。这正是他所说的“人于异端,但有一事存之于心,便不能至理”[1]267。

四、为天地立个什么心?

如前所述,《礼记·礼运》提出“人者,天地之心也”的命题,而张载却认为人有私心,有闻见之心,有异端之心,而这些“小却了的心”、肤浅的心、不正的心不足以当“天地之心”,因此,“天地之心”就需要重新树立。所谓“为天地立心”,说的就是人如何与天合一的问题,人心如何合“天心”的问题。说到底,就是一个立什么心的问题。

从张载晦涩艰深、凝练简约的著述中,我们可以

窥见张载所要为天地立的心是一种什么样的心。大体说来,这个心可以从四个侧面去认识。

其一,诚心。关于“诚”,《中庸》曾提出:“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这是把“诚”看成是上天的法则,追求并做到诚是人之为人的法则。天与人在“诚”这里获得了统一。所谓“诚”,乃实有之谓。天地万物真实地存在,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人要与天合,就要把天的法则转化成做人的法则,选择善坚守而不丢失,使自己实有其善。《中庸》还说:“不诚无物。”天地如果不诚,就没有宇宙中的一切;人如果不诚,凡言皆谎,口不对心,行不对言,就没有任何道德可言。因此,《中庸》讲道德,论人心,首推一个“诚”字。

张载作为一个具有原创力的思想家,把《中庸》的“诚”思想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层次。他从宇宙本体论的视角论述人的诚心何以是天地之心。我们且看张载讨论诚心的话语:

> 天地以虚为德,至善者虚也。虚者天地之祖,天地从虚中来。[1]326
>
> 与天同原谓之虚。[1]325
>
> 诚则实也,太虚者天之实也。万物取足于太虚,人亦出于太虚,太虚者心之实也。[1]324
>
> 天地之道无非以至虚为实,人须于虚中求出实。圣人虚之至,故择善自精。心之不能虚,由有物榛碍。金铁有时而腐,山岳有时而摧,凡有形之物即易坏,惟太虚无动摇,故为至实。[1]325
>
> 诚者,虚中求出实。[1]324
>
> 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赤子之心今不可知也,以其虚也。[1]326

这里所说的“虚”或“太虚”是张载提出的一个本体论范畴。张载认为,包括天、地、人在内的万事万物都是阴阳二气和合而生,而物质形态的阴阳二气却是从“太虚”中产生的。阴阳二气聚则成物,散而回归“太虚”。所以,张载说“虚者天地之祖”,人“与天同原”。“太虚”不可见,不可闻,不可得,虽至虚而确确实实地存在。有形的金铁有腐朽的一天,山岳有崩塌的一天,可“太虚”永恒地存在。因此,有形的事物是在一定时间内存在的“实”,而“太虚”是无终无始的“实”,故而张载称之为“至实”。天地之道的“诚”正是从“太虚”中来。人效法天地之道,要从虚中求出实。人的身体是有形的,而人的心则是无形的,如同“太虚”一样。这就是“心之实”。心之中若是有私心在,有来自耳目的偏见在,有异端或“攻乎异端”的成见在,就达不到真正的“实”,心就会有挂碍。光着身子的婴幼儿被称之为“赤子”,而“赤子之心”中没有私心、偏见、成见,虚无一物,故而最合天心。“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说的就是圣人之心虚之至、诚之至、实之至,像赤子一样。

其二,仁心。《易传·系辞下》说“天地之大德曰生”,《易传·彖》说《复卦》“其见天地之心乎”,都在指向天地之心就是化生成物并使之生生不息。张载赞同这一思想,强调了天地之心就是“以生物为本”。他说:“天本无心,及其生成万物,则须归功于天,曰:此天地之仁也。仁人则须索做,始则须勉勉,终则复自然。人须(当)〔常〕存此心,及用得熟却恐忘了……若能常存而不失,则就上日进。立得此心方是学不错,然后要学此心之约到无去处也。立本以此心,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亦从此而辨,非亦从此而辨矣。以此存心,则无有不善。”[1]266“虚者,仁之原,忠恕者与仁俱生,礼义者仁之用。”[1]325

天地不断地生成万物、成就万物,没有停歇,使这个世界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这就是天地的仁德。人要与这个天地之心相合,就要仁民而爱物,让人民生,让万物生。在初始时,人们需要克服先己后人、先人后物的念头,不得不勉力去做。坚持到最后,就达到自然而然的心理状态,此时也就与天地之心完全相合了。立此仁心,存此仁心,这就是“立本”。时时刻刻从这个心出发,就可以达到“无有不善”的境界。仁心是从天地的生生之心而来,而天地的生生之心则是从“太虚”而来,因此说“虚者,仁之原”。人们常说的“忠恕”,不过是仁的具体做法;人们常说的“礼义”,不过是仁的具体的运用。张载把“害仁”称之为“贼”。与仁相反的心,就是让人民不生、让万物不生、让世界凋零的心,可以称之为“贼心”。这种心损人利己,害人成己,与天地之心相悖,终将受到天地的惩罚。

其三,平等心。在儒家以往的理论中,人是万物之灵者,在万物之中处于最高级,故而主张“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的等差之爱。张载在行仁的次序上维持了这一思想,但在存心上坚持一种万物平等观。他说:“人当平物我,合内外,如是以身鉴物便偏见,以天理中鉴则人与己皆见,犹持镜在此,但可鉴彼,于己莫能见也,以镜居中则尽照。只为天理常在,身与物均见,则自不私,己亦是一物,人常脱去己身则自明。”[1]285“理不在人皆在物,人但物中之

一物耳,如此观之方均。”[1]313“合内外,平物我,自见道之大端。”[1]273

他认为,当人拿自己做标准来看待其他事物的时候,就会认为人最优秀,其他动物次之,草木又次之,沙砾瓦石又次之,世界上的事物总是呈现出一种等差的状态。如果人要以“天理”做标准来看待其他事物的时候,就会认为人我、万物都是天地的产物,共同构成了这个丰富多彩的世界。从人和其他事物都是天地所生这一点上看,彼此都是平等的。天理在人身上显现,也在其他事物上显现。人如果能够去掉站在人自身的立场上看问题这一成见,这个道理自然就会明白。从天地之心视角去看,猪羊并非为人享受而生的美味,牛马并非为人役使而生的畜生。这就如同大型动物不是生来就是为了让蚊虫叮咬、田地生来不是为了让人劳苦一样。只有超越了人自身的局限性,真正地视物我平等,才会有天地那样博大的爱人爱物之心。

其四,大心。“大心”是张载提出的独具特色的伦理观点。所谓“大心”,是站在天地的视角去观察和思考万事万物,把天地万物视为我自己的构成部分。他说:“心大则百物皆通,心小则百物皆病。”[1]269“大其心则能体天下之物,物有未体,则心为有外。世人之心,止于见闻之狭。圣人尽性,不以见闻梏其心,其视天下无一物非我,孟子谓尽心则知性知天以此。天大无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1]24张载认为,一个人的心小,总会觉得所有的人和物都和自己对立,百事不顺;一个人的心大,就会觉得所有的人和物都有助于我,百事皆通。因此,一个人要扩大自己的心。“大其心”的“大”字在这里做动词用,是扩展的意思。“体天下之物”之“体”,本意是指人的胳膊和腿,这里指以天下之物为体,即把天下之物看成和自己的四体一样亲切。扩展自己的心胸,以至于心大到把天下之物都看成是自己的组成部分,这就是“视天下无一物非我”。万事万物都是天地的产物,都在天地的怀抱里。天大无外。天地之心就是“视天下无一物非我”的大心。如果认为某事物与我无关,那是我的心小了,把这个事物推到我心之外了。这样的心就不是天地的心。“大心”之“大”是个形容词。立“大心”,就是立一个天地那样大的心。有了“大心”,天下之事都是我的事,天下人的疾苦都是我的疾苦,天下人的快乐都是我的快乐。

张载的“为天地立心”,就是立诚心、立仁心、立平等心、立大心。“四心”不立,则天地之心不立。当然,“四心”只是天地之心的不同侧面而已。张载的“为天地立心”之论,是站在天地境界甚至是高于天地境界上的立心之论。在张载那里,天地万物一源,天地万物由这样一颗“大心”包之。有了这样的“大心”,才会是真正的“大人”。他说:“大人为能尽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爱必兼爱,成不独成。”如果没有达到圣哲的境界,何以能说出这样的超凡之语?

参考文献

[1]张载.张载集[M].章锡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8.
[2]吕祖谦.近思录[M].严佐之,刘永翔,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31.
[3]蔡沈.虞书·舜典[M]//书集传:卷1.王丰先,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22.
[4]毛诗传笺[M].毛亨,传.郑玄,笺.陆德明,音义.孔祥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1.
[5]黄震.黄氏日抄[M].王廷洽,等整理.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215.
[6]真德秀.西山读书记[M].刘光胜,整理.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
[7]杨万里.杨万里集笺校[M].辛更儒,笺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3609.
[8]诸葛忆兵.宋代科举资料长编[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1097.
[9]孙希旦.礼记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612.

The Ethical Implication of Zhang Zai's "Heart for Heaven and Earth"

Jiao Guocheng

Abstract: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four sentences in the horizontal canal" has inspired countless cultural scholars and produced great and far-reaching influence. However, people can't understand his first sentence "set a heart for heaven and earth". In the early Confucian classics, there was a motto, "People, the heart of heaven and earth", but Zhang Zai thought that people had different feelings about the external things, so people's hearts were different. People's temperament, selfishness, prejudice and heretical knowledge make people's hearts unable to conform to the heavenly heart, so it is necessary to purge them. "Building a heart for heaven and earth" is designed for the righteo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eing the same as heaven and earth, establishing sincerity, benevolence, equality and big heart is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 of "establishing the heart for heaven and earth". This idea shows Zhang Zai's lofty realm of being a sage.

Key words: Zhang Zai; establish the heart; ethics

责任编辑:思　齐

无产阶级解放：马克思恩格斯胸怀天下的博思宏论

许耀桐

摘　要：对无产阶级解放这一重大问题，三大空想家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曾经准备了积极的思想启发材料，提供了有益的事实借鉴资源，但由于囿于唯心主义认识，存在根本性的错误和缺陷。马克思和恩格斯突破了他们的局限，完整地论述了无产阶级解放蕴含的三大内涵：关于无产阶级为何需要解放的使命分析，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它要消灭一切私有制度、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关于无产阶级怎样得到解放的途径确证，无产阶级解放将奏响“革命、夺权、改造社会”的三部曲，经历“政治解放”“经济解放”“社会解放”的三个进程；关于无产阶级在科技革命与科技发展中的演化趋向，科技革命与发展是造成无产阶级解放的极为重要的条件，它预示了无产阶级向着自主劳动和全面自由的发展，构成了胸怀天下的博思宏论。

关键词：关键词：无产阶级解放；马克思；恩格斯；胸怀天下；博思宏论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109-09

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生对无产阶级最为关注，最关心他们的生存状况，最关切他们的前途命运，他们在早年就提出“无产阶级解放”[1]295,430(并相继提出“无产者的解放”“工人的解放”“工人阶级解放”等概念)，构成马克思主义的中心点、精髓实质和最高境界。然而，通览社会主义思想史，是19世纪三大空想家首先触摸到无产阶级的苦痛，由傅立叶最先提出“产业劳动者的解放”[2]243口号；对于圣西门，马克思肯定他致力于“工人阶级的解放”[3]684；恩格斯则称赞欧文，英国一切工人运动的实际进步都是和他的“名字联在一起的”[4]651。因此，在无产阶级解放问题上，如何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与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的关系，是一个难以回避且又鲜少专议的论题。应该看到，三大空想家曾经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准备了积极的思想启发材料，提供了有益的事实借鉴资源，但由于囿于唯心主义认识，因此存在根本性的错误和缺陷。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深入工人阶级，参加工人运动革命实践，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才科学地阐证了无产阶级的产生、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性，揭示了无产阶级解放的正确进程，指明了无产阶级在科技革命与发展中的演化趋向。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整地论述了无产阶级为何需要解放、怎样获得解放以及在科技革命和科技发展推动下，走向自主劳动和全面自由发展的重大问题，构成了胸怀天下的博思宏论。

一、无产阶级为何需要解放的使命分析

探讨无产阶级解放，先要弄清楚什么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为什么需要解放的问题。随着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40年代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兴起和发展，社会出现了新的阶级状况，无产阶级(工人阶级)开始不断地成长、壮大，形成了与资产阶级相对立、相抗衡的阶级力量。此时，被马克思和恩格斯誉为“工人阶级的代言人”[3]684与“现代无产阶级”

收稿日期：2023-08-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理论研究”(22&ZD005)。

作者简介：许耀桐，男，福建师范大学特聘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北京　100091)。

“先驱者”[4]392的圣西门、傅立叶、欧文，就开始思索无产阶级是什么样的人以及它的命运与出路。

圣西门在写于1821年的《无产阶级》一文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无产阶级”的概念，并试图对什么是无产阶级作出界定。他认为，无产阶级是“构成实业阶级的基本群众的非熟练工人”[5]8。圣西门所说的“实业阶级”，乃是一个大杂烩，它主要涵容三大部分：一是工厂主、农场主、商人、银行家等人，称为“实业家”；二是学者、科学家、技术人员和艺术家等人，叫作“理论实业家”；三是工人无产者。圣西门把三部分人糅合在一起，可见他对阶级的理解是混乱的、错谬的。同时，圣西门之所以把由实业阶级基本群众的“工人无产者”构成的无产阶级称为“非熟练工人”，是因为他认为，随着科学和工业的发展，在现有的社会制度下，无产阶级难以掌握科学技术，“这些非熟练工人已被实业阶级中的一切有实力的人士所抛弃”[5]8。因而，圣西门把无产阶级视作极同情怜悯的对象。对于无产阶级的命运和出路，他提出的具体方案是：设置一笔巨额基金，帮助工人就业劳动，以免他们坐以待毙。

在阶级问题上，傅立叶把社会划分为“穷苦阶级”“生活拮据的阶级”“中间阶级”“富裕阶级”“富有阶级”[6]122五大阶级，这表明他对阶级的认识是模糊不清的，阶级并非按照富有程度来划分。尽管如此，相比圣西门来说，傅立叶更接近于理解资本主义社会有着两大阶级：一个叫“工人阶级”[6]86，一个叫“工厂主阶级”[6]117，即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工厂主阶级差不多只做些领导工作和监督工作，但这并不是生产；工人阶级则是肩负全部劳动重荷的阶级，终日劳作而吃不饱、穿不暖。傅立叶详尽考察了法国和英国的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研究了雇佣劳动给工人带来的严重后果。他深刻地指出：“工厂主阶级所关心的是，削减工人的工资和掩盖他们的贫困。”[6]117他得出的结论是：“文明制度的结构在拥有若干巨大的财富的同时，只能生产种种骇人听闻的事件和无数的赤贫者。”[2]187而且，无产者的贫困将随着生产的发展程度而增长，变得越来越贫困。傅立叶与圣西门一样，认为工人阶级最终连获得令人厌恶的工作机会都没有了。

欧文生活在当时资本主义最发达、工业革命取得巨大成就的英国，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对立，比起圣西门和傅立叶，他看得更清楚一些。他尖锐地指出，财富在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变成了奴役大众的根源和人人竞逐的对象，成为各种各样的虚伪、暴力、不义和压迫的原因，从而把人们分成各个彼此仇视的阶级”[7]53。社会的一极，是集中了巨富的少数人——资产阶级；另一极，则是沦为工资制度奴隶的大多数人——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创造了巨量的社会财富，却完全被工厂主、商人、银行家、经纪人、收租者、食利者以及社会的达官贵人所攫取。对此，马克思在评述欧文的这一思想时称赞道：“老罗伯特·欧文向有教养的绅士们声明，不管用什么仲裁办法，用什么圈套或诡计，都永远不能填满那条把英国和任何一个国家里的两大主要阶级分割开来的鸿沟。”[8]尽管欧文对资本主义社会两大阶级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意识到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性，但是，他没能认识阶级产生的经济根源，竟认为“阶级和社会地位的差别是人为地造成的；这种差别是人们在蒙昧无知、没有经验和缺乏理性的时期构思出来和确定下来的”[7]33。他也始终没有意识到无产阶级的伟大力量和历史的主动性。

通过以上考察可知，三大空想家已初步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状况，充分感知了无产阶级所处的悲惨境遇，也察觉和认识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形成尖锐的对立。但是，三大空想家的阶级观存在着偏见和弊端：一是他们不能说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怎样产生的；二是他们不能说明划分阶级的标准以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立的实质是什么；三是他们不能说明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占有的地位和作用。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予以科学的论述后才得以解决的。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人类社会发展和生产力发展进行深刻的经济、政治、历史分析得到的重大成果，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锐利武器。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确切的历史资料正确地指出，人类社会并不是从来就有阶级的，一切民族的发展在其历史上都曾有过没有阶级的时期。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只是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只有两性之间的自然分工，还没有形成社会分工，没有剩余产品，就不可能产生人对人的剥削，也不可能产生阶级。马克思指出：“没有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率，工人就没有这种可供支配的时间，而没有这种剩余时间，就不可能有剩余劳动，从而不可能有资本家，而且也不可能有奴隶主，不可能有封建贵族，一句话，不可能有大占有者阶级。”[9]585后来，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劳动

分工和剩余产品,产生了交换,促使私有财产和私有制的出现,社会才有了阶级。这说明,阶级的产生,首先是以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但其发达程度又不够高,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但又不能完全满足全体成员需要为前提的;其次是出现了劳动的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造成私有财产的产生和占有,私有财产的占有和巩固催生了私有制,使人类社会分裂为不同的阶级。在这些条件中,生产力是根源,分工是基础,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是必要因素,而私有制是直接的决定性因素。因此,马克思指出,"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而是"生产关系的总和","都是阶级关系"[10]。

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资产阶级的产生。他们指出:"现代资产阶级本身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一系列变革的产物。"[1]402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初期的城市。没有人身自由的农奴进入城市后,变成了有自由的城市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1]401。后来,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新航路和新大陆的发现,工商业和航海业的发展,对商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封建行会手工业生产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需要,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代替封建行会手工业,工场手工业主代替了行会师傅。商品需求总是不断增加的,工场手工业生产也不能满足需要,引起了工业革命。机器大工业代替了工场手工业,现代资产阶级代替了工场手工业主。资产阶级在封建社会里本来是被压迫的等级,随着经济的发展,它在政治上相应地取得进展,资产阶级在议会制的国家里终于夺得了独占的政治统治权。

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资产阶级的产生,是为了科学地说明无产阶级的诞生。"随着资产阶级即资本的发展,无产阶级即现代工人阶级也在同一程度上得到发展"[1]407,无产阶级是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而形成、壮大的。资本主义生产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三个阶段,相应地,无产阶级也经历了由手工工场工人到产业工人的过程。在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阶段出现的雇佣工人,从事手工劳动,他们中的大多数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具,所以还不是现代无产阶级,只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前身。现代无产阶级是在第一次工业革命中形成的,这是以机器为主体的工厂制度代替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手工工场的革命。这次产业革命同时又是一次深刻的社会革命,引起了社会阶级关系的巨大变化。现代无产阶级的形成是产业革命最重要的社会后果之一。无产阶级已不再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已经完全丧失了生产资料,被迫遭受资产阶级的长期奴役。

通过对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揭示了划分阶级的标准以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立的根源问题。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阐明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尖锐对立深藏于社会的经济事实中: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一无所有。后来,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中加了一个注,指出:"资产阶级是指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的现代资本家阶级。无产阶级是指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因而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的现代雇佣工人阶级。"[1]400这就明确地说明了什么是资产阶级,什么是无产阶级。阶级划分的标准取决于生产资料的占有以及对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占有。恩格斯提出的划分阶级的标准,从根本上划清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两大阶级,即占有生产资料以及能够占有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阶级是剥削阶级,丧失了生产资料以及靠出卖劳动力从而被生产资料占有者攫取了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阶级是被剥削阶级。马克思主义划分阶级标准的确立,从根本上解决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立的实质问题,即把它归结为经济所有制的问题,资产阶级不可能放弃私有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势不两立,矛盾不可调和。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伴随着机器大工业出现的无产阶级是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掘墓者。它生活在社会底层,是受剥削最重、受压迫最深的阶级,这样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决定了无产阶级具有其他劳动阶级所不具有的优秀品质。第一,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是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无产阶级是与最先进的经济形式——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具有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可以容纳并不断应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前进。无产阶级代表着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因而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方向。第二,无产阶级是革命最坚决最彻底的阶级。处于资本主义底层的社会地位,迫使无产阶级不得不起来革命,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政治统治,才能摆脱剥削和压迫。由于无产阶级一无所有,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没有后顾之忧,革命最坚决勇敢,也最

彻底无畏。第三,无产阶级作为私有制的对立物,它的历史使命是消灭一切私有制度,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解放全人类。“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1]435无产阶级若不解放全人类,也就不能最后解放自己。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无产阶级历史地位和作用的透彻阐释,说明了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同整个人类的长远利益相一致,从根本上解答了无产阶级为什么需要解放的问题。

二、无产阶级怎样得到解放的途径确证

为了拯救无产阶级于水火之中,实现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全人类“自身的解放”[11]132,三大空想家费尽心机,提出五花八门、各具特色的措施策略,但归结起来无非是“宣传、教育、典型示范”三部曲:一是进行宣传启迪,祈求国家的统治者、达官贵人、资产者以及一切有钱人发善心,回归理性,放弃统治和剥削;二是进行教育帮助,对无产阶级多方施救,提供从物质到精神的各种支持,提高他们的知识、能力和水平;三是进行典型示范,热衷于制定关于构建理想社会的详尽、周密的计划和方案,甚至创办了试验区,开展空想社会主义实验活动。

圣西门把宣传作为实现社会变革的唯一手段。他努力著书立说,专门从事宣传教化工作。圣西门把自己的著作献给拿破仑皇帝、路易十八国王,也呈送给元老院、国务会议和法国科学院,幻想得到和依靠他们的支持和赞助,企望他们主动交出权力,“把精神权力交给学者,而把世俗权力交给实业家”[12]302。圣西门十分关心无产阶级的命运,他提出要建立“能够直接满足大多数居民的利益的制度”[5]12,其中主要是为了“人数最多的工人阶级”[5]60,他在《致工人先生的一封信》中说,要“尽可能改善你们的处境”[5]1,称赞工人“必将成为民族中的最重要、最有用和最有才能的人物”[5]5。要让工人得到生活必需品和高级享用品,并能够随意地到处去旅游。圣西门构思的理想社会叫作“实业制度”,他从社会的变革应当用和平方式而绝不能采取暴力行动的观点出发,把实现实业制度的途径,具体规定为争取舆论和扩大宣传。在实业制度下,实行有计划的组织生产,制定并实行明确的和配合合理的工作计划,通过有组织的分工把人们紧密地联系起来,有效地实现科学、艺术和工业等一切工作的结合。圣西门的实业制度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掺和在一起,把社会主义思想和非社会主义思想也融合在一起,从根本上说,是荒谬怪诞和可笑的。

和圣西门一样,傅立叶一直幻想着能有一位明智仁义的富人,对他建立“法朗吉”协作社的和谐制度试验予以慷慨的解囊相助。为此,他到处刊登广告,给社会各界名流写信,定下专门的约会时间。他每天中午12点,都在家恭候富翁的光临。可等到老死的那一天,也一直无人问津。傅立叶顽固地认为,变革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绝不能采取暴力手段。他把革命看作是最坏的一种社会灾难,主张只有通过和平改造的方法,才能解救无产阶级和受苦的人们,实现全人类的和谐。他认为,只要在一个小村庄中建立一个“法朗吉”,经过四五年的时间,就不仅可以吸引本国的广大居民,而且能够吸引全世界的居民群起仿效,从而和平、顺利地完成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计划,实现建立全人类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当然,这不过是傅立叶带着良善愿望的痴人说梦。

欧文同圣西门、傅立叶如出一辙,竭力反对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鼓吹阶级合作。他拒绝采用一切革命行动,主张通过和平道路实现社会变革。欧文竟然宣称:“富人与穷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实际上利益是一致的。”[13]175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可以携起手来。他甚至要求无产阶级同情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讲理性、慈善和博爱。通观欧文一生,曾不知疲倦地进行上千次演说,发出约五百次呼吁,给报刊写过两千多篇文章,他还向英国维多利亚女王、俄国沙皇尼古拉一世、美国总统、法国临时政府、英国议会以及“神圣同盟”的各国君主上书,恳请他们真心诚意地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欧文还不遗余力地进行共产主义试验,他于1824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哈蒙尼地区购买了三万英亩土地及地面上的建筑物,创办了一个约一千人参加的“新和谐”示范公社。按照《新和谐公社组织法》,欧文建立了人人劳动和按需分配制度,把公社建设成为没有压迫、没有剥削、“在工作和娱乐中通力合作”“财产公有”[7]187的新社会。但好景不长,四年之后新和谐公社就以失败而告终。

三大空想家虽然绞尽脑汁、想尽方法,试图解放无产阶级,但他们的空想计划和方案,终究是水中月、镜中花,根本无法实现。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找到了无产阶级解放的钥匙,科学地指明了无产阶级解放的道路。他们开辟和确证的无产阶级解放道路也构成一个三部曲,即宣布革命、夺权、改造社会。

第一,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和组织建立共产

党。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要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就必须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早在1842年11月,恩格斯就从政治学维度分析了英国的无产阶级革命问题。他指出,无产阶级已经“意识到用和平方式进行革命是不可能的,只有通过暴力变革现有的反常关系,根本推翻门阀贵族和工业贵族”[14]411。接着,恩格斯从经济学维度分析指出:“这个革命在英国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正像英国发生的一切事件一样,这个革命的开始和进行将是为了利益,而不是为了原则。”[14]411-412由此揭示了革命的深刻根源在于经济物质利益,革命正是为了解决人数最多的工人阶级的经济物质利益问题。1859年,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维度分析指出,无产阶级革命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矛盾的冲突和解决。他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15]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性:“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1]155

要成功地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无产阶级必须组织建立共产党并依靠党的领导。马克思和恩格斯阐明,无产阶级政党是领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保证。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要在决定关头强大到足以取得胜利,就必须(马克思和我从1847年以来就坚持这种立场)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所有政党并与它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16]这个特殊、自觉的阶级政党就是共产党。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了党的性质、特点、目的和策略原则,提出了党的建设学说的基本要点,充分说明了只有共产党才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的共产党,才能代表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才具有彻底的革命精神,才能为无产阶级解放奋斗到底。

第二,夺取国家政权并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一切阶级要建立自己的统治,其首要的目标都是夺取政权,无产阶级更是如此。由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通过暴力方式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提出的正确论断。采取暴力方式,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所谓暴力方式或暴力革命,就是指某些阶级或集团为了进行社会变革所采取的武装行动,它包括武装暴动、武装起义和革命战争。马克思、恩格斯曾高度评价过暴力在历史上的革命作用,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指出,无产阶级必须“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自己的统治”[1]412。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1]435。在《资本论》和《反杜林论》中,他们都把暴力看作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4]564。

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政权,是由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同以往的一切革命不同,它不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而是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革命,它要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消灭维护私有制、为剥削和压迫制度服务的旧国家机器,因为旧国家机器不可能为公有制和社会制度服务。只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政权,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崭新社会制度,才能巩固和发展革命的胜利成果,实现无产阶级解放的历史使命。

第三,通过全面的社会改造实现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后,必须对政治、经济、文化实施一系列社会改造。一是在政治方面,要坚决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打击一切仇视无产阶级专政的敌对分子。同时,必须实行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1]421无产阶级在掌握了国家政权、争得属于自己的民主后,必须大力推进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二是在经济方面,无产阶级要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去剥夺剥夺者,要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共产党宣言》说,共产党人“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1]414,同时,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将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的无产阶级手里,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只有促进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并随着生产力总量的不断增加,阶级和阶级差别才会逐渐消亡,各种旧的社会关系才会随之消失。三是在思想文化方面,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

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1]421。所谓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就是用无产阶级思想去批判、克服和战胜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排除一切不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旧习惯势力，创造社会主义的民主、科学、进步、文明的新文化，形成共同的理想、道德和价值观，使人们的社会生活充满自由、平等、公正、幸福和“共产主义的博爱”[17]。

以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的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夺取国家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行政治、经济、文化一系列的社会改造，概括起来就是，无产阶级解放必须经历“政治解放”“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三个进程：一是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即无产阶级通过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革命，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达到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18]。二是无产阶级的“经济解放”，即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建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致力于促进生产和发展经济，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追求。三是无产阶级的“社会解放”，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工人的社会解放同他们的政治解放是不可分割的。”[19]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剥削阶级的消灭，所有阶级与阶级差别的逐渐消亡，社会主义文化的建立和形成，使社会的道德和观念不再打上阶级对立和私有制的印记，而真正成为人本身的文化和道德，因而就彻底破除了一切旧的思想观念、旧的社会关系，这就是无产阶级的社会解放。无产阶级的社会解放，也是所有人的解放，如恩格斯说的：“工人阶级的解放，从而没有例外的一切社会成员的解放，才得以实现。”[20]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解放，就实现了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也就实现了人类的最终解放。

三、无产阶级在科技革命与发展中的演化趋向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论述了无产阶级解放的必然性与历史进程，而且还考察了造成无产阶级解放的极为重要的条件——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由此预测了无产阶级自身在科技发展中发生的演化，揭示了无产阶级朝着自主劳动和全面自由发展的趋向而解放。

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科技革命包括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科学转化为技术，技术应用于工业，科技革命引发了工业革命，为工业革命提供了基础和支撑；工业革命的发展不断地为科技革命提出新的难题和课题，反过来又推动了科技革命的发展。对科技发展史所作的研究表明，迄今为止人类已发生了四次科学革命：16世纪的哥白尼天文学和17—18世纪的牛顿力学；19世纪的法拉第电磁力学；20世纪以普朗克、玻尔、海森堡、薛定谔、玻恩、费米、狄拉克、爱因斯坦等人为代表的量子力学；21世纪的智能科学。四次技术革命是：18世纪的蒸汽技术；19世纪的电气技术；20世纪的信息技术；21世纪以来的智能技术。以上四次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造成了四次工业革命，形成了四大产业：18世纪的蒸汽革命，形成蒸汽化产业；19世纪的电气革命，形成电气化产业；20世纪的信息革命，形成信息化产业；21世纪以来的智能革命，形成智能化产业。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使二者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到了当代，科学和技术的融合甚至已经很难再把它们截然分开。正是科技革命造成了工业革命，由此产生了无产阶级，因而无产阶级也必然和科技革命密切联系，并且当代科技革命愈加深入的发展，也必然给予无产阶级以愈加深刻的影响。

本文在前面的论述中已经说明，由于工业革命的发动和进展，产生了无产阶级，随着无产阶级的成长壮大，在其发展的进程中必将经历政治解放、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但这些论述还未涉及科技革命与科技发展对于无产阶级解放所起的作用问题。科技革命与发展对于无产阶级解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三大空想家就曾作出明确的论述，把它纳入考察无产阶级解放的研究范畴。

圣西门生长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作为经历了第一次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的空想家，他曾经花了三年时间专门学习和研究自然科学，以“天才的远大眼光”[4]646对于科技问题予以特别的关注并作出许多精彩的阐述。圣西门出版的两卷本专著《十九世纪科学著作导论》，涵盖了从16世纪到当时的自然科学，其中涉含哥白尼的日心体系、牛顿的万有引力、拉格朗日的函数论和微分，以及拉瓦锡的化学、林耐的植物学和拉普拉斯对月球的研究理论等，对此作出了十分详尽的介绍。圣西门高度评价了以哥白尼、牛顿为代表的“科学革命”，认为只有“加速科学进步”“才能改造欧洲各国的社会和改善人类的命运”[12]86。他正确地指出，正是科技革命引发了工业革命，“当蒸汽的弹力被公认是可以用作机器的新动力以后，也是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才使这项发明直接促进了工业发生一系列改革”[5]143。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圣西门认为，

它将给国家带来繁荣富强,给人民带来改善和提高生活的福利。圣西门说“艺术、精密科学和实业”“这些科学的进步又促进了最穷苦阶级的福利的提高”[21]。晚年的圣西门对无产阶级的看法有所转变,他明确指出,在科学革命和工业体系时代,“无产者已用充分可靠的事实证明了他们具有足以能够管理动产和不动产的知识和高明远见”[5]298。“被统治者阶级具有高度的才能。”[5]304圣西门还指出,科学革命推动政治革命,政治革命也推动着科学革命的发展,“科学革命和政治革命是交替进行的,一个接着一个,彼此互为因果”[12]83。这一见解无疑是深刻的。但是,圣西门没能说明科学革命为什么引起政治革命,政治革命对无产阶级又会产生怎样的结果。

傅立叶对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的认识,虽不及圣西门那样具有远大、敏锐的目光,但他能够着眼于社会发展的大势,以独到的观察视角分析了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带来的明显变化。傅立叶对牛顿的万有引力学说十分推崇,以至于他把自己发现和创立的学说称为“情欲引力论”,并冠之以“第一种科学”[6]11与“精确科学”[11]287的称号。情欲引力,指的是人的性情、爱好和本能产生的情感需要以及得到的满足,是人处于最好、最理想的状态。傅立叶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就源源不断地来自于人类的情欲引力。他指出:“牛顿在物质引力计算上的成就,乃是其他部门获得成就的预兆。”[11]288借助着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傅立叶断定人类社会将快速地进入它的情欲引力的“成长时期”,必然促成“劳动者的解放”[11]139。

欧文从1789年开始,先后担任纺织厂的股东、管理者。特别是在1800年,他成为新拉纳克纺织厂的厂主,领导企业二十多年,有着亲身的实践与丰富的经验,直接感受和认识了科学革命、工业革命对于社会及无产阶级所产生的重大影响。欧文盛赞“哥白尼学说体系”是“真理”[13]169;盛赞工业革命造成新的巨大的生产力,只要“一小点蒸汽的帮助就可以做一千个人的工作”[13]168,电报机“在一秒钟内就能把人的思想传到二十万英里以外”[6]71;盛赞英国作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地,推动了世界各国的技术进步和工业发展,他说:“这一新奇的生产力是由一个人口还不到三千万的国家发现和实现的。”[14]51这里说的人口还不到三千万的国家,指的就是当时的不列颠(英国)。欧文阐述道:“由于欧洲和美洲工业中普遍使用机械,主要是不列颠工业中使用机械的结果。在不列颠,这一变化由于阿克赖特和瓦特的发明而大大加速了……这样一来,机器的改良便一个推动一个地迅速出现。在几年之间,非但联合王国的工业普遍采用了机器,而且欧洲其他国家和美国也争先恐后地加以采用。”[14]178难能可贵的是,欧文还把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与人的进步、富裕及幸福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利用以往的经验和近代的无数发明,从而能够用上得到很好利用和控制的蒸汽力和电力……这样就能够轻易而简单地为人们创造出最好的条件,就能使他们富裕,使他们成为有理性的、善良的、明智的、和睦的和幸福的人,并能把世界变成人间天堂。”[7]126

显然,三大空想家对于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取得的成果以及给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所有人带来影响的思考,富有启发意义和参考价值。但是,由于受到时代条件的限制,他们对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的这些思考又是很不够的,并且存在着两个明显的缺陷:一是他们对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的作用及其意义的认识是非常肤浅的、模糊的,因而无法从根本上把握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的发展趋势以及对社会造成怎样的后果;二是他们对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究竟对无产阶级解放起了怎样的帮助和促进,并没有清晰的、可靠的论述,也根本不清楚无产阶级在未来的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中将要发生怎样的演化,朝着什么样的趋向发展,会实现怎样的解放。毫无疑义,空想家留下的这些悬而未决的难题,都被马克思和恩格斯逐一破解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科学革命及其工业革命作出了最全面、最深刻的认识。他们指出,科学本身和工业一样是生产力,每一次的科学革命造成的工业革命,都创造和形塑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的生产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生产力的结构,他们阐明,生产力是由多元因素组成的一个系统,组成生产力系统的要素主要是劳动者和劳动资料。马克思说:“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22]94这是因为,到了大工业时代,人作为生产力中的劳动者,需要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作为劳动资料的生产工具,如机器,则完全是应用科学技术制造出来的。因而,科学技术理所当然地构成生产力的一部分,而且是最为重要的部分。对此,邓小平曾指出:“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23]特别是随着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的深入发展,科学与生产力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越来越显

示出巨大的能量。马克思最重视科学技术生产力的发展,恩格斯曾这样说道:“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任何一门理论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它的实际应用也许还根本无法预见——都使马克思感到衷心喜悦,而当他看到那种对工业、对一般历史发展立即产生革命性影响的发现的时候,他的喜悦就非同寻常了。”[4]1003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并最终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出发,强调了生产力构成全部社会生活的物质前提,奠定了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坚实基础,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是衡量和区分各个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不同阶段的界标。正因如此,他们才时刻注视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最新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密切关注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是因为它深刻地影响着无产阶级的劳动方式,从而引起无产阶级结构性、整体性的演化。无产阶级是一个人数庞大的队伍,它除了丧失了生产资料、一无所有、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成为雇佣劳动者这一共同性外,其内部结构是丰富多样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以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划分了阶级的前提下,结合着如职业、教育、收入、财富等多元因素,还要对阶级的内部进行阶层划分。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无产阶级的内部结构划分为“产业无产阶级”“商业无产阶级”“农业无产阶级”等。尤其是他们把以从事体力劳动为主的产业工人称作体力劳动无产阶级,把受雇从事社会公共事务如行政、司法以及医务、科学、艺术等行业的管理人员,律师、医生、学者、教授、作家、诗人、画家等雇佣劳动者,称为“脑力劳动无产阶级”[24]487,这一划分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在马克思有生之年,随着大机器工业体系的发展,他已经看到了:“操纵机器的工人所完成的这些动作的特点,是它们的被动性,它们对机器本身的作业和运动的适应性和从属性。这种被动性的专业化,即作为专业化的专业化本身的消灭,是机器劳动的特点。”[25]154这就是说,在机械化的生产过程中,工人已不再扮演生产的主力军角色,变成了“对总机器体系的从属”[25]155,只需要被动地完成几个简单的、重复性的动作,而就连这样的动作,也会为“机器代替劳动”[25]173。在完全“自动化”的生产过程中,马克思说:“[机器本身体现出:]生产的连续性(也就是原材料加工所经历的各阶段的连续性);自动化(只有在排除偶然故障时才需要人)。”[25]65-66马克思所说的“自动化”即是“无人化”的生产劳动,这在智能化时代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当今一系列智能化的“无人工厂”“无人商店”“无人驾驶”等越来越多“无人化”行业开始涌现,甚至在故障出现时,也无需用上人了,它的监控、发现和排除都由机器人来完成,因而体力劳动无产阶级注定要消亡。鉴于此,1893年恩格斯在致信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时就指出:“工人阶级的解放……还需要医生、工程师、化学家、农艺师及其他专门人材,因为问题在于不仅要掌管政治机器,而且要掌管全部社会生产,而在这里需要的决不是响亮的词句,而是丰富的知识。”[24]487恩格斯的这段话十分明确地预示了,原来主要由体力劳动者构成的无产阶级,将结构性、整体性地转变为具有文化和科学技术的脑力劳动无产阶级或知识化工人阶级。无产阶级要解放,就要解放劳动,无产阶级只有摆脱繁重、枯燥的体力劳动,摆脱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从而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归于消失,能够从事创造性、快乐型的自主劳动,才能获得真正解放。

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性在于,只有依靠着科技革命和科技发展提供无比强大的生产力,使社会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地涌流,才能保障无产阶级获得彻底解放。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的解放是要在未来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26],这是消灭了一切阶级,消除了阶层差别,人与人之间形成广泛的、普遍的内在性和谐关系的共同体。在自由人联合体中,“以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9]683,人最终脱离了动物界,成为自由的、全面的、发展的人。这样的人,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4]817人实现了全面自由的发展,也就实现了无产阶级解放的最高目标。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必须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并且具有无穷无尽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而这只有科技革命与发展才能造成如此强大的生产力,否则,无产阶级的解放就是天方夜谭。

在当代,随着人类社会跨入智能时代和智能化产业的飞速发展,各种各样的机器人已经不仅能够代替人类的体力劳动,甚至可以代替人的一部分或大部分的脑力劳动。机器人是现代经济社会智能化变革的关键工具,是人类社会加速智能化的显著标志。据报道,2022年中国工业机器人装机量占全球比重超过50%,稳居全球第一大市场,制造业机器

人密度达到每万名工人 392 台。特种机器人在物流、医疗、建筑等领域大显身手,已经实现了规模化应用[27]。这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的劳动生产率。人类为生产自身生存发展的物质财富的必要劳动时间会大大减少,从而为自身赢得更多的全面发展的自由时间和空间。马克思早就指出,机器体系的发明和应用,"有利于解放了的劳动,也是使劳动获得解放的条件"[22]97,它"为整个社会和社会的每个成员创造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22]103。毫无疑义,当代的科技革命与发展,为无产阶级解放趋向于全面、自由发展的人奠定了丰厚的物质基础,提供了不竭的动力和能力。展望未来科技革命与发展的宏伟愿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

需要指出的是,科技革命与发展是无产阶级解放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它却不能替代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机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使用,不仅没有促成无产阶级解放,反而成为加深加重剥削无产阶级的工具。无产阶级只有在获得政治解放、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的同时,循着科技革命与发展的轨迹,才能实现最终的解放。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2]傅立叶选集:第 2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5]圣西门选集:第 2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6]傅立叶选集:第 1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7]欧文选集:第 2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68.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352.
[11]傅立叶选集:第 3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12]圣西门选集:第 1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3]欧文选集:第 1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1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3.
[1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92.
[1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7.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79.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455.
[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295.
[21]圣西门选集:第 3 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172.
[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23]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74.
[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2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2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17.
[27]我国工业机器人装机量占全球比重超 50%[N].人民日报,2023-08-20(1).

The Liberation of the Proletariat: Marx and Engels' Extensive Thinking and Grand Discourse on Cherishing the World

Xu Yaotong

Abstract: Regarding the major issue of proletarian liberation, the three great utopian thinkers of the 19th century – Saint Simon, Fourier, and Owen – prepared positive thought-provoking materials and provided useful factual reference resources. However, due to their limitation of idealism, there were fundamental errors and deficiencies. Marx and Engels broke through their limitations and fully discussed the three major connotations contained in the liberation of the proletariat: firstly, the mission analysis of why the proletariat needs liberation. The proletariat is the greatest class in human history, and it must eliminate all private systems, all classes and class differences, liberate all humans, and finally liberate itself; The second is the access confirmation of how the proletariat obtains liberation. The liberation of the proletariat will play the trilogy of "revolution, seizing power, and transforming society", experiencing three processes of "political liberation", "economic liberation", and "social liberation"; The third is about the evolutionary trend of the proletariat in the process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are extremely important conditions for the liberation of the proletariat, indicating its development towards independent labor and comprehensive freedom. These have formed an extensive thinking and grand discourse on cherishing the world.

Key words: liberation of the proletariat; Marx; Engels; cherish the world; extensive thinking and grand discourse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州学刊

道家与名家形而上学的历史纠葛及其影响和意义

高华平

摘　要： 中国哲学有两种基本的形而上学形态：一种是以道家为代表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另一种是以名家为代表的纯粹的形而上学。道家的“道”本为天道，指形上之道，但道家的“道”既绝对无形无名，又是“其中有象”“有物”的“恍惚”或“惚恍”，是“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名家的“常（恒）名”则是与所有“达名”“类名”“私名”皆相对的“纯粹的范畴”或“绝对理念”。从某种意义上讲，一部中国哲学史就是整合这两种形而上学的历史，其结果则是以道家为代表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淘汰了以名家为代表的纯粹的形而上学。道家“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显示了中国哲学和中华民族独特的思想文化特征，也形塑了中国哲学和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性格。名家纯粹的形而上学，则说明中国哲学和中国思想文化中也存在“抽象的思想和纯粹的范畴”，代表了中国哲学和中国人的思想文化与西方哲学和西方文化的某些共同之处，为中西哲学和文化的对话、交融、接榫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和结合点。名家和道家形而上学上的历史纠葛，则是上古传说时代中华民族内部历史文化冲突与融合的结果。

关键词： 道家；名家；形而上学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1-0118-06

《周易·系辞上》曰：“形而上者之谓道，形而下者之谓器。”现代中外学者论中国哲学之形而上学，皆常以《周易》和道家（特别是《老子》）为例。黑格尔尽管对中国哲学存在偏见和误解，认为在整体上“中国不存在纯粹思辨的哲学”，但仍然认为《周易》的“太极”说和道家的《老子》的“道”论多少有一些接近于形而上学的地方。黑格尔说：“中国人也曾注意到抽象的思想和纯粹的范畴。古代的《易经》是论原则的书，是这类思想的基础。”又说：“据雷缪萨说，‘道’在中文是‘道路，从一处到另一处的交通媒介’，因此就有‘理性’、本体、原理的意思。综合这点在比喻的形而上的意义下，所以‘道’就是指一般的道路。‘道’就是道路、方向、事物的进程、一切事物存在的理性与基础。”[1] 自魏晋玄学以来，中国学术界讨论哲学的形而上学或本体论，也常以“太极”和“道”相比附。但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除了《周易》和道家的形而上学之外，还存在另一种形而上学，即名家（包括“墨辩”学者）的形而上学。《周易》和道家《老子》的形而上学，是一种以儒、道、“道法家”为代表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①，也是中国哲学中一种占主流地位的形而上学。名家（包括“墨辩”学者）的形而上学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纯粹的形而上学。研究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无论就其内部各家各派比较，还是进行中西哲学比较，将以道家《老子》为代表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和以名家为代表的纯粹形而上学比较，都是最好的选择。

一、道家的形而上学：“道”

道家以“道”名家，故“道”是其最为核心的概念。《老子》第一章即曰：“道可道，非常（恒）道；名可名，非常（恒）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而《说文解字·辵部》曰：“道，所行道也。从辵、首。”这与黑格尔所听说的一致。但《说文解字》

收稿日期：2023-03-15

作者简介：高华平，男，暨南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广东广州　510632）。

中的这个“道”字及其释义，既不是表示“道”这个词、概念的原初字符，也不是“道”这个字的本义。“从辵、首”的这个“道”字，甲骨文中没有。当然，甲骨文中没有“道”这个字，只能说明“道”这个字（字符）是后起的，而并不表示甲骨文时代没有“道”这个概念（词）。根据笔者的研究，当时“道”这个字写作“ ”或“ ”（隶定为“𢓊”），而“”或“”的真正写法应该是“ ”——此字“从辵、天”，也可以写作“ ”，指事（示）一个行走于路上的人的头顶，即“天道”。这也就是《周易·系辞上》所说的“形而上者之谓道”。笔者的证据是：一，“道”不能“从辵、首”，甲骨文的“首”写作“ ”“ ”，如果“道”字写作“从辵、首”的字形，就会成为道路中间放一个牛羊头之形，以此表示“道路”实在不伦不类，古人应该不会如此造字；二，“天”在甲骨文中写作“ ”，指人的头顶，而“天”与“大”又常混用，如传世文献商王成汤名“大乙”，《荀子·成相》《史记·殷本纪》皆作“天乙”，卜辞中的“大邑商”，《周书·多士》作“天邑商”等；三，“大”字的本义为“大人”，但甲骨文中“从辵、大”的“”或“”所从之“大”却并非“大人”，因为甲骨文中的“大人”特别是“行走于路”的“大人”，是用一个专门的字——“ ”来表示的②。再者，根据出土简帛文献和笔者另外的研究，一直到战国中期的楚国，中国古人对“天道”和“人道”都是分得很清楚的。郭店楚简中“天道”的“道”写作“ ”（“道”），“人道”的“道”写作“ ”[2]。可见，在中国早期哲学中，“道”本来就是指“天道”的，即是指“形而上者”的——道家的“道论”即是道家的形而上学。

也因此，在中国哲学中，唯一一个与道家之形而上学的“道”（“天道”）相对的概念（词），很显然不是“太极”，而是“名”，又称“常（恒）名”。称“太极”为中国哲学中与“道”（“天道”）相对的本体论概念（形而上学），是儒家学者和魏晋玄学家提出的看法。“道可道，非常（恒）道；名可名，非常（恒）名”，已经说得非常清楚。

二、道家之“道”与名家之“名”的比较

“道”即“天道”。关于“道”或“天道”的特点，学术讨论实繁。1940 年金岳霖先生完成的《论道》和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张立文先生的《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天道篇）》对此都有最全面和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考察。而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来看，则可以说道家《老子》的形而上学是“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而先秦名家的形而上学则是一种纯粹的形而上学。老子的“道”即是“天道”，是“常（恒）道”，无形无名，先天先地，神鬼神帝，是天地万物的本源和本根。《老子》第二十五章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但这却并非《老子》“道”或“天道”的全部。《老子》第二十一章曰：“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第十四章又说：“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可见，《老子》的“道”（“天道”“常道”“恒道”）又并非绝对的抽象者，并非纯粹的“理念”，故现代新儒家多称其为“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

名家没有专门的“道论”，甚至也没有专门对“名”的形而上学论述，但由其相关概念、命题却似不难看出。“墨辩”学者的《墨经》中的《经上》和《经说上》曾讨论具体的“名”（形式逻辑上的“概念”）。《经上》曰：“名：达、类、私。”《经说上》曰：“名，物，达也。有实必待之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必止于是实也。”即将“名”（概念）分为最高的类概念、一般的类概念和个别事物的概念③。但从名家最著名的“白马非马”等命题来看，名家对“名”的分类实如道家老子一样，也是将“名”分为一般形式逻辑所说的“名”和形而上学的所谓“常名”（“恒名”）的。

名家的“白马非马”命题，学术界一般皆从形式逻辑上“白马”概念与“马”概念内涵外延的不同来理解。这种理解虽然正确，却存在明显局限，至少没有看到道家《老子》对“名”的分类的意义，因此也就没有看到名家之“名”的形而上学意义。实际上，名家公孙龙等人“白马非马”命题中，“马”已不再是形式逻辑上的“一般的类概念”（类），甚至也不是“最高的类概念”（“达”，即物，动物），而是《老子》所说的“常名（恒名）”。“白马非马”，即是“名可名，非常（恒）名”。所以，“白马非马”命题实际上包含有三种“马”：一是绝对抽象的不可“名”的“常（恒）名”的“马”，二是作为形式逻辑上为“一般的类概念”甚至“最高的类概念”的“马”，三是作为“个别事物的概念”的“白马”。这三者之间正如柏拉图所说三张床或三张桌子的关系。柏拉图认为，世界上有三张床或三张桌子：一张是画家画的，一张是现实的，一张是概念上的床或桌子。画家画的床或桌子

是模仿现实的床或桌子,最不可靠;其次是现实的床或桌子,既不完善也不能永久保存,所以也不可靠;最可靠的是概念的床或桌子,作为概念永久存在,是“纯粹理性”或“绝对理念”[3]。对名家的“白马非马”命题,我们也应作如是观,发现其中纯粹形而上学的意蕴。

三、道家和名家形而上学在中国哲学史上的演变与影响

中国哲学史上,先秦诸子中道家和名家的两种形而上学产生的具体时间如何、谁先谁后,没有文献可征,殊难论定。然依理而论,道家“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即为其“道”(“天道”)论,“道”绝对超越而又不离“象”“物”(“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还不是黑格尔所说的“抽象的思想和纯粹的范畴”,故其产生应早于名家作为“纯粹的理性”或“绝对理念”的形而上学。但至少从老子开始,中国哲学已探索这两种形而上学的交流和融合。《老子》第一章所谓“道可道,非常(恒)道;名可名,非常(恒)名”,将“常(恒)道”与“常(恒)名”等量齐观,即可见其用意。

先秦时期对道家和名家的两种形而上学进行整合的努力,一直不断。儒家《易·系辞上》所谓“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把形而上的本体与形而下的阴阳二气、本体论与宇宙生成论联系起来,建构战国儒者的形而上学。《庄子·大宗师》曰:“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豨韦氏得之,以挈天地……傅说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东维,骑箕尾,而比于列星。”这里,庄子认为“道”虽“无为无形”,“在太极之先”,“先天地生”,十分神秘,但却“可传”“可得”,即在形上形下之间——此可谓庄子对道家和名家两种形而上学的整合。

当然,战国时期系统地对道家和名家的两种形而上学进行整合的,当数稷下黄老学者。他们以“道”为世界的本体和本源,以“法”为中介,对道家和名家的两种形而上学进行整合,并形成了两种整合的思路和两个重要的学派:一个是以《管子》学派为代表的“道法家”或“法道家”,另一个是以惠施、尹文为代表的“名法”学派。

“道法家”或“法道家”对“道”的形而上学论述最大的特征,就是将“道”与“法”联系起来,以“道生法”(《黄帝四经·经法》)的命题既确立了“道”的现实社会“法”的形上根据地位,反过来又借助现实社会“法”的权威保证了“道”的这种形上根据地位。接着,他们还进一步依《易传》的思路,更明确地将“道”之“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的“精”“信”,具体化为“气”及其属性。《管子·内业》曰:“凡物之精,此则为生。下生五谷,上为列星。流于天地之间,谓之鬼神;藏于胸中,谓之圣人。是故民(名)气,杲乎如登于天,杳乎如入于渊,淖乎如在于海,卒乎如在于己。是故此气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声,而可迎以音。敬守勿失,是谓成德,德成而智出,万物果得。”由此真正完成了先秦儒家《易·系辞上》开创的将形而上的本体与形而下的元气、本体论与宇宙生成论的结合,以更多地讨论形下的社会政治哲学——在“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路上走得更远了。

以惠施、尹文为代表的“名法”学派,在“道生法”的原则下,将“名”“法”等同,把《老子》“道可道,非常(恒)道;名可名,非常(恒)名”中的“常(恒)名”完全取消了,因而也就同时将名家原有的纯粹形而上学完全取消了。《尹文子·大道上》曰:“大道无形,称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则名不可差……大道不称,众有必名。”又曰“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云云,以为“名”即是“法”,“法”即是“名”,“正名”即是“定法”。这就以“道法家”或“法道家”的“法哲学”取代了名家原有的纯粹形而上学。从这个意义上说,以惠施、尹文为代表的名家“名法”学派已彻底抛弃了名家原有的纯粹形而上学,完成一次本学派在形而上学上的自我革命。

两汉时期中国哲学对道家和名家的两种形而上学的整合,儒家主要沿袭着《易传》的思路,而道家则基本继承了稷下黄老学派的传统。

魏晋玄学在哲学思想上整体体现为兼综儒道、调和“名教”与“自然”的特色。但在形而上学上则主要是对先秦道家和名家的两种形而上学进行重新整合。以何晏、王弼为代表的“贵无”派,以“无”代“道”,“以为天地万物以无为本”(《晋书·王衍传》)。《列子·天瑞》引何晏《道论》云:“有之为有,恃‘无’以生;事而为事,由‘无’以成。夫道之而无语,名之而无名,视之而无形,听之而无声,则道之全焉。”王弼《论语释疑》曰:“道者,无之称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况之曰道。”《老子指略例》曰:“无

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不温不凉,不宫不商,听之不可得而闻,视之不可得而彰,体之不可得而知,味之不可得而尝。”这样,何、王二人虽然有时也仍然使用“道”这一概念,但却以“负的方法”,彻底地抽空老庄“道”论中任何“可传”“可得”和“可体”的成分,使之变成了“纯无”——以名家的纯粹的形而上学取代了道家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何晏认为“圣人无情”,嵇康主张“声无哀乐”,都是这种形而上学思想的体现。以向秀、郭象为代表的“儒道合派”则持“我既不能生物,物亦不能生我,则自然矣”的“独化论”,虽表面上对当时本体论上“贵无”和“崇有”两派,包括对先秦道家“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和名家的纯粹形而上学都予以了否定,但实际则因为当时思想界普遍流行“浩浩太素,阳曜阴凝”(嵇康《太师箴》)、“元气陶铄,众生禀焉”(嵇康《明胆论》)的“元气”说,故“儒道合派”实际上只是加强了道家“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

而到了宋明理学时期,理学家借佛、道二教的心性学说,继承了儒家原有的以《易》《庸》联结形上、形下而整合道家和名家两种形而上学的思路,以“天命之谓性”、性静情动、心统性情的本体论,建构起理学“道德的形而上学”。但从本质上来说,因为理学家“道德的形而上学”所追求的最高目标乃是人的道德心性与“天道”合一,即所谓“天人合一”的精神境界,故可以说理学“道德的形而上学”,乃是一种真正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从此以后,以“抽象的思想和纯粹的范畴”为特征的名家的纯粹形而上学就被完全淘汰,放逐出了中国哲学形而上学的领地,“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则确立了它在中国哲学中独领风骚的历史地位。而也正是这种“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影响和形塑了中国哲学和中国人的文化性格。

四、道家和名家形而上学的文化价值及产生的历史根源

中国哲学史上以道家《老子》为代表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和以名家为代表的纯粹形而上学,是两种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形而上学。而这两种形而上学从一开始就处于互相纠葛和交融的历史语境之中,并最终形成了“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在中国哲学史上的主导地位。可以说,以道家《老子》为代表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和以名家为代表的纯粹形而上学,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和人类的思想文化史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地位和价值。道家“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代表了中国哲学和中华民族独特的思想文化特征,也形塑了中国哲学和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性格。名家纯粹的形而上学,则显示中国哲学和中国思想文化中也存在“抽象的思想和纯粹的范畴”,代表了中国哲学和中国人的思想文化与西方哲学和西方文化的某些共同之处,为中西哲学和文化的对话、交融、接榫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和结合点。

历史地看,中国哲学之所以会形成以道家《老子》为代表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和以名家为代表的纯粹形而上学,与中华民族在中国五千年以上的文化史或文明史中的多元互动密切相关。中国有五千年以上的文化史或文明史,而根据历史和考古学者的研究,早在仰韶文化时期,作为中华民族的主体炎帝、黄帝和东夷等大的氏族或部落群体已经基本形成,而作为后来华夏族主体的炎、黄二族原本居住在今天的陕西境内,后来黄帝族的一支“跟着中条山与太行山逐渐向东北走”,“炎帝氏族也有一部分向东迁移,他们的路途大约顺渭水东下,再顺黄河南岸向东”[4]。最后他们在今冀、鲁、豫三省交界处这一属于大汶口文化的区域,与东夷族相遇了——由此拉开了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互相冲突和融合的序幕。“大汶口文化的绝对年代,据碳 14 测定,距今 6100—4600 左右”;“就目前已公布的资料来看……在大汶口文化时期,有一支势力强大居民由东向西、向南,直到今天的洛阳和信阳地区迁居”[5]。而在“大约从公元前 2600 年至前 2000 年”,中华民族早期的“民族文化区域”已基本成形,“一些考古学文化往往可以同古史传说中的族系相照应”。

> 龙山文化分布于黄河下游山东和苏北一带,当是东夷的史前文化;黄河中游的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地分布着“中原龙山文化”,它本身又包含后岗二期文化、造律台类型、王湾三期文化、陶寺类型和客省庄二期文化等,应是诸夏的史前文化;长江中游在屈家岭之后是石家河文化,应当是苗蛮各族的史前文化;长江下游杭州湾一带是良渚文化,它可能是古越人史前文化的一支。[6]

而根据笔者的最新研究,自刘歆《七略》、班固《汉书·艺文志》以来的“诸子出于王官”说,其中的所谓“王官”,在上古三代实际就是一些氏族、部落或方国(酋邦)及其首领或酋长的名字。如“道家者

流,盖出于史官”的“史官”,即是东夷族颛顼氏氏族、部落及其首领或酋长。《史记·太史公自序》和《汉书·叙传》均将“史官”的源头追溯到了颛顼氏的重、黎(重黎)二“子”。《史记·太史公自序》曰:

> 昔在颛顼,令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绍重黎之后,使复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后也。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

这也就是说,道家哲学“历纪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自守,卑弱以自持”(《汉书·艺文志》)的特点,与其说是源于上古“史官”之“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司马迁《报任安书》)的思想文化追求,还不如说它更深远的源头乃在于上古三代悠久的颛顼氏特别是其中重、黎(重黎)二系的历史文化之中。

同样,《汉书·艺文志》曰:“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而由《尚书·尧(舜)典》及《史记·五帝本纪》等文献记载,现今可知的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礼官”,是尧舜时代担任“秩宗”的共工氏的伯夷——亦是出于共工氏氏族、部落或方国(酋邦)及其首领或酋长。而根据《国语·郑语》“姜,伯夷之后也……伯夷能礼于神以佐尧者也”之说,又可知伯夷属于炎帝族,为其中共工氏一族的成员。《汉书·艺文志》在“序”“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之后,接着又“序”名家之学的特点曰:“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故《礼记·乐记》区别二者的特点为“乐合同,礼别异”——长于细致深入地分析事物,以求寻找其中的细微差别,即所谓“钩锲析乱而已矣”(与今所谓“纯粹形而上学”近似)。所以,我们似也可以仿照上文言道家实源于上古三代悠久的颛顼氏特别是其中重、黎(重黎)二系的历史文化之论,同样说名家与其说是源于上古三代“礼官”对“礼数”的考究,不如说它更深远的源头乃在于上古三代悠久的炎帝族特别是其中共工氏一系的历史文化性格。

而根据《尚书》《史记》等文献记载,先秦诸子中儒家、阴阳家、法家所从“出”的“司徒之官”“羲和之官”“理官”等,也与道家所源出的“史官”一样,亦同出于东夷族的颛顼氏一系;而《汉书·艺文志》所谓“墨家者流,盖出于清庙之守”的“清庙之守”,实际应该是“司空之官”——出于炎帝共工氏之中的“垂”(又作“倕”,即“工倕”“巧倕”)胞族或子部落④。但《史记》《山海经》等上古典籍同时又记载说,上古传说时代的华夏炎黄二族与东夷族各氏族和部落间还存在着广泛的婚姻和血缘关系,已走向了早期华夏各民族及其文化的融合。因此先秦诸子中儒家、阴阳家、法家所从“出”的“司徒之官”“羲和之官”“理官”等,也与道家所源出的“史官”一样,亦同出于东夷族的颛顼氏一系,在思维方式上具有惊人的一致性,都显示为一种“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而墨家和名家的思维方式也具有很大的相似性,都表现为一种纯粹的形而上学的特征——由此也引发了近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关于先秦诸子关系中是墨家源于名家还是名家源于墨家的争论。但炎帝族共工氏由于与帝颛顼一系有着长期的婚姻和血亲的交融关系,故此二族裔在思维方式和思想文化上互相渗透、互相影响和互相交融。黄帝很早即“作”冠冕礼乐、推筭迎日、祭祀封禅(《世本·作篇》),这些亦皆被名家吸收到他们制定的礼仪制度之中;颛顼氏东夷族的最大特点是“夷俗仁”,而儒家之“礼”的根本精神亦在于“仁”,这显然更多的应该是吸取了东夷族颛顼氏文化的养分;而由炎帝族共工氏“礼”文化演变而来的先秦诸子名家思想,又与儒家的“礼”和法家的“刑”合流为刑名礼法之学,成为战国中后期中国学术思想的一个重要时代特点。源于东夷族的颛顼氏一系的道家“史官”和阴阳家“羲和之官”,则因其在与炎帝族共工氏的融合中深刻洞悉到各种礼仪制度的本质,而走向了对“恒名”或“天道”的追求以及对世俗社会之“名”或“礼义”的批判。老子贵“无名”,以为“名可名,非常(恒)名”,曰:“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老子》第三十八章)庄子也认为“圣人无名”(《庄子·逍遥游》);“礼法度数,刑名比详,治之末也;钟鼓之音,羽旄之容,乐之末也”(《庄子·天道》);仁、义、礼、智,“名声异号,其于伤性以身为殉,一也”(《庄子·骈拇》)。因为“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而道家的史官及阴阳家的“羲和之官”,皆属于东夷族颛顼氏的重、黎(重黎)之后,故其深谙阴阳消息之“天道”,以为“人道”之仁、义、礼、智,实皆源于自然之“天道”,故应“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向最高的“礼义”本源回归。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似可以说,先秦诸子中以道家为代表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和以名家为代表的纯粹形而上学的矛盾与差别,也是上古三代炎帝族共工氏氏族或部落与东夷族颛顼氏氏族或部落在思维方式和思想文化上的差别与冲突。道家是一直强烈反对所谓“智巧”或技巧的,甚至提出要“绝圣弃智”“绝巧弃利”(《老子》第十九章)和“擿工倕

之指”(《庄子·骈拇》)的主张,对源于炎帝族共工氏氏族或部落的思维方式和思想文化特别是名家的分析智慧和墨家的技能工巧,采取一种近乎敌视的态度;而名家、墨家则对源出于东夷族颛顼氏氏族或部落的道家、儒家之将“死生存亡、穷达富贵”等社会现象皆视为“命之行也”(《论语·颜渊》《庄子·德充符》)的言行[7],予以明确的“非”之(《孔丛子·公孙龙》《墨子·非命》《墨子·非儒》)。上古传说时代中华民族中炎黄二族与东夷族各氏族和部落的长期冲突和融合,最终在春秋战国时期形成了既“道术分裂”,彼此“争鸣”,又互相借鉴和交融的诸子百家之学;而名家、墨家的形而上学与道家、儒家及法家等不同学派之间形而上学上的历史纠结,实际也是上古传说时代以来中华民族各成员间文化基因的一种延续。

注释

①本文“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是指一种精神境界或“审美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与牟宗三将道家的玄理称为“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不同。殆牟氏的“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是指道家说明和解释的世界是通过“有”“无”或“玄”的实践工夫而观看或知见获得,是一种呈现的、超越的智慧,重点在于作用层而非实有层。本文所谓“境界形态的形而上学”是说道家的形而上学既非某种“实体”,亦非是“抽象的思想和纯粹的范畴”,而是一种“混沌”的“审美境界”或精神境界。②在现有甲骨文中虽然尚未发现“道”写作“[illegible]”的实证,但由笔者在上文中所说“彶”即[illegible],亦即“[illegible]”三条理由来看,“彶即是[illegible]”应该不仅仅是一种推测。③任继愈:《墨子与墨家》,北京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81 页。《墨经》中对“名”用“达”“类”“私”进行分类,与之差不多同时,《荀子·正名篇》也有“共名”“别名”“兼名”“单名”等类似的分类。④高华平:《墨家远源考论——先秦墨家与上古的氏族、部落及国家》,《文史哲》第 2022 年第 3 期,第 105—123 页。关于“司徒之官”“羲和之官”“理官”亦源出东夷氏族或部落,笔者也有系列论文论述,即将发表。

参考文献

[1]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M].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26.

[2]高华平.郭店楚简中的“道”与“衍”[J].哲学研究,2009(5):75-84.

[3]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393-403.

[4]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50,52.

[5]逄振镐.东夷文化研究[M].济南:齐鲁书社,2007:60-61.

[6]张忠培,严文明.中国远古时代[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14.

[7]高华平.先秦“命”“天命”概念与儒、墨“天命”观的异同及其实质[J].哲学动态,2023(2):52-60.

The Historical Entanglement of Taoism and the School of Names's Metaphysics and Its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Gao Huaping

Abstract: There are two basic forms of metaphysics in Chinese philosophy, the “metaphysics in the form of vision” represented by Taoism, and the pure metaphysics represented by the School of Names. Taoism's “Tao” is originally the Way of Tian(天), which refers to the metaphysical “Tao”, but Taoism's “Tao” is both absolutely formless and nameless, and it is also “eluding and vague” or “vague and eluding” in which “there is in it the form” and “within it are things”, so it is “metaphysics in the form of vision”. The School of Names's “eternal name” is the opposite of all the “general name,” “classifying name,” and “private name” and is a “pure category” or “absolute idea”. In a sense,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is the history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se two kinds of metaphysics; the result is that the “metaphysics in the form of vision” represented by Taoism eliminates the pure metaphysics represented by the School of Names. The “metaphysics in the form of vision” of Taoism shows the unique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he Chinese nation, and also shapes the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he Chinese nation; while the pure metaphysics of the School of Names shows that there are “abstract ideas and pure categor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hinese ideology and culture, which are some of the commonalities betwee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hinese people's thought and cultur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and culture, and which can provide a good window and point of union for the dialogue, integration, and connec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ies and cultures. The historical entanglement between the metaphysics of the School of Names and the Taoism, is the result of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within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era of ancient legends.

Key words: Taoism; the School of Names; metaphysics

责任编辑:涵　含

中州学刊

墨家逻辑中的两种“真”概念

杨武金　　何新宇

摘　要：墨家逻辑作为先秦时期墨子及其弟子所创立的重要思想，是中国逻辑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承认墨家逻辑中有“真”概念的学者，都认为墨家的“当”“是”等词可作为符合论意义上的“真”语词；而不承认墨家逻辑中有“真”概念的学者，则多数认为墨家逻辑以论辩为目的，致使伦理价值特点过度卷入，从而使得墨家的“真”概念局限在语用上而非语义层面。事实上，这一观点仅表明墨家逻辑中的“真”概念并不仅止于符合论层面，而更体现着信念一贯性意义上的“真”，而这种“真”判断是依托于墨家“兼相爱，交相利”思想的融贯。无论是作为判断言辞标准的“三表法”中的“本”与“原”，还是墨家将“十论”作为言辞判断依据的特点，都在墨家的论证系统内部保持着一致的信念。由此观之，墨家逻辑中显然在符合论的基础上更存在着融贯论的“真”概念。

关键词：墨家逻辑；真；符合论；融贯论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124-08

近代以来，随着西方逻辑传入，中西逻辑比较研究成为理所当然。其中，墨家逻辑中是否有“真”概念的问题，乃近几十年来国内外学术界热烈讨论的重要议题。一些学者通过中西比较研究，认为《墨经》(学界一般将《墨子》一书中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四篇看作狭义《墨经》，将加上《大取》《小取》两篇共六篇看作广义《墨经》，本文中《墨经》通指广义《墨经》)中的“当”“然”“是”等词可以诠释为西方形式逻辑中的“真”，一般都将其解释为亚里士多德所创建的形式逻辑意义上的“真”，即“每一事物之真理与各事物之实必相符合”[1]33，也就是符合论(Correspondence theory)意义上的“真”。当然，也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诸如海外汉学家陈汉生(Chad Hansen)就认为中国先秦时期从未形成一种“真”的观念[2]，并且墨家的“当”更多地依赖于言辞的可接受性或可断定性的语用评价[2]。可以看出，在过往的一些争论上，学者们主要的关注点在于，墨家逻辑中是否具有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真”概念，即符合论意义下的“真”。但我们发现，墨家逻辑事实上并未完全脱离政治伦理性[3]，墨家的判断中还包含着它本身的政治伦理判断，这种判断在“是而不然”的推理中有所体现，如“杀盗非杀人”(《墨子·小取》)。而这种合理的可接受性正是“真”的融贯论(Coherence theory)中所体现的一大特点。所以，本文希望进一步考虑墨家逻辑及“十论”(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非乐、非命、天志、明鬼)中的政治伦理和规范性特点，进一步探讨墨家逻辑中符合论与融贯论并存的“真”概念特征。

一、“三表法”与“十论”：墨家真假断言之基础

自西方传统形式逻辑发展至今，人们在诘问命

收稿日期：2023-06-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墨学核心思想及其当代价值”(2021GS0110)。

作者简介：杨武金，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何新宇，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题的“真”“假”问题时,都需要某种与其“真”思想相关联的标准来作为参考依据。如较受认可的亚里士多德符合论的“真”的评价标准为“说非者是,是者非,则假;说是者是,非者非,则真”[1]186,即一个命题与事实之间相符合,那么就是真的,反之则为假。如说“拜登是美国总统”,同时拜登现在事实上确实是美国总统,这个命题就是真的;如果拜登现在不是美国总统,那么这个命题就是假的。当然,虽然符合论受认可程度较高,但也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中一个最严重的问题就在于符合论真理是难以认识的,因为对人来说很难从上帝的视角来判断某个事物或判断是否在形而上学意义上与事实相对应。

为了应对这一问题,沃克(Walker)提出了融贯论的真理论,认为一个命题是真的,在于它与某一信念系统相融贯。即一个命题是真实的,当且仅当它与该系统相一致。融贯性是真理所包含的全部。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真理不在于命题与某些独立于信念的现实之间的某种对应关系[4]。如,我们说“地球是圆的”这一命题为真,并不是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有“地球是圆的”这唯一实在与命题相等同,而是会认为这个命题与“从太空看到地球是球形的”“在地球上向一个方向不停地前进最终会回到原点”“海上总是船帆先出现”等一系列信念相融贯而认为它是真的。同时,这个信念集合的系统也并不是不可更改的,而是可以通过修改系统来接受新的句子,只要信念在系统内部仍是一致的,我们也可将新的句子认为是“真”的。融贯论的这种“真”概念,其实是一种建立在不停变化的逻辑规范系统中的“真”概念,它并不是绝对的。虽然符合论与融贯论在“真”这一标准是什么上存在分歧,但我们仍可发现,不论对于“真”是什么存在多大的分歧,“真”作为命题判断的一种标准的作用却是不变的。

在这一点上,墨家逻辑在对言辞的真假进行断言的时候,也有一个类似的标准——“三表法”。《墨子·非命上》说:

> 子墨子言曰:必立仪。言而毋仪,譬犹运钧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谓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于何本之?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于何用之?废(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谓言有三表也。

这是在说,判断言辞必须要有某种依据作为参照。墨子认为有三种东西能够作为依据,分别是本、原、用。“本”来源于以前圣王所做的事,是一种历史经验的参照;“原”来源于百姓耳濡目染所见所闻的实际,是一种日常经验的参照;“用”则是考察言辞在使用中给百姓带来的好处,是一种效用上的参照。在墨子看来,对于任何言辞,都需要通过本、原、用这三者来进行考察,才能形成正确的判断。

关于“三表法”是否为墨家逻辑的“真”“假”判断起到了语义上的判断标准作用,还存在一定的争论。如陈汉生就认为墨家文本中的“三表法”并不检验语句或者判断的真假,而仅仅检查语言的使用是否恰当[5]。他还进一步认为,先秦时期对于语言的讨论就仅集中在“名”上,很少或者说根本不关注句子或陈述的作用,同时先秦时期的思想家在对话语进行评价时,主要关注的是它们是否是“可”(可接受)的,而“可”仅是一个语用概念,所以先秦时期的思想家们都仅关注话语是否可接受的语用问题。因此,先秦时代的思想家们实际上都没有形成“真”的概念[2]。方克涛(Chris Fraser)赞同陈汉生对于“三表法”的观点,认为“三表法”并没有形成语义性的评价,并不能作为真理的标准,而是关于正确的“道”的一个普遍概念,但他坚持认为墨家在其他文本中具有语义真概念[6]。

当然也有学者认为“三表法”是能在语义层面上作为判断标准的。张万强认为“三表法”中的“本”是一种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是语义的,“原”关心的是言辞与经验事实是否相符,就是对于言辞真假的认识,所以显然“三表法”中是有语义因素的[7]。但考虑墨家逻辑中“三表法”是否具有被作为一种语义标准可能的时候,同时还应该考虑“三表法”作为一个标准的目的,以及墨家对于言辞的态度。显然,墨家“三表法”的目的是作为言辞判断的标准,判断言辞的是非。而墨家对于言辞的态度则是“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墨子·小取》),这里“以辞抒意”指的就是通过语句来表达思想和意义。如此便可直观地看出,“三表法”所判断的对象本身就具有语义层面的要素。所以从目的上来说,墨家的“三表法”显然是试图构建一个语义问题的判断标准。

此外,“三表法”中的“本”,虽然确有着古者圣王的历史实践经验这个层面的语义特点,但受限于先秦时期中国思想家未能将理性完全独立于经验之上的特征[8]3,以及墨家的最根本目的——实现去乱求治、兴利除害的政治抱负,墨家在论证原则和判断的动机上都天然地具备针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在

对于“古者圣王之事”的使用上也存在同样的特点。墨家实质上是试图借由历史实践经验证据来表达自身对于言辞的规范标准,即符合“兼相爱,交相利”的规范原则,这种规范原则显然具有言辞意义上的规范,也具有言辞使用上的规范,所以“三表法”的“本”在语义和语用上都具有判断作用。在“原”上,墨家表达的是百姓的日常经验,这种日常经验在墨家思想中并不像陈汉生说的那样仅是一种语用的判断,而是具有知识性的。在墨家的知识论中,日常经验本身就是一种知识的来源。《墨子·经上》中将“知”分为“闻、说、亲、名、实、合、为”等,其中的“闻知”和“亲知”“为知”都是一种日常经验的知识。此外,墨家对于知识还呈现出一种对于正确使用的关注,如《墨子·贵义》中说:“今瞽曰,皑者白也,黔者黑也,虽明目者无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显然墨家认为知道某知识实际上就是能够正确地使用它。以此观之,“三表法”中的“原”也具有语义和语用上的双重特征。从语义层面看,墨家对“闻知”“亲知”“为知”等经验知识的关注,以及墨家对于知识能否正确使用的关注,都表明了在言辞的意义这一知识上,墨家关注的是意义的规范特点,即言辞的意义是否符合其意义使用的规范。从这一点看,墨家的“原”毫无疑问是具有语义特征的。从语用层面看,墨家显然也直接关注言辞在日常使用中是否能够顺利有效地运作。同样基于墨家的目的特点,“原”也与“本”一样力图借由日常经验来表达墨家“兼相爱,交相利”的言辞的规范标准,而这种规范显然也是关注言辞使用的效果的。所以“三表法”中的“原”依然具有语义和语用的双重特点。

值得一提的是,墨家除却“三表法”以外,还进一步认为天下之事都需要有一种判断的依据。《墨子·法仪》说:“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无有也。”那么将什么作为依据?墨家认为“天”是最好的。《墨子·法仪》说:

> 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当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为父母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学奚若?天下之为学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学,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为君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故父母、学、君三者,莫可以为治法。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圣王法之。既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

墨子在这里集中提出了他关于规则标准的主张。父亲、母亲、老师和君王都不能作为一种规则标准,只有最广大无私的“天”才能成为判断的依据。依此看来,似乎墨子另一个判断的标准就是天。而对于“天”,《墨子·天志上》说:

> 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轮人之有规,匠人之有矩。轮、匠执其规、矩,以度天下之方员(圆),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书,不可胜载,言语不可尽计,上说诸侯,下说列士,其于仁义,则大相远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这里的意思是说,墨子有“天志”作为丈量天下的标准,其中符合“天志”的就是“是”,不符合“天志”的就是“非”。而“天志”也就成了墨子衡量天下言辞的“明法”,即可直接参考的一种标准。在这里,“是”与“非”直接表达着一种符合“天志”与不符合“天志”的状态,可以看作是一种对言辞真假的判断。故有学者认为,除“三表法”以外,墨家另一个判断依据便是“天志”[7]。但实际上,墨家在文本中对于“天”的定义并不多,描述也较为零散,如“天欲义而恶不义”(《墨子·天志上》),“天为贵、天为知而已矣”(《墨子·天志中》)等,对于“天”的描述和定义并不具有一贯性和整体性。如此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墨家并不关心“天”本身是什么,而是试图借由“天”在先秦时期的象征性来表达自己的主张。事实上,借由“天”来表达自己主张,在先秦时期是十分普遍的。如《孟子·告子下》说:“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借由天表达了自己“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思想主张。成中英(Chung-Ying Cheng)也提到,在中国哲学中通常将“天”当作一种较少具有人格性的概念用以指引人的行为和道德[8]3。《周易》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正是通过“天”来表达君子应自强的主张。由此可见,以天道诉人法的思想在该时期是非常普遍的。基于这样的特点,墨家对于“天志”的使用实则是想表达“我有天志……曰:我得以天下明法以度之”,即借由“天”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而墨家借由“天”所表达的一个原则是“义”,正如《墨子·天志中》说“天欲义而恶不义”,而“义”与“不义”本质上是墨家通过“兼相爱,交相利”的核心政治思想对于事物的一种判断。墨

家的这种政治思想是整个贯通在《墨子》的文本之中的,墨家的“十论”整个来说基本上是在论证“义”与“兼相爱,交相利”的合理性。所以,墨家看似是通过“天志”在对言辞进行判断,实际上却是在借由“天”将自己整个融贯的思想规范作为了言辞的判断标准。

墨家同时将“三表法”与“十论”作为自己的言辞判断标准,那么在实际的使用之中,这二者谁更为基础、使用场景更多呢?事实上,这两者之中,最为根本的是“十论”。前文论述中已经较为清楚地提到了,在“三表法”之中,虽然包含着历史经验和日常经验的要素,但是由于该时期的特点,墨家在“三表法”中一定程度上体现着自己的政治思想,而墨家政治思想最集中的表现就是通过“十论”来为自己的政治伦理信念提供一致性的支撑,即通过“十论”构建了自己一个融贯的“真”语境。所以,在言辞判断上,“十论”显然是更加根本的,但是“三表法”在经验层面上的判断作用及在使用上的判断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

二、墨家符合论的“真”

如上所述,墨家在其文本和思想上形成了一个对于言辞真假的判断标准,即“三表法”与“天志”。那么,我们可以明晰地知道,墨家至少在思维上具有对于言辞真假的关注。在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关于“真”的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墨家逻辑中是否具有表达“真”这一语义的词项,其所表达的“真”是什么?即墨家逻辑中说一命题为“真”时,是在说什么?

墨家逻辑中是否具有表达“真”的词项这一问题,学界已经有过相当程度的讨论。如沈有鼎认为,墨家逻辑中,由名组成的辞即是命题或语句,辞所抒之意即是判断,命题符合事实的情形叫作“当”,即是真的[9]。早期崔清田也在《中国逻辑史》五卷本中提到,墨家逻辑中的“辞”,相当于形式逻辑中的命题,“辞”的“当”与“不当”实则是表述某个命题的真假[10]。孙中原认为,《墨经》中的“当”是正确、恰当,是辞与事实相符,也就是“真”[11]。张万强认为,墨家辩学中“当”“然”“是”可以作为符合论意义上的“真”的词项,而还有一个“可”也可在《墨经》中作为一种可接受意义上的“真”概念[7]。由此可见,在国内学者的研究中,认同墨家具有“真”词项的学者,基本上都认为墨家逻辑中的“真”词项带有符合论的特点。

西方汉学界也关注到了墨家逻辑中有关“真”语词的问题。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对于墨家逻辑中的“真”进行了考察,他认为墨家没有一个唯一的词用以表达墨家的“真”概念,而是在不同场合以多种语词表达“真”概念,如“是”“然”“有”“当”“真”等。他还提到,中国古代的逻辑学家不单单判断一个陈述是否为真,更是要考虑坚持某个命题带来的实践价值[12]195-201。方克涛也对此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当”在墨家文本中作为判断一个命题正确与否的标准,显然与符合论意义上的“真”的作用相当。除了“当”以外,“然”和“是”也在不同的情境下部分承担语义“真”的功能[6]。他还进一步考察到,“当”在使用中没有伦理或者其他规范意义时是一个纯粹的语义问题,可以看作表达“真”概念,而在其他情况下,“当”并不仅表示语义规范[13]。由此可见,西方汉学界对于墨家的“真”词项也基本持有一种符合论的看法。

遵循这一情况,可对墨家文本中可能具有“真”概念的词项进行一定的考察。墨家文本中是否在语义层面上将“真”这一词当作“真”概念进行认知呢?《墨子·辞过》说:

> 圣人有传,天地也,则曰上下;四时也,则曰阴阳;人情也,则曰男女;禽兽也,则曰牝牡雌雄也。真天壤之情,虽有先王不能更也。

这里的“真”,更像是一种语用意义上的强调词,表达“的确”“确实”的含义,显然不具备判断标准意义上的“真”概念。并且,整个先秦时期的思想家基本都没有在语义真假的层面上使用“真”一词。《说文解字》中,将“真”训释为“仙人变形而登天也”,段玉裁注中将之引申为“真诚”[14]384。由此可见,墨家文本中的“真”并不表达判断标准意义上的“真”概念。那么,墨家文本中承担“真”概念的词项是什么呢?主要有以下几个词:

1.“当”

观之过往研究会发现,不论是早期国内的墨家逻辑研究者,还是时代较近的西方汉学家,基本都认为“当”这一词是最接近语义判断上的“真”概念的,而这一判断主要来源于墨家文本中如下几段论述:

> 辩,争彼也。辩胜,当也。(《墨子·经上》75)

> 辩,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是不俱当。不俱当,必或不当,不若当犬。(《墨子·经说上》75)

谓“辩无胜”,必不当,说在辩。(《墨子·经下》135)

谓:所谓非同也,则异也。同则或谓之狗,其或谓之犬也;异则或谓之牛,牛或谓之马也。俱无胜,是不辩也。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墨子·经说下》135)

其中,《墨子·经上》75与《墨子·经说上》75是对“辩”这一概念的定义。《墨子·经上》75的含义是指,“辩”这一行为是对相反问题的争论,辩胜的人是“当”的。而《墨子·经说上》75则是对“辩”做进一步阐释,这里通过对“谓之牛”和“谓之非牛”的举例,体现了墨家对于矛盾律的认识。其中“不俱当”就表达了不可能同时说一物是A又说一物是非A,即一命题与其矛盾命题不可能同时为真。墨家还认为,两个矛盾命题中必有一真。这里“当”的判断对象就是“这是牛”和“这不是牛”这样的“辞”(命题),判断标准则是“辞”所举对象是否符合实际。如《墨子·经说上》中提到“(信)不以其言之当也,使人视城得金”,这是说,当有金子掉在城里,让人去找,不论是否找到,都不影响自己所说是可信的,这里的“当”就是说言辞与事实符合的状态。由此观之,墨家对于“当”的运用,首先是建立在对于矛盾律的认识上,表达矛盾命题不可同“真”的意思,显然在潜在意义上表达了“真”的概念。其次,判断“辞”(命题)的“当”与“不当”则是通过对“辞”与所举的事实是否相符合进行判断的,符合就是“当”,不符合则是“不当”,显然这就是一种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墨子·经说下》135中更是提到,“辩”就是双方各持一个认为某事物“是”与“非”的矛盾命题(辞),其中“当”者胜利。这里,墨家在文本中所举的例子也是“犬”或者“牛”这般直观的描述性词语,所以在此墨家的“当”和《墨子·经上》75及《墨子·经说上》75一样是表达符合事实的含义的,这与符合论中所说的“说是者是,非者非,为真”几乎完全等同。所以,墨家文本中的“当”显然可以看作是表达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的词项的。

2.“然”与“是”

这里,将墨家文本中的“然”与“是”两词放到一起讨论,主要原因在于这两个词在除《墨子·小取》以外的文本中都并不具有“真”的含义。如“然”在《说文解字》中就被训释为“如此”[14]480。《墨子·经说上》99说:“止:彼举然者,以为此其然也,则举不然者而问之。”墨家在此提出了归纳式的“止”式推论,即当对方通过列举“然”(如此)的案例就推出一类事物的情况如何时,我方举一个“不然”(不如此)的反例来推翻它。显然,这里的“然”并没有直接对“辞”进行判断的含义,仅仅只是表达事物的“如此”这一状态。同样的,“是”在先秦时期主要是作为一种代词来使用的,用以指称“某事物”,《墨子·经说上》26中就提到“得是而喜,则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这里的“得是”将“是”作为一个代词,来指代获得某个事物的含义。此外,“是”还可作为表达与“非”相对应的状态,用以区分两个概念或事物。这种状态被方克涛看作是建立在“类”基础上的一种模式识别(pattern recognition)[15]。如前文《墨子·经说上》26中的“则是利也”,就体现出了对于获得喜欢的东西“是”利的意义,这里“是利”与“非是”就直接表达了对“利”的辨别。在此,“利”本身是一种具有价值判断色彩的概念,显然这种“是”与“非”的对应,是具有一定政治伦理色彩的。

但是,《墨子·小取》文本中,“是”与“然”具有语义上的“真”含义。“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或一周而一不周,或一是而一非也”[16],在此提到的“然”和“是”的直接对象就是“辞”(命题),并且是显然具有判断意味的。如“臧,人也;爱臧,爱人也”,这是一个“是而然”的判断。在这里,“是”表示的是对“臧是人”这一“辞”的判断,即表达说“臧是人”是符合经验事实的,是“真”的,后文的“然”则表示,“爱臧就等同于爱人”这一个判断也是符合经验事实的,是“真”的。同样,“是而不然”中提到“车,木也;乘车,非乘木也”,其中的“是”所表达的依然是对于“车是木头做的”这一符合经验事实的命题的判断。“不然”在此表达的,是对于“然”的否定,即一物不符合经验事实,表达出来就是认为“乘车就是乘木头”是“不然”的,即不符合经验事实的。由此观之,“然”与“是”在《墨子·小取》这部分文本中,显然是作为对于命题是否符合经验事实进行判断的词项出现的,可以被看作是表达“真”概念的语词。

通过上述考察墨家文本中的“真”“当”“然”“是”等词,不难发现,虽然墨家逻辑的文本中并没有直接使用“真”这一词汇表达“真”的含义,但墨家逻辑在论证中确实存在着语义层面上用以表示判断事物是否符合事实的词项,即表达“真”概念的词项。并且在不同的文本中,“当”“然”“是”均表达了一种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

关于“真”的第二个问题是,墨家逻辑中是什么“真”,即墨家逻辑中的真值承担者是什么?事实上,墨家逻辑中是否有真值的承担者这一问题,等同于在说,墨家是否有能够被“真”所谓述的对象。通常认为,“真”的承担者有四种,分别为语句(sentence)、陈述(statement)、命题(proposition)、判断(judgement),其中由于“命题”本身具有主体间意图以及具有含义的特点,通常被看作是最适合作为“真”的承担者的。那么,墨家逻辑中是否有命题或者判断的概念,即墨家是否具有真值承担者,是这一问题的核心。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墨家逻辑中的“辞”可以看作命题或判断。比如,梁启超就将“以辞抒意”诠释为用判断来表达思想的内容[17]。胡适也认为,墨家所说的“辞”就是现在的判断或命题[18]。周云之说:“《墨辩》《墨经》中的‘辞’或‘言’主要指的是‘意得见,心之辩也’的判断。”[19]西方汉学家何莫邪认为,虽然墨家并没有对“辞”进行一个严格清晰的定义,但实际上在古代汉语中,是将“辞”当作是可判断真假值的语句来使用的[12]181-184。这里提到的可判断真假值的语句,显然就是命题。当然,也有学者并不认同将“辞”当作命题的观点。如陈汉生就认为古汉语中的“辞”只是“名”简单排列形成的符号串,并不是合乎语法的[2]。由此观之,墨家是否具有能够作为真值承担者的命题这一问题,核心在于两点:一是“辞”是否具有合理的表达意义或思想的功能,二是“辞”是否能够被“真”进行断言。只有满足了这两点,“辞”才能被看作是古代汉语中的命题。

首先,从“辞”本身的含义来看,《说文解字》中将其训释为“说也,释会意之恉”[14]742,这就是说,“辞”有表达思想的目的。《墨子·小取》中说“以辞抒意”,即通过“辞”来表达思想或者意义。《荀子·正名》中也说,“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20],“辞”是将不同的名进行统合来表达一个思想或者意义的。立足于古汉语文本,我们可以直接看出,“辞”在当时显然具有表达思想和意义的特点。

其次,“辞”在具有表达思想和意义的用途以后,它还需要能够被断言“真”或者“假”才能被称作命题。如一个重言式或者矛盾式命题可直接判断真假,而一个命题表达的思想是否与事实保持一致,也可以在符合论意义上判断真假。《墨子·小取》中提出要“摹略万物之然”,方法则是“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即通过立言辞来表达思想和意义,目的则是为了反映客观事物的状态。所以,从“辞”的出发点就具有了能够被判断真假的反映客观事物状态的特点。此外,墨家对于“辞”的成立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墨子·大取》说:“(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也者。三物必具,然后(辞)足以生。”要立一个“辞”,需要考究其原因或者根源,然后按照某种思维规律进行推理论证。接着,还要考虑“辞”所表述的事物之间类同或类异的关系,然后这个“辞”才得以成立。可以看出,墨家的“辞”,首先具有试图反映客观事物状态的需要,其次还需要经过“故、理、类”三者来将其证成,而这种证成,本身就已经包含了判断的因素在其中了,所以墨家的“辞”毫无疑问是可以被看作命题的。

综上所述,墨家逻辑中显然具有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同时墨家使用了“当”“然”“是”等词,在不同的文本中表达了对于“辞”是否为“真”的判断,这种判断是符合论意义上的“真”判断。而“辞”正是墨家逻辑所表达的命题概念。

三、墨家融贯论的“真”

墨家逻辑具有“真”概念,已在前文中得以证成,但墨家逻辑中是否仅存在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呢?在对于“三表法”的分析中已经发现,作为墨家对于言辞判断依据的“三表法”,是通过将言辞与语义上的历史、日常经验对比并进行判断,但由于中国古代未能完全将思想独立于经验之上的特点,可以发现,在“三表法”中实际上渗透着墨家本身所具有的政治伦理主张,将之借由“先王”之口表述出来形成判断标准。同时,墨家在另一个作为判断依据的“十论”中,亦表达了试图“我得以天下明法以度之”的判断依据,在这里,墨子通过“天”之口所试图表达的,就是墨家自己的规范思想。针对这一点,李申指出:“形式上……坚持人意服从神意。但实际上,墨子却是让神意服从人意。因为所谓神意,不过是墨子的主张。”[21]而这个主张,实际上就是墨子贯通全文的“利”,也就是“兼相爱,交相利”。因此,墨家虽然在“真”词项的运用上,使用了诸如“当”一类的辞来表达与事实相符的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但墨家对于言辞判断的标准显然是并不仅仅局限在符合论的意义上的。墨家将整个“十论”作为言辞判断标准的思想,更类似于融贯论意义上的“真”概念。纽拉特(Otto Neurath)认为,对于真的检验是由信念自身内的一致决定的,而不在于

命题与外部事实之间的符合[22]。墨家将“十论”作为“真理”检验标准,显然是将其政治伦理的信念“兼相爱,交相利”作为了判断依据,而对于被判断的“辞”,则似乎是看其是否符合在墨家的“辩”这一推理系统之内的一致性。

当然,也可以试图主张墨家逻辑中的“真”概念仅存在符合论一种,但如此假设会出现如下两个问题:一是在《墨子·小取》中“是而然”的推理部分,如果主张“是”和“然”二者都仅是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词项,那么就似乎存在着同义反复的问题。在这一解释下,“是而然”等同于在说“真是真的”,但是后文的文中确是在说A是B、CA是CB这样的问题,前后两者在语用上显然是不符合逻辑的。二是在“是而不然”的推理部分,如果坚持符合论的特点,“盗人,人也”“杀盗人非杀人也”这样的主张就难以成立。显而易见,根据符合论的“真”概念,“盗人”与“人”的外延是一致的,那么这里的“杀盗非杀人”就不能是“不然”而应该是“然”。根据这种观点,程仲棠才会认为,“‘杀盗非杀人也’是墨辩的一个诡辩命题,其逻辑要害在于包含双重矛盾”[23]。

针对这样的两个问题,我们首先需要承认,在墨家逻辑中“是”这一词在此充分表达了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即A与B等同是真的,如“白马,马也”这样的论断。但对于“然”的使用就显然不仅仅是具有符合论上的意义那么简单。在“是而不然”的推理中,有“杀盗人非杀人”的命题,在这里的“不然”表达的是“杀盗人是杀人”是“不然”,也就是非“真”的,但是这样的判断显然无法通过符合论的真理论来解释,因为从符合论的角度,盗人和人的外延是等同的。那么,“然”在此显然表达了一个对于“辞”的判断意义,但是这个意义不是符合论的。对于这个问题,墨家自己其实也意识到有人会提出非议,在《墨子·小取》中提到:“此与彼同类,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无他故焉,所谓内胶外闭与心毋空乎?内胶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这里墨家解释道,不接受自己的观点主要原因来源于对方内心封闭不去理解。可以看出,墨家也意识到这里的“是而不然”不是一个仅通过事实就能够证成的推理,而是需要去理解和认识的。这种无法与事实等同的、需要通过理解的概念,显然不是一个事实概念,而是一个道德判断或是墨家融贯系统内的一种信念。所以,在这里,墨家的“然”并不仅仅表达了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显然更体现的是一种融贯论意义上的“真”概念。

此外,墨家逻辑中的“辞”,是需要通过“故、理、类”三者来得证的。《墨子·大取》中说:“(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也者。三物必具,然后(辞)足以生。”这里对立“辞”提出了三种要求。其中“以类行”尤为关键,因为一个推论,必须要根据“同类相推”的原则才能进行下去,但是墨家的“类”并不完全像方克涛提到的那样,仅是将具有内在联系的事物通过“类”名表述出来,而不是通过“类”名来将事物归类[24]。墨家的“类”是卷入了自己的思想特点进入其中的,例如《墨子·大取》中说,“杀一人以存天下,非杀一人以利天下也;杀己以存天下,是杀己以利天下”,这里的“一人”和“己”如果仅从事物的内在联系进行分类,那么二者显然是同为一类的。但实际上墨家在这里,使用的是将“一人”与“己”划分成了两类在使用,若非如此该论证就无法成立了。通过这一论证可以看出,墨家在“类”的区分上,并不是简单地将事物进行描述性的分类,而是带有自己的政治思想特征的规范性的分类。而作为由此“故、理、类”“三物”逻辑证成的“辞”自然也并不仅仅完全出于与事实相符这一描述性特征,而是渗透了墨家的政治伦理思想于其中,本质上就是墨家的“十论”及其核心“兼相爱,交相利”的思想主张。

总而言之,在墨家的逻辑思想中,无论作为言辞判断依据的“三表法”和“十论”、“真”概念词项“然”以及墨家的“辞”即命题的证成,都体现出了一种以其核心信念的一贯性作为“真”概念来使用的特点,而这种特点,毫无疑问是一种融贯论意义上的“真”概念。

结　论

在墨家逻辑之中,体现出了一种融贯论和符合论兼备的“真”概念特点。在过往的研究中,大部分学者都试图通过中西对比研究的方法阐明墨家逻辑中的“真”概念,基本上都将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进行对比研究,得出墨家逻辑具有符合论意义上的“真”概念的结论。但是这种“真”概念的确立,对于墨家逻辑中存在的“是而不然”等推理难以进行解释,甚至导致一系列的争议。根本原因在于这种中西对比的研究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中国先秦时期思想的时代性和目的性特征。当把墨家思想的政治伦理特征纳入墨家逻辑的研究视野以后,墨家逻辑的整体“真”思想就呈现出一种依托于“三

表法”和“十论”作为判断依据,以“故”“理”“类”“三物”逻辑作为逻辑论证方式的融贯论意义上的“真”概念特点。符合论和融贯论的“真”思想是互相渗透的,墨家在论证具体事物问题的时候,与对象的符合显然是作为一种“真”的判断依据的,但是,接纳这种判断依据本身也是与墨家论证的信念相一致。所以,融贯论的“真”概念在墨家的逻辑研究中应该是更为根本的。

参考文献

[1]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2]HANSEN C. Chinese Language,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ruth” [J].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85(3):491-519.

[3]何新宇.墨家逻辑的道义取向[J].职大学报,2018(6):17-22.

[4]WALKER R. The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Realism, anti-realism, idealism[M].London:Routledge, 1989:2.

[5]陈汉生.中国古代的语言和逻辑[M].周云之,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104-105.

[6]FRASER C. Truth in Mohist Dialectic[J].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2012(3):351-368.

[7]杨武金,张万强.墨家辩学中的“真”观念辨析[J].中州学刊,2015(6):100-105.

[8]成中英.中国哲学与世界哲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9]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28.

[10]李匡武.中国逻辑史:先秦卷[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186-210.

[11]孙中原.中国逻辑史:先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194.

[12]HARBSMEIER C.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7[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

[13]FRASER C. Truth in Pre-Han Though[J].Dao Companion to Chinese Philosophy.2020(12):123-127.

[14]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15]FRASER C. The Philosophy of mozi : The First Consequentialists [M].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14:69-73.

[16]王瓒源.墨经正读[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1:202.

[17]梁启超.墨子学案[M].北京:商务印书馆,1923:97.

[18]胡适.《墨子·小取》篇新诂[M]//中国哲学史:附录二.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2:333.

[19]周云之,刘培育.先秦逻辑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138.

[20]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12:409-410.

[21]李申.中国古代哲学和自然科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87.

[22]苏珊·哈克.逻辑哲学[M].罗毅,译.张家龙,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17.

[23]程仲棠.中国古代无逻辑学新论:《“中国古代逻辑学”解构》概要[M]//杜国平.改革开放以来逻辑的历程:中国逻辑学会成立30周年纪念文集: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249-255.

[24]FRASER C. Realism about Kinds in Later Mohism[J].Dao,2021(1):93-114.

Two Kinds of Concepts of “Truth” in Mohist Logic

Yang Wujin He Xinyu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thought founded by Mozi and his disciples in the pre-Qin, Mohist logic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logic thought. Scholars who basically admit that there is the concept of “truth” in Mohist logic believe that Mohist words such as Dang and Shi can be used as “truth” words in the sense of correspondence theory, while most scholars who do not admit that there is the concept of “truth”in Mohist logic believe that because the purpose of Mohist logic is to demonstrate which leads to the excessive involvement of ethical value characteristics. The Mohist concept of “truth” is only limited to the pragmatic level rather than the semantic level. In fact, this kind of view only shows that the concept of “truth” in Mohist logic does not stop at the level of correspondence theory, but also reflects “truth” in the sense of consistency of belief, and this kind of “truth” judgment is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Mohist ideas of “mutual love and mutual benefit”. Both Ben 本 and Yuan 原 in the “three standards” as the standard of judging rhetoric,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hist school taking the “ten theories” as the basis of judging rhetoric, maintain consistent beliefs within Mohist argumentation system.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there is obviously the concept of “truth” based on coherence theory in Mohist logic.

Key words: Mohist logic; truth; correspondence theory; coherence theory

责任编辑:涵　含

西汉河西长城与丝绸之路

徐卫民

摘　要： 匈奴是西汉王朝在西北地区的最大对手，对西汉王朝形成强大的压力，汉王朝不得不采取诸多办法对付。从汉武帝开始采取武力征服并继续进行长城的修建，特别是在河西走廊地区北部新修了长达数千里的长城防御体系，才真正解决了匈奴侵扰的问题，“建塞徼，起亭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形成了“边境强，则中国安，中国安则晏然无事”。长城既巩固了边疆地区的安全，又保障了丝绸之路的畅通和文化交流。

关键词： 西汉；河西长城；丝绸之路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1-0132-06

河西走廊控扼丝路要道，是西汉与西域各民族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窗口。汉武帝派遣张骞出使西域，开通丝绸之路，对世界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欧亚大陆各个文明区和国家之间的政治、贸易联系由此开始并走向交流互动。对于西汉时期河西长城的调查和研究，已经有许多学者做了很多的工作。如阎文儒早在20世纪40年代就曾随中研院西北科考团的夏鼐、向达等先贤对河西地区进行了考古勘探调查，考察了当地的石窟、墓葬、古代城址及沿线长城，将古之敦煌比作今之上海，认为其首先是作为军事重镇发展起来，在国防上占据了首要地位，且因其地处干旱少雨地区，保存了大量物质遗存[1]。刘光华研究了汉武帝时对河西地区的经济开发，指出防御工事的修筑是为开发河西服务的，反之对这一地区的开发也为军事行动提供了人力、物力与地利的支持[2]。李并成对河西地区的长城进行了深入的实地调查，并结合出土简牍与历史文献对各个遗迹与历史记载的位置进行了比对和考辨[3]。王子今关于河西长城与丝绸之路有不少的研究成果①。李永良回顾了陈梦家、陈直等前辈对出土河西汉简的研究，提到对其中军事文书的释读将为研究汉代边防体制、军事工程、烽燧兵器、戍卒生活、屯田开发等提供重要参考[4]。李振国考察了山丹大马营的历代烽燧，结合文献资料与史志记录对其产生的历史背景进行了梳理，并阐述了部分遗址的保存现状[5]。但将河西长城与丝绸之路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的成果并不深入，笔者力图在这一问题上做一些突破。

一、西汉为何修建河西长城

汉初由于秦末战乱和楚汉战争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国力弱小，对匈奴采取“和亲”政策。汉武帝在“文景之治”的基础上，变汉初的“无为而治”政策为有为政策，开始设置河西四郡，并修建长城。

汉代对长城的修建极为重视，《史记》记载严安上书武帝：“今欲招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濊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龙城，议者美之。此人臣之利也，非天下之长策也。今中国无狗吠之惊，而外累于远方之备，靡敝国家，非所以子民也。行无穷之欲，甘心快意，结怨于匈奴，非所以安边也。”[6]2959主父偃建议汉武帝由进攻匈奴转为守边防御，置朔

收稿日期：2023-08-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长城的历史地理学研究”(19ZDA188)。

作者简介：徐卫民，男，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教授(陕西西安　710127)。

方郡“外阻河”以御匈奴。西汉时期,虽然在西南、岭南偶尔也有战争,但军事上的防御重点依然是北方的匈奴及西北地区的羌人。汉王朝因忌讳秦修长城导致秦快速灭亡,遂称长城为“塞”或者“鄣塞”,称秦长城为故塞。如《汉书·高帝纪》载,高帝二年(公元前205),“兴关中卒乘边塞”[7]38,“复缮古秦时蒙恬所为塞”[6]2906。《史记·匈奴列传》云:“汉使光禄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余里,筑城鄣列亭至庐朐。”[6]2916《汉书·张骞传》也云:“击破姑师,虏楼兰王。酒泉列亭鄣至玉门矣。”[7]2695《汉书·赵充国辛庆忌传》曰:“自敦煌至辽东万一千五百余里,乘塞列燧有吏卒数千人。”[7]2989从文献来看,“塞”就是长城。

汉武帝时由于国力和军事力量的提升,与匈奴的关系由战略防守变为战略进攻,在军事战争取得胜利的前提下,在河西地区和西域也修建长城。武帝以后,由于汉与西域诸国关系缓和,故此后西汉对长城多修缮,较少新建。

匈奴游牧的生业方式使他们可以长途跋涉逃避打击,当西汉大部队撤退后,又可机动地返回。同时由于西汉在与匈奴长途战争中消耗太大,经济实力无法继续支持其深入追击匈奴或保持胜利局势。对于匈奴游牧民族这种作战方式,只有靠修筑长城进行有效的防御,运用长城保卫战争果实。因此,汉王朝决定在新占领区域修筑长城。匈奴骑兵以运动和速度见长,他们像草原上的旋风一样来去神速。长城的出现,成为一条牢固的绊马索,有力地减缓并削弱了骑兵的进攻速度和能力,使骑兵的优势难以发挥,因此修建长城对于防御匈奴的侵扰有着深远的军事意义。

武帝时期派兵出击匈奴后,匈奴远遁,对西汉的侵扰逐渐减少,危害也微乎其微。匈奴有狩猎、零星的农业、手工业等为辅助生计,还有贸易的往来以及与西汉和亲贡赐等,这些都可以给匈奴带来丰厚的利益,使得游牧自身的生产局限有所缓解。但是匈奴逐水草而迁徙,是马背上的民族,来去飘忽不定,其游牧本质决定其存储财富有限,在恶劣的特殊气候出现导致灾害时,不但游牧主业不支,其副业缓解力度也有所降低。在这种紧急情况下,虽然西汉防御体系的完善会使匈奴掠夺付出的代价不断增加,但在特殊气候造就的“紧急情况”、掠夺代价两害相权取其轻的情况下,匈奴仍会选择侵扰。因此游牧民族自身的生产基础,在面临特殊气候时会有效地推动匈奴采用侵扰获得补给,这时,长城的防御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虽然武帝之后的昭帝、宣帝时期,匈奴扰边微乎其微,尤其在匈奴内乱和南匈奴内迁之后,未再有侵扰。但西汉长城除了沿用秦长城外还有新建部分,且新建的长城主要是在武帝时期,宣帝时也有烽燧的修建,因此,此时的长城防御,匈奴的侵扰已经不是主要原因了,但是西汉王朝仍然利用长城来防御,说明西汉长城的修建除了匈奴侵扰外,还有西汉自身的内在原因。

汉朝人认为匈奴不讲诚信,无法以礼教感化,因此无法消除对匈奴军事威胁的防御心理。武帝之后这种心理表现得更为明显,如宣帝时,呼韩邪前来朝拜,大臣萧望之认为:“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谊,谦亨之福也。《书》曰‘戎狄荒服’,言其来服,荒忽亡常。如使匈奴后嗣卒有鸟窜鼠伏,阙于朝享,不为畔臣。信让行乎蛮貉,福祚流于亡穷,万世之长策也。”[7]3282表示对处于“荒服”的匈奴臣服不寄希望,这也是当时多数大臣的态度。甚至到元帝时,匈奴威胁甚小,且临近汉境的呼韩邪单于已臣服多年,汉郎中侯应仍认为:“周秦以来,匈奴暴桀,寇侵边境。汉兴,尤被其害。”“边长老言匈奴失阴山之后,过之未尝不哭也。”“今圣德广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来臣。夫夷狄之情,困则卑顺,强则骄逆,天性然也。”“中国有礼义之教,刑罚之诛,愚民犹尚犯禁,又况单于,能必其众不犯约哉!”[7]3803-3804。可见武帝修筑防御工事后边境只是少安,匈奴的威胁依然存在。侯应对匈奴的认知是汉朝朝廷上下的一贯认知,匈奴人困则卑顺、强则骄逆,绝对不能掉以轻心。因此武帝在用兵匈奴和修筑长城之后,西汉虽然受到匈奴侵扰的事件较少,但汉王朝内心防范意识依然存在,故仍时时防范,所以利用长城进行防御从未松懈,如宣帝设置西域都护府,治乌垒城,将长城烽燧建筑向西延伸至新疆库车西北,然而这时期长城修筑也只是“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7]3804,多是出于汉朝朝廷“安不忘危”的心理防御需要。

二、西汉河西长城的修建

西汉河西长城是汉武帝在大军驱逐匈奴占领河西之后为防御敌人的反扑和袭扰、维护安全所构筑的军事防御系统工程,其走向从今甘肃永登黄河西岸的令居一路向西延伸,经过武威、张掖,到酒泉,又

随着防务和自然环境的需要,分道向北沿黑河(弱水)修到今内蒙古境内的居延。另一路则继续向西修到敦煌,过玉门关延至今新疆境内。

汉王朝修长城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其一,汉朝建立两年后,即公元前201年缮治河上塞;其二,汉武帝时期,国力强盛,派卫青、霍去病征伐匈奴,将长城向西北扩至河西走廊北端;其三,公元前102年,武帝又命光禄卿徐自为修筑五原塞外列城,匈奴自此彻底退至大漠以北。

西汉长城是修缮利用前代长城并新建长城,也就是在沿用前代长城的基础上对部分地段新建。修缮的主要是战国长城、秦长城,如在河南地、阴山南北麓、燕山地区的今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以及朝鲜境内几乎全部沿用战国赵长城、燕秦长城和秦朝的长城。新建的主要是河西及西域长城、外线长城。汉长城"至晋、魏、隋、唐时期,仍是军事战略的运输线、边疆安全的保障线、祖国疆界的奠基石"[8]。甚至有些烽燧仍被后世修葺延用,如河西长城永昌县段中的河西堡东南、头墩西北5.5公里的明代边墙线上,发现一座烽燧遗址,"此墩台应始建于汉代,历经五凉、唐代,至明、清仍在使用"[9]33。

西汉大规模地抗击匈奴和修筑长城,是汉武帝时进行的。汉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卫青复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击胡之楼烦,白羊王于河南,得胡首虏数千,牛羊百余万。于是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为固"[6]2906。这是汉代第一次大规模对长城的修葺。公元前121年,汉收复河西后,便把长城由朔方沿黄河往西延长至令居(今甘肃水登)。为了充实河西走廊一带的边备,汉在这里设置了郡县,首次在匈奴浑邪王旧地设酒泉郡。《史记·大宛列传》云:"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6]3170发关东饥民罪犯数十万屯垦,开水利。而随着河西郡县的设置,长城也延伸到了酒泉。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汉武帝命张骞出使乌孙及中亚各国,汉与匈奴的斗争逐渐向西北转移,长城也便一步一步地向西北延伸。元鼎六年,汉又完成了张掖、敦煌两郡的建置,"于是酒泉列亭鄣至玉门矣"[6]3172,长城又从酒泉延伸到了玉门关。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汉不仅修缮了朔方以东的长城,还将之向东北延伸。太初四年,"汉使光禄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余里,筑城鄣列亭至卢朐。而使游击将军韩说、长平侯卫伉屯其旁,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6]2916长城修到了卢朐河(今克鲁伦河上游)。另外,是年汉还在朔方以西的居延泽(今内蒙古自治区居延)筑了长城,派重兵驻守以防御匈奴右贤王对新建的河西郡县的侵扰,同时从玉门关以西"列亭鄣至盐泽"。将长城西延至新疆罗布泊盐泽。至此一条自敦煌至辽东一万一千五百余里的长城巍然屹立在汉王朝的北方。

河西段汉长城共分为三段:东段修筑最早也最完整,史称"令居塞",东起今永登县滨河处,向西北绕过民勤县北部,西过永昌、山丹、张掖之北,经过东山寺口子、人宗口、加岭墩等地,越临泽、高台,而达酒泉以北的金塔县境;中段是酒泉至玉门关之间的边塞,东起金塔县境,西越敦煌西北至玉门关;西段是敦煌至盐泽之间的边塞,东起玉门关,西沿疏勒河向西,经哈拉湖到达盐泽(今新疆罗布泊)。

汉长城修筑以"察地形、依险阻、坚壁垒、远望堠"为原则,河西长城根据当时河西自然环境条件,勘测合理线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致沿龙首山、合黎山南麓向西北行,并辅以军事坞堡、报警烽燧、交通驿站等设施。全线由墙体、壕沟、山崖石壁、自然河岸和故城、坞堡、墩台、亭堠等列鄣构成,同时铺设"天田"(用作侦察敌人踪迹的沙田),形成了塞防天堑、要隘守关、墩堠相望、烽火示警的立体防御体系。

由于历史上徙民实边、屯民联防措施的实施,内地移民对河西的开发,增进了民族融合,促进了农牧生产,固守了西部边塞,确保了长城沿线安定,保障了丝绸之路的畅通无阻。"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6]2911使河西出现了"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10]2931的繁荣景象。

文献中有大量置郡、置田的记录,然不可能只设郡县而无防或置田而无保护,因此笔者同意白音查干的观点,即在设郡同时建有防御措施[11]。故元鼎六年初置张掖、酒泉,开始修筑东起令居,西至酒泉的防御工程。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至元封三年"酒泉列亭鄣至玉门"[7]2695。元封四年和五年,置敦煌郡,开始令居以西至盐泽地区的开辟,筑酒泉塞[9]17。太初三年"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7]3873,即修建了东起敦煌,西至盐泽(今新疆罗布泊)的长城。太初三年在酒泉、张掖北之居延泽、休屠泽筑塞设防。天汉初筑敦煌以西之烽燧线[9]17。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

59年）置西域都护护北道，徙屯田，田于北胥鞬[7]3874，治乌垒城，去阳关二千七百三十八里，与渠犁田官相近，由楼兰至渠犁的一系列烽燧亭鄣组成的长城建成。

西汉时期在修筑长城墙体加强防御的同时，还大量调遣士卒，增筑堡垒，修造烽燧。目前在汉长城沿线发现了大量的烽燧、亭鄣，这些设施与长城组成一道严密的防御体系。从目前发现的汉简中，我们基本可以了解当时关于烽火的相关规定。要求假如发现有敌人一人或数人犯塞，则焚一捆薪，举起两个烽火。如果发现的是10人以上的敌军进犯，除举火外，还须将烽高高扬起。假如是500或1000名敌人来犯，则除焚薪外，需举三个烽火。这些预先约定的信号，可以使军内迅速而准确地知道敌情，以做必要的准备。烽火点燃时，所有边亭负责尉吏都必须到位，并及时将敌人入攻人数和到达部位，报告上级都尉府。若遇大风大雨施放烟火不成，则必须及时派出快马“亟传檄台，人走马驰”，报告上级。若敌情万分危急，或敌人已经攻下烽火亭鄣，该亭不能按时举火时，则应由相邻的亭台点火，依次通报下面的烽火台。

三、西汉河西长城与丝绸之路

在西汉强大的军事力量威慑下，加之河西长城的完善和功能的有效发挥，促使匈奴政治局势发生新变化，呼韩邪单于向汉称臣，且其政权趋于稳定。在长城内外政局稳定的情况下，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加强与西域诸国和中亚、西亚等的商贸联系。

丝绸之路是中国最早与西方之间的政治交往、商品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陆路通道。这条通道在《汉书·西域传》中称“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7]3872，就是汉通西域道。河西走廊便成了通往中亚南北两条商路的必经之地。河西走廊的敦煌是中西交通的总枢纽，汉武帝为巩固西北边防，确保丝路东段河西道路畅通，从而在河西修建长城。

虽然汉武帝以前东西方的丝绸之路是存在的，但由于所经过地区环境恶劣，匈奴等少数民族占领河西走廊，东西方的贸易多有不便。为了延长对丝绸之路的保护线，汉在河西走廊以西实行烽燧亭鄣制度。因为修建城墙代价太大，在玉门阳关以西每隔五公里左右修建烽燧，作为通信和安全保障系统。汉代的烽燧亭鄣制度实际上是沿丝绸大道设立供应粮食的驿站和军事防御线上设立的军事通信哨所。自从烽燧亭鄣制度建立后，“汉边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为边寇者少利，希复犯塞”[7]3784。正如《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所云：“夫边郡之士，闻烽举燧燔，皆攝弓而驰，荷兵而走，流汗相属，唯恐居后。触白刃，冒流矢，义不反顾，计不旋踵”[6]3045，为保障丝绸之路畅通做出了重要贡献。

秦对匈奴的用兵只在北方地区，而汉对匈奴的用兵已经伸展到了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规模大大扩展，防御体系的范围也一定要扩大，否则会前功尽弃。因此西汉王朝在派卫青、霍去病等大将取得河南、河西、漠北三大战役的胜利之后，向西把烽燧、亭鄣从酒泉伸展到盐泽（今新疆罗布泊），向北则把“塞外列城”修到了居延海。这样一来，就控制了祁连山和焉支山，打通了河西走廊，从而比较彻底地解除了匈奴的威胁。同时汉武帝派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开辟了陆上丝绸之路，中西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推动了河西走廊与西域地区经济的大发展。与此同时，呼韩邪单于自请留居塞下，为汉守边，则开辟了匈奴政权接受中原政权领导之先河。以后的六七十年间，西北地区丝路畅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可谓边城晏闭、牛马布野。

尽管先秦时期，中原政府与西域的联系道路是有的，贸易也是存在的，但西汉时期的丝绸之路是历史上第一个官方保护的丝绸之路。考古资料证实，张骞出使西域之前，中原与西域的联系是广泛存在的。实质上“秦穆公霸西戎”应该是先秦时期东西方交流的重大事件，在秦始皇陵陪葬墓中发现的金银骆驼证明汉代以前中原与西域的关系已经比较密切了。因为联系的主体不是政府，没有相关的保护体系和官方记载，因此不能广为人知。丝绸之路作为官方保护的交通道路始于西汉通西域，丝绸之路真正形成始于西汉张骞凿空之后。这个时期，丝绸的传播源、传播的目的地、传播的路线都非常清楚，有史可依，有据可查，传播的数量也非常大，东西方是有计划甚至是有组织地进行丝绸贸易，所以官方的丝绸之路真正开辟于西汉武帝时期。

既然成为官方的丝绸之路，西汉政府采取了诸多措施保护这条道路的畅通，于是河西走廊修建数千里的长城保护体系便理所当然起到重要的作用。丝绸之路对于汉王朝来说实在太重要了，从此后汉文明才传播到中亚、西亚、欧洲等地，不只是贸易之路，也是政治之路。正是如此，汉代除了张骞不顾安危打通了交流之道，而且政府在想各种办法保护这条道路的畅通无阻，河西长城的修建及其在长城沿

线设置的驿站,正是为了这一目的。自从汉武帝派兵打败匈奴占领河西走廊后,西域还有乌孙国等大大小小三十多个国家,但通往京城长安的路途遥远,人烟稀少,又缺乏食物补给,为便利同他们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共同繁荣,及时传达政令,西汉除设立河西四郡,又在河西地区设置了大大小小的邮驿设施,悬泉置是其中规模最大的一处。悬泉置是敦煌郡效谷县下辖的一处邮驿机构,当时编制是"官卒徒御"37人,传车15辆,传马40匹,还有牛车,由悬泉置啬夫总领其事,有置丞、置佐以为佐贰。通过考古发掘得知,悬泉置遗址由坞院、马厩、房屋及其附属建筑构成,为一座方形小城堡,四周为高大的院墙,边长50米,东北和西南角均设突出坞体的角楼,作为保护设施。悬泉置是当时汉王朝在丝绸之路上设置的官方接待机构,迎送过往使者、官吏、公务人员等。经过对悬泉置汉简的研究,可以确认悬泉置是汉代规格最高的驿站,类似的驿站在敦煌郡有9个,酒泉郡有11处。据研究,从酒泉郡一直到长安,则可以通过悬泉置、居延汉简的驿置道里簿进行大致排列。按照学者的研究大约有40个类似悬泉置的驿站[12]。驿站除了有一定数量的驿马专供传递公文信件外,还须有一定数量的传车供来往使者和客人乘坐。《史记》云:"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枝、身毒国。而天子好宛马,使者相望于道。诸使外国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人所赍操大放博望侯时。其后益习而衰少焉。汉率一岁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6]3170充分说明当时丝绸之路上来往人员众多。张俊民认为:"悬泉置是西汉敦煌到长安丝绸之路上规格最高的驿站之一,负责过往人员的接待与政令、邮书的传递。通过考古发掘获取的简牍文书再现了驿站的布局、规模、人员构成与日常运作所需要的物资,养40匹马,备10辆车;过往人员如何接待、接待过程中配备的传舍用具,吃饭标准,外事纠纷处置等。邮书传递的速度,除一般规定一时十里外,还会有一时二百里的厩置驿骑行。这是认识两千年前丝绸之路的绝佳素材。"[13]悬泉置是丝绸之路上驿站的个案,但足以反映当时丝绸之路上繁荣的贸易和人员来往的景象。而要保证这些驿站的安全,与丝绸之路平行的长城防御体系必不可少。

河西地区的汉长城在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防御作用上来看,河西长城的墙体并不十分高大,顶端的宽度也不能很好地让士兵进行激烈的攻防战。它的作用更倾向于遮挡敌军的视线,使得他们疑惑畏进,更重要的是它能够阻挡北边游牧民族的骑兵骚扰。绵延的长城不但防止敌人的进入,客观上也可以防止境内不法分子的外逃。

从军事战略上来看,修建长城控制河西对建都长安的关中来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之前匈奴占据河西,向西控制西域诸国,向东联合众羌族,以此为根据地三番五次侵扰汉朝的陇西地区,严重威胁了关中的安全。汉武帝夺取河西之后,剪除了匈奴右翼,修建了河西长城,彻底隔绝了匈奴和羌人的联系,从而使匈奴失去了外援,在与汉朝的军事斗争中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从经济上来看,河西长城的修筑沉重地打击了匈奴的社会经济,表现在:其一,匈奴失去漠南地区之后游牧区域大大减少,失去了河西地区良好的绿洲,漠北地区的草场质量远远逊色于漠南地区,这就使得匈奴的游牧业开始萎缩,动摇了匈奴社会的经济基础。其二,河西长城的修建削弱和阻碍了汉朝和匈奴之间的正常贸易往来,这对长期依赖南方提供农作物和手工制品的匈奴部落是致命打击。

四、结　语

长城作为一种立体防御体系,显示着某种战略优势,构成了一种对敌人的潜在威慑。汉王朝在威慑所及的地区设屯戍守,组织大规模移民垦殖屯田,迁徙安置降众,逐渐拓展了中原先进的耕作制度与生产方式,先进的耕作技术代田法在西北边郡得到了推广,促进了边疆地区经济的繁荣和各民族间文化的交流与渗透。有学者统计,武帝时期先后向西北徙民总数约160多万[14]。其中"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7]2700。这些大量士卒的出现主观上就是加强长城沿线的保护,客观上保护了丝绸之路的畅通。

长城非但没有割裂各民族间的联系,反倒是因为有了长城及其戍守军人的管理监护,才更加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有序交往与文化趋同。因为汉王朝把依附而来的游牧民族安置于长城内外的边疆郡县,这就使他们更有机会接近中原地区的生产方式与文化传统,同时也为边境口岸的双向贸易提供了市场。如今沿长城一线不少称为"口"的城镇,都是基于边境贸易关口而发展起来的。

汉民族形成于秦汉之际,是中原农业民族在与

周边少数民族的长期交往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汉长城的建置,就是汉民族形成完成的标志。不过,在这里有一点必须说明,我们把汉长城一线作为汉文化与北方游牧文化的分界线,并不意味着也把长城看成是汉王朝的北边疆域。众所周知,自秦汉始,我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秦汉之际的北疆,均已远远超出长城一线,我们在这里是把汉长城放在民族学上考察,根据当时长城的文化性格而提出这个看法的,与我国历史上的疆域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而我们把汉长城当作南北两种文化分界线的同时,也认为长城是当时南北两种文化的交汇线,当时南北两种文化的互相接触与传播,都是从长城脚下开始的。长城沿线关市的设立,使"今帝(汉武帝)即位,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6]2904。"胡商贩客,日款于塞下"[10]2931,"通货羌胡,市日四合"[10]1098,于是南北两种文化在此不断得到交融和传播。

黄永美认为:西汉时期,特别是在汉匈战争之后,汉政府通过屯田、建设边郡、加强长城防御等多种方式不断充实和发展长城内外宜耕宜农地区,从而带动长城地带的发展。在长城地带的稳定和发展影响下,长城内外的西汉王朝和西域地区之间通过互派使节和侍子、联姻、丝路贸易、混居等方式加强了联系,交流内容也逐渐增多,贸易规模有所扩大,长城内外的文化也随着交流方式的增多而得以交流[15]。

综合以上的内容可以看出,西汉时期,汉朝政府在河西地区修建修缮的长城,是一个综合性的防御工程,它既保障了丝绸之路的畅通,也保障了中西文化交流。

注释

①王子今:《秦汉长城与北边交通》,《历史研究》1988 年第 6 期;王子今:《交通史视角的秦汉长城考察》,《石家庄学院学报》2013 年第 2 期;王子今:《秦汉长城与丝绸之路》,《光明日报》2018 年 3 月 26 日。②参见吴礽骧:《河西的汉代长城》,《文博》1991 年第 1 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吴礽骧:《河西汉塞调查与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 页。

参考文献

[1]阎文儒.河西考古杂记[J].文物参考资料,1953(12):53-71.

[2]刘光华.汉武帝对河西的开发及其意义[J].敦煌学辑刊,1980(1):53-62.

[3]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

[4]李永良.河西汉简的发掘与研究[M]//中国长城协会.长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264-276.

[5]李振国.甘肃山丹县境内焉支山:祁连山间大马营草滩历代烽燧考[J].中国长城博物馆,2009(1):7-19.

[6]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7]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8]岳邦湖,钟圣祖.疏勒河流域汉代长城考察报告[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84.

[9]吴礽骧.河西汉塞调查与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10]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11]白音查干.长城与汉匈关系[J].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6):63-67.

[12]初世宾.汉简长安至河西的驿道[M]//卜宪群,杨振红.简帛研究(2005).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88-115.

[13]张俊民.悬泉置汉简与西汉的丝绸之路[J].黑河学院学报,2022(9):1.

[14]沈飞德.西汉徙民实边与唐初羁縻政策辨析[J].历史教学问题,1990(5):13-15.

[15]黄永美.西汉长城的修建对长城内外的影响探究[J].河北地质大学学报,2019(3):135-140.

The Great Wall of Hexi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Silk Road

Xu Weimin

Abstract: Xiongnu was the biggest opponent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 the northwest region, posing huge pressure o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hich made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ake many measures to deal with it. From the beginning of Emperor Wu of Han's military conquest and continued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 Wall, especially the construction of a-thousand-mile-long defense system for the Great Wall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Hexi Corridor, the aggression of Xiongnu was truly solved. "The construction of fortresses, the construction of pavilions and flints, the construction of outer cit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garrisons to defend them, made the border safe and stable. It is formed that " with a strong border, China is secure; China is secure, and there is nothing wrong with it". It not only consolidated the security of border areas, but also ensured the smooth flow of the Silk Road and cultural exchanges.

Key words: Western Han Dynasty; Hexi Great Wall; the Silk Road

责任编辑:何　参

中州学刊

试论清末民初司法积弊整顿之监督制度主张

张卫东

摘　要： 清末民初时期司法积弊严重，刑讯逼供、索贿受贿、案件积压等现象层出不穷。为此，时贤从严格案件审理、强化政府职权配置、注重司法官惩戒等方面，提出了加强监督司法之制度主张，试图达到实现司法公正、保障人民权利以及强化对地方的控制与治理等目的。虽因各种条件的限制实际监督效果极为有限，但仍不失为追求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有益思考。

关键词： 司法积弊；监督司法；国家治理；清末民初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1-0138-08

清末民初时期是司法制度变革的重要阶段，然而司法积弊严重，具体体现在刑讯逼供、索贿受贿、案件积压等诸多方面，严重阻碍了司法制度的近代转型，造成国家政权与地方社会之间关系紧张。以往学界对清末民初司法制度建设的探索，已经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尤其是对司法制度近代转型问题的探讨较为集中①。然而对于当年司法积弊整顿方面的制度主张还缺乏较为系统的研究。本文试图对时贤在严格案件审理、强化政府职权配置、注重司法官惩戒等方面提出的以整顿司法积弊为目的的监督制度主张略作考察。

一、案件审理方面之司法监督主张

清末民初朝野两方均主张从严禁刑讯逼供、严禁滥押、严禁案件积压、严禁司法官员应酬需索等方面加强对司法的监督，以消除司法积弊，提升国家治理能力。

其一，严禁刑讯逼供。讼狱为民命所关，中央与地方司法机关本应注重清理庶狱，才能使民众免致冤抑，社会得以安宁。然而各地积习相沿，对于民间控诉案件任意刑求。鉴于发生各种司法官员用刑逼命案件，监察御史徐克刚主张，秉公审讯各民事刑事案件，“不得擅用非刑，庶几消酷烈而迓休和”[1]。刘坤一、张之洞等地方总督主张慎用非刑，除盗案、命案证据确凿而不肯认供者准其刑讯外，“凡初次供讯时，及牵连人证，断不准轻加刑责”[2]。这一慎用非刑主张为沈家本、伍廷芳等修律大臣所吸收，即除死刑罪犯证据确凿而不肯供认者准其刑讯外，凡是初犯讯供者概不准刑讯，以免冤滥。停止刑讯显然是司法制度近代转型的需要，然刘彭年等考虑到条件还不完全具备，须待裁判诉讼各法颁布后方可施行。在停止刑讯问题上清廷要求法部、地方督抚酌核办理，务期消除积弊。晚清时期司法转型处于起步阶段，各种诉讼法律皆未具备，若骤然完全禁止刑讯，则司法官员穷于究诘，必致积压案件经年不结，因此慎用刑讯较严禁刑讯更切合当时情况。

刑讯为法治制度所不许，自近代司法改革以来名义上已经废除。但民国初年各地审问刑事被告拷讯刑求却时有所闻，刑讯逼供现象依然存在，既触犯刑章又违背人道主义，严重阻碍了司法制度的近代转型。早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孙中山以临时大总

收稿日期：2023-08-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国监督制度资料整理与研究”(18ZDA199)。

作者简介：张卫东，男，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7)。

统名义通饬司法部门禁止刑讯,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鞫狱”[3],违者除褫夺官职外,还需治以相应之罪。大总统禁令发布后司法部咨行各地方都督,“嗣后无论公开审判或预审,及其他官署之审讯,均不准再用刑责,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4],否则按相关刑律办理。民初时期大理院审理刑事上告案件,其上告理由大多以第一审司法机关严刑逼供为词。司法部通饬各省高等审判厅转行各县知事,嗣后审理案件务须遵守法令不得稍事刑求,并咨行各省巡按使严行督察,遇有刑讯逼供事件即“由各高等检察厅立即按律起诉,以资惩儆”[5]。后来司法部再次命令各兼理司法之县知事及辅助司法之军警机关,“对于被告人嫌疑人或关系人慎勿沿用跪审刑讯等习惯,以重人道”[6]。地方政府在名义上也赞成禁止刑讯,如有地方高等检察厅训令,“如果再有刑讯情事,一经告发或被查觉,定即依法惩处,决不稍事姑宽”[7]。

其二,严禁滥押。滥押刑事、民事被告关系到剥夺人身自由,办案人员本应尤加慎重,若非犯罪嫌疑重大合于刑事诉讼法规定者不得任意羁押。然而清末民初时期各地受理刑事、民事案件每每径行拘捕而并不开庭讯问,甚至羁押数月之久还不知被押原因,人民自由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滥责与滥押尤其是牵累无辜为听讼之所忌。然晚清时期司法腐败,审判官并不悉心审断案件,是非曲直未分,率以敲诈从事,先是滥责、后为滥押,无准确的释放日期,丁役从而需索。有社会舆论呼吁,除少数特殊案犯准予羁押外,“其余寻常词讼,无论原被证佐,一概不准责押,以恤民瘼”[8]。各州县办理命盗案件,或因人证未全或因正凶未获,动辄拘捕案外无辜人员,任意候审质讯,危害极大。御史俨忠主张各地方督抚大吏派员查核,“如有地方官悬案不结,无辜久禁者,一律从严参办”[9]。晚清时期官场积习已深,于讼狱事务罕能实心清理,或听信胥役传票多人,或怠惰安逸传案不讯,以致羁縻甚多结案甚少,无罪者瘐毙牵累者破家,各种冤情惨不忍睹。社会各界要求严禁滥责、滥押,对于疲玩不悛的司法人员予以严惩。民初时期各司法机关对于刑事案件每有不照法定条件滥行羁押情事,严重损害人民权利。司法部训令各有关部门,嗣后遇有刑事被告,必须查明确系具有羁押之必要者方得予以羁押,被告在羁押中应随时调查,对于不符合羁押条件者应予迅速释放。令称:“倘仍漫不注意,违法滥押,一经发觉,定即依法严办。”[10]

其三,严禁案件积压。案件积压为司法弊端之一。晚清时期各上控案件动则需要数年才有结果,其费用已难核计,即使证据齐全,案件仍然延而未结。有社会舆论主张严禁拖延,对于年份久远原告、被告已经不明的未结案件,准许查明报销,其现审未结各案件限半年全行审结,不得借词延宕,逾限未结者即对各承审官员予以从严惩办[11]。社会舆论要求各督抚应加快对案件的审理,并为州县官员提供表率,以防司法积压。论称:“今奉此旨之后,督抚府尹果能平反京控以及上控一二案件,则州县皆有畏惧皆知儆戒,断不敢仍蹈故习矣。”[12]朝廷对案件积压问题有所关注,在有关上谕中谕令各地方督抚府尹遇有发交案件及各本属上控之案,严厉命令各承审员认真办理,不得徇私袒护,致滋冤滥,否则照例处理,以慎刑狱而重民命。

根据京控章程,对于京控未结案件,每年由都察院咨催及奏参两次,以防止上控案件的积压。然因日久玩生,都察院对京控案件的监督仅奉行故事,案件拖累极多,甚至出现嫌疑人犯瘐死狱中而承审者一词未问的情况。崇兴、常徽、王金镕等侍御人员主张整顿上控,严禁驳审。崇兴主张凡是由都察院奏交、咨交各京控案件,限三个月内该督抚应将承审官查办情形咨交都察院查核,倘有逾限不结或行贿受贿之事即由都察院奏参惩处,若督抚不将衔名送院即将该督抚奏参请求办理,以便整饬纲纪“而庶狱可期清厘”[13]。除了京控案件的驳审外,地方审判厅对于上控案件大多发回原官审问,以致各承审员任意责押,冤案难平。常徽主张慎选判员,“其上控之案,尤不得发交原官审问”[14]。各司法机关动辄视上控为逞刁,往往驳回交给原审判官审讯,为民众所痛心疾首。王金镕主张各地方司法机关要注重清厘庶狱,遇有控诉应立予提审平反,不得驳回原审机构以免冤滥。朝廷也对驳回审理有所关注,法部在有关严禁驳回审理的复议中主张,于上控各案情节较重者应认真讯办,不得含混了结致滋枉纵,倘若违例即行严参照例处理。甚至在上谕中谕令各有关机关,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驳斥,案情较重者自应即行具奏,否则必将各该长官交部严格处理,因此严禁驳回审理对于防止案件积压有其必要。

民初时期民事刑事案件延压不结者类居多数,不服上诉者也为数不少,而办案延缓或审理不公为其主要原因。为了缓解案件积压,有人主张委任通晓法律的人员,驰赴各地会同清理积案,“限期清结,以免拖累”[15]。及时清理各种案件有利于减少

冤假错案,有地方主张对各种未结案件进行详细呈报,以便了解案件清理之具体情况。饬称:“合饬该县仰即接办司法日起,旧案未结者共有若干起,新案积压者共有若干起,查明确数,统限两个月内一律审结,并由该县知事会同委员先将未结积案起数列表填报,以凭查考。”[16]

其四,严禁司法官员应酬需索。州县官员以及书役滥收词费现象时有发生,对各种词讼案件索费较巨,差查需费、差传需费、过堂需费,即使民间自愿息讼也需各种费用。索费名目繁多,无非饱官吏之欲壑。面对滥收词费现象,有地方督抚对此有所禁止,要求道府立饬各州县,将各项诉讼私费一律禁革[17]。吏目均有应尽之责,然日久弊生,专注于玩法舞弊,受贿出票等事件无所不有,地方民众受累者不知凡几。与州县官同城的佐杂人员常任意擅自收受地方词讼,致令是非颠倒。根据各种规章制度,胥吏不得擅自收受词讼,遇有控诉到案即呈送印官查办,若擅自收受审理酿成人命者,佐杂、印官及失察上司均受严厉处分,以防吏目“枉法徇私残民以逞”[18]。针对吏目擅自收受词讼积弊,贺熙龄主张严厉命令各省督抚密访属员,严禁书役滥用私刑,否则“除将书役严拿究治外,并将该管官立即严参”[19]。有人要求所有民间词讼事务须由州县官员亲自裁判,不得假手吏胥,“倘有佐杂人员复萌故智,胆敢擅受,独断独行,即由该印官禀明参办”[20]。对于胥吏受理词讼可谓处境两难:州县官事务较多,轻微案件有不能不由佐贰代讯之势。倘若矫枉过正,“佐贰皆不肖词讼之事,一概不许与闻”[21],则有损司法效率,但若听任胥吏擅自查办,难免有需索之弊。

民初时期根据各种法律规定,除高等及地方审检两长、审判处处长因工作上的需要稍事酬应外,其余各厅庭长、首席检察官以及推事、检察官、审理员等均不得滥事应酬。司法部之所以提出推事、检察官等司法人员不宜酬应,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为慎重诉讼起见。法官职司审检,案牍劳形,已有日不暇给之势,倘不屏除社交专心听断则精力有限,势必玩视职守,不利于司法工作的展开。二是为顾全司法人员身家名誉起见。法官薪俸之微,若频繁涉足各种社会场合,官邪失德由此而生,审判前途不堪设想。三是为预防干涉司法起见。司法审判事件既需敏速尤贵公平,司法人员宜专心致志、谨慎将事,若复酒食征逐,甚或且联络军政要人,难免“遇事瞻顾,不能持平”[22]。

包揽词讼例禁綦严,诈欺取财法所不赦。然而因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司法独立,往往行政权兼理或干涉司法权,讼棍勾结吏役,贿赂公行,借官厅为敛财之薮,视民众为鱼肉之肥,罪状不堪发指。民初时期贪官污吏临民问政、豪劣讼棍指官诈财等现象依然严重。甚至有不法人员长期匿居各法院附近,勾结司法人员以包揽词讼为生,假名义以取财。政府当局采取了某些措施来禁止司法索费,规定如有讼棍勾结司法人员包揽诈财情事,允许各受害人或民众随时告发,一经访查属实定予依法严惩。同时要求各司法人员尤其是吏丁须各自检束,拒绝与各种讼棍往来,否则按法惩办。

二、职权配置方面之司法监督主张

在清末民初司法制度建设中,时贤从监察权、检察权、行政权、立法权等各种职权配置上,就加强司法监督进行了探讨。就监察权对司法权的监督而言,晚清时期发生了从御史会审到御史陪审的转变。在传统司法监督中采取三司会审以及九卿会审制度。重要案件由刑部(后改法部)定案,与都察院、大理寺(后改为大理院)会讯,“如有供讯不符者,则仍由法部再行究询”[23]。都察院、刑部、大理寺等各有分工相互监督,其中都察院负责纠正。都察院长官会同刑部等审理案件,以便实行对司法审判的监督。会审制度曾在司法监督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日久玩生,到清末时期“所有录场会审,一切皆是具文,不过费财耗神而已”[24],裁撤会审制度提上日程。

随着会审制度的衰落,俾寿等主张派御史陪审,以资监督。其理由是,若仅有行法之人而无监督之人为司法之大忌,域外各国在审判官之外还有检察官、陪审官,中国须仿效此制派出御史陪审。奏称:“审判官有不悟之处,御史从旁指示之,审判官有不公及瞻徇之处,御史据实而纠参之。庶于参改西法之中,益寓慎重民命之意。”[25]御史陪审主张遭到法部反对,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御史陪审妨碍司法独立。刑部改为法部、大理寺改为大理院,司法分权,厘然独立,不必御史陪审;更何况在传统会审制度中,都察院也仅参与大案要案,“并非事事得而会审之也”;即使实行陪审制度的欧美国家,以不熟悉法律的人强行陪审,“势必各持意见,窒碍滋生”。二是司法监督较为完善,不必御史陪审。审判厅制度自下至上本有相互维系之机,而各厅内

附置各检察官又专为稽察定谳而设,若承审官有枉纵情事,检察官自当据事理以纠正之;人民果有冤抑,上级厅又得因陈诉而平反之;法部有监督各级审判之责,更可随时考察执法以为劝惩。三是御史无法承担陪审之责。御史数量有限,且大多不能揣情度势,难以承担陪审职责[26]。清末"新政"中随着法部、大理院的改设以及检察厅、审判厅等增设,开启了司法制度的某些改革。然而检察、审判等制度尚不完善,且有些审判员的法律专业素养不足,难以保证公正审理。因此有人提出实行御史陪审,果有不公不法准其秉公指摘,如裁判官执迷不悟即据实纠参。法部对于御史陪审制度予以坚决抵制,最终因清朝的灭亡御史陪审并未真正付诸实施。

除了参与会审之外,都察院有权督催各种案件的审结。都城五城地面词讼繁多,司坊各官只准叙供录详,无论大小案件均解城讯结。然而司坊官中贤否不一,司法积弊严重,因而有人呼吁"巡城御史认真稽察,若实有声名素劣之员,随时指参,毋得徇纵"[27]。各地京控案件有未经断结者,都察院有权咨催督抚"近将各案断结,勿稍延缓"[28]。

民国建立后随着司法独立及其检察制度的不断发展,监察权对司法审判的监督有所弱化,但仍有一定的监督权。北洋时期实行议院监督而无专门监察监督机构,然而肃政厅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都察院专门负责对官吏的纠弹。虽然没有建立一套系统的有关肃政史对大理院普通司法审判以及平政院特殊司法审判的制度,但对司法官员依然具有监督职权。若司法人员有违反宪法、行贿受贿、滥用威权、玩视民瘼等行为,肃政史有权对其予以纠举。民国时期实行监察院制度,但监察院的职责重在纠弹不法官吏,而不直接干预审判,体现司法独立。当然司法人员的违法失职依然在监察院的纠弹范围之内。

在司法制度建设中检察监督开始兴起并不断完善,具体体现在审判监督、监所监督、裁判执行监督等方面。近代司法改革后采取审检分立制,检察权对审判权进行监督,监督审判官行为,并纠正错误之裁判。审判监督主要包括个案监督与一般监督两种不同形式。前者如莅临法庭监督审判以及审查审判有无违误;后者如参加相关会议以及稽查审判报表等。凡是预审或公判时检察官必须莅庭监督,且检察官莅庭监督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与具体要求进行。法庭裁判后续送检察官审查。在审查中若发现裁判有误,检察机关得提起再审或上诉,以纠正错误判决。譬如"为判决基础之证据物,因他确定判决证明其伪造者"[29],检察机关得于判决确定后提出再审或上诉。一般审判监督包括列席审判会议、评议审判工作、查核审判统计表等。近代司法改革中较为注重审判统计监督,各级审判厅审判统计表非经各该检察厅查核不得详报。然而《法院编制法》调整检察监督权,取消了审判统计监督的内容。

对监所的监督是检察监督的重要方面。清末司法改革以来看守所由检察官负责监督,民国建立后"看守所由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监督"[30],监狱设立后受司法部监督,而司法部委任各高等检察长监督各该区域内各监狱。检察机关对监所监督的内容较多,主要包括收押释放人犯及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官警行为是否渎职、羁押是否安全、羁押人员待遇是否落实、刑罚变更是否合法等。有看守所行政犯或军事犯经羁押机关送押后往往积压严重,甚至瘐毙狱中。检察机关视察得知情况后要求对于此类案件从速讯结。检察机关对监所的监督形式主要为视察,视察监狱时检察官应该严格检查房屋构造、教诲教育实施、监犯健康及关于卫生之实施、监狱全部事务设施状况,检察官要在监所监督中对各种不规范、不合理现象提出建议以资改进。清末民初时期监狱制度素称腐败,被困其中者常向外界诉其冤惨,实行检察官轮流视察意在整饬狱政消除司法积弊。

行政权对司法权的监督问题是司法监督的重要领域。晚清时期各界人士主张加强督抚对州县司法权的监督。州县词讼原本设有按月循环簿呈送上级主管长官查核,然日久玩生,州县往往搪塞了事,其延宕不结案件督抚难以知情。还有向来巡道巡视地方时必提查州县词讼号簿,如发现有司法积弊立即要求改正或严参,然巡道提查词讼制也是日久懈弛,全不遵行。有鉴于此,监察御史贺熙龄主张各省督抚巡道认真履行司法监督之责以除积弊,"凡州县及各府词讼案件,专责成巡道实力稽查,如有延搁枉断,据实揭参,或该道奉行不力,该督抚亦即据实参处。如此层层稽核,实力奉行,庶几无留狱无冤民,而讼可少减矣"[19]。马相如主张各省督抚"严饬州县审理积案,勒限完结"[31]8,并提出把审结案件之多寡以及是否有冤抑作为考核属员的标准。对于奉旨交办的重大案件应由督抚亲自审理,不得向下层层委托道府以下官员办理。朝廷较为注重加强对地方司法积弊的整顿,要求"大理院选派干员,分赴各省调查积弊"[32]。也有地方督抚试图整饬司法积弊,如浙江巡抚要求所属州县将各案逐一开单严催,勒令无论新旧之案限期断结,"倘再逾限不理,当按

未结之起数多寡，详请示惩，以为玩视民瘼者戒”[33]。虽然各界都要求加强督抚对州县词讼的监督，然因各种因素的制约，司法积弊始终无以消除。

民初时期就巡按使或省长监督司法、委任道尹监督司法以及其他各级长官监督推检法官问题有着较为具体的规定。根据《省官制》规定，巡按使受政府特别委任监督司法，其委任后若有不胜司法监督之任者由司法部随时呈请撤销。鉴于一省范围之大，巡按使将司法监督权委任于道尹。道尹监督司法权限包括：调查考核其管区域内兼理诉讼县知事司法经费事宜；对于其管区域内兼理诉讼县知事之奖惩及承审、管狱等员之用撤、奖惩，得随时考核咨明高等审判厅长并详报巡按使核办；其管区域内高等分厅审检人员如有废弛职务及确有贪劣款迹者得咨明高等审判厅长并详报巡按使核办；其管区域内兼理诉讼县知事因监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随时或定期饬令提出报告；派员莅查其管区域内兼理诉讼之县知事及承审、管狱等员[34]277。此外道尹在监督司法中也受巡按使与司法部的双重监督，巡按使随时查核道尹是否胜任司法监督，司法部查有道尹不胜司法监督时随时咨明巡按使查办。后巡按使改称省长，原有巡按使监督司法之权归属省长。根据《省官制》省长监督司法的权限范围包括稽核司法经费、考核司法官吏、核办各县承审管狱员等之任免奖惩、呈请惩戒各级有贪劣款迹之审检人员。《司法官惩戒法》颁布后对省长监督司法权限进行了适当调整，有贪劣款迹的各级审检人员由省长咨陈司法部并饬知该管检察长速行侦查[35]。

各主管长官对所有地方上的各级审判、检察人员负有考核与监督之责，不能包庇袒护不肖司法官吏。司法部令称：“如法官中有不能称职者，各该管长官即宜从实举发，施以相当之惩戒，其甚者呈请免职，庶足以申明法纪，保障人权。”[34]198司法部要求尤其要注重从司法用人、诉讼裁判等方面加强司法监督。在司法用人上每用一人先行试署，满六月而成绩可观者始能予以荐署，满一年而成绩可观者始能予以荐补，否则宁缺毋滥。在清理词讼积案上要求，“在地方厅内别设刑事简易厅，办理轻微案件，随到随结”[36]。虽然司法部多次训令要求各级审检长官及监督推事、检察官等对于司法行政上的监督务须遵照法律法规实力奉行，然因受各种因素的限制，“各级长官遂虚拥监督之名，并无监督之实”[37]。

清末民初时期议院对司法行使某些监督权。自清末设立各级审判厅以后，审判官多不称职，滥用法权，蹂躏黎庶百姓。湖广总督主张在法官惩戒法未颁布以前，对于审判官纳贿违法，谘议局有权纠举；同时对于谘议局纠举权有一定限制，只能限于司法官员的违法受贿行为，不得干预诉讼事件[38]。在这一司法监督制度设计中，对于审判官受贿违法，谘议局有纠举权，督抚有查办权[39]。民国建立后议院对于司法行使监督权，对于大理院的不法行为，参议院有权“提出质问，限期即日答复”[40]。议院监督司法的范围较广，司法上行政事务问题、违法判决之责任问题、非法处刑的诉追问题等皆在监督范围之内。对于司法腐败参议院曾质问称：“政府对于司法官之不职，究竟有无甄别之办法，对于司法之破坏，究竟有无救急（济）之良规？请于文到五日内，按照上开事实之质问，将计划一并答覆到院，相示以诚，勿稍掩饰护回。”[41]

三、司法官惩戒方面之司法监督主张

虽然晚清时期还没有形成一套正式的近代司法官员惩戒制度，却有对司法官员的违法失职惩处机制，但惩处较轻，因此，时贤纷纷主张加强对司法官员违法失职的惩处。鉴于司法案件拖延、积压现象严重，江南道监察御史佘文铨主张“随审随结，毋许苛索前项规礼，有犯即照蠹役诈赃治罪”[42]。晚清时期吏治腐败，讼案不理、刑狱滥施等司法积弊严重。监察御史朱潮主张肃清司法腐败，对于此类现象除照例纠参之外，每届年终将劣员事迹、名数汇总参劾，“以昭慎重而凭核实”[43]。为了消除案件积压、提高司法行政效率，马相如主张以案件审结之多寡及其有无冤抑作为司法人员的考成标准，尤其是要限期清理京控案件。奏称：“至于京控发交之案，本有完结例限。应由原交各机关随时核查，其有已逾例限，尚未审结者，即行奏参，予以应得处分。”[31]9丁日昌主张勒限半年内将积压各案次第结清，违者“另行严参以示惩劝”[31]11。刘长佑主张督饬臬司严格考核所属牧令，“如有怠玩废弛积压不办，以致犯人久羁囹圄及拖累无辜者，即当随时据实严参”[44]。晚清时期驳回审理积弊严重，王金镕主张严禁驳回审理以便清厘庶狱。该主张得到法部的赞同，在其复议中提出不得违例发交原审判官审理[45]。各省控诉案件多有相验迟延，地方官并不亲往者，防止相验延误，“如报案后迟延日久，草

率从事，甚至委杂职武弁以至弊窦丛生，尚复成何事体，嗣后刑部于地方官相验，均令确遵办理，程途远近，定限于详报时随案声明，倘有迟延预限及率委杂人等代验者，严加处分，各直省即一律遵照办理，毋任属员等再蹈积习”[46]。晚清时期各省交讯之案从未平反甚至长期积压，冤累愈来愈多，实属不成事体。严重的司法积弊引起朝廷最高决策层的注意，在有关谕令中要求各省督抚府尹遇有发交案件及各本属上控之案应命令承审员认真办理，不准徇私袒护，致滋冤滥，违者照例处理以慎刑狱。清末时期颁布《奏统筹司法行政事宜分期办法折并单》《奏法官惩戒章程等应俟会商妥协分别具奏片》，就是司法官员违法失职惩戒制度的萌芽。

民初时期就司法官惩戒是否归属于文官惩戒委员会问题进行了探讨。有人提出若法官失职由“司法部自判决，毫无一定惩戒之标准，殊不能昭信国人”[47]。后由总统咨询政治会议决定，在法官惩戒法尚未颁布之前，法官惩戒之事暂由文官惩戒委员会办理[48]。然而不久之后正式颁布司法官惩戒法及其相关法令，成立了专门的司法官惩戒委员会，将司法官惩戒从文官惩戒中分离出来，并对司法官惩戒事由、惩戒种类、惩戒审查、惩戒执行等有所规定。惩戒事由包括违背或废弛职务、有失官职上威严或信用。惩戒种类有夺官、褫职、降官、停职、调职、减俸、诫饬等[49]。司法官惩戒事件到会后由委员长指定主任调查委员，对相关案卷进行调查处置，调查事毕后将各情况报告书于惩戒委员会委员长，委员长接受报告书后限期令各委员到会审查、评议、表决[50]。经司法官惩戒委员会议决受惩戒处分者，系推事检察官由该管长官执行，系各省地方审检厅长由该管高等厅长官执行，其他各厅长官应各厅自行执行，均呈报司法部备案[51]。

四、司法积弊整顿监督制度建设之评析

清末民初时期司法积弊整顿之监督制度主张不断提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狱政管理无序。清末民初时期狱政管理无序，有罪名未定者人已瘐毙狱中，各州县皆有积案，数量多至千余起，有的省份甚至多达十余万起。案件积压时间之长，往往延宕不结，即使寻常案件也是置之不理，案牍愈积愈多。有的案件甚至延搁十余年不予审定，按例期限已满仍监禁于狱，“徒使小民耗费倾家，失业废时”[52]。民间词讼一经递入司法机关，即有差役恐吓需索，“多则数百千，少亦数十千，其余勒索名目，不一而足”[53]。二是司法官员腐败严重。清末民初时期司法腐败，各级官厅对于上控并不提交案件册查核案件是否造入。案件积压以致民众负屈含冤无从申诉，致使各种京控案件层出迭见。各地案件积压十分严重，大多皆不能迅速审结，庶狱积弊重重。司法官审判民事刑事案件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问题，本应精心断案以求司法公正。司法官员往往不务正业，不顾司法风纪，争逐于各种社交场合之中，审判弊端不断发生。时称：“自到差以来终日以寻花问柳为乐事，所有每月薪资均已花费，且该厅尚有罚款数百金，年终闻未报销，想已送往销金库矣。”[54]三是司法权受制于行政权。司法权受行政权牵制，行政腐败影响司法腐败。正如包世臣所言：“至首县与外府，分同所属，外县交若兄弟，书札嘱托，馈遗瞻顾，遇有翻异，仍前刑吓，痛则思死，沉冤谁雪。”[55]正是为了消除以上种种司法积弊，时贤纷纷从防止滥刑、司法官违失惩戒、权力配置的监督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制度主张。

清末民初时期司法积弊整顿之制度建设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诉求：一是保障人民权利。在清末民初时期，各种案件审理中滥刑、滥押现象严重，不仅违背国家法令，而且损害了人民权利。为了保障人民权利，社会舆论纷纷主张禁止司法机关滥施体罚，违者从重治罪。二是实现司法公正。听讼本有专责，然因各种因素的制约，民间词讼之事积至盈十累百，不能迅为断结，甚至为书役所蒙蔽，有损司法公正，造成各种冤假错案者无以数计。社会舆论呼吁加强对司法事务的监督，做到官误惩官、民刁惩民，确保司法官员在各种案件审理中“不敢枉断”[56]。三是加强对地方的控制与治理。清末民初时期各地办理刑名，地方官往往多方回护规避处分，影响到中央对地方权力的控制与治理。中央对地方的巡视也往往仅有巡视之名，并无巡视之实。有关司法积弊整顿之监督制度设计，除了有肃清吏治、惩治司法腐败的诉求之外，加强对地方控制与治理也是重要诉求。

清末民初时期司法积弊整顿制度建设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监督司法与司法独立之间截然分开。在清末民初时期司法积弊整顿中，力图将监督司法权与司法独立权区分开来。司法官员的纳贿违法行为，与纯粹的诉讼事件不同，各监督机关及其人员负有纠举之责。正如宪政编查馆电称：“法官确系纳贿或施行审判及执行检察事务，确有违法

情形为限。其民、刑诉讼案件,凡涉及两造理之曲直,及罪之有无,无论已、未设审判厅地方,只准诉讼人向审判机关或地方官员依法呈诉,不得向谘议局建议,该局即不得干预。”[57]对司法权的监督不影响审判权的行使,在某种程度上保证了司法独立。实行检察制度后,检察权对审判权具有监督责任,但不能妨碍审判独立,“监督司法与干涉审判,截然两事”[58],司法行政监督不得限制审判上所执事务及审判官之审判权。二是司法官员的惩戒与奖励相结合。清末民初时期司法监督中坚持对司法官员的惩戒与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譬如晚清时期通常由各府厅州县将每月审理上控自理案件摘叙案由造册上报,由臬司负责考核勤惰,分记功过以昭奖惩。三是司法官惩戒处分范围涉及业内业外活动范围。在清末民初司法监督中,将司法官员的沾染不良嗜好等业外私人活动纳入监督范围。司法官员首重操守清严,尤不宜沾染不良嗜好,以维护官员形象。民初时期颁布《司法官不得沾染嗜好令》《法官宜杜绝酬应令》等,要求司法官员不得沾染不良嗜好,杜绝各种酬应活动,以免公私交迫而玩忽职守,违者一经查实即依法惩戒。

虽然各界提出了诸多司法监督主张,但因受以下种种因素的制约,监督效果极为有限,司法积弊始终没有能够消除。一是政治未上轨道。司法监督的实施需要法治为前提,清末民初时期政治未上轨道,司法有时甚至等同于私法,司法积弊显然无以清理。二是官官相护。清末民初时期官官相护现象严重,官员因共同利益紧密交织在一起,甚至“长官之地位,经过属员之阶级而来”[59],上司徇私包庇属员,上级官员无法有效监督下属。即使对于违法渎职的司法官员有所惩戒处分,基本上也是局限于中下层司法官吏。三是监督人员消极怠慢。监督人员消极怠慢,上级官员监督下级司法存在着有名无实的现象。四是监督人力物力不足。因人力物力不足,对司法领域的监督难以到位。五是监督权限不明。虽然司法独立为近代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然在具体实施中监律权与行律权之间权限不明情况依然存在。审判权与检察权分立是司法法治化的重要特征之一,然“各省省城商埠新设之各级审判检察等厅,审判与检察遇事动生冲突,上级与下级受诉互相推诿”[60],在案件处理上往往双方意见难以协调而酿成僵局。正是由于受到上述诸多因素的制约,司法积弊整顿的效果大打折扣。

虽然清末民初时期对司法领域的监督并未取得理想的效果,但时贤从严格案件审理、强化政府职权配置、注重司法官惩戒等方面入手监督司法之制度主张,不仅具有一定的思想史意义,而且为当前法治建设提供了某些历史参考。

注释

①代表性的成果有:董笑寒、孙燕京:《秋审个案与清末司法审判》,《南京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李鼎楚:《事实与逻辑:清末司法独立解读》,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姜小川:《清末司法改革对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影响与启示》,《法学杂志》2012年第7期;韩涛:《晚清最高司法审判权的形塑:以晚清大理院审判权限的厘定为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唐仕春:《北洋时期的政治分立与司法统一》,《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4期;段晓彦:《民初大理院民事裁判中的“条理”》,《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宋泓宜:《清末民初司法制度转型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9年。

参考文献

[1]葛士濬.皇朝经世文编续:第87卷[M].上海:广百宋斋,1891(清光绪十七年):14.
[2]薛梅卿.清末民初监狱法制辑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6.
[3]大总统令内务司法两部通饬所属禁止刑讯文[J].临时政府公报,1912(27):4.
[4]通令京外司法衙门严禁刑讯文[J].司法公报,1912(1):32-33.
[5]咨各省巡按使转饬各县不得私用刑讯文[J].司法公报,1914(10):10.
[6]法部再通令禁用刑讯[N].法律周刊,1924(7):7.
[7]江苏高等检察厅训令第一四四二号[J].江苏省公报,1923(3365):5.
[8]词讼不准滥行责押[J].山东官报,1906(54):3.
[9]御史俨忠奏州县监禁多人无辜被累请饬疆臣认真查办折[J].政治官报,1910(934):488.
[10]对于刑事被告不得违法滥押令[J].司法公报,1926(225):5.
[11]读都察院清理京控案件折敬书其后[N].申报,1894-06-15(1).
[12]论讯办京控案[N].申报,1875-08-27(1).
[13]掌京畿道监察御史崇兴等奏请旨整顿京控办法折[J].政治官报,1908(430):13.
[14]常徽.奏为京津审判厅弊窦甚多请严定章程慎选判员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21-0771-0188.
[15]派员赴各属清理积案[N].香港华字日报,1913-09-05(3).
[16]饬查词讼积案限期审结并先列表填报[J].江苏省公报,1914(312):1.
[17]饬属禁革词讼私费[J].北洋官报,1908(1696):10-11.
[18]佐杂不得干预词讼论[N].申报,1904-03-24(1).
[19]贺熙龄.为清厘积弊以清庶狱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2848-059.
[20]省宪通饬佐杂擅受民词[N].申报,1906-07-29(9).
[21]禁止佐贰收受民词说[N].申报,1899-09-25(1).
[22]法官宜杜绝酬应令[J].司法公报,1921(141):1.
[23]妥订三法司会审案[J].北洋官报,1907(1414):10.

[24]裁撤会审[J].丽泽随笔,1910(6):11.
[25]俾侍御奏请御史为陪审员[N].申报,1908-01-01(4).
[26]法部议奏御史俾寿请派御史陪审以资监督折[J].政治官报,1907(94):382-384.
[27]陈璧.望岩堂奏稿:上[M].北京:朝华出版社,2018:334.
[28]都察院催结京控案[N].申报,1905-10-09(9).
[29]司法部呈刑事再理办法请暂用刑事诉讼律草案各条文[J].政府公报,1915(1182):20.
[30]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中华民国现行司法法令[M].上海:商务印书馆,1914:29.
[31]饶玉成.皇朝经世文续编:第93卷[M].豫章:江右饶氏双峰书屋,1882(清光绪八年):8.
[32]调查刑狱词讼积弊[N].大同报,1908(10):32.
[33]通饬州县限理词讼[J].北洋官报,1908(1773):9.
[34]司法部参事厅:司法例规[M].北平:司法部参事厅编印,1917:277.
[35]司法部参事厅:司法例规第一次补编[M].北平:司法部参事厅编印,1918:39-40.
[36]司法部呈恪遵申令严行监督司法事务并将年来办理情形缕陈钧鉴文并批令[J].政府公报,1915(1085):28.
[37]司法部训令各省各级厅审检长官及监督推事检察官实行监督以巩法权文[J].政府公报分类汇编,1915(15):125.
[38]湖广总督瑞电宪政编查馆请明示谘议局纠举法官界限或速颁法官惩戒法文[J].吉林司法官报,1911(6):48.
[39]鄂谘议局纠举法官之先声[N].申报,1911-04-29(11).
[40]参议院因大理院收理违法诉讼案质问司法部文[J].上海法曹杂志,1913(16):28.
[41]答复司法腐败有无整顿计划咨[J].司法公报,1916(68):57.
[42]佘文铨.奏为敬陈州县办案积弊请饬下各省督抚严饬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4078-017.
[43]朱潮.奏为请严汰劣员以肃吏治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4165-058.
[44]王延熙.皇朝道咸同光奏议:第58卷[M].上海:久敬斋,1902(清光绪二十八年):6.
[45]法部.奏为遵议给事中王金镕奏陈禁驳审以清冤狱一节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21-0798-0003.
[46]重庆府通饬都察院片奏近来各省控案多有相验迟延请饬按照例限办理及记过处分错乱违误者卷[A]//成都:四川省档案馆,档号:6-6-0028.
[47]关于惩戒委员会之近闻[N].申报,1914-03-17(3).
[48]法官惩戒请暂由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兼办呈并批令[J].司法公报,1915(38):7.
[49]司法官惩戒法[J].政府公报,1915(1235):15-19.
[50]余绍宋.改订司法例规[M].北平:司法部编印,1922:379-382.
[51]司法官惩戒处分执行令[J].司法公报,1918(91):8.
[52]李明泉.中华官德文献集萃:上[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5:14.
[53]朱潮.奏为请严汰劣员以肃吏治事[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号:03-4165-058.
[54]皖省司法界笑柄[N].申报,1913-01-16(6).
[55]包世臣.安吴四种[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2176.
[56]论京控[N].申报,1876-10-12(1).
[57]宪政编查馆电四川护督王解释谘议局纠举法官以确系纳贿违法为限文[J].吉林司法官报,1911(6):45.
[58]严密监督法官之部令[N].晨报,1921-04-12(3).
[59]论监国欲杀滥用非刑之官吏[J].广益丛报,1910(226):1.
[60]御史陈善同奏各省审判检察等厅遇事冲突受诉推诿请饬严切考核等片[J].政治官报,1911(1342):30.

Tentative Discussion on Institutionalized Supervision Propositions for Rectifying Misconducts in Judicial Practice at the Turn of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Zhang Weidong

Abstract: At the turn of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the growing number of misconducts were witnessed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luding extorting confession by torture,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bribes, and backlog of cases. For the purposes of guaranteeing judicial justice, safeguarding people's rights and enhancing control and governance on localities, some scholars at the time put forward various institutionalized propositions about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n judicature, such as handling cases with stringent requirements, consolidating the alloc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powers, and concentrating on disciplinary actions against those judicial officials who misconducted themselves. These propositions, though giving birth to limited effectiveness of supervision due to undesirable conditions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s, remained to be meaningful insights into the state governance improvement.

Key words: misconducts in judicial practice; supervision on judicature; state governance; at the turn of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责任编辑:王　轲

中州学刊

春秋时期政治生态变迁与讽谏诗歌艺术演化论

邵炳军

摘　要：春秋时期的讽谏诗人在传承西周时期讽谏诗人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在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方面都取得了创造性发展。春秋时期的讽谏诗将政治批判对象直指周王与国君，综合运用“赋”“比”“兴”三体，采用呼告、设问、夸张等多种修辞手法，使用以“美”为“丑”手法和“卒章显志”结构模式。其主要动因是政治生态的变迁、天道观念的嬗变以及诗歌艺术自身的演化。春秋时期讽谏诗歌的艺术演化对后世讽谏诗及其他文学样式的创作与诗学理论的形成产生了深刻影响。

关键词：春秋时期；政治生态；讽谏诗歌；艺术演化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146-08

笔者所谓的“政治生态”是政治生活现状以及政治发展环境的集中反映，是政治思想、政治制度、政治格局、政治风气和社会风气的综合体现；所谓的“讽谏诗”是指居于下位者运用委婉曲折的诗歌言语，对居于上位者尤其是天子、国君的失误进行讽喻劝诫与批评的一种重要艺术形式。本文拟以春秋时期政治生态变迁为历史文化背景，来讨论这一时期讽谏诗对西周时期讽谏诗的继承与发展，进而探讨讽谏诗歌艺术演化轨迹与基本特征。

一、春秋时期讽谏诗创作与政治生态基本状况

时贤已有研究成果认为，《诗经》中的讽谏诗大约有70余篇①。据笔者初步考订，这些讽谏诗，创作于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53年)的大致有19篇。其中，比较典型的是《邶风·式微》《鄘风·君子偕老》《郑风·将仲子》《魏风·葛屨》《小雅·节南山》及传世文献所存逸诗《琴歌》《原田诵》《优孟歌》《慷慨歌》《吴为无道歌》《凤兮歌》11首②。这些讽谏诗的创作年代在周平王元年至敬王三十一年(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89年)之间，基本上分布于春秋时期的不同历史阶段③。

(一)春秋前期讽谏诗创作与政治生态

春秋前期(公元前770年—公元前682年)的讽谏诗主要有3首，分别是周大夫家父(家伯父)的《节南山》、郑大夫的《将仲子》、卫人(国人)的《君子偕老》，具体分析如下。

《节南山》见于今《诗·小雅》，为周大夫家伯父刺幽王乱政亡国以谏平王中兴王室之作，当作于周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左右④。与此诗创作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王师为以幽王废天子宜臼(平王)的母舅西申侯(姜姓国，在今陕西省眉县附近)为首的军事联盟所败，幽王在骊山戏水(水名，在今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为犬戎所杀，西周覆亡⑤。这表明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已经达到白热化程度。二是幽王十一年至平王十年(公元前771年—公元前760年)，王室嫡庶相争，出现了平王宜臼与其庶弟携王余臣“二王并立”的政治格局。这

收稿日期：2023-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邵炳军，男，上海大学诗礼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上海　200444)。

说明嫡长子王位承袭制与王权观念已经发生重要变化。

《将仲子》见于今《诗·郑风》，为郑大夫刺庄公纵容其弟公子段(公叔段)失君臣长幼之道而致公室内乱之作，当作于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722年)，即郑庄公二十二年。与此诗创作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722年)，郑庄公克公叔段于鄢(郑邑，即鄢陵，地在今河南省鄢陵县西北)，公叔段出奔共(卫别邑，即今河南省卫辉市)。这表明诸侯公室宗子与庶子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终于引发庶孽之乱，嫡长子君位承袭制受到严重挑战。二是周桓王十三年(公元前707)，桓王率王师与卫、陈、蔡之师伐郑，郑师与王师战于繻葛(郑邑，又称"长葛"，在今长葛市治东北二十余里)，王师大败，郑大夫祝聃射王中肩。这说明王室与公室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诸侯不再"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左传·昭公九年》)⑥，竟然"敢陵天子"(《左传·桓公五年》)了。

《君子偕老》见于今《诗·鄘风》，为卫人借宣公夫人宣姜淫乱失道以讽谏公室上层贵族之作，当作于周桓王二十一年(公元前699年)以后，即卫惠公元年以后。与此诗创作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周桓王元年(公元前719年)，卫宣公晋即位后始纳太子伋(急子)之妻(宣姜)，生公子寿及公子朔(惠公)；二是周桓王二十年(公元前700年)，卫宣公薨后，齐僖公强迫公子顽(昭伯)烝宣姜，生齐子、戴公申、文公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五人⑦。尽管这种"烝""报"婚姻现象是一种氏族社会母权制时期群婚制或亚群婚制的文化遗存，但当周代贵族阶层已普遍实行父权制一夫一妻多妾婚制后，这种现象自然属于违背婚姻礼仪的乱伦"非礼"之行。

(二)春秋中期讽谏诗创作与政治生态

春秋中期(公元前681年—公元前547年)的讽谏诗主要有6首，分别是黎大夫的《式微》、魏缝衣女的《葛屦》与秦百里奚之妻的《琴歌》、晋舆人(攻木之工)的《原田诵》和楚优孟的《优孟歌》《慷慨歌》，具体分析如下。

《式微》见于今《诗·邶风》，为黎大夫劝黎侯自卫归于黎(帝尧之后，地在今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西南三十里)之作，当作于周惠王十六年(公元前661年)狄灭卫之前，即卫懿公八年之前。与此诗创作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周釐王元年(公元前681年)，齐桓公会诸侯于北杏(齐邑，在今山东省东阿县境)，成为春秋第一位霸主，逐步实现了中原地区的局部统一。这表明，霸主填补了周王室衰微后形成的政治权力真空，成为事实上的天下"共主"。二是周惠王十六年(公元前661年)，赤狄伐邢灭卫，兵锋直逼中原。这说明，当时"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公羊传·僖公四年》)的局面依然严峻，黎君去国居卫而望助己，然卫君却无救其属国危难之志。

《葛屦》见于今《诗·魏风》，为魏公室缝裳女刺贵族妇人心胸狭窄而不体恤贫贱者之作，当作于周惠王十六年(公元前661年)之后，即晋献公十六年之后。与此诗创作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周釐王四年(公元前678年)，曲沃(即今山西省曲沃县)武公并晋，僖王以一军命武公为晋侯。这表明在王权式微之后，周王室不得不认可公室小宗吞并大宗君权这一既成事实。二是周惠王十六年(公元前661年)，晋献公率上军灭魏(姬姓国，都邑在今山西省芮城县东北七里之河北城，即故魏城)，以之为晋县。这说明由于诸侯内部矛盾不断加剧，促使晋国加快了武力兼并其他诸侯的步伐。

《琴歌》见于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六十引汉应劭《风俗通义》，为秦百里奚(五羖大夫)之妻讽谏百里奚勿忘糟糠之妻之作，当作于周襄王六年(公元前647年)左右，即秦穆公十三年左右。与此诗创作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周惠王二十二年(公元前655年)，晋献公灭虞(姬姓国，都邑在今山西省平陆县东北五十里张家店之北)，年已七十余岁的虞大夫百里奚仕于秦，穆公授之国政。这表明秦穆公开始重用贤臣以图霸业。二是周襄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公元前627年—公元前621年)期间，百里奚辅佐秦穆公，广地益国，开地千里，遂霸西戎，襄王贺其以"金鼓"。这说明秦穆公继晋文公之后获得霸主地位，逐步实现了西部地区的局部统一。

《原田诵》见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为晋舆人谏文公应率诸侯之师谋立新功以伐楚师之作，作于周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631年)，即晋文公五年。与此诗创作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周襄王十七年(公元前635年)，王室发生内乱，晋文公独自出面安定王室。这表明晋文公奉行"勤王"以"求诸侯"之策，开始图谋霸业。二是周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631年)，晋会齐、宋、秦之师及楚师战于城濮(卫地，即今山东省鄄城县西南之故临濮城)，楚师大败，文公乃会诸侯盟于践土(郑地，在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南)。这说明晋文公继齐桓公成为诸侯霸主，维护了中原地区的局部统一。

《优孟歌》见于《史记·滑稽列传》,《慷慨歌》见于宋洪适《隶释》卷三著录的《楚相孙叔敖碑》,二者皆为楚优孟讽谏庄王勿忘孙叔敖相楚功勋之作,作于周定王十五年(公元前592年),即楚庄王二十二年。与此诗创作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周定王九年至十五年(公元前598年—公元前592年)期间,即楚庄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期间,孙叔敖仕庄王为令尹,庄王以师事之。这表明楚庄王重用贤臣以富国强兵,开始北向中原图霸。二是周定王十年(公元前597年),楚晋邲(即汴河,亦曰汴渠,其上游为荥渎,又曰南济,首受黄河,在河南省荥阳市曰荡渠)之战,晋师败绩。这说明楚庄王获取了霸主地位,逐步实现了南部地区的局部统一。

(三)春秋后期、晚期讽谏诗创作与政治生态

春秋后期(公元前546年—公元前506年)的讽谏诗,仅存《吴为无道歌》1首。《吴为无道歌》见于《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为楚大夫申包胥(申勃苏)赴秦谏哀公以师救楚之作,作于周敬王十四年(公元前506年),即吴王阖闾九年。与此诗创作直接相关的政治事件有二:一是自周灵王二十六年(公元前546年)晋、楚"弭兵"之后,楚王室内部大宗与小宗之间、小宗与小宗之间的王位之争使国家长期陷入内乱。这表明楚国君权渐次式微而霸业中衰。二是周敬王十四年(公元前506年),吴、楚柏举(楚邑,在今湖北省麻城市东北)之战,楚师败绩,吴入郢。这说明吴王阖闾终于继楚庄王成为一代霸主,维护了南部地区的局部统一。

春秋晚期(公元前505年—公元前453年)的讽谏诗,仅存《凤兮歌》1首。《凤兮歌》见于《论语·微子篇》,为楚陆通(楚狂接舆)讥讽孔子不能隐为德衰之作,当作于周敬王三十一年(公元前489年),即楚昭王二十七年。与此诗创作直接相关的政治历史事件有二:一是周敬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97年),即鲁定公十三年,孔子因执政卿季孙斯(桓子)受齐女乐,遂去鲁适卫,开始了其周游列国(卫、曹、宋、齐、郑、晋、陈、蔡、楚)十四年的人生经历。这表明孔子试图通过游学以入仕,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二是周敬王三十一年(公元前489年),楚昭王欲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故孔子自蔡(即负函之蔡,本楚邑,地即今河南省信阳市长台关楚王城)赴楚之叶邑(即今河南省叶县西南之故叶城),后因楚令尹公子申(子西)的反对而未封。这说明孔子的政治主张难以迎合统治者的胃口,因此孔子四处碰壁,国君敬其人而不用其言。

二、春秋时期讽谏艺术演化的基本特征

春秋时期的诗人对西周时期的讽谏艺术,具有创造性传承与发展之功。这一时期讽谏诗的具体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批判对象直指周王与国君

春秋时期讽谏诗的政治批判对象直指周王与国君,像周大夫家父的《节南山》讽幽王以谏平王,郑大夫的《将仲子》讽谏庄公,卫人的《君子偕老》讽谏宣公夫人宣姜,黎大夫的《式微》讽谏黎侯,晋舆人的《原田诵》讽谏文公,楚优孟的《优孟歌》与《慷慨歌》讽谏庄王,等等。

《节南山》全诗十章,前八章的批判锋芒主要集中在太师皇父尹氏身上,第九章始以"我王不宁"带出幽王,卒章方以"以究王讻"将讽谏笔触直指幽王。至此,诗人国破家亡之孤独、无处远循之忧虑、匡时补天之清醒,达到了三位一体之境界,实现了叙宗周覆亡之事、抒自己离乱感伤之情、刺幽王亡国祸民之讻的创作目的,将讽谏艺术推向极致。因此,清代方玉润《诗经原始》卷十评之曰:"[九章]'王'字轻轻带出,诗人忠君爱国之心,含蓄无限。立辞之妙,可以为法。[十章]结出作诗原由。"[1]389

《优孟歌》全诗十八句,前十四句主要对"贪吏"与"廉吏"进行比较,后四句始点明创作缘由:"楚相孙叔敖持廉至死,方今妻子穷困,负薪而食,不足为也!"[2]2413-2414《慷慨歌》全诗十四句,前十二句亦主要对"贪吏"与"廉吏"进行比较,后二句始点明创作缘由:"独不见楚相孙叔敖,廉洁不受钱。"[3]此二诗言辞多辩,于谈笑嬉戏之中,陈述孙叔敖生前为令尹,尽忠为廉,箪篚橐简,但卒后其子却穷困负薪,以讽谏楚庄王勿忘孙叔敖相楚之功。

如果说周大夫家父作为王室宰夫(下大夫)讽谏在位天子行为是否符合礼仪规范是其职责所在的话,那么楚优孟作为楚乐人之长(相当于周王室的中大夫大司乐),以"乐德""乐语""乐舞"教贵族子弟乃其职责所在,讽谏在位国君行为是否符合礼仪规范则是一种自觉行为,体现了一种政治担当。由此可见,春秋时期的中下层贵族诗人群体,利用讽谏诗对天子与国君进行政治批判,完全是一种自觉意识。这相较于西周王室的祭公谋父、召伯虎、芮良夫等公卿类上层贵族讽谏诗人群体而言,无疑是一种历史性进步。

(二)“赋”“比”“兴”三体综合运用

毫无疑问,讽谏的本质特征是抒情的。但春秋时期讽谏诗人的抒情,大多不是直白式表述与口号式呐喊,而主要是通过运用“赋”体叙事艺术与“比”体和“兴”体形象感知来实现的。

1.以“赋”体叙事艺术来强化讽谏诗的社会功能

所谓“赋”体,就是敷陈其事的艺术手法,实际上就是一种强化讽谏诗社会功能的叙事艺术。比如,《节南山》全诗十章,前三章采用“赋”体叙事艺术来直陈时弊,揭露尹氏的黑暗政治;中间三章采用“赋”体叙事艺术来说明事理,指出缘由;末四章以感叹抒发愤懑之情。可见,全诗以大量篇幅来进行叙事,敷陈太师皇父尹氏为政之失。正因为如此,才使得结尾“家父作诵,以究王讻”的抒情,具有了更为厚实的事理基础,使叙事主题更为深刻,思想内涵更加丰富,自然强化了讽谏的社会功能。因此,方玉润《诗经原始》卷十评之曰:“唯家父,周朝世臣,义与国同休戚。故不惮诛罚,直刺其非,无或稍隐。”[1]388

又如,《葛屨》全诗两章,首章六句与卒章前三句皆用“赋”体来展开叙事,完整地涵盖了时间(“履霜”之季)、地点(寒冷的“缝裳”处所与温暖的宫室)、人物(“缝裳女”与“好人”)与事件(缝制衣裳与试穿新衣)四要素;卒章末尾“维是褊心,是以为刺”两句,方点出正题。特别是随着叙事空间由“缝裳”之所向“试衣”之室的转换,显示出叙事时间的前后推移;人物描写则将贫贱之女的任劳任怨与贵族夫人的心胸狭窄前后对照,褒贬分明。因此,元代朱公迁《诗经疏义会通》卷五评之曰:“仪容服饰虽为大人,而中心偏急,不称其外也。盖表里之不相符如此,不能不刺之也。”[4]卷5

可见,这一时期讽谏诗人的生活感知由以集体情绪为主向以个人感受为主变迁,叙事意识由自发阶段向自为阶段转变;其所创作的讽谏诗的情节结构由断面式空间描写向线性式时间描写发展,人物描写由扁平式符号化向立体式形象化转变。

2.以“比”体与“兴”体形象感知来增强讽谏诗的抒情功能

春秋时期的讽谏诗往往选取客观物象与事象作为喻体或兴象,采用“比”体或“兴”体以强化讽谏的形象感知,以增强讽谏的艺术感染力。比如,《吴为无道歌》凡七句,开篇以“封豕长蛇”比喻吴国对诸侯造成的严重危害;结句则以“草泽”比喻吴师入郢(楚都邑,即今湖北省江陵市荆州镇北五里故纪南城)后,昭王涉睢济江入云中(云梦泽)奔随(楚邑,当在今湖北省随州市南)的艰难处境[5]。足见此歌连用两个借喻,一喻吴害之大,二喻楚境之险,从而凸显“告急”之迫,足以打动秦哀公以师救楚之心。

又如,《原田诵》凡两句,首句以稠密茂盛之“原田”这一客观物象作为喻体,比喻晋、宋、齐、秦之师威武强大;又以“原田每每”这一客观事象作为兴象,引出“舍其旧而新是谋”之旨,鼓励晋文公应毫不犹豫地与楚师展开决战(《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此诵将“比”体与“兴”体合二为一,从而增强了讽谏的形象感知,强化了抒情的艺术效果。

(三)多种修辞手法的综合运用

春秋时期讽谏诗运用最典型的是呼告、设问与夸张等三种修辞手法。

1.以呼告强化讽谏诗的情感效果

春秋时期讽谏诗中的“呼告”,往往与“比拟”“示现”结合使用,带有“比拟”或“示现”性质,通常可以分为“比拟呼告”与“示现呼告”两大类。比如,在《节南山》中,诗人以比拟呼告手法,五言昊天:“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昊天不佣,降此鞫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不吊昊天,乱靡有定”“昊天不平,我王不宁”。这种把事物人格化的修辞手法,就是直接与想象之物说话——或呼唤,或倾诉,或沟通,或指责,或怒吼,诗人将自己的悲愤感情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正是由于“人穷则反本,故劳苦倦极,未尝不呼天也”[2]1900,因而这种表达方式更能引起读者的感情共鸣与深度思考。当然,“怨天”只是宣泄情感的一种方式,“尤王”才是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即《诗大序》所谓的“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又如,《将仲子》全诗三章,每章八句,首句皆以“将仲子兮”这一声示现呼告开篇,十分亲密,以透露“爱”仲子的真情实感;然后却要求仲子不要再来会面,并解释心里“爱”但又不敢“爱”的客观原因;在直接袒露了自己“仲可怀也”的心迹之后,又揭示“畏”而不能“爱”的外界压力,即“父母之言,亦可畏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当然,如果我们将“我”想象中与“仲子”面对面的情话与“爱”与“畏”错综交织的矛盾心理,结合诗歌创作背景与诗人的创作动机而论的话,郑大夫此诗乃借民间男女之情喻公室君臣、嫡庶、长幼之道,即刺庄公纵容其弟公叔段导致公室庶孽之乱。因此,明代湛若水《泉翁大全》卷七十八《洪子问疑录》评之曰:“(《将仲子》)后世君子亦有取焉,以为畏心生而

善念存矣!"[6]

2.以设问增强讽谏诗的艺术效果

所谓"设问",即心中早有定见却在语中故意提出问题的修辞方式。比如,《式微》两章,起句全用设问——"胡不归",结句则自问自答:"微君之故,胡为乎中露。""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诗人采用明知故问的修辞手法,比直接的叙述显得更加婉转而有情志。因此,唐代孔颖达《毛诗正义》卷二评之曰:"主忧臣劳,主辱臣死,故当不惮淹恤。今言我若无君,何为处此?自言己劳,以劝君归,是极谏之辞。"

又如,《风兮歌》全诗凡八句,以"凤兮!凤兮"连续两个比拟呼告开篇,紧接着即以"何德之衰"设问,谓凤有道则见而无道则隐,来讥讽孔子不能隐为德衰;故下文自问自答"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劝谏孔子既然无圣明之君,尚可避乱自隐而不晚;结句又以"今之从政者殆而"来劝谏孔子,谓乱世不可复治,告诫其务必归隐。因此,宋代张栻《癸巳论语解》卷九评之曰:"接舆之意,盖欲夫子隐居以避世耳!观其知凤德之衰,且辞气舒而不迫,其人天资亦高矣!"[7]

3.以夸张增强讽谏诗的表达效果

所谓"夸张",即一种为了达到某种表达效果的需要而对事物的形象、特征、作用、程度着意扩大或缩小的修辞方式。比如,《节南山》七章本写寻思避乱之所而无可去之地,然诗人却别出心裁,妙用夸张修辞手法,说"项领"之"四牡"竟是"蹙蹙靡所骋",以揭示出土地日削、四方昏乱、无处逃遁之政治危局。因此,宋代朱熹《诗集传》卷十一评之曰:"言驾四牡而四牡项领,可以骋矣。而视四方则皆昏乱,蹙蹙然无可往之所,亦将何所骋哉?"[8]146

(四)使用以"美"为"丑"手法强化讽谏诗的审美内涵

"美"与"丑",既是一对客观存在,更是一对主观认知。春秋时期的讽谏诗人往往运用以"美"为"丑"手法以强化讽谏的审美内涵。正所谓"讽刺之诗,直诘易尽,婉道无穷"[9]者。比如,《节南山》首章"赫赫师尹,民具尔瞻"两句,三章"尹氏大师,维周之氐。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六句,皆赞美三公之首太师摄司马皇父尹氏上辅翼天子,下教化万民,秉国政之平,居权衡之正;下文首章"忧心如惔,不敢戏谈。国既卒斩,何用不监"四句,三章"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两句,却笔锋突兀逆转,揭露其罪责深重而徒有其名。诗人在这里正是运用以"美"为"丑"的反比艺术手法,强化了讽谏的艺术效果,拓展了诗歌的审美内涵。因此,宋代魏庆之《诗人玉屑》卷六《古诗之意》引苏东坡语评之曰:"诗者,不可言语求而得,必将观其意焉。故其讥刺是人也,不言其所为之恶,而言其爵位之尊,车服之美,而民疾之,以见其不堪也。……'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是也。"[10]

又如,《君子偕老》首章"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四句,次章开篇"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发如云,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揥也,扬且之皙也"七句,皆先极力状写其服饰仪容之美——衣服盛,容貌庄,具有天仙、帝女之貌,可惊鬼神而感天帝。首章以"子之不淑,云如之何"两句作结,次章以"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两句作结,则皆言其行为品德之丑——贵为小君,然无"淑德",无天仙、帝女之尊,极其卑贱而可鄙!卒章"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绉絺,是绁袢也。子之清扬,扬且之颜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八句,则直言其具有国色天香之姣、倾国倾城之貌,为整个邦国之大美女。诗人先美其形,后丑其质,美丑相对,更显其丑,笔法绝佳,达到了"广揽遐观,惊心动魄,传神写意,有非言辞可释之妙"[11]之艺术境界。

(五)以"卒章显志"结构模式点明讽谏诗的缘由主旨

所谓"卒章显志",即叙事主体(narrative subject)采用篇末点题方式,为受述者(narratee)表达叙事动机与创作主旨的一种叙事结构模式。比如,《葛屦》二章,前面皆用"赋"体来展开叙事,但在卒章篇末却直接点明"维是褊心,是以为刺"的创作宗旨。诗人谋篇布局采用以铺陈手法张本而示末之章法,即"卒章显志"结构模式,极富艺术表现力。这种"卒章显志"的结构模式,为其他"风诗"所罕见。因此,方玉润《诗经原始》卷六评之曰:"明点作意,又是一法。"[1]242

又如,《琴歌》三首,前面皆以"赋"体追忆当年出嫁时之贫困、临别时之体恤、离别后之窘境与今日之富贵,然后篇末分别以"今日富贵忘我为""今适富贵忘我为""今日富贵捐我为"[12]点明创作主旨,告诫百里奚为秦相后,应富贵不淫而糟糠不易。因此,元代朱公迁《诗经疏义会通》卷六论之曰:"(《秦风·晨风》)彼君子者如之何?而忘我之多乎?此与《戾虒之歌》(《琴歌》)同意,盖秦俗也。"[4]卷6

要之,这一时期的讽谏诗,无论是思想内容还是艺术形式,都较西周时期有了质的飞跃。

三、春秋时期讽谏诗演化的动因及诗学传统的形成

春秋时期讽谏诗创造性演化的动因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生态的变迁、天道观念的嬗变及诗歌创作艺术自身内在的演变规律，则是其最根本、最主要的因素。这种演化对后世讽谏诗及其他文学样式的创作与诗学传统的形成产生了深刻影响。

（一）政治生态变迁是讽谏诗创造性演化的社会基础

春秋时期奴隶主贵族在新兴封建势力的斗争下，内部的矛盾增加，天子威权一落千丈，各诸侯国的独立性急剧增长，在不同历史阶段依次出现了“天子守在四夷”“诸侯守在四邻”“守在四竟”的政治格局，分别形成了“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自诸侯出”“自大夫出”“陪臣执国命”的政治生态。当时孔子所产生的“有道”与“无道”的感叹与困惑，实际上道出了春秋时期政治生态由王权政治向霸权政治、族权政治、庶民政治依次演变的历程。

比如，春秋前期周大夫家父的《节南山》刺幽王之主旨与戒平王的动机，实际上就是为了维护王权以中兴王室；而像郑大夫的《将仲子》刺庄公纵容其弟公叔段失君臣长幼之道以致公室庶孽之乱，实际上是希望通过维护君权以稳定公室，进而强化王权的社会根基。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王室的讽谏诗人，还是公室的讽谏诗人，他们的创作动机依然是以王权为中心的，诗歌主旨依然是弘扬“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这一君民关系。

又如，春秋中期黎大夫的《式微》谏黎侯自卫归于黎，讽谏对象为诸侯国君；而像秦百里奚之妻的《琴歌》讽谏其夫百里奚为秦相后应贫贱不移、不忘糟糠之妻，则是通过维护“上下”“夫妇”人伦关系，来维护“君臣”人伦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其创作动机依然是以君权为中心的，诗歌主旨依然是弘扬“见有礼于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养父母也”（《左传·文公十八年》）这一君臣关系。

又如，像春秋后期楚大夫申包胥的《吴为无道歌》，其主旨为谏秦哀公以师救楚。然从申包胥谓伍子胥（伍员）“子能复之，我必能兴之”（《左传·定公四年》）与昭王返国后“辞不受（封邑），遂退隐，终身不见”[13]之言行观之，其所突显者为“我”，而非其“君”；“复国”是为“庇家族”，而非“祐宗子”⑧。可见其创作动机名义上是以君权为中心，实际上是以族权为中心；诗歌主旨自然不再是弘扬君臣关系，而是凸显“守其官职，保族宜家”（《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这一家族关系。春秋晚期楚陆通的《凤兮歌》讥讽孔子不能隐为德衰⑨，在这位耕隐之士心里，自然不再去关心王权、君权与族权，而是对孔丘落魄境遇的惺惺相惜之情。

由此可见，讽谏诗实际上是“王道衰，礼仪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这一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创作缘由是“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创作动机是“吟咏情性以风其上，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诗大序》）。因此，春秋时期政治生态的巨大变迁，便成为讽谏诗创造性演化的社会基础与讽谏诗创作本质性变革的主要动因。

（二）天道观念嬗变是讽谏诗创造性演化的思想根源

政治思想是政治生态诸元素中最直接、最本质的元素，政治思想巨变的前提则是哲学思想尤其是天道观念的嬗变。

西周时期，由先周时期的“神意政治”进而转变为“天意政治”，“天界”中的上帝神与祖先神开始分离，人王以“天”之子而“受命”治理人世。正由于周人眼里的“天”是一种有意识的人格神，他们便在王权观念基础上，将“明德”与“上帝”结合，形成了“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的思想观念。

降及厉幽之际，人们对于“天”不再寅畏虔恭，而是持怀疑甚至是不满的态度了。如宣王大夫仍叔《云汉》中的“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荐臻”“昊天上帝，则不我遗”“昊天上帝，宁俾我遯”“瞻卬昊天，云如何里”“瞻卬昊天，有慧其星”“瞻卬昊天，曷惠其宁”，幽王卿士凡伯《召旻》中的“旻天疾威，天笃降丧”“天降罪罟，蟊贼内讧”，都表达出对天降灾祸的强烈不满。

至春秋时期，“天”之权威开始衰微，天意之尊严已所剩无几。如平王大夫家父《节南山》中的“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昊天不佣，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不吊昊天，乱靡有定”“昊天不平，我王不宁”，平王卿士凡伯《瞻卬》中的“瞻卬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此大厉”“天何以刺？何神不富”“天之降罔，维其优矣”“天之降罔，维其几矣”“藐藐昊天，无不克巩”，秦人《黄鸟》中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不仅表现出诗人对“天”的怀疑与怨恨，而且表现出诗人对“天”的蔑视与谴责——“天”已成为不仁不义、不惠不德、昏庸残虐的暴君，天国

大厦的思想根基已逐步为新思想因子所摇撼。

这一时期诗人们之所以仰首向天,怨叹天道无情、降下灾难,展现出天命观念从周初之兴到周末之衰的演变轨迹,这正是西周末期周人天道观念开始由“敬天畏神”向“怨天尤王”转变的一种表现。于是,朴素的民本意识逐渐转化为一种强烈的民本思想,诗人们的政治批判意识得以强化,忧国忧民的政治情怀更加自觉,铁肩担道义的政治责任愈加强烈,他们的“忠厚恻怛之心,陈善闭邪之意”[8]2便油然而生,自然会把政治批判的锋芒直指现实生活中的最高统治者——周王与国君。故诗谏的历史传统,逐渐转化为一种诗谏的政教制度。

(三)讽谏诗歌创作模式的建立与讽寓诗学批评传统的形成

春秋时期讽谏诗歌艺术的演化,除了政治生态变迁、天道观念嬗变这些外在因素之外,更重要的则是诗歌创作艺术自身内在的演变规律,即讽谏创作模式的建立与讽寓诗学传统的形成。

1.讽谏诗歌创作模式的建立

讽谏诗是以诤谏时事为主要目的的诗歌作品。故现实生活中违反传统之事愈多,其创作数量自然愈多。就讽谏诗出现的年代而言,目前明确可考的最早诗篇为《祈招》,为穆王卿士祭公谋父谏止穆王肆心周游之作。其诗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左传·昭公十二年》)由此可知,讽谏诗至迟在周穆王时期开始出现了。

当然,此类诗篇的大量产生,则在厉王之世(约公元前857年—公元前842年)。就诗人的创作动机与诗歌的社会功能而言,讽谏诗与传统颂美诗之间最大的差别,就是政治批判与歌功颂德。讽谏诗篇政治批判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朝廷谋议缺失、国君亲佞远贤、执政者虐民害人、酗酒败德、妇人干政诸方面。如《诗·大雅》中召伯虎(召穆公)的《荡》《民劳》,芮良夫(芮伯)的《桑柔》,凡伯的《召旻》《板》,等等。甚至有不少诗篇采用“卒章显志”的篇章结构安排方式来明确讽谏对象,以强化讽谏效果,如《诗·小雅》中的《民劳》《板》《何人斯》等。由此可见,“讽谏”作为一种诗歌创作模式,在周厉王时期已初步形成了。

入春秋以后,讽谏诗人的政治批判目的更明确,态度更坚决,方法更直截,语言更犀利,如《小雅·节南山》“家父作诵,以究王讻”之类。同时,讽谏诗人群体,不仅仅是王室的贵族诗人,而且包括公室的贵族诗人、平民诗人甚至奴隶诗人。于是,讽谏艺术为社会不同阶层的诗人们所广泛运用,讽谏成为全社会各阶层人们实现政治批判创作动机与社会功能的主要手段。可见,讽谏作为一种诗歌创作模式,亦即文本写作层面的讽寓(allegory)——采用道德化、寓意化方式进行诗歌创作的基本模式,在春秋时期已完全建立起来。因此,清代吴大受《诗筏》云:“有隐讽者,《君子偕老》一篇,但述其象翟之盛,鬓发之美,眉额之皙,至于‘胡天胡帝’,而犹未已;且缀以‘蒙彼绉絺,是绁袢也’,则并其亵衣之纤媚而形容之,而以‘邦之媛也’四字结之。羡美中有怜惜慨叹,爱莫能助之意,略无一语及其淫乱。”[14]

2.讽寓诗学批评传统的形成

随着诗歌创作实践过程中讽寓模式的出现,理论批评层面的讽寓文学批评模式,即采用道德化、寓意化方式进行诗学批评的基本模式,也应运而生。当然,前者属于作诗范畴,后者属于解诗范畴。此两者虽然互为因果关系,但毕竟不属于同一范畴。就作诗而言,这种道德化、寓意化的创作模式,是以历史性——再现历史语境为基本前提的,其所诉求的是艺术真实;而就解诗而论,这种道德化、寓意化的批评模式,是以情感性——回归情感语境为基本前提的,其所诉求的是审美意识。

就讽寓诗歌创作模式而言,这种影响在西周晚期讽谏诗出现后就已经产生;就讽寓诗学批评模式而论,这种传统至迟也应该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只是因为文献不足,我们一时难以验证而已。就现有文献来看,起码像春秋中期晋公子重耳夫人齐姜引《将仲子》、鲁季孙行父(季文子)《节南山》、荣栾赋《式微》,或直接引述诗句为文,或间接化用诗意为文,或汲取思想营养,或借鉴艺术手法,已经初步具备讽寓诗学批评的特征。至春秋后期孔子采取讽寓方式来引《诗》、论《诗》、释《诗》以论道,其根本目的就是把对《诗》的解读看作对人自身与社会的一种理解,以作为君子人格培养与社会礼仪教化的一种手段,足见当时“讽寓”诗学批评模式已经非常成熟。后经汉儒对《诗》文本的讽寓性解读,讽寓诗学批评模式逐渐成为中国古典诗学的重要传统之一。

要之,这种解诗范畴的讽谏,不仅来源于作诗范畴的讽谏,而且作用于作诗范畴的讽谏。两者相互作用,对后世讽谏诗的创作与讽谏诗学理论范畴的建立,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春秋时期讽谏诗人在传承西周时期

讽谏诗人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在批判对象、艺术手法与结构模式等方面取得了创造性发展。其主要动因是政治生态的变迁、天道观念的嬗变以及诗歌艺术自身的演化。春秋时期讽谏诗歌艺术演化对后世讽谏诗及其他文学样式的创作与诗学理论的形成产生了深刻影响。

注释

①详见:杨简、李清文:《论"大雅"讽谏诗的文化意蕴》,《学术交流》2005 年第 12 期;王慧:《"变雅"中政治讽谏诗生成原因解析》,《华夏文化论坛》2007 年;王长华、赵棚鸽:《〈毛诗〉美、刺与唐代谏诤精神》,《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6 期;夏保国:《周代采风制度与"诗谏"》,《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4 期;祝秀权:《论周代献诗制度"以美为谏"现象》,《社会科学家》2014 年第 1 期;祝秀权:《"主文谲谏"的周代献诗》,《山西师大学报》2016 年第 1 期;王齐洲:《周代言谏制度与文学发展》,《清华大学学报》2016 年第 5 期。②详见:邵炳军:《春秋文学系年辑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 年版。③笔者将春秋时期划分为前、中、后、晚四个历史阶段。详参:邵炳军:《春秋文学系年辑证·绪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 年版,第 9—11 页。④本文所涉及诗歌作品的创作年代,详见:邵炳军:《春秋文学系年辑证》及其相关论文,不再逐一标注。⑤本文所涉及的历史事件,凡见于《春秋》《左传》《国语》《竹书纪年》《管子》《战国策》《韩诗外传》《史记》《新序》《说苑》《列女传》者,概不逐一标注。⑥本文所引《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毛诗正义》《论语注疏》《尚书正义》,皆据中华书局 2009 年影印《十三经注疏》本,概不逐一标注。⑦宣姜为齐僖公禄父之女,卫宣公夫人;公子顽为宣公庶子,惠公朔庶兄。⑧包氏出于霄敖熊坎长子蚡冒熊眴,昭王熊轸为霄敖熊坎次子武王熊通七世孙,虽皆属"霄敖"之族,然血缘关系早出"五服"之亲。⑨就出身而言,陆通为楚公族,孔丘为宋公族,皆属贵族;然就其当时的处境而论,陆通自刑身体而避世不仕,孔丘则辞官去鲁而周游列国,皆属"庶人"阶层。

参考文献

[1]方玉润.诗经原始:卷 10[M].李先耕,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2]司马迁.史记:卷 126[M].郭逸,郭曼,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3]洪适.隶释:卷 3[M].北京:中华书局,1985:38.

[4]朱公迁.诗经疏义会通[M].刻本.北京:国家图书馆藏明嘉靖二年(1523 年)刘宗器安正堂.

[5]周春生辑.吴越春秋辑校汇考:卷 4[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63.

[6]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 78[M].修补本.北京:国家图书馆藏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 年).

[7]张栻.癸巳论语解:卷 9[M].北京:中华书局,1985:152.

[8]朱熹.诗集传:卷 11[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9]沈德潜.说诗晬语:卷上[M].霍松林,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190.

[10]魏庆之.诗人玉屑:卷 6[M].王国维,校.王仲闻,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7:169.

[11]姚际恒.诗经通论:卷 4[M].顾颉刚,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8:72.

[12]郭茂倩.乐府诗集:卷 60[M].乔象钟,陈友琴,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9:880-881.

[13]向宗鲁.说苑校证:卷 14[M].北京:中华书局,1987:353.

[14]吴大受.诗筏[M]//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上海书店,1994:36.

The Changes of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Art Evolution of Satirical Admonition Poem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hao Bingjun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excellent tradition of satirical admonition poets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satirical admonition poet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made creative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ideological content and artistic form. The object of political criticism directly referred to the king and the monarch of Zhou Dynasty, "Fu", "Bi" and "Xing" were used in a comprehensive way, and a variety of rhetorical techniques such as calling, questioning and exaggeration were used in a comprehensive way, with "beauty" as the "ugly" technique, and the structural mode of "clarifying the main idea in the conclusion". Its main motivation was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ecology,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heaven and the evolution of poetry art itself. The changes of the art evolution of satirical admonition poem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creation of satirical admonition poems and other literary styles and the formation of poetics theory.

Key words: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political ecology; satirical admonition poems; art evolution

责任编辑:采　薇

中州学刊

“唐宋派”当称为“本色派”考辨

张慧琼

摘　要：“唐宋派”是现行文学史标称的一个明代作家流派，以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为主要成员。此种观点自1947年被郭绍虞正式提出后，学界一直存在争议。对明清相关文献进行考证、辨析可以发现，明代文学史上确实存在一个以“王、唐、茅、归”为核心成员的文学流派，然以“唐宋派”名之欠妥。原因有三：一是推崇唐宋文是明前中期一种普遍现象，“王、唐、茅、归”仅是其中持论者；二是“王、唐、茅、归”不仅推崇唐宋文，同时也推崇其他时代符合他们审美标准的散文；三是“王、唐、茅、归”推崇散文的标准不是以时代论，而是以是否符合他们所倡导的“本色论”而定。深入辨析考察“王、唐、茅、归”的文学活动和文学思想，可知他们交往密切，同声应气反对“前七子”文学拟古主义，共倡“本色论”文艺观，故将他们称为“本色派”更符合文学史的事实。

关键词：唐宋派；争议；考辨；本色派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154-08

现行多种文学史与文学批评史都提到一个明代文学流派——“唐宋派”，并将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等列为其主要成员。20世纪以来，这种论断几成定论。然近年学界许多学者对此持不同观点，围绕“唐宋派”的一系列问题进行质疑，形成一个仍在争议的学术公案。本文拟对所谓的“唐宋派”进行考辨，试图廓清迷雾，还原真貌，以正学史。

一、“唐宋派”称名由来

明清文献论及明代中期文学时未见“唐宋派”之名，但有大量文献将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四人中的两人或三人乃至四人并称。具体情况有5种：一是王慎中、唐顺之并称。明李攀龙《送王元美序文》云：“今之文章，如晋江、毗陵①二三君子，岂不亦家传户诵？”[1]明王世贞《与陆浚明先生书》云：“某所知者，海内王参政、唐太史二君子，号称巨擘。”②明王世懋《贺天目徐大夫子与转左方伯序》云：“于鳞辈当嘉靖时，海内稍驰骛于晋江、毗陵之文。”③《明史·王慎中传》云：“慎中为文……演迤详赡，卓然成家，与顺之齐名，天下称之曰王、唐，又曰晋江、毘陵。”[2]二是王慎中、归有光并称。明朱鹤龄《传家质言》云：“弇州、于鳞亦学秦、汉者也，而所诣何如王道思、归熙甫？”[3]三是唐顺之、归有光并称。明袁宏道《叙姜陆二公同适稿》云：“一时文人望之不见其崖际者，武进唐荆川是也；文词虽不甚奥古，然自辟户牖，亦能言所欲言者，昆山归震川是也。”[4]明艾南英《李龙溪近艺传》云：“当国初时，制举一道尚属草昧……震川、荆川始合古今之文而兼有之，然未及于国也。”④《四库全书总目·白华楼藏稿提要》云：“坤刻意摹司马迁、欧阳修之文，喜跌宕激射。……而古文之品终不能与唐顺之、归有光诸人抗颜而行也。”清储大文《答曹谔庭》云：“唐应德辞气跃露，体虽三变，终是有震曜功名景象在。

收稿日期：2023-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唐顺之全集》整理与研究”(21BZW017)；2022年阜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唐顺之八股文集整理”(2022KYQD0002)。

作者简介：张慧琼，女，文学博士，阜阳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安徽阜阳　236037)。

归熙甫荟萃册子渊粹语，尚勘心解。”⑤四是王慎中、唐顺之、归有光并称。明王世贞《颜廷愉》云：“愿足下多读《战国策》、史、汉、韩、欧诸大家文，意不必过抨。王道思、唐应德、归熙甫旗鼓在手，即败军之将，偾群之马，皆我役也。”⑥明艾南英《与陈人中论文书》云：“当代之推宋人者，如荆川、震川、遵岩三君子。”[5]清黄宗羲《郑禹梅刻稿序》云：“当王、李充塞之日，非荆川、道思与震川起而治之，则古文之道几绝。”[6]清陈廷敬《翰林编修汪钝翁墓志铭》云：“尝慨然念前明隆、万以后古文道丧，沿溯宋元以上唐韩、柳宋欧、苏，迄明之唐应德、王道思、归熙甫诸家，盖追宗正派而廓清其夹杂不醇者，卓然思起百数十年文运之衰，此先生之志也。”⑦清董正位《归震川先生全集序》云：“明三百年，文章之派不一。嘉靖中，有唐荆川、王遵岩、归震川三先生起而振之。”[7]五是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并称。清蔡世远《书李杲堂集后》云：“明初诸家……王、茅、二川相继作，卒不能掩北地而上之。”⑧清周亮工《南昌先生四部稿序》云：“前代名贤起而推挽之，势渐蕴隆，……然迹其所为碑、表、志、序、诗、传、铭、赞、古体，与应德、遵岩、鹿门、震川诸先生相契量。”⑨

由上可知，在论及明代古文时，明清人均看到了王、唐、茅、归等人古文创作文体、文风的趋同性，不约而同地将他们并称，然尚无明确的流派意识，更没有以“唐宋派”呼之。“唐宋派”称名最早见于近代学者夏崇璞1922年发表于《学衡》杂志第9期的《明代复古派与唐宋文派之潮流》一文，其后20世纪早期的几种文学史，如郑振铎完成于1932年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钱基博1934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明代文学》、陈柱1936年写就的《中国散文史》、朱东润作于1943年的《中国文学批评史》、刘大杰出版于1949年的《中国文学发展史》等，俱沿袭了明清人将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四人并称同论的做法，然均未使用“唐宋派”这一名称。1947年，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论述王慎中、唐顺之、归有光的文论时，明确运用了“唐宋派”这一概念，将“王、唐、归”定为主要成员，并得到学术界的认同。1949年至目前的十几种文学史俱以“唐宋派”指称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等为主要成员的作家派别。

以上文学史对“唐宋派”的表述，持论的根据不外乎这样几个要点：一是“王、唐、茅、归”诸人反对七子的“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文学复古主义，自觉提倡唐宋文；二是“王、唐”深入阐述了文学主张，唐顺之《文编》选编八家唐宋文；三是茅坤在《文编》基础上选编《唐宋八大家文钞》；四是归有光散文文从字顺，平淡自然，颇有唐宋八大家之风。若对这些理由加以仔细辨析，便会发现这些根据俱不足以支撑“唐宋派”之论。近年来，众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唐宋派”进行质疑，引发了争议。

二、有关“唐宋派”的争议

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关“唐宋派”的争议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陈建华认为：

> 世称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为“唐宋派”，严格地说，倡始者王、唐乃是宗宋派。……至于归有光，同他们无直接联系。董其昌评他的古文：“前非李、何，后非晋江、毗陵，卓然自为一家之书。”归有光也反模拟之弊，但出发点与王、唐不尽一致。其思想与创作自成一家。所以，不应当把他与唐宋派一概论之。[8]

章培恒、骆玉明主编《中国文学史》云：

> 所谓“唐宋派”是指对嘉靖间文坛颇有影响的、以反拨李、何为主要目标的文学派别。该派作家主要从事散文创作。一般把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和归有光都列入“唐宋派”，其实是很含混的说法。严格说来，所谓“唐宋派”的主脑人物王慎中和唐顺之，实际上是宗宋派——说得更清楚些，是道学派，因为他们真正推崇的，首先是宋代理学而不是文学。唐氏说：“三代以下文，莫如南丰；三代以下诗，未有如康节者。”（《与王遵岩参政》）王氏也说：“由西汉而下，（文章）莫盛于有宋庆历、嘉祐之间，而粲然自名其家者，南丰曾氏也。”（《曾南丰文粹序》）曾巩之文，邵雍之诗，即使在宋人中，文学气息也最为淡薄。所以，这里虽在论诗说文，评价的基准却是道学。茅坤在理论上附和唐、王，但不那么极端，态度常有些游移，他的“文人”气也比较重些；在散文方面，他以编选《唐宋八大家文钞》著称，也是以唐宋并举。正如宋代理学家指责韩愈所言“道”驳杂不纯，宗宋与唐宋并举是有区别的。但在崇道的基本意义上，固不妨将唐、王、茅诸人合称为“唐宋派”。
>
> 至于归有光的情况则有所不同。他同唐、

王等人既无直接联系，在一些基本观点上亦与之存在歧异，所以董其昌评他的古文“前非李、何，后非晋江（王慎中）、毗陵（唐顺之），卓然自为一家之书”（《凤凰山房稿序》）。把他从“唐宋派”中分离出来，似更为妥当。[9]

廖可斌撰文《唐宋派与阳明心学》云：

唐宋派的真实面目，包括它兴起和盛行的原因、内部构成和发展过程、主导倾向及创作得失等，至今还掩映在一层薄雾般的帷幔之中，明代文学思潮发展史的一个重要环节也因此显得模糊不清。我认为，要对这些问题做出圆满回答，必须对唐宋派与阳明心学的关系、唐宋派与嘉靖年间八股文风尚的关系、唐宋派与严嵩及嘉靖中后期朝廷党争的关系、归有光与唐宋派的关系等进行全面研究。[10]

黄毅撰文《归有光是唐宋派作家吗?》云：

在历来的文学史和文学批评史中，以及在其它一些研究明代文学的著作中，在谈及归有光时，都毫无例外地将他和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四人一起归入“唐宋派”，把他看作是唐宋派的代表作家之一。……但是，倘若对唐宋派四大家，尤其是归有光的文学思想和创作风格作深入地考察和分析，就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归有光能称为是唐宋派的代表作家吗？作为一个文学流派，应该起码具有以下特点，即其成员之间有较为密切的交往，具有共同的思想倾向和文学观念，以及相近的创作风格。本文将从这三个方面来论述归有光并不能称作是一位“唐宋派”的代表作家。[11]

张梦新《茅坤研究》云：

通常，人们往往因为七子推崇秦汉古文而称七子为“秦汉派”；而许多人由此认为“唐宋派”则唯唐宋古文是崇，甚至一些通行的古代文学史和教材也都这样认为。比如游国恩先生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云：“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等，因他们更自觉地提倡唐宋古文，所以被称为‘唐宋派’。”（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四册P138）刘大杰先生的《中国文学发展史》也说唐宋派“都以散文见长，反对‘文必秦汉’的论点，提倡唐宋古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下册P913）。这其实是一种误解，至少是论述片面。[12]53-54

贝京《归有光研究》第二章《归有光与唐宋派关系辨析》第二节《唐宋派命名的缺失》论述了唐宋派命名的表象化及偏颇性，认为唐宋派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文学流派，其命名理由不够严密充分，派别成员构成也含混不清[13]25-29。何天杰《归有光非唐宋派考论》一文继黄毅之后，对唐宋派的主要构成问题再作探讨，认为归有光并非唐宋派成员[14]。

归纳以上诸家观点，他们对“唐宋派”的争议焦点集中在两个问题：一是以“唐宋派”命名王慎中、唐顺之等人组成的作家流派是否合理，二是归有光是否属于该作家流派。本文将以上述争议作为参照，拟对以王慎中、唐顺之等人为主要成员的作家流派进行考辨，还原其真貌。

三、“唐宋派”称名不能成立

明清人各自具体根据不同的标准并称“王、唐、茅、归”中的部分成员，近代学者则趋向于将四人放在一起讨论，看来古人与今人都意识到他们具有一定的共性。全面客观考察明代中期文坛状况及“王、唐、茅、归”等人的文学活动，可以发现确实存在一个以王慎中、唐顺之、茅坤等人为核心成员的作家派别，归有光也应当属于这个派别，然以“唐宋派”名之欠妥当，有以全代偏、以偏概全、以表象代本质之嫌。

1.以全代偏

推尊唐宋文尤其是唐宋八家文是自南宋以来就有的传统，游国恩主编《中国文学史》云：“嘉靖间，继承南宋以来推尊韩、柳、欧、曾、王、苏古文的既成传统……”[15]明代推崇唐宋古文也并非始自“王、唐、茅、归”等人，而是自明初文坛对于唐宋文即倍加称赏。

明太祖朱元璋称赞欧、苏文章云：“朕阅宋书，见尚文之美，崇儒之道廓焉。……今特仿宋制，以诸殿阁之名，礼今之儒。必欲近侍之有补，民同宋乐，文并欧、苏。”⑩明太祖的提倡对文坛崇尚唐宋文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明初众多馆阁文臣文宗唐宋。黄佐《翰林记》卷十九《文体三变》云：“国初刘基、宋濂在馆阁，文字以韩、柳、欧、苏为宗，与方希直皆称名家。永乐中，杨士奇独宗欧阳修，而气焰或不及，一时翕然从之。至于李东阳、程敏政为盛。”⑪明代“开国文臣之首”宋濂赞扬韩、欧、曾、王之文继承周秦文以载道的传统，尤为推崇韩、欧：“世之论文有二，曰载道，曰纪事。纪事之文，当本之司马迁、班固，而载道之文，舍六籍吾将焉从？虽然，六籍者，本与根也，迁、固者，枝与叶也，此近代唐子西之论，而

予之所见,则有异于此也。六籍之外当以孟子为宗,韩子次之,欧阳子又次之,此则国之通衢,无荆榛之塞,无蛇虎之祸,可以直趋圣贤之大道。”⑫宋濂亦称赏宋文,尤为推崇“三苏”,认为“自秦以下,文莫盛于宋,宋之文莫盛于苏氏。若文公之变化傀伟,文忠公之雄迈奔放,文定公之汪洋秀杰,载籍以来,不可多遇”⑬。宋濂门生方孝孺最喜苏轼,其所撰《苏太史文集序》云:“庄周殁,殆二千年得其意以为文者,宋之苏子而已。苏子之于文,犹李白之于诗也,皆至于神者也。”⑭

洪武丙辰九年(1376年),朱右编辑唐宋《六先生文集》,又名《唐宋六家文衡》,采录韩、柳、欧阳、曾、王、“三苏”之作,实为八先生文集。该书远早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但今已不传,唯坤此集为世所传。朱右对韩、柳、欧、曾诸家推崇备至,《新编六先生文集序》赞曰:“六先生之文,备三才之道,适万汇之宜,彝伦之懿,鬼神之情,性命之奥。……唐称韩、柳,宋称欧、曾、王、苏,六先生之文断断乎足为世准绳。”⑮明人贝琼为朱右《六先生文集》作序《唐宋六家文衡序》,亦极力称赏唐宋韩、欧诸家之文:“盖韩之奇,柳之峻,欧阳之粹,曾之严,王之洁,苏之博,各有其体,以成一家之言,固有不可至者,亦不可不求其至也。”⑯杨荣《欧阳文忠公祠堂重创记》云:“汉自贾、董、马、班诸子以来,七百余年而唐有韩子,又二百余年而宋有欧阳子,其文推韩子以达于孔、孟,一洗唐末五季之陋。当时学者翕然宗之,及今四百年而读其文者,如仰丽天之星斗,莫不为之起敬。”⑰姚夔《刘文介公文集序》云:“古今文章家,无虑数十百,求其有俾于道而不为空言者,汉董仲舒、贾谊、司马子长,唐韩退之、宋欧阳永叔数人而已。”⑱解缙《送刘孝章归庐陵序》云:“余少时,先君子教以书……及教以为文,辄举黄文献公、欧阳文公之说,而溯其源于曾、王、欧、苏、柳、韩、班、马、董、贾、先秦以上,极于六经之奥,未尝自为臆说也。”⑲

综上所述,推崇唐宋文在明代前期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至弘治末年,李梦阳、何景明辈倡导“文必秦汉”,文体才稍变。至嘉靖年间,复有王慎中、唐顺之、茅坤等人重倡唐宋散文创作风格。由此看来,王慎中、唐顺之、茅坤等人只是明代推崇唐宋文众多人中的几位,为何以全代偏独以“唐宋派”称名以他们为主的作家派别,而不称名其他推崇唐宋文的作家群体呢?“唐宋派”之称并不能令他们独特卓立以区别于明代前期其他作家,“唐宋派”这一命名并没有标立出一个作家流派的意义。

2.以偏概全

“王、唐、茅、归”等人在推崇唐宋古文的同时,亦推崇其他时代的优秀古文。唐顺之编选《文编》六十四卷,自周迄宋历代都有文章入选,并没有刻意突出唐宋文的地位。此外,唐顺之曾编辑《左编》《右编》《文编》《武编》《儒编》《稗编》《诗编》等选本,涉及范围相当广泛,并不偏重于唐宋文。茅坤编选《唐宋八大家文钞》,此举是持“唐宋派”论者常持的根据。但是,茅坤除了编选《唐宋八大家文钞》外,还编选了《史记钞》《汉书钞》《五代史钞》《明名臣经济文钞》等[12]42-50,《唐宋八大家文钞》不过是茅坤编选的系列选本中的一种。何况编选《唐宋八大家文钞》亦非始于茅坤,明初朱右已辑《六先生文集》。而《唐宋八大家文钞》盛行海内乡里,此并非编者作为,而是读者接受行为,此状况正好说明唐宋文在明代有着广泛的接受基础,不只是王、唐、茅、归几个人喜好唐宋文。

王慎中、茅坤还看到了韩、欧等唐宋文章之源其实在先秦、两汉诸家。王慎中《寄道原弟书九》云:“学六经、《史》《汉》最得旨趣根领者,莫如韩、欧、曾、苏诸名家。”⑳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昌黎文钞引》云:“魏晋以后,宋、齐、梁、陈,迄于隋、唐之际,孔子六艺之遗,不绝如带矣。昌黎韩退之崛起德、宪之间,溯孟轲、荀卿、贾谊、晁错、董仲舒、司马迁、刘向、扬雄及班掾父子之旨而揣摩之。”㉑《唐宋八大家文钞·柳州文钞引》云:“昌黎之文得诸古六艺及孟轲、扬雄者为多;而柳柳州则间出乎《国语》及《左氏春秋》诸家矣。”㉒

而归有光喜好太史公文,至于其散文成就,文从字顺、情感真实、风格自然,这是中国自先秦两汉以来就有的散文创作传统,不独唐宋大家散文名家才有此成就。既然“王、唐、茅、归”不仅仅钟情于唐宋文,他们还称赏其他时代的文章而全面继承并博采众家之长,推崇唐宋文只是其全部文学主张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何以偏概全地冠以他们“唐宋派”之名,而不是“先秦派”“两汉派”“五代派”等诸如此类的名称呢?仅以唐顺之《文编》编选唐宋八大家文、茅坤编选《唐宋八大家文钞》、归有光的散文成就等为理由,来称名他们为“唐宋派”,实为勉强。

“王、唐、茅、归”等人确有推崇唐宋文的倾向,然而,他们只是明代推举唐宋文大趋势中的一小股力量,推崇唐宋文也只是其文学主张的一小部分。研究者不能只突出强调这一点而无视其他,以全代偏、以偏概全地称他们为“唐宋派”,皆难以成立。

3.以表象代本质

持“唐宋派”论者只关注“王、唐、茅、归”等人推崇唐宋文这一现象,而没有深究此现象背后的本质。唐顺之《答茅鹿门知县二》一文提出“本色论”,并以此为准的高度评价晋陶渊明的诗:“陶彭泽未尝较声律、雕句文,但信手写来,便是宇宙间第一等好诗。”他盛赞先秦儒、庄、纵横、名、墨、阴阳诸子文“莫不皆有一段千古不可磨灭之见”,这样批判唐宋文中无“本色”者:

> 唐宋而下,文人莫不语性命、谈治道,满纸炫然,一切自托于儒家,然非其涵养畜聚之素,非真有一段千古不可磨灭之见而影响剿说,盖头窃尾,如贫人借富人之衣,庄农作大贾之饰,极力装做,丑态尽露,是以精光耗焉,而其言遂不久湮废。然则秦汉而上,虽其老、墨、名、法杂家之说而犹传,今诸子之书是也。唐宋而下,虽其一切语性命谈治道之说而亦不传,欧阳永叔所见唐四库书目,百不存一焉者是也。㉓

唐顺之《答王遵岩参政》推许曾巩文、邵雍诗,亦称赞寒山、陶渊明。可见,他尊推学习的对象不限于某朝某代,亦不限于某种文体,只要符合“本色论”的作品皆受其称赞。符合“本色论”的唐宋八家文得到激赏,不合此论的其他唐宋文则在批判之列。王慎中、茅坤、归有光俱有同于“本色论”的文艺观点。在推崇唐宋文的表象背后,“王、唐、茅、归”内在的趋同性是“本色论”的文艺观。他们在以“本色论”作为评价文艺作品优劣的标准方面形成共识,各自的创作不同程度地实践了“本色论”。唐宋八家文因为较其他时代、其他作家的作品更符合本色论,他们的推崇意味才显得更浓重。近代学者因他们推崇唐宋八家文而名之“唐宋派”是一个表象化的误解,后来学者又不断强化这个误解,以致越来越突出他们文宗唐宋的倾向,而无视这一现象的本质。

“唐宋派”针对以李梦阳、何景明为首的“前七子”“文必秦汉”的文艺观被标立。李、何标举秦汉是复古,王、唐推崇唐宋亦是复古,以复古反复古,有何意义?然若究其实质,并非以复古反复古。贝京博士认为:“学唐宋只是王、唐等人相对于七子派的特点,而不是他们文学观念与文学创作的实质。”[13]68笔者亦持同论。王、唐等人文学观念与文学创作的实质是“本色论”的文艺观。“前七子”倡导“文必秦汉”本是意在师法秦汉古人,结果走上模拟剽窃的文学拟古主义歧路。王、唐等人并非以学唐宋文来反对“前七子”,他们真正与文学拟古主义针锋相对的是“本色论”的文学观念与实践“本色论”的文学创作。唐宋八家之文文从字顺,语言自然晓畅,符合“本色论”,相比佶屈聱牙的秦汉古文,这些作品易学好懂,故被拿来作为反对“前七子”文学拟古主义的具体文体武器。因此,以王、唐等人为基本成员的作家派别被称名为“唐宋派”欠妥。

四、“唐宋派”当称为“本色派”

笔者认为,界定一个作家派别时,该派应具备这样几个基本特点:成员之间交往密切,同声应气,相互影响;具有共同或相近的思想倾向、文学主张;创作风格大体一致或相近。根据这个界定标准,以王、唐等人为成员构成的作家派别可称为“本色派”。

1.主要成员之间交往密切

明嘉靖至万历年间文坛活跃着一批作家,著名者有“嘉靖八才子”(以王慎中、唐顺之最为著名)、茅坤、洪朝选、归有光等人,这批作家可称为“本色派”,王慎中、唐顺之、茅坤、洪朝选等人为核心成员。“本色派”核心成员交往紧密,唐顺之是“黏合剂”。茅坤、洪朝选、王慎中与其他“嘉靖八才子”成员等皆与唐顺之过从甚密。唐顺之于嘉靖十一年(1532年)在京师初识王慎中㉔,受其影响而文艺思想发生转变,此后二人终生往来不辍,相互引为知己。他们以书切磋文艺,以诗寄托友情,两人的诗文集载有彼此互赠的书札和诗作。嘉靖十四年(1535年)唐顺之告归,家居宜兴,此时王慎中谪判常州御史,两人时有文酒之会㉕。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唐顺之专程赴闽,委托王慎中为父有怀公撰写行状㉖,其别集《唐荆川先生文集》的“序言”亦出自王慎中之手。王慎中交游甚广,然“于数人之中,吾所最敬惟毘陵唐荆川”㉗。

唐顺之是茅坤最折服之人,其文艺活动对茅坤影响极大。茅坤受唐顺之编撰《文编》的启发而编选《唐宋八大家文钞》,多次向他致书表述文艺观点。茅坤《白华楼藏稿》收有两篇《复唐荆川司谏书》,以此向唐顺之阐述文艺思想。唐顺之作有两篇《答茅鹿门知县》,其中具体透彻地阐述“本色论”文艺观,这是考察其文学思想的重要文献。

洪朝选向来没有得到学者重视,然就其与王、唐等人的交往及其文艺观与文学活动来看,他被列入“本色派”理所应当。《巡抚洪芳洲先生朝选》㉘载,嘉靖二十年(1541年),洪朝选就唐顺之讲学,后又师从王慎中,其文学、学术皆受二人影响。唐顺之寄

给洪朝选的信札收入《唐荆川先生文集》达八篇之多，多次阐发“本色论”。据唐顺之《与洪芳洲书一》[29]，洪朝选有诗文问世即寄给唐顺之令其品评，唐顺之即以“本色论”的观点致以批评。王慎中与洪朝选为福建同乡，且有师徒之谊，两人过往非浅，王慎中《与李中溪书三》论其文学及为人时云：“吾乡有洪芳洲（洪朝选号芳洲）先生，文词直得韩、欧、曾、王家法，与唐荆川君最相知。其所作，视荆川不啻王深甫之于南丰，张文潜之于东坡，充其所极，当为本朝名家。今行年才踰三十耳，其文学如此。而其为人峻洁忠信，卓然有古独行之操，不以世俗之味锢发乱志，尤为荆川所敬……”[30]

2.共同反对文学拟古

“本色派”作家共同反对“前七子”倡导的文学拟古主义，声气相通，相互呼应。王慎中《与归善叶生》云：“近世俗弊，士无真识，古学不传，淫蛙塞耳。而仆独以孱力振雅调于群聋之间，宜其不为世所悦也。”[31]唐顺之《与洪芳洲郎中》云：“所示济南生文字，黄口学语，未成其见，固然本无足论。但使吾兄为人所目摄，此亦丰干饶舌之过也。且崆峒强魂，尚尔依草附木，为祟世间，可发一笑耳。”[32]

王慎中与唐顺之俱批评“前七子”为文剽窃古人而无真识己见。唐顺之指出，文章具有原创性的独到见解才能传之久远，翰惠后人，模拟剽窃古人之作即便刻版付梓，亦毫无价值，《答蔡可泉》云：“自古文人，虽其立脚浅浅，然各自有一段精光不可磨灭，开口道得几句千古说不出的说话，是以能与世长久。……兄试观世间糊窗椟、塞瓶瓮，尘灰朽腐满墙壁间，何处不是近时人文集？有谁闲眼睛与之披阅？若此者，可谓之不朽否耶？本无精光，遂尔销歇，理固宜然。设使其人早知分量，将几块木板，留却柴烧了，岂不省事？可笑，可笑！”[33]此论正刺中七子及其末流文学拟古主义弊端。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原叙》中尖锐地指出：“我明弘治、正德间，李梦阳崛起北地，豪隽辐凑，已振诗声，复揭文轨，而曰：吾《左》吾《史》与《汉》矣！已而又曰：吾黄初、建安矣！以予观之，特所谓词林之雄耳，其于古六艺之遗，岂不湛淫涤滥，而互相割裂已乎！”[34]

归有光对当时文坛复古风气抨击最为激烈，《与沈敬甫》云：“仆文何能为古人？但今世相尚以琢句为工，自谓欲追秦、汉，然不过剽窃齐、梁之余，而海内宗之，翕然成风，可谓悼叹耳。”[35]归有光尤其批判“后七子”，《项思尧文集序》云：“盖今世之所谓文者难言矣。未始为古人之学，而苟得一二妄庸人为之巨子，争附和之以诋排前人。韩文公云：‘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文章至于宋、元诸名家，其力足以追数千载之上而与之颉颃，而世直以蚍蜉撼之，可悲也！毋乃一二妄庸人为之巨子以倡导之欤？”[36]

3.共同倡导并实践“本色论”

“本色派”称名关键在于核心成员的文艺观俱倾向于“本色论”，创作亦不同程度地实践了“本色论”。唐顺之《答茅鹿门知县二》旗帜鲜明地提出：“只就文章家论之，虽其绳墨布置、奇正转折，自有专门师法，至于中一段精神命脉骨髓，则非洗涤心源、独立物表、具今古只眼者不足以与此。今有两人，其一人心地超然，所谓具千古只眼人也，即使未尝操纸笔呻吟学为文章，但直据胸臆，信手写出，如写家书，虽或疎卤，然绝烟火酸馅习气，便是宇宙间一样好文字；其一人犹然尘中人也，虽其专专学为文章，其于所谓绳墨布置则尽是矣，然翻覆去不过是这几句婆子舌头语索，其所谓真精神与千古不可磨灭之见绝无有也，则文虽工而不免为下格。此文章本色也。即如以诗为谕，陶彭泽未尝较声律雕句文，但信手写出，便是宇宙间第一等好诗，何则？其本色高也。自有诗以来，其较声律、雕句文用心最苦而立说最严者，无如沈约，苦却一生精力，使人读其诗，只其捆缚龌龊，满卷累牍，竟不曾道出一两句好话，何则？其本色卑也。本色卑，文不能工也，而况非其本色者哉！”[37]唐顺之《与洪芳洲书》云：“盖文章稍不自胸中流出，虽若不用别人一字一句，只是别人字句，差处只是别人的差，是处只是别人的是也。若皆自胸中流出，则炉锤在我，金铁尽镕，虽用他人字句，亦是自己字句。文字工拙在心源。……近来觉得诗文一事，只是直写胸臆，如谚语所谓开口见喉咙者，使后人读之如真见其面目，瑜瑕俱不容掩，所谓本色，此为上乘文字。”[38]

由上可知，唐顺之的“本色论”认为，本色是指作家真实天然的人格质地，即作家“自我”，通过为文反映出来，表现为文章中的真知灼见、真情实感。人品决定文品，以文探人。本色高者，其文格调即高；本色卑者，其文格调亦卑；无本色者，其文最劣。若要写出本色文章，作家就应直写胸臆，意出于己，自然表露，不意矫饰。

其他成员的文艺观虽无“本色”字眼，却也是“本色论”的观点。王慎中《与江午坡》提出“其作为文字，法度规矩一不敢背于古，而卒归于自为其

言”㊴,这正是意出于己的“本色论”观点,《与项欧东书二》进一步阐述“意出于己所欲言”即是本色文章。此论与唐顺之《与洪芳洲书》所言文章“若皆自胸中流出,则炉锤在我,金铁尽镕,虽用他人字句,亦是自己字句”观点一致。茅坤《复唐荆川司谏书》也表述了与“本色论”相同的观点:“为文不必马迁,不必韩愈,亦不必欧、曾,得其神理而随吾所之。”㊵这里提倡为文意出于己,彰显作家主体真面目。归有光《答俞质甫书》所云“(为文)出于意之所诚”㊶,《与沈敬甫》所云“文字又不是无本源,胸中尽有,不待安排”,都符合“本色论”的要义。洪朝选《方山诗录序》云:“然则非言诗之不足以信人,乃其依托假似不出于胸臆肺腑之诚,足以起人之疑而为世之病也。”这里认为诗的表达以显示本色、直见面目为旨归,其他方面即使有所不足也无关紧要。

客观而论,“本色派”主要成员的创作实践逊于其理论倡导,但也在不同程度上践行了“本色论”。王慎中、茅坤的古文成就虽不及唐顺之、归有光,但也有值得称道的本色文章,如王慎中《送程龙峰郡博致仕序》、茅坤《与查近川太常书》等。唐顺之古文名篇《任光禄竹溪记》《与雷古和提学》《答茅鹿门知县二》等,皆自作者胸中而出,见解独具,情感真挚,信手写来,不假雕饰,钱基博评价其“上接欧阳修,下开归有光,在有明中叶,屹然为一大宗”[16]706。归有光在“本色派”中古文成就最高,以疏淡风神之笔描写家常琐屑,悼亡念存,情感极挚,意境亲真,有不少恻恻动人的著名篇章,如《先妣事略》《归府君墓志铭》《项脊轩志》《寒花葬志》等,钱基博谓“是于太史公深有会处”,“开韩、柳、欧、苏未辟之境者也”[16]708-709。尽管他们的古文风格不尽相同,但在表现作者“本色”这一点上具有共性。

4.具有共同的思想基础

“本色派”核心成员俱浸润阳明心学,这正是“本色论”的思想根源。阳明心学的核心论题是“心即理”“致良知”,王阳明认为“吾心”是主宰一切的本源,心外无理,心外无物,心外无事,人对客观世界的看法与认识皆来自“心”。天地间诸事万物,举凡纲常伦理、言行举止、成败荣辱等,无一不根于吾心而森然毕具、神圣本然地“天理流行”。阳明心学强调主体的主观自觉性与能动性。唐顺之与王门弟子王畿、罗洪先、聂豹、邹守益等过从尤密,从而接受王门心学思想。唐顺之提出的文学理论“本色论”主张为文意出于己,强调创作主体的独立自觉精神,正是阳明心学思想在文艺领域的体现。明李开先撰《遵岩王参政传》云:“(王慎中)益得肆力问学,与龙溪王畿讲解王阳明遗说,参以己见,于圣贤奥旨微言,多所契合。”㊷王慎中时任南京礼部员外郎,王畿任南京兵部主事,王慎中得以从王畿处接触阳明心学。《遵岩王参政传》载,嘉靖十五年(1536年)王慎中任江西参议,“其地乃阳明政教所及之地,故老犹能道其详。……更与双江聂司马、东廓邹司成、念庵罗殿撰、南野欧阳大宗伯交游讲学”。这些人都是王门大家,王慎中与他们交游讲学,由此更深入地浸润阳明心学。明代中期王学思潮兴盛,茅坤、洪朝选等人俱程度不同地受到阳明心学的熏染。这便是“本色派”主要成员持“本色论”的共同思想基础,也是“本色派”主要成员的又一共性。

“本色派”的成员构成中,王慎中、唐顺之、茅坤、洪朝选等当为核心成员。至于归有光,他与“本色派”的关系就不是那么密切。归有光与“本色派”核心成员似无交往,目前仅见唐顺之写与归有光的一封书信——《与归熙甫》㊸,此外再未见他们交往的文字资料。他们是同时代人,归有光的家乡是江苏昆山,与茅坤家乡浙江归安不算太远,何况他与王慎中具有共同的交游对象魏校,又同为文人士大夫,按常理推断,他们应该有交往。然而,笔者视野所及,尚未发现他们交往的确凿的文字资料。但是归有光却有两点与“本色派”核心成员一致,一是反对前、后七子拟古主义文学思潮,二是标举“本色论”的文艺观。这可能是不谋而合,文学倾向趋同的原因在于时代使然。当然彼此之间没有交往也不等于没有相互影响,文坛时代风尚应是相互影响的媒介。就以上所述来看,归有光算不算“本色派”的成员呢?笔者认为,相对于核心成员而言,归有光应算作“本色派”的外缘成员。

从以上考论可以看出,王慎中、唐顺之、茅坤、洪朝选、归有光等组成的作家群体基本符合一个作家流派的特征,尤其在倡导“本色论”这一点上最为接近,由他们构成的文学流派称为“本色派”比称为“唐宋派”更符合文学史的事实。

注释

①“晋江”以籍贯指代王慎中,“毗陵”以籍贯指代唐顺之。②“王参政”指王慎中,“唐太史”指唐顺之。参见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一百二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③〔明〕王世懋:《王奉常集》文部卷五,明万历刻本。④艾千子:《天佣子集》卷五,清康熙刻本。⑤〔清〕储大文:《存研楼文集》卷十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⑥〔明〕王世贞:《弇州续稿》卷一百八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⑦〔清〕

陈廷敬:《午亭文编》卷四十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⑧〔清〕蔡世远:《二希堂文集》卷十一,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重刻本。⑨〔清〕周亮工:《赖古堂集》卷十四,清康熙本。⑩〔明〕姚士观:《明太祖文集》卷三《华盖殿大学士刘仲质诰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⑪〔明〕黄佐:《翰林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⑫〔明〕宋濂:《文宪集》卷七《文原》,“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⑬〔明〕宋濂:《文宪集》卷七《苏平仲文集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⑭〔明〕方孝孺:《逊志斋集》卷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⑮〔明〕朱右:《白云稿》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⑯〔明〕贝琼:《清江文集》卷二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⑰〔明〕杨荣:《文敏集》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⑱〔明〕姚夔:《姚文敏公遗稿》,明弘治刻本。⑲〔明〕解缙:《文毅集》卷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⑳〔明〕王慎中:《遵岩集》卷二十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㉑㉒㉞〔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㉓㊲〔明〕唐顺之:《唐荆川先生文集》卷七《答茅鹿门知县二》,明万历元年(1573 年)纯白斋刻本。㉔〔明〕唐顺之:《唐荆川先生文集》卷五《答王南江提学》。㉕唐鼎元:《明唐荆川先生年谱》卷一“十四年乙未二十九岁”,1939 年铅印本。㉖〔明〕王畿:《龙溪王先生全集》卷一《三山丽泽录》,明万历十五年(1587 年)萧良幹刻本。㉗〔明〕王慎中:《遵岩集》卷二十《存悼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㉘〔清〕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卷六十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㉙㉝㊳〔明〕唐顺之:《唐荆川先生文集》卷七。㉚〔明〕王慎中:《遵岩集》卷二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㉛㊴〔明〕王慎中:《遵岩集》卷二十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㉜〔明〕唐顺之:《唐荆川先生文集》卷六。㉟㊶〔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七,“四部丛刊初编”本。㊱〔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二,“四部丛刊初编”本。㊵〔明〕茅坤:《白华楼藏稿》卷一,明万历间递刻本。㊷〔明〕李开先:《李中麓闲居集》卷十,明嘉靖至隆庆刻本。㊸台湾何创时书法艺术基金会藏明唐顺之楷书真迹。

参考文献

[1]李攀龙.沧溟先生集[M].包敬弟,标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394.

[2]张廷玉,等撰.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7368.

[3]邬国平,王镇远.清代文学批评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45.

[4]钱伯城.袁宏道集校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695-696.

[5]蔡景康.明代文论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392.

[6]黄宗羲.南雷文定[M]//续修四库全书:第 139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68.

[7]归有光.震川先生全集[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1.

[8]陈建华.中国江浙地区十四至十六世纪社会意识与文学[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247.

[9]章培恒,骆玉明.中国文学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247.

[10]廖可斌.唐宋派与阳明心学[J].文学遗产,1996(3):78.

[11]黄毅.归有光是唐宋派作家吗?[J].中国典籍与文化,1997(1):10.

[12]张梦新.茅坤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1.

[13]贝京.归有光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14]何天杰.归有光非唐宋派考论[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5(3):68-73.

[15]游国恩.中国文学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145.

[16]钱基博.中国文学史[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

Checking out that the“Tang-song School”Should Be Called the“Natural Color School”

Zhang Huiqiong

Abstract:The“Tang-song school ”was a famous school of writers in the Ming Dynasty,with Wang Shenzhong, Tang Shunzhi,Mao Kun and Gui Youguang as the main members. Since Guo Shaoyu put forward this view in 1947,there has been controversy in academic circles. Based on the textual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really existed a literary school with Wang, Tang, Mao and Gui as its core members in the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However,the name of“the Tang-song school”was not appropriate. There are three reasns. Firstly,it was a common phenomenon to praise tang-song prose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periods of Ming Dynasty, and “Wang, Tang, Mao, Gui” were only among the many writers. Secondly, “Wang, Tang, Mao, Gui”not only worshiped the prose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but also praised the prose of other times that conformed to their aesthetic standards. Thirdly,“Wang, Tang, Mao, Gui” promoting the standard of prose was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he times,but was determined in line with their advocacy of the“natural color”. Through an in-depth analysis of “Wang, Tang, Mao, Gui”literary activities and literary thought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y had a close relationship, echoed each other against “Former seven” literary archaianism,and advocated the literary and artistic view of the theory of nature. Therefore,it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fact of literary history to call them the “natural color school”.

Key words:the Tang-song school;controversy;checking out;the natural color school

责任编辑:采　薇

王禹偁《小畜集》版本源流考

侯　佳

摘　要：王禹偁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先驱，曾自编《小畜集》30卷。此集祖本为南宋黄州刻本，明代分化为野竹斋藏本、小草斋抄本两系统。野竹斋藏本为现存最早足本，后世重要传本多出于此。小草斋抄本据宋刻抄录，更接近原貌。清代版本中，宋刻配抄本中吕氏补抄部分、赵氏刊本分别出自小草斋抄本、野竹斋藏本，因被《四部丛刊》《四库全书》收入而成为通行版本。闽刻“外聚珍”本综合了两个系统，文字最为可靠。

关键词：王禹偁；《小畜集》；版本；考证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162-07

王禹偁为宋初诤臣，屡掌制诰，有《小畜集》传世。关于此集版本情况，徐规《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首次提及，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以下简称《叙录》）、王岚《宋人文集编刻流传丛考》（以下简称《丛考》）又有论列，功莫大焉。但限于条件，重要版本未及三位先生经眼，且《叙录》与《丛考》考证群集，疏漏难免。此集版本研究仍存以下问题：一是抄本源流缺乏梳理。此集传本多为抄本，传承复杂，钩沉源流才能判断诸抄价值。二是重要刻本的源流尚未明晰。如赵熟典刊本与《四库全书》本是何关系，闽刻“外聚珍”本是否出自《永乐大典》等，仍未有确论。三是重要抄本未能深入研究。如野竹斋藏本、小草斋抄本为版本系统中重要环节，但二者从未被细致探讨。王禹偁是宋初文坛坐标式人物，《小畜集》是重要的宋代文学史料，只有解决以上问题，方能展开整理。故本文考辨此集版本源流，敬乞方家教正。

一、《小畜集》在宋代的结集与刊刻

王禹偁素慕乐天，亦自重其文，晚年自编文集，成《小畜集》30卷，并作自序云：

> 因阅平生所为文，散失焚弃之外，类而第之，得三十卷。将名其集，以《周易》筮之，遇乾之小畜。……小畜之象曰：“风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说者曰：“未能行其施，故可懿文而已。”是禹偁位不能行道，文可以饰身也。集曰《小畜》，不其然乎！[1]1

由此可见，“小畜”之名出自《易》之“小畜”卦，作者以此为集名，意在修文畜德、修辞立诚。今览此集，各卷以文体分类，篇目大抵按时代次第，与自序所述“类而第之”吻合，则流传虽久，盖体例仍留其旧，大致为自编原貌。故《小畜集》亦是研究王禹偁文体观念、生平行迹的第一手资料。

自序称《小畜集》编于咸平二年（999年），实则并非成于一时。王禹偁至道二年（996年）作《还杨遂〈蜀中集〉》，有句云：“近令编缀《小畜集》，谪官诗什何纷如。”[1]91可见，王禹偁编集应始于此阶段。成书后，次子王嘉言曾手抄一部。刘颁《赠兵部侍郎王公墓志铭》称嘉言“手写翰林《小畜集》三十卷，藏于家”[2]。《小畜集》在北宋是否付梓，史料阙如。宋初林逋曾读此集，林、王二人同时，但无交游①。可见《小畜集》成书后旋即通行，似刻本更能广泛传播。王禹偁辞世几十年后，曾孙王汾裒集

收稿日期：2023-06-16

作者简介：侯佳，女，文学博士，河南大学文学院讲师（河南开封　475001）。

遗篇,编成《小畜外集》20 卷,今存绍兴年间刻本(日本静嘉堂文库藏)。南渡初即刻印《外集》,《小畜集》早于《外集》且更重要,更应有雕印之举,故此集应有北宋刻本。《崇文总目》著录《小畜集》30 卷,则此集应为北宋馆阁所藏。然靖康之难,图籍荡然糜遗,北宋本亦流散不传。

绍兴十七年(1147 年),黄州知州沈虞卿为彰王禹偁功绩,刻印此集并作序:

> 内翰王公以文章道义被遇太宗皇帝,视草北门、代言西掖,眷接优隆、声望最重,咸谓咫尺黄阁矣。偶坐事左迁,咸平初来守齐安,在郡政化孚洽。……平生撰著极富,有手编文集三十卷,名曰《小畜集》。其文简易淳质,得古作者之体,往往好事者得之,珍秘不传,以故人多未见。虞卿假守于此……因以家笥所藏《小畜集》善本,更加点勘,鸠工镂版,以广其传,庶与四方学者共之。[1]211

沈序称此集世人多未见,则北宋旧本在南宋初已罕见。沈氏所刻《小畜集》为现存最早版本。南渡初有令,州府刻书须申报上级,故沈虞卿依令申状有司如下:

> 黄州契刊诸路州军,间有印书籍去处。窃见王黄州《小畜集》,文章典雅,有益后学。所在未曾开板,今得旧本,计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四十八字。检准绍兴令,诸私雕印文书,先纳所属申转运司,选官详定有益学者,听印行。除依上条申明施行,今具雕造《小畜集》一部,共八册,计四百三十二板……[1]211

申状云"所在未曾开板",应指黄州此前未刻印《小畜集》。王禹偁曾知黄州,政声彰著,世称"王黄州",故黄州开版刻印其集,有政治文化多重意义。绍兴十四年(1144 年)有令,州府刻书应呈缴秘书省②,故南宋秘阁应收有此本。黄州本亦通行于民间,《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均著录此集。前者成书比黄州本晚二三十年;后者成书比黄州本晚七八十年,皆距黄州本未远,且旧本稀见,两私目所录当为黄州本。此本今存 10 卷(卷 12—16、卷 18—24,其中卷 14、16、18、19、24 为残卷),11 行 22 字,白口,版心上标卷数,下记页次、刻工,遇"皇""御"等提行,"徵""桓""构"等缺笔。其余脱文由清初吕葆中补抄,补抄行款同黄州本,版心下标"吾研斋补抄"。全帙 8 册 30 卷(国图藏),首为作者自序,次总目,每卷有分目,录诗 426 首,文 232 篇,末附黄州申状、沈氏序。吕氏于卷尾补入谢肇淛小草斋抄本跋语,则补抄部分当出于谢抄。谢跋后有黄丕烈跋语,记得书经过、校勘情况。《四部丛刊》重印本据此本影印,附张元济札记。为方便表述,以下称此本为"宋刻配抄本"。

二、《小畜集》在明代的传抄

明人贬抑宋诗,明中期后尤甚:"明自嘉、隆以后,称诗家皆讳言宋,至举以相訾謷,故宋人诗集,庋阁不行。"[3]《小畜集》于明代未见刊刻记录,现将所见明抄本考论如下。

(一)野竹斋藏本

野竹斋旧藏抄本(静嘉堂文库藏)简称"野竹斋藏本",6 册 30 卷,11 行 22 字,无格。卷首无自序,仅录沈氏序,后次总目,各卷有分目(卷 7—11 无),卷尾录黄州申状。卷中保留宋刻提行,卷 7—8 版心录刻工姓名(有顾滂、郭敦、彭世宁等,同黄州本)。卷尾有岳西道人跋,称得书于沈与文。

此抄本为现存最早足本,然流失异邦,著录多疏误,有两个问题需澄清。一是此本抄写者并非野竹斋。野竹斋为嘉靖间吴郡沈与文的藏书处,亦有抄本传世。故大多论著认为此本为野竹斋抄录,皆作"野竹斋抄本"③。但野竹斋抄本在版式上有明显标志,如国图藏野竹斋抄本《太平广记》《嫩真子录》《负暄野录》边栏右上角均印"吴县野竹家沈辨之制",版心皆上印"吴郡沈氏"、下印"野竹斋录"。此抄无任何专属标志,仅有沈氏藏印 6 方④,只是沈与文所藏旧抄而已。二是此本并非据黄州本影写。国内了解静嘉堂藏书主要凭借日方所编《静嘉堂秘籍志》,其中著录此本为"影宋抄本"[4],故世人多以为此本据黄州本影抄。但笔者将二者对勘,发现颇有异文,略举卷 12 几例异文。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形近之异文

篇名	黄州本	野竹斋藏本
《谢宣赐御草书急就章并朱邸旧集歌》	乍似鲛人泣下珠无数	年似鲛人泣下珠无数
《对雪示嘉祐》	开卷免对古人羞	开善免对古人羞
《乌啄疮驴歌》	劘觜整毛坐吾屋	劘觜擎毛坐吾屋

表 2　音同之异文

篇名	黄州本	野竹斋藏本
《送姚著作之任宣城》	闲坐蓬瀛挥玉柄	闲坐蓬瀛辉玉柄
同上篇	至今清话玉堂中	至今情话玉堂中
《还扬州许书记家集》	李洞恸哭昭陵休	李恫恸哭昭陵休

表3 形音义俱不同之异文

篇名	黄州本	野竹斋藏本
《送晁监丞赴婺州关市之役》	张生狂醉恋扬州	张生红笋恋扬州
《谢政事王侍郎伏日送冰》	怒蝇休向笔端飞	怒蚊休向笔端飞
《乌啄疮驴歌》	岂唯取尔饥肠饱	岂唯取尔饥原饱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表中加点的异文之处明显是野竹斋藏本误。

此外,野竹斋藏本未收作者自序,如据黄州本影抄,断不能少自序,其所据底本应晚于黄州本。或因其版心偶见黄州本刻工,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误判为"明影宋本"[5]。《静嘉堂秘籍志》据陆氏旧目所编⑤,故以讹传讹。解决以上问题,方能正确评价此本。野竹斋抄本向来有名抄之誉,又据宋本影写,价值倍增。如仅凭目录了解此本,只能被误导。此本实则为辗转传抄,不是黄州本的精审再现。

(二)小草斋抄本

谢肇淛小草斋抄本(国图藏)简称"小草斋抄本",6册30卷,10行20字,黑格,版心标"小草斋抄本"。首为作者自序,次总目,详录各卷篇名,每卷无分目,卷尾录沈序及申状,末附谢肇淛跋语:

> 予少时得元之诗文数篇,读而善之,锐欲见其全集,遍觅不可得。既知有板梓于黄州,托其州人觅之又不得。去岁入长安,从相国叶进卿先生借得内府宋本。疾读数过,甚快,因抄而藏之。……万历庚戌三月望日晋安后学谢肇淛敬跋。[6]

谢肇淛(1567年—1624年),号小草斋主人,福州长乐人,万历二十年(1592年)进士,官至广西左布政使。"相国叶进卿"即内阁首辅叶向高⑥,叶、谢俱为闽人,同仕京中,谢氏得借内府藏黄州本抄成此本。

此本最值得重视,原因如下。首先,此本径录自黄州本,文字相对可靠,可正众本之误。且谢氏博学能文,小草斋抄本"最为藏书家所秘宝者"[7]。以卷5《东门送郎吏行寄承旨宋侍郎》为例:王禹偁至道元年(995年)六月谪滁,翰林学士承旨宋白为其送行,遂作此诗。此本"丈人况知己,振拔在举场"句,野竹斋藏本系统皆作"举扬"。王禹偁举进士前有《投宋拾遗书》投赠宋白以求见知⑦,似"举扬"亦通。然考二人交契,王禹偁太平兴国八年(983年)进士及第,时宋白知贡举⑧,则"振拔在举场"更符合二人座主与门生关系。又有"回望银台门"句,其余抄本作"回望银台间"。唐代翰林院在右银台门内,古人有翰林院经历者,常以银台门指代翰林院⑨。王禹偁由翰林学士贬滁州,"银台门"之典既符合其仕宦经历,又反映了词臣情结,如作"银台间"则意味大减。以上异文皆形相近、意两通,且此卷黄州本已佚。后世传本中,野竹斋藏本系统最庞大,讹误亦愈广,故小草斋抄本尤为可贵。其次,此本文字较为完整,可补诸本阙文。此本卷5《射弩》有句"笑拥白玉妓""料兵如转丸""痛念边事艰""临风自慷慨",野竹斋藏本依次脱"笑""如转丸""边事艰""临风",以空围标出。有些清抄本则连空围亦脱,遂与下文连抄致文意不通。又如卷6《一品孙郑昱》之"滥觞发洪源""入相又出藩""改号一何尊""布衣老丘樊"句下均有作者自注,计百余字。野竹斋藏本自注脱37字,后世众本则更茫昧,以上处小草斋抄本皆粲然可观。再次,此本保存了作者自序。自序是了解成书缘起、过程最重要的文本,价值不可替代。黄州本此部分散佚,野竹斋藏本虽早,但脱去自序。幸赖此本,自序才免于湮灭。最后,此本抄工精良,是诸抄中最善者。全帙以小楷抄成,为谢氏手迹。谢氏颇工楷书,徐燉称其笔格"以钟、王为宗",又"各有其态"[8],然谢氏传世多行草,其子谢杲称:"先大人书法……独真书最少,即不肖杲亦罕见。"[9]此抄字画端楷,秀润疏宕,对于研究古代楷书亦有裨益。

小草斋抄本虽然可贵,却长期被忽视。盖因稍早的野竹斋藏本被误作影宋本,宋刻配抄本被《四部丛刊》收入,最为流行。但二者均不及此本:野竹斋藏本校勘价值不及它,宋刻配抄本大半为清人补抄,时代晚出。总之,此本应被充分肯定和利用。

(三)天一阁旧藏抄本

天一阁旧藏抄本(浙图藏),3册30卷,11行22字,黑格。卷首有张宗祥题识,称曾以经钮堂抄本校此本,但未校完。首页钤"天一阁""东明山人之印"白文长印。卷首为总目,各卷有分目,卷尾录黄州申状、沈氏序。盖因版式同黄州本,《天一阁明抄本闻见录》称此本据黄州本抄录[10]。但其文字与黄州本差异较大,而与野竹斋本接近。如野竹斋藏本卷30《监察御史朱府君墓志铭并序》第5页末文字为"夷僚相率守阙",后脱去"乞留优诏……则不问其"460字计两页,此本亦脱此两页。从整体上看,此本抄录草率,应晚于野竹斋本。

除了以上三种,尚有见于著录但未见的明抄本。傅增湘曾见一明抄,11行20字,有"叶氏藏书"朱文方印⑩;《绛云楼书目》著录《小畜集》4册;《汲古阁珍藏秘本书目》著录《小畜集》影宋抄本8册,有赵琦美、钱谦益批校,似已散佚。此集传世明抄本或据

黄州本,或据黄州本后旧抄,弥补了宋刻稀见的缺憾,使《小畜集》能在明代延续生命,免于散佚,亦是清代诸本之底本。

三、《小畜集》在清代的刊刻与传抄

此集传世清抄计十余种,多抄于乾隆前。乾隆后有刊本3种:分别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赵熟典刊本、光绪二十年(1894)福建刻"武英殿聚珍版书"本、光绪二十五年(1899)广雅书局本。广雅书局本据福建本翻刻,故详论前两种。

(一)《小畜集》在清代的刊本

1.赵熟典刊本

此本馆藏册数不一,但皆30卷,11行22字。卷首有赵熟典序,称此本据"宋椠抄本"整理而成;次《宋史》本传;再次自序、总目;卷尾录沈序、申状。陆心源曾以野竹斋藏本校此本,认为此本似出于前者,"惟辗转传刊,讹字更多"[11]。但此本新添讹脱几百条,并非直接录自野竹斋本。据赵序,此本细经校雠,三载刊成。且赵氏刻书精审,"每一书出,人争购之,以为毛氏汲古阁本"[12]。其所据底本应晚出。比勘康熙以来诸抄,此本文字则更原始。如此本卷5《淫雨中偶书所见》之"岂无琅邪山"句,明抄亦作"琅邪",清抄本多改作"琅琊"。古称"琅邪",后世称"琅琊"⑪。明代官刻尚称"琅邪",清代官刻则作"琅琊"⑫。此本《八绝诗·序》中"繇是亭台洞溪"之句,明抄亦作"繇",清抄本多改"繇"为"由","繇"古通"由"⑬,故其底本应为野竹斋藏本之后、康熙之前的旧抄。

除底本外,需解决的另一问题是此本与《四库全书》本的关系。由于《四库全书总目》只录版本来源渠道,《小畜集》下仅列"曹学闵家藏本",未详何本,导致《四库全书》本底本不明⑭。曹学闵为乾隆朝京卿,与赵熟典友善⑮,且赵氏刊本于《四库全书》成书前已通行,"曹学闵家藏本"应为赵氏刊本。两本高度一致:仅此两本卷端录《宋史》本传,盖赵氏刊本导于先,《四库全书》本照录之。二者文字亦吻合,如卷7《献仆射相公》之"五年黄阁掌陶甄"句,仅此两本作"黄阁"。卷8《上寺留题》之"松杉踈瘦簇山根"句,仅此两本作"影瘦"。卷9《南郊大礼诗》之"一声雷雨破圆扉"句,仅此两本作"圜扉"。这些情况可以说明,《四库全书》本录自赵氏刊本。赵氏刊本是继黄州本后首个刻本,打破了此集五六百年来靠抄本流传的局面,显然比较重要。

2.闽刻"外聚珍"本

闽刻"外聚珍"本即福建刻"武英殿聚珍版书"本,10册30卷,9行21字。卷首有牌记"光绪甲午增刻",次沈氏序、作者自序,再次四库馆臣提要,再次总目,各卷前无分目。30卷后附《拾遗》,录佚文3篇:《王贽授殿中侍御史》《应诏言事》《新修太和宫记》。卷尾有孙星华跋,称此本据赵氏刊本、野竹斋藏本、宋刻配抄本整理而成。

此本因题"武英殿聚珍版"之名,向来被误解,须澄清来历。乾隆间武英殿刻聚珍版书百余种,世所罕见,底本多采自《永乐大典》,此为"内聚珍"。清廷为广其传,将"内聚珍"颁发东南几省翻刻,各省翻刻亦冠以武英殿聚珍版之名,但称"外聚珍"。其中闽刻"外聚珍"除翻刻旧本外另有增刻。福建布政使署有《闽刻武英殿聚珍版书目录及价单》,首列编修职名,孙星华为总校官。次详载增刻之书,《小畜集》赫然在列。可见,此本与"内聚珍"无涉,是福建当地增刻的新书。此集"聚珍本""福州本""孙星华增刻本"实为同一本。前人不明闽刻本来历,以为其源自"内聚珍",以致将二者混淆。如《书目答问》将此集"聚珍本"与"福州本"分列,《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将"武英殿聚珍本"与"孙星华增刻本"分列,均属将同一个本子误作两本。又如《宋人别集叙录》认为此本出自内府《四库》,亦是误判闽刻本为"内聚珍"。此本后被广雅书局翻刻,版式体例皆同闽刻本,唯替换卷首牌记,删去卷尾孙星华跋语。闽刻本因广雅书局翻刻而流传更广,其来历也愈加模糊。后来的《国学基本丛书》收录的版本亦以闽刻本为底本。

(二)《小畜集》在清代的传抄

1.二酉斋旧藏抄本

二酉斋旧藏抄本(复旦大学图书馆藏),6册30卷,无格。卷首有无名氏序,称其借抄于昆山"观卿太史"⑯,太史之书抄自宋氏漫堂藏书。此本卷2脱《君者以百姓为天赋》,卷17脱《黄州齐安永兴禅院记》,卷22脱《起居表》《贺收复益州表》《贺胜捷表》《扬州谢上表》《请撰大行皇帝实录表》《谢弟禹圭授试衔表》《贺圣驾还京表》《谢加朝请大夫表》,卷尾仅录沈氏序,无申状。盖因卷尾"二酉斋藏书"朱文长印,导致其被误作明抄本⑰。二酉斋有两个:一为万历间王养虚室名[13],一为乾隆间藏书家严蔚斋名。严蔚字豹人,号二酉,事迹见卢文弨《吴江严豹人二酉斋记》。此本仅有"严蔚豹人""二酉斋藏书"两枚藏印,同钤于卷尾。检严蔚传世藏书,亦

钤此两印⑱,可见此二酉斋与明人无关。此本前5卷未避“玄”字,或是误题明抄另一原因。此本行款、笔迹不一:卷1—8行款同宋刻,此部分文字与野竹斋藏本同源,略举卷5诗题几例:《黑裘》,两本作《黑云□裘》,衍“云”字,下标脱文。《闻鴞》,两本皆误作《闻鸮》。《甘菊冷淘》,两本俱作《甘菊冷陶》。卷9之后行款各异,笔迹不同,应为补抄。据卷首序,补抄部分据宋氏漫堂藏书。可见此本是在旧抄残本8卷基础上,清人补抄而成。

2.62卷抄本

62卷抄本(国图藏),8册62卷,9行16字,无格。卷首为沈氏序,次接总目,各卷前有分目,卷尾申状及谢跋皆黄丕烈后补。天头又有黄丕烈校记。此本内容与30卷本无异,唯分卷有别,系“后人妄析,无所依据”[14]。此本不避“玄”字,亦未避明讳,时代难以遽定,但文字与明抄颇异,与诸多清本相符。如卷5《北楼感事》,三种明抄皆作“仅免寒与饥”。吕留良藏本、耘业山房抄本、江乡归氏抄本、长白熙元抄本、赵氏刊本、四库本、漫堂抄本则作“仅免寒与饑”,62卷本与清抄本相同。“饥”为饥饿,“饑”为歉收。《说文·食部》:“饥,饿也。”又云:“谷不熟为饑。”此处当以明抄本“饥”为正。又如《淫雨中偶书所见》,明抄皆作“山禽忽飞下,长觜啄深窟。”二酉斋藏本、耘业山房抄本、江乡归氏抄本、长白熙元抄本、经钼堂抄本、赵氏刊本、四库本、漫堂抄本作“山禽忽飞下,长嘴啄深窟”。62卷本亦作“山禽忽飞下,长嘴啄深窟”。“觜”本义为鸟鸷鸟毛角,引申为鸟喙。《说文·角部》:“觜,鸟旧头上角觜也。”段注云:“角觜,萑下云毛角是也。……。毛角锐,凡羽族之咮锐,故鸟咮曰觜。”此处当以明抄本的“觜”为正。

全书无抄录者序跋,不知所据何本,但保留了野竹斋藏本的误字。如卷5《八绝诗·序》之“立宝应寺”句,野竹斋藏本误作“廊应寺”。《官醞》之“榷酤夺人利”句,野竹斋藏本误作“推酷”。《甘菊冷淘》之“经年厌肉粱”句,野竹斋藏本误作“肉梁”。以上处此本皆同野竹斋藏本。综上,此本盖清初顺治间抄本,与野竹斋藏本同源。天头有黄丕烈校记,据校记可知黄氏校勘此本经年数度,且谨慎从事,保留旧字,凭校记不仅能了解别本面目,亦可助益版本关系研究,比一般清抄更具价值。

3.漫堂抄本

漫堂抄本(国图藏),8册30卷,10行22字,蓝格,四周单边,白口,双鱼尾,版心下有“漫堂抄本”字样。首为沈氏序,次总目(仅列卷次文体,无篇数),再次正文,各卷无分目。“漫堂”为清初名臣宋荦之号,宋氏50岁时始自号“漫堂”,则此本应抄于其后。此本分卷起讫与62卷本前30卷同,诗文数量仅有足本2/3,共计诗364首、文52篇,较足本少诗62首、文180篇,且原正文句下作者自注皆被删去。此本与62卷本衍文亦一致,如卷1《籍田赋》之“今王道行亦,王籍修矣”句,两本俱作“王籍又修之”,衍“又”字。“亦小臣勤拳之至也”句,两本俱作“之至意也”,衍“意”字。“其词曰:十四年兮帝遐业”句前,两本均衍“敢以俚言陈焉”句。以上处别本皆无衍文,则此本应出自62卷本。

4.耘业山房抄本

耘业山房抄本(配田雯抄本,国图藏),4册30卷,前3册(卷1—23)10行21字,无格,版心标“耘业山房”。首录沈氏序,次总目,各卷无分目,卷18脱《与冯伉书》。此部分“玄”字缺笔,且有康熙间藏印⑲,应抄于康熙朝。此本沿袭了野竹斋藏本误字,如卷13《还杨遂〈蜀中集〉》之“归来朝责作主簿”,野竹斋藏本误作“贵作”。《江豚歌》之“天意为霖不忏汝”,野竹斋藏本误作“不忤汝”,类似讹字此本照录。第4册(卷24—30)以田雯抄本配补,11行24字,无格,卷前有分目。各卷末落款“弇曲田雯手抄”,卷尾钤徐乾学“传是楼”朱方。此部分行文遇宋帝空一格,文字亦同野竹斋藏本。如卷30《著作郎赠国子博士鞠君墓志碣铭》之“宰相范鲁公”句,野竹斋藏本误作“苑鲁公”。《故泉州录事参军赠太子洗马墓志碣铭并序》之“专以制劾为职”句,野竹斋藏本误作“制效”。《监察御史朱府君墓志铭并序》之“举主中书令名衔”,野竹斋藏本误作“中书今”。以上处此本亦误。

5.江乡归氏抄本

江乡归氏抄本(国图藏),4册30卷,10行21字,黑格,版心标“江乡归氏藏本”,卷中有康熙间藏印⑳,文中有曹炎校记。此本体例、行款皆同耘业山房抄本,卷18亦脱《与冯伉书》,卷中有康熙间钱陆灿、钱曾等人印鉴。此本与耘业山房抄本十分接近,但更添脱讹。如卷4《五哀诗·故国子博士郭公(忠恕)》之“古文识蝌蚪”句,此本脱“古”;《对雪》之“相聚歌时瑞”句,此本脱“瑞”;《金吾》之“龙钟头似雪”句,此本误作“龙种”;《送朱九龄》之“优游从所欲”句,此本误作“慢游”,盖此本晚出。卷中有曹炎校记,或录别本版式,或补阙文,或正讹误。

6.蒋继轼抄本

蒋继轼抄本(国图藏),6册30卷,11行22字,无格。首作者自序,次沈氏序,再次总目,每卷前有分目,30卷后有附录(录黄州申状、谢氏跋、作者

传)。卷尾有蒋氏跋,称此本抄自无锡华希闵抄本,后以舒木鲁氏抄本补正,卷首自序及总目、卷尾本传及谢跋底本原无,皆蒋氏后补。可见此本为蒋氏综合两本整理成的定本。此本行款、每页起讫文字同野竹斋藏本,文字则兼具野竹斋藏本与小草斋抄本特点。以卷5《射弩》诗句为例:野竹斋藏本作"□□白玉鼓",小草斋抄本作"笑拥白玉妓";野竹斋藏本作"料与□□□",小草斋抄本作"料兵如转丸";野竹斋藏本作"啼念□□□",小草斋抄本作"痛念边事艰"。前者相较后者,既有脱文又有异文。蒋氏抄本文字同野竹斋藏本,但补足脱文,这三句分别作:"笑拥白玉鼓""料与如转丸""啼念边事艰"。应是蒋氏先据野竹斋藏本系统的本子抄录,后据小草斋抄本系统的本子补足。故华希闵抄本应出自野竹斋藏本,后参之舒木鲁氏抄本应出自小草斋抄本。此本后经翁同书校跋,天头偶有翁氏校记[21]。

7.吕留良旧藏抄本

吕留良旧藏抄本(国图藏),4册30卷,10行20字,无格。首作者自序,次正文,每卷无分目,卷尾录沈序、谢跋,其行款体例皆同小草斋本。此本有吕留良父子藏印[22]。宋刻配抄本中,吕氏补抄仅卷5《归云洞》、卷27《甘露降太一宫诗》两处"玄"字缺笔,其余"玄"字皆不避。而此本"玄"字皆避,或缺首画(如卷1《园陵犬赋》),或缺末笔(如卷3《寄陕府南溪兼简孙何兄弟》),或改"玄"为"元"(如卷21《谢御制重午诗表》)。盖吕葆中补抄于康熙初,时人未习圣讳,此本稍晚,避讳已严。后彭元瑞以四库馆书校此本[23],行间存其朱校。

8.长白熙元抄本

长白熙元抄本(国图藏,附《外集》),5册30卷,10行21字,无格。书衣有朱柽之题识,称此本乃"喜他拉艮轩祭酒抄自国子监者,祭酒殉难后,家室荡然,藏本逸出"[15],卷首为沈氏序、次总目(卷次下列文体、篇数),各卷无分目,卷尾附熙元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跋,述此本录自耘业山房抄本,熙元抄成后又以闽刻"外聚珍"本校之,于卷首补入自序、卷18补《与冯伉书》,并于文中以朱笔录闽刻异文。

9.学部旧藏抄本

学部旧藏抄本(国图藏),12册30卷,8行22字,无格。首自序,次总目,正文各卷无分目,尾附沈序、申状及谢跋。谢氏跋语为小草斋抄本特点,则此本出于其后。全书仅首页正中钤"学部图书之印"左满右汉朱文大方印,别无他印。然学部与其藏印均为晚清之事[24],此本应晚出。

10.经钼堂抄本

经钼堂抄本(国图藏),10册30卷,9行21字,绿格,左右双边,边栏外有"经钼堂校录"字样[25]。此本首录沈氏序,次接正文,无总目,各卷亦无分目,卷尾录黄州申状。此本脱页同天一阁藏本,虽脱讹极多,但因被《四部丛刊》初印本收入,亦为近代通行版本。

结　语

综上所考,《小畜集》版本流传情况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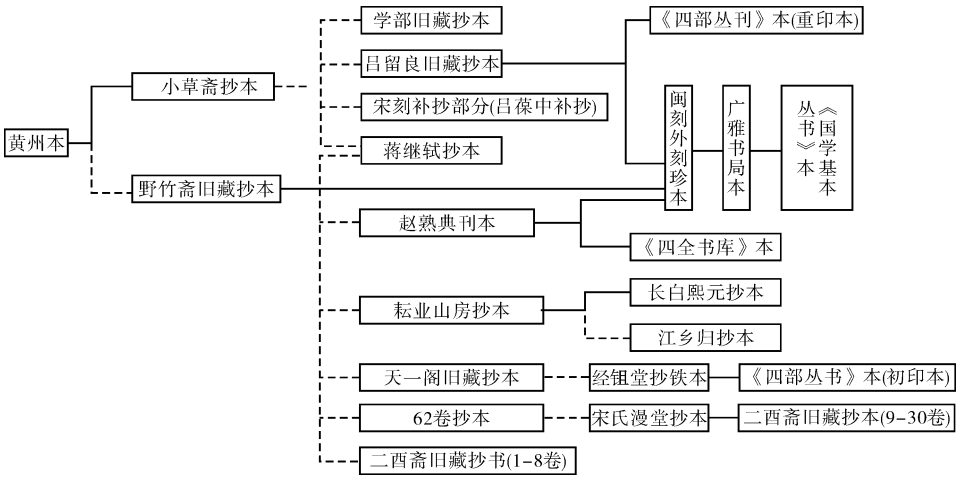

图1 《小畜集》版本源流图

(注:实线表示版本间为直接传抄或传刻关系;虚线表示二者具备源流关系,但不确定为直接传抄关系)

《小畜集》结集后应有北宋刻本,早已散佚,南宋黄州刻本为后世祖本,明代分化为野竹斋藏本系统和

小草斋抄本系统。前者更庞大,后世重要传本多出于此。此系统并非直接出自宋刻,可靠程度不如小草斋抄本,但因赵氏刊本、经 钮堂抄本分别被《四库全书》《四部丛刊》(初印本)收入,流传较广。小草斋抄本略晚于野竹斋藏本,规模亦远不能及,但其直接录自宋刻,更接近旧本原貌,版本价值应被充分重视。

注释

①林逋有《读王黄州诗集》(见《林和靖集》卷3),据李一飞《林逋早年行踪及生卒考异》(《中国韵文学刊》2000年第6期),林逋生于乾德六年(968年),比王禹偁小14岁,二人无唱和交往事迹。②事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1绍兴十四年三月庚辰:"诏诸军应有刻版书籍,并用黄纸印一帙送秘书省。"③《中国善本书提要》《中国古籍版刻辞典》《宋人别集叙录》《中国古代诗文名著提要(宋代卷)》均著录为"野竹斋抄本",认为此本出品方为沈与文之野竹斋。④此本卷首有"野竹家"椭圆朱印、"繁露堂图书印"朱长,卷中又有"姑馀山人""沈与文印""吴郡沈文""辨之印"四枚白方。⑤见《静嘉堂秘籍志》卷首"点校说明"。⑥叶向高(1559—1627),字进卿,号台山,福建福清人。万历十一年(1583年)进士,官至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明史》卷240有传。⑦此文《小畜集》未收,见于《圣宋文选》卷7,又见于《国朝二百家名贤文粹》卷88。⑧见《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之二:"(太平兴国)八年正月七日,以中书舍人宋白权知贡举,……合格奏名进士王禹偁以下若干人。"⑨如李白《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承恩初入银台门,著书独在金銮殿。"《朝下过卢郎中叙旧游》:"君登金华省,我入银台门。"白居易、贾至等词臣诗文中亦常见此典,不赘举。⑩可参见《群园藏书经眼录》卷13。⑪"邳"本义为地名。《说文·邑部》:"邳,琅邪郡也。"三国前史料均称"琅邪",唐代修《晋书》、宋代修《资治通鉴》亦作"琅邪"。⑫"琅邪"见万历监本《元史》16册卷58《地理志》第26页(国图藏);"琅琊"见乾隆内府本《大清一统志》68册《沂州府》第1页(国图藏)。⑬《经典释文·释水》:"繇,古由字。"《说文通训定声·孚部》:"繇,假借为由。"⑭《四库》本所据何本,以往均为推测:《宋人别集叙录》称"《四库总目》著录曹学闵家藏本,揣《提要》之意,当即赵刊本。"《中国古代诗文名著提要·宋代卷》称"《四库总目》著录曹学闵家藏本,疑即赵刻本。"⑮曹学闵(1719—1787),字孝如,号慕堂,山西汾阳人,乾隆十九年(1754年)进士,官至内阁侍读学士。事迹见翁方纲《曹慕堂小传》(《复初斋文集》卷13)。曹学闵曾为赵熟典诗集《志仁堂诗》作序,称彼此性情既投,议论尤合。⑯"观卿太史"似为徐乾学之子徐骏,号观卿,昆山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进士。⑰复旦馆藏目录著录此本为"明抄本,1函6册",《现存宋人别集版本目录》《中国古籍总目》亦误题为明抄。⑱严蔚旧藏明抄本《纬略》(国图藏)、旧藏宋刻《严州图经》(静嘉堂文库藏)均钤有此两印,与此抄本藏印相同。⑲此本卷首有"东吴席氏珍藏图书"朱长,系康熙间席鉴藏印。见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4"席鉴玉照"条。⑳此本总目处有钱曾"虞山钱遵王藏书"朱长,第3册卷首有"乾坤一草亭"白方,系钱陆灿藏印。可参见《常熟藏书印鉴录》,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㉑据天头朱校,翁同书曾以《宋诗钞》《宋文鉴》《古文渊鉴》等校此抄本。㉒此本自序处有"吕晚村家藏图书"朱长,为吕留良(号晚村)藏印。卷1首页有"毅中私印""东莱吕氏明农草堂图书印"两朱方,分别为吕留良次子吕毅中、长子吕葆中(室名"明农草堂")藏印。㉓此本卷首自序后有彭元瑞题识,称曾以四库馆书校此本。彭元瑞为四库馆副总纂,所参校馆书当为赵氏刊本。㉔学部成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其藏书印更晚。张之洞于宣统元年(1909年)奏请铸学部藏书印,事见《张文襄公年谱》卷10"宣统元年条"。㉕经 钮堂主人倪模(1750—1825),字迂存,嘉庆四年(1799年)进士。

参考文献

[1]王禹偁.小畜集序[M]//小畜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2]刘颁.赠兵部侍郎王公墓志铭[M]//彭城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494.

[3]丁福保.清诗话[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416.

[4]河田罴.静嘉堂秘籍志[M].杜泽逊,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279.

[5]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M].许静波,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1294.

[6]谢肇淛.小畜集跋[M]//王禹偁.小畜集.北京:国图藏小草斋抄本.

[7]叶德辉.书林清话[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06.

[8]徐烺.谢在杭千字文草帖跋[M]//红雨楼题跋.沈文倬,点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86-87.

[9]谢杲.谢幼槃文集题识[M]//瞿启甲.铁琴铜剑楼藏书题跋集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65.

[10]骆兆平.新编天一阁书目[M].北京:中华书局,1996:326.

[11]陆心源.明抄小畜集跋[M]//仪顾堂书目题跋汇编.冯惠民,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155-157.

[12]曹学闵.志仁堂诗序[M]//赵熟典.志仁堂诗.北京:中国社科院文研所藏爱日堂刊本.

[13]瞿冕良.中国古籍版刻辞典[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2.

[14]傅增湘.旧抄王黄州小畜集跋[M]//群园藏书题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650.

[15]朱怪之.小畜集题识[M]//王禹偁.小畜集.北京:国家图书馆藏长白熙元抄本.

The Edition System of Wang Yucheng's *Xiao Xu Collection*

Hou Jia

Abstract: Wang Yucheng was the pioneer of the poetry innovation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o compiled 30 volumes of *Xiaoxu Collection*. The Huangzhou publication in the South Song Dynasty was the inaugural edition. It was roughly divided into two systems in the Ming Dynasty: Yezhuzhai collection and Xiaocaozhai collection. The former was earlier and was the origin of more important copies. The latter was recorded from Huangzhou edition, and closer to the original. In the Qing Dynasty, Lv's supplement edition and Zhao's edition were from Xiaocaozhai and Yezhuzhai respectively, and became popular editions because they were collected by *Siku Quanshu* and *Sibu Series*. The Fujian's Juzhen edition combined the two systems and was more reliable in words.

Key words: Wang Yucheng; *Xiaoxu Collection*; edition; textual research

责任编辑:采 薇

缘起·价值·框架：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三维探赜

李春燕

摘　要：新媒体时代，探究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逻辑缘起、价值诉求和叙事框架，可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叙事支撑。从发生学角度看，文化的视觉转向、社会日常生活的图像化、新兴媒介技术的发展，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缘起的三大逻辑支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可通过再现历史记忆、唤醒政治情感、勾连归属性认同，实现涵养中华民族共同体集体潜意识、塑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认知、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价值旨归。图像叙事最终需要依托叙事框架帮助受众理解意义。其叙事框架通过图像生产的主体互动、图像文本的表征修辞、图像接受的意义询唤三个环节，完成主体性叙事、劝服性叙事、意识形态叙事，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提供了一条视觉修辞路径。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发生逻辑；叙事价值；叙事框架

中图分类号：G206；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1-0169-08

在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1]此后，中华民族形象引起学界更多关注，部分学者开始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进行话语构建，以期能从形象维度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内涵和价值追求。叙事是人类文化的基本特征，是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图像叙事在中华民族萌芽时期已经存在。但是，从图像叙事出发，思考如何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研究尚不多见。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是“社会公众对该共同体的客观物质基础及其内部成员共有身份、共善关怀、共同行为导向的认知、评价以及接受状况的综合反映”[2]。相对于中华民族形象、中华民族大家庭形象、中国各民族形象，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更凸显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统一性、共同性、不可分割性，也更呼应新时代民族工作的前进方向。在新时代，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民族问题均面临新特点和新趋势。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话语构建需对时代问题做出积极回应，它作为“现代民族国家”视域下的群体形象，既要考虑国家层面的政治形象，也要考虑民族层面的文化形象；既要凸显中华民族共同体多元一体的历史，也要在中华疆域内外的族群动态性关系中，完成自身形象的主体性叙事。叙事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条件之一，“民族和国家通过叙事这一凝聚性结构把人们链接在一起，在文化上形成一个具有共同经验、期待和行为的共同体”[3]。同时，叙事也是构建形象的条件之一，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与语言、叙事有着本质的、天然的联系，从叙事角度解读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学

收稿日期：2023-08-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研究”(20VSZ059)。

作者简介：李春燕，女，法学博士，中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4)。

术话题。尤其是在20世纪中叶后,媒介技术催生了视觉文化的蓬勃发展,电脑辅助技术、磁共振成像、虚拟环境头盔、合成全息术、机器人图像识别、光线跟踪、多光谱传感器和纹理映射等,改变了人类叙事的手段,以图像符号为基本表意系统的图像叙事,成为现代文化的新表征,这些变化"把抽象的思想变成感性的材料,使概念动人心弦,令原则生机勃勃"[4]。学界需要更加关注如下问题:如何通过图像叙事言说自我、构建积极的自我形象,如何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主体性话语构建?本文尝试从图像叙事为何发生、图像叙事有何价值、如何完成图像叙事三个维度对以上问题进行一些初步探索。

一、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发生逻辑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是以图像为载体,记录、表达共同体形象的基本表征系统,是一种在图像符号系统内展开的表意实践。图像叙事的功能在于,使指涉共同体特性的图像符号表征渗透于日常生活、媒介以及人们的视觉经验中,隐而不显地传递共同体规范、价值行为、意识形态旨归等。随着人们惊呼"图像时代来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在20世纪中叶蓬勃兴起。具体而言,其发生学意义上的逻辑缘起有以下三点。

1.文化逻辑:文化的视觉转向

关涉视觉崇拜的关键词,诸如"视觉""景观""图像""观看"等,在当代文化评论领域逐渐变得司空见惯。米歇尔(W. J. T. Michel)、居伊·德波(Guy Debord)、杰姆逊(Fredric Jameson)、周宪、刘涛等国内外学者,均关注过以视觉为中心的文化潮流对社会的影响。"当代文化意味着视觉图像成为我们时代的主要表达方式"[5];"文化正在经历一种革命性的整体转化,以视觉为中心的文化改变着人们的感觉、经验方式、思维方式"[6];"视觉性已成为当代文化的主导因素"[7];"形象不再是普通的视觉形式,而是作为一个时代支配性的'话语方式',提供了一种理解现实世界及其合法性的视觉框架"[8]……都在提醒人们注意当代文化的视觉转向。这些影响已经让传统的语言文字叙事不能独自完成所有的叙事功能,新的叙事话语及其叙事框架初露端倪。形象脱胎于比较文学,研究旨趣天然带有文化色彩,其叙事必然受到文化转向的冲击。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既是中华民族历史传统和伦理精神的文化反映,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意识形态的反映,其叙事注定无法脱离文化这一转向的影响。

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维度看当代视觉文化,必须意识到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视觉文化在当代中国呈现出本土化的发展特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同时面临着图像转向的时代问题和本土化问题,如何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顺应视觉文化的影响,利用图像化的表意实践形成自己的形象影响力、劝服力是亟须思考的问题。另一方面,学界和传媒业界过去对中华民族中的各族群形象聚焦较多,而对中华民族的共同形象聚焦相对较少,共同体形象的叙事影响力和传播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中华民族形象的图像叙事如何凸显共同体的形象符号、更好地唤醒中华民族共同历史记忆以及共同的情感体验也是一个新的问题。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正是在这些问题的召唤下,越来越深地走入我们的文化叙事视野。

2.现实逻辑:社会日常生活的图像化

图像化生存已成为当代人类日常生活的一种典范表征。在日常生活维度,现代图像文本重新诠释着马克·柯里(Mark Currie)的那句断言:人不过是"叙事动物"[9]。社会日常生活的图像化既能提供相对愉悦轻松的视觉反馈,也能提供理解世界隐含意义的新方式。图像系统对日常生活的多维贴近和综合渗透,使图像化成为现实社会信息的主流接受途径,以至于米切尔描述道:"我们不可能摆脱图像,顶多是从一幅图像进入另一幅图像罢了。"[10]42

过去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在社会日常生活中借助象征符号,实现了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现实世界和想象世界的有机融合,形成较为稳固和长远的中华民族群体形象,并经过象征符号的反复传播、筛选、修正,产生了中华民族的形象符号。作为一种抽象化存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是对一个共同体的形象反映,是对中华民族共同的辽阔疆域、悠久历史、灿烂文化、伟大精神的认知和评价。它既是在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也与当代中华民族各族群社会日常生活中的生产、消费、文化、宗教信仰等生活实践密切相关。今天,在社会日常生活图像化背景下,图像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生活化的诉求共谋,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提供了现实维度的逻辑起点。其一,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作为记录和再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特性的叙事体系,只有回归生活世界,实现对生活世界的

主体参与,才能构建自身。其二,在社会日常生活场域中,图像叙事直观性和互动性的特点有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递文化隐喻、引导文化认同。例如,《舌尖上的中国》以中华民族传统饮食为依托,图绘了中华民族的社会价值观、社会生活、社会变迁,用看得见的图文符号,强化从多元一体出发理解中华民族的社会归属感、国家归属感、文化归属感的思维方式。其三,形象天然呼唤着交流,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需要在世界文化生活场域言说自己。当今,图像化审美呈现出跨文化、跨民族趋势,使图像叙事能够在世界文化生活场域中,以空间性和时间性相统一的图义,消弭世界文化生活场域存在的文化差异,强化形象符号和叙事对象的表征关系,用鲜活的象征在跨文化的日常生活中,表征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文化隐喻,让形象被自然化为合法的、不言自明的常识,从而被接受。总之,图像叙事不断通过社会日常生活中形象化的图像展示和张贴,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潜移默化地通晓"我是谁""我从何处来""我往何处去"。因此,社会日常生活的图像化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发展并拓展自身叙事领域提供了现实支撑。

3.技术逻辑:新兴媒介的催生

今天,新兴媒介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图像传播的转型,共同形塑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提供新的情景空间。尤其是智能数字技术,让图像叙事的优势得以空前拓展,它不仅为形象的身份隐退提供了场域,也为形象的意义在场提供新的契机——"声音和景象,尤其是后者,组织了美学,统治了观众"[11]。这让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需要借助新技术场域中的图像繁衍和传播,完成民族身份的归属、自我认知的界定、他者认知的引导等对象性活动。基于此,可以将媒介技术的催生也视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技术逻辑缘起。

新兴媒介技术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提供了史无前例的技术支撑场域。其一,新媒介技术支撑下的图像符号既能让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叙事情景呈现出动态化、立体化等优势,又能内嵌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特有的价值理念、思想观念,避免了具体形象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度延伸,进而更加有效地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其二,"E时代"的媒介力量能在图像周转中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直观形象进行理性规范。人们接受图像唤醒的时候,往往偏重主观投射,从"我是否需要"进行"感性过滤",现代媒介技术的发展通过不断超越的虚拟技术创造出来虚拟真实,实现了"图像所呈现的意义从能指范围推进到可以被主体把握的所指的圆圈之内"[12],即图像叙事通过虚拟技术,让人们在对图像的占有中保留原真性意义,图像与表征的关系按照意识形态的规范得到清晰界定。其三,全媒体和跨媒介推动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在艺术形态、传播渠道、接受品质等维度上的质量提升,最终可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和记忆的视觉能量。以上三点在一定程度上消弭了文化批评家们所担忧的"图像使用的越频密,图像的意义越是被削弱"[13]99,也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在技术手段上做了充分铺垫。

当然,文化的视觉转向、社会日常生活的图像化以及新兴媒介技术的发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也会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图像的工业化复制以及图像叙事的隐喻性、多义性、直观性,会让图像叙事在实践过程中失去应有的目标和意义。可通过进一步明确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价值旨归,厘清和修正其运用的实践价值。

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价值旨归

图像的价值不仅在于记录,更在于重塑人类认知的思考方式,它既提供当下对历史的追溯性观照,也提供对未来的经验性观照,正如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所言:"图片提供的是占有模拟形式,即占有现在、占有过去甚至占有将来。"[14]这启发人们从时间维度思考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价值旨归。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与历史文化意蕴、政治情感意蕴、群体归属意蕴的具象化有着天然的内在勾连。当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在历史维度再现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记忆、在现实维度唤醒中华民族政治情感、在未来维度夯实中华民族归属性认同的基石等。

1.再现民族历史记忆,涵养中华民族共同体集体潜意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是在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以共同历史叙事、共同社会记忆为底色,这种底色常以民族集体潜意识的形式隐含于社会文化中,需要提供特定的叙事与梳理才能得以凸显。图像作为存储信息、传播形象的重要媒

介,承载着一个民族的历史性记忆。图像叙事相对于文字叙事具有直观性、动态性、多义性、隐喻性,在打捞历史记忆、涵养新时代集体潜意识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例如,数字图像技术对端午节、清明节的图像化呈现,浓缩和保留了大量的文化历史信息,成为勾连共同体历史形象和当代形象的纽带。此外,读图时代的图像既是文化的表象,也是形象的具象化,有一定的文化规约作用,不仅是人们再现生活、构建形象的重要叙事系统,也形塑着当代人思考历史的方式,可"通过隐匿操作,重新定位受众的价值取向和审美趣味,重新整合受众的历史记忆"[15],实现其再现共同历史记忆的价值。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以共同体为关键词,在涵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民族集体潜意识上具有独特作用,不仅能充分展示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共同历史记忆,也消弭一些错误思潮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建设的消极影响。在传统的文字叙事模式中,通过历史再现来涵养民族集体潜意识,多是一种情景描述或者场面想象,而图像叙事在现代数字技术支撑下,用语图互文、数图互文、音图互文等叙事手段,可营造历史记忆的虚拟在场和沉浸式体验。相对于文字叙事,图像叙事更容易将对历史的描述和想象转化为视听现实,甚至形成景观化、立体化的叙事空间。例如,中国国家博物馆推出的VR全景式"中华民族文物全景巡游",人们点开网页就能"置身"博物馆内,"在场"体验中华民族历史形象的视觉盛宴,随着手机角度的变换,人们可以体验不同方位的观感以及语音解说,提高了观众的参与感,优化了涵养民族集体潜意识的效果。

2.唤醒民族政治情感,塑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认知

中华民族共同体拥有共同开拓的辽阔疆域、共同书写的悠久历史、共同创造的灿烂文化、共同培育的伟大精神,凝聚了守望相助、包容多样的情感共鸣和情感认同。事实上,"隐藏在水下的集体无意识和情感文化是民族文化的根基,越是埋藏得深的东西,越是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而且越是难以改变"[13]13,这种埋藏很深且难以改变的强烈情感色彩是看不见的,在它们被认知之前,必须使之能够象征化地呈现出来;在它们被激发出来之前,必须人格化地表达出来。图像叙事比语言文字更具有表现力和形象力,甚至"看见"就意味着优势。进入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民族工作之纲,尤其要凸显共同体是依靠感情紧密联系的有机体。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可进一步强化和唤醒各族民众的族群政治情感,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心理基础,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四个共同"的情感基础,激发各民族打造共同精神家园的真挚情感。而图像叙事可以在叙事规律的规范引导下,借助图像兼具政治与启蒙的深层逻辑,降低受众的理解成本,拓展意义世界的表达形式,唤醒足够的族群政治情感,增进对共同体的情感认知。事实上,图像叙事相对于文字叙事更容易影响观看者的情感行为,因为"看见"就意味着权力,意味着对观者意识形态和认知方式的影响,意味着能通过视觉吸引的方式,在各种场景下以"形象"唤醒族群政治情感,促进民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情感认知和意义理解。

此外,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具备时间空间多向并置的叙事能力,还能通过图像生产、图像表达、图像互动等过程,将内含的思想和意义转化为受众喜闻乐见的图像,通过图像的叙事表达,其蕴含的政治情感观点被内化为具有合法化的、不言自明的"常识形象"而被接受,实现民族共同政治情感的唤醒和民族共同体的情感认知。事实上,在图像叙事把形象转喻为感性图像的过程中,图像充当的角色不仅是符号本身,而是以图喻道的载体,隐蔽地传播和唤醒政治情感,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蕴含的共同体意蕴和情感等"形而上的道"以形象的方式直抵人心。

3.勾连归属性认同,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建构目标之一是增进民族认同。民族认同能在族群内外营造无意识的行为驱动,既维护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利益,也为个人提供归属感。族群—象征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安东尼·D.史密斯认为:"对于民族成员来说,民族是认同和归属感的真实共同体。"[16]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尤其强调"自身的政治归属感、国家层面最高的社会归属感以及面向世界的文化归属感"[17]。由此可见,勾连起政治归属感、社会归属感、文化归属感的归属性认同是根本性民族认同,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部结构的重要维度,是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石。在视觉文化时代,川流不息的景观堆积让个体更易感到孤独和不安,催生出人对身份归属确认的更大需求。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以愉悦的感官体验传播信息,具有鲜活的趣味性和生动性,让社会大众对不熟悉的民族理论、民族历史能听愿听、想听爱听、听有所思、思有所感、感有所

悟,为勾连中华民族归属性认同、夯实共同体认同基石提供了叙事空间,有助于回答“我是谁”的归属性定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厘清“我往哪儿去”的归属性追求,最终构建出“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18]的政治归属感、社会归属感、文化归属感,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基石。

在勾连“中华民族归属性认同”这一价值方面,图像叙事具有独特优势。其一,图像叙事具有强烈的象征性,通过叙事将独具特色的中华民族标识直观形象地表征出来,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寻找归属性认同提供形象的话语。例如,有关国旗国徽的图像叙事为政治归属感提供话语叙事框架;有关炎黄子孙的图像叙事话语为社会归属感提供话语叙事框架;有关长城、长江、黄河的图像叙事为文化归属感提供话语叙事框架等。它们既可以鲜明直快地把中华民族和他者的标识区分开来,也可以借着“视觉文化”之风,让全球各地的中华民族成员识别并感受到中华民族共有的标识,在世界范围内积极形塑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其二,图像叙事不仅是话语范式,也能巧妙超越意象、形象、表象、情节、故事等构成的多维场景,能勾连起政治主体、国家权力、政党利益、公民生活,形成影像政治范式,成为一种政治表现和社会干预机制的组成部分。而且,图像叙事的语言体系是包括色彩、线条、空间、时间、光影、运动、构图的互文性体系,其直观、具体、丰富的符号系统,更能够避免公众对信息的对抗性阅读,有利于勾连起共同的归属感,打破中华民族内部各族群在文化或历史上的分隔感。

三、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框架

新时代背景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需要洗练地表达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当代价值共识,凸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什么、发生了什么、有什么意义等问题,将受众的注意力导向“共同体形象”,并赋予行动以意义。但是,“观者与图像的对话是深嵌在具体的话语、学科、知识、权力的框架中的”[10]41,人的思维活动往往并不直接针对具体图像,只有规约着图像解释的叙事框架才能真正引导图像进入思维。因此,图像叙事最终还是需要依托叙事框架抵达受众的深层思维,以理解意义如何被创造。因此,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框架建构更受关注。

戈夫曼的框架理论指出,框架是一种能帮助人们认知、理解周围事件或事物的阐释图式,使人们能够定位、理解和归纳复杂的具体信息。图像叙事框架,可以理解为对图像以及人们认知图像的方式进行锚定和规约的底层逻辑和语言方式,包括叙事者的认知、叙事者构建的图像文本、受众的认知、叙事的文化语境等环节。框架的功能是通过对图像意义的预设、图像生成语境的限定、图像观看方式的引导,实现对意义的图像化建构、展示和争夺。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而言,框架通过图像选择与生产、图像表征和传播、图像感知和加工等环节,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及其内涵意义传递给更多的可能受众,遵循着“图像的生产和选择—图像的表征修辞—图像意义的接受”这一实践逻辑。基于此,分别从图像生产、图像修辞、意义接受三个环节出发分析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框架,能够更好地思考叙事主体、叙事方式、叙事效果等问题。

1.图像的生产与选择: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主体性叙事

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叙事主体对自身形象的主体性追寻,是形象构建的核心问题。它既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是什么”的自我认知、自我定位,更是对形象话语权的探寻。实际上,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在“什么是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何以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走向何方”等问题上的主体性探索,就是其主动建构自身形象的历程。当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是现代民族国家视域下的群体形象。从图像叙事的角度而言,强调主体性叙事,凸显当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叙事主体性,是做好图像生产与选择的前提,回答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话语权由谁主导的问题。

首先,形象是对比和交往视域下的产物,主体意识不足,中华民族共同体就难以具备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形象自信,形象建构还容易陷入人云亦云的节奏。其次,主体性叙事可以消解形象的所指和能指之间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从图像对形象的建构看,图像叙事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并不是简单的建构和被建构。或者说图像叙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建构并不总是有效的:在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这一抽象物阐释时,图像叙事特有的隐喻性、转喻性、多义性会导致图像对形象的建构及意义阐释出现模糊、偏差,更会存在一、二、三级图像语义所指和能指的模糊和不确定。例如,在图像生产过程中,

为了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对象性目标，往往对图像采用剪裁、特写、夸张等叙事技术，以确保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在图像中的支配地位，但同时也会失去视觉上的完整性。最后，主体性叙事可以消弭图像叙事给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带来的意义损折。从图像的解读看，图像生产一旦完成，图像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直观性叙事就有可能被重新赋意、删减，导致图像意义的多歧、浅表、短暂等。实际上，在多重因素影响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注定难以避免形象偏离、形象误读等意义折损现象，西方视觉霸权有时也会放大中华民族共同体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形象焦虑。这些都意味着叙事者要充分发挥主体的主动性，履行图像生产与选择的主动权，从主体角度发挥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具象性、生动性、可视性的叙事优势，使其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维度，以影响观看的方式生产、选择那些能承载特定价值观念的图像，甚至能够影响观看者的思维范式。这样，能够让其在图像观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形象所承载的价值动员或文化动员目的，阐释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逻辑、价值追求和时代担当，把握住形象的话语权，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体性战略布局。

2.图像的表征修辞：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劝服性叙事

任何形象都是“自我”和“他者”某种权力博弈的结果，是互为主观性、互相他者化的产物。中华民族共同体自身的形象自觉、对自我形象的自我确证、自我合法化等主体性诉求是在“看”与“被看”的博弈中完成的。新时代背景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如何在“看”与“被看”中实现自身使命？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离不开与叙事策略息息相关的图像表征与修辞。一方面，图像表征在图像叙事框架中决定着图像感知和加工的视觉框架，而且相对于文字叙事，图像叙事的表征丰富多元，发挥“观看不仅使我们认识事物的表面，也通过情感成为事物一部分”[19]的情感动员优势。另一方面，图像叙事框架离不开“修辞”。图像表征的隐喻性、多义性、意义效果短暂等特性，使其具有劝服力不足的表征危机。而对修辞的关注，是图像叙事框架消弭这一危机的密钥。修辞是“一种能在任何问题上找到可能的说服方法的功能”[20]，当代修辞学的生机也缘于“修辞的结果就体现为某种劝服性话语的生产”[21]。事实上，由于劝服力是任何叙事的一个关键价值诉求，近年来学界对叙事学的研究已经开始积极探讨如何通过叙事修辞增强舆论场域的劝服力。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框架而言，关注图像叙事的表征修辞，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劝服性叙事是应然追求。

我们可以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框架理解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权力制约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各种价值观、意义理解、权力/知识随着叙事进入个体的视觉经验，并通过这一框架将所有参与者的情感诉求联系起来，是一种价值动员或文化动员过程。很显然，这一过程与任何叙事一样存在着劝服力的诉求。在新兴媒介技术的影响下，人类进入众声喧哗的媒介化社会，消弭图像叙事方式普通化和扁平化的负面影响，增强图像叙事的劝服力，由此变得愈发迫切。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修辞是指以图像文本为主要修辞对象，通过对图像文本的策略性使用，实现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策略性建构，达到劝服、对话和沟通功能的一种实践和方法。尼古拉斯·米尔佐夫曾指出：“视觉图像的成败取决能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阐释它们，‘看’并不意味着相信，而是意味着阐释。”[22]图像修辞是图像得以“被观看”“被接受”的前提，直接决定着图像叙事的劝服力，它通过对图像叙事中隐喻、转喻、反讽、寓言、象征等修辞结构的灵活运用，使图像被编码的修辞意向能够显露出来，发挥图像修辞的劝服、对话、沟通功效，从而回答如何进行图像表征的问题，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劝服力。

3.图像的意义接受：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意识形态叙事

图像叙事框架作为一种图像认知模式，贯穿于图像生产、表征和接受的全过程，其落脚点是完成图像意义的接受，实现对观者的意识形态询唤。叙事框架是叙事者提出意识形态、价值、话语阐释的表征图式，正如海登·怀特（Hayden White）所言：“叙事不仅是意识形态的工具，更是普遍的意识形态话语的范式（paradigm）。”[23]这一点和形象的本质有着内在关联，因为“形象是生产和突出意识形态的重要方法”[24]。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而言，整个叙事框架的关键环节是图像能否在意义传递中完成意识形态叙事，其成败决定着整个图像叙事链条存在的根本性价值——通过对形象的认知和解读，建构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但是，在数字媒体时代，民族形象叙事也好，国族形象叙事也好，这种政治性主题的宏大叙事都存在叙事主体和受众“下沉”的趋势，即从

精英阶层、官方权威下沉到普通民众。对于普通民众来说,“最终操控和影响他们行为的是发生在周围的、令他信服的故事”[25],他们对当代事件和历史记忆的认知结构,经常受到图像故事蕴含的意识形态询唤,并据此建立起一种现实与未来的推理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讲好民族故事,提升图像叙事的故事建构性,是优化图像叙事框架效果的切入点。

以“讲好故事”完成图像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意识形态叙事有三个方面的优势。其一,故事具有变复杂抽象的意识为审美体验和价值体验的优势。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是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认知、民族历史记忆、群体政治情感,以图像符号为基本表意系统,进行形象化的再生产过程。能否将其中蕴含的意识形态询唤传递给受众,形成共同认同的审美体验和价值体验,关键取决于图像故事的意识形态叙事能力。其二,由于“图像不仅仅影响着思考的过程,它们就是思维本身”[26],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图像叙事可以在叙事场域中制造出故事强烈的沉浸感、卷入度,根据时代的社会文化背景,以鲜活的图像故事传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象”抵“意”,从感性认知走向理性的价值引领,把看不见的“共同体意识”通过故事的叙事机制转为一种思维方式。其三,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的凝练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提出,本身就意味着中华民族在努力寻求一种更有效的讲故事方式,能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有效的支撑。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百年大局的相互激荡中,全球族群关系呈现出不稳定的发展趋势,文化全球化过程使民族之间的区分性标识日趋模糊,资本的全球流动也使中华民族和外部他者在文化、信仰、风俗习惯、语言等方面的区分度不够直观。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通过故事能够直观形象地把握“有意义与有趣味”“显性和隐性”的呈现逻辑,使图像叙事既有深厚的意义生成空间,也有生动的外层表现样态,使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蕴含的意识形态询唤在故事的各要素中得到完整的体现,实现内容实体和内容形式的逻辑统一。

结　语

进入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从文化传播的角度看这一工作主线,意味着要站在文明自觉和坚持中华文化主体性的高度,推动中华民族走向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构建和传播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是完成这一时代文化使命的应然选择。

目前,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话语构建在实践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其话语叙事尚未转化为实质性话语权,蕴含着中华民族共同文化记忆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在唤醒民族共同情感上的作用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尤其在新媒体时代,图像繁殖衍生能力增强,图像制作和传播掌控在不同主体手中,导致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建构中的图像传播力不够的状况,甚至为了“博取眼球”出现涉民族问题的次生形象或者负面形象的图像叙事框架。基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相关理论基础及其在新媒体时代的出场特质,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展开研究,有助于创新工作思路。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图像成为这个时代最富裕的日常生活资源,成为人们无法逃避的符号情景,成为我们的文化仪式。”[27]中国当代文化中的图像符号和日常生活中的图像经验日益丰富多元,成为维系中华民族集体记忆、构建国家和民族形象的主要影响要素。图像携带主体欲望和客体价值,以独特的叙事方式穿越文化和物象的迷雾。在图像的物质性基础上,建构新时代所呼唤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这一抽象物,为中华民族形象的发展和演化提供了一条视觉修辞路径,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助力。当然,形象是多元的、分层的,基于图像叙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认知只是方法之一。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内涵丰富且抽象:从历史理论看,既包含中华民族过去的民族意识,也蕴含当下的时代价值,更寄托中华民族对未来的憧憬;从价值诉求看,不仅融国家、民族和公民价值诉求于一体,也是价值目标、价值选择、价值行为的统一;从辩证逻辑看,是主观性与客观性、观念性与实践性、精神性与利益性的多重辩证统一体,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领域尚存在需要关注解决的问题。用图像叙事表述充满政治性、历史性、思辨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无论是学术领域的理论探讨,还是传播媒介的实践呈现,都还是刚刚起步。因此,本文对其发生学缘起、价值旨归和叙事框架的分析也只是众多视野中的一种初步探讨。对于人们如何被图像动员、如何建构意义和行动价值、如何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图像叙事框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如何实现对共同体外部他者的跨文化形象交流等许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思考。

参考文献

[1]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1-08-29(1).

[2]李春燕.中国共产党建构中华民族形象的历史经验[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0):20-28.

[3]TAYLOR C. Source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M].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47.

[4]德布雷.图像的生与死:西方观图史[M].黄讯余,黄建华,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73.

[5]米歇尔.图像何求:形象的生命与爱[M].陈永国,高焓,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4.

[6]詹姆逊.快感:文化与政治[M].王逢振,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3.

[7]周宪.视觉文化的转向[J].学术研究,2004(2):110-115.

[8]刘涛.视觉修辞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483.

[9]柯里.后现代叙事理论[M].宁一中,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4.

[10]米切尔.图像理论[M].兰丽英,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1.

[11]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严蓓雯,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154.

[12]杨竞业.意义的理解、开显及其结构[J].宁夏社会科学,2018(3):13-19.

[13]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M].何道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14]桑塔格:论摄影[M].黄灿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174.

[15]迪布瓦.好莱坞:电影与意识形态[M].李丹丹,李昕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4-5.

[16]史密斯.族群—象征主义和民族主义:一种文化方法[M].林林,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21:50.

[17]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22:9.

[18]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11.

[19]MACDOUGALL D. The corporeal image: film, ethnography and the sense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7.

[20]亚里士多德.修辞学[M].罗念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26.

[21]HELMERS M. Framing the fine arts through rhetoric[M]// HILL C A, HELMERS M, Eds. Defining visual rhetorics.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4:63-86.

[22]米尔佐夫.视觉文化导论[M].倪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16.

[23]WHITE H. The question of narrative in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theory[J].History and Theory, 1984(1):1-33.

[24]秦启文,周永康.形象学导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17.

[25]BAKER M. Translation and conflict : a narrative account[M]. New York: Routledge, 2018:4.

[26]孟建.图像时代:视觉文化传播的理论诠释[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4.

[27]周宪.视觉文化与消费社会[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2):29-35.

Origin, Value and Framework: Three Dimensional Exploration of Image Narration of the Imag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Li Chunyan

Abstract: In the era of new media, exploring the logical origin, value demands, and narrative framework of the image narr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can provide more effective narrative for strengthen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e visual turn of culture, the visualization of daily social lif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merging media technologies constitute the three logical fulcrums of the image narr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image narr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mage includes: cultivating the collective subconsciousness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shaping the emotional 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image, and enhancing the identity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image. Ultimately, the image narration needs to base on the frame narrative to help the audience understand the meaning. At the same time, its narrative framework completes the subjective narrative, persuasive narrative, and ideological narrative of the imag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rough three stages: "the interaction of the subject in image production, the representation rhetoric of image text, and the inquiry of the meaning of image reception", providing a visual rhetorical path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 imag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the imag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mage narration; generation logic; narrative value; narrative framework

责任编辑:沐　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3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 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https://www.zzxk1979.com/

各编辑室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可在线投稿）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装帧设计：韩青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34 1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